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1年12月7日星期三
Wednesday, 7 December 2011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李鳳英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S.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梁君彥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驛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 , 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 , 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 , 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 , 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 , J.P.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J.P.

梁家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J.P.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G.B.S., 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G.B.S.,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G.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DENISE YUE CHUNG-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TSANG TAK-S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K C CHAN,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G.B.S.,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YAU TANG-WAH,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J.P.
THE HONOURABLE GREGORY SO KAM-LEUNG,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J.P.
THE HONOURABLE RAYMOND TAM CHI-YUEN,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黃靜文女士，J.P.
MISS ADELINE WONG CHING-MAN, J.P.
UNDER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MRS CONSTANCE LI TSOI YEUK-LI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E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under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1年邊境禁區(修訂)令》	170/2011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 (修訂)(第2號)令》	171/2011
《2011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第2號) 公告》	172/2011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Frontier Closed Area (Amendment) Order 2011	170/2011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Contributions for Casual Employees) (Amendment) (No. 2) Order 2011	171/2011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s) (No. 2) Notice 2011	172/2011

其他文件

- 第37號 — 緊急救援基金
基金受託人年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38號 — 香港房屋委員會2010/11年度年報

第39號 — 香港房屋委員會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5/11-12號報告

《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禁止層壓式計劃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Other Papers

No. 37 — Emergency Relief Fund
Annual Report by the Trustee for the year ending 31 March 2011

No. 38 —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Annual Report 2010/11

No. 39 —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11

Report No. 5/11-12 of the House Committee on Consideration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nd Other Instruments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No. 2) Bill 2011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Pyramid Schemes Prohibition Bill

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提出的質詢

QUESTIONS UNDER RULE 24(4)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主席：質詢。今次會議除6項口頭質詢外，我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額外准許梁美芬議員、涂謹申議員、黃毓民議員、梁家傑議員及李慧琼議員各自提出1項急切質詢。

由於5項急切質詢均關乎旺角花園街發生的四級大火及有關事宜，為方便議員作出跟進，我會先請5位議員分別提出其急切質詢，並由官員分別就該5項質詢作答。然後我會請梁美芬議員、涂謹申議員、黃毓民議員、梁家傑議員、李慧琼議員及其他議員就該5項質詢一併提出補充質詢。我會適當調節時間，讓議員提出補充質詢。

第一項急切質詢。

花園街大火的跟進行動及援助受災人士的措施

Follow-up Actions on Fa Yuen Street Fire and Relief Measures for Victims

1. 梁美芬議員：花園街市集繼去年12月發生大火，焚毀近50個攤檔後，事隔不足1年，本年11月30日凌晨，附近地點又再次發生大火，今次更釀成重大死傷。肇事地點一帶的排檔曾向傳媒表示，早前已根據當局的建議改善防火措施，包括在檔位間預留足夠空間，方便附近樓宇住客在火警發生時疏散，並在非相連排檔設置適當空間分隔，防止火勢擴散。但是，報道指上周火警發生期間，火勢的蔓延非常迅速，有關的防火措施幾乎無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去年年底火警發生後，當局有否全面評估多個鬧市大型露天市集(包括花園街、通菜街及廟街等)的火警風險，並檢討相應的消防安全措施；若有，評估和檢討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鑑於本次事發地點的排檔檔主表示，已按照當局建議改善防火措施，但火勢仍迅速蔓延，更造成嚴重傷亡，這是否顯示當局對去年年底附近地點的火警起因的分析和總結欠缺全面，以致未能防止另一宗更悲慘的慘劇發生；
- (二) 上周火警後，當局有否評估災場一帶的住宅樓宇的結構和整體安全性；若有，結果為何；鑑於有災民擔心日後安全，表示即使火場解封後亦不敢遷回上址，當局有否措施，協助重新安置這些居民；若有，措施為何；及
- (三) 當局對本次受災居民及死傷者家屬的緊急經濟援助措施為何；若有關措施均未能惠及災民，政府會否考慮動用“關愛

基金”或類似的緊急災難援助基金，以作出一系列的緊急援助？

政務司司長：主席，首先，我要代表特區政府向花園街火災的死難者及災民，以及他們的家人致以深切慰問，亦希望仍然留院的市民能早日康復。

11月30日凌晨花園街火災發生後，特區政府的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已經按行政長官的指示，即時成立了跨部門工作小組處理火災的善後工作，以及為提升公眾安全採取措施。

總括而言，我們現正循以下5個方向着手跟進：

第一，救援並安頓災民。在火警發生之後，我們隨即開放了社區中心，供災民暫時棲身並進行身份登記工作。相關部門，包括民政事務總署、社會福利署(“社署”)和房屋署已按現行政策，為災民提供各方面的協助。

社會上的慈善團體和熱心人士，亦表達了他們對這次災情的關懷，化熱心為行動，在短短數天內已籌集了500萬元、600萬元的捐款。在火災中不幸遇難人士的家庭，每戶可獲得約30萬元的援助；而其他直接受大火影響的住戶，亦可以得到超過6萬元的援助。

此外，房屋署亦動用石籬臨時居所暫時安置受影響而無處棲身的人士，以協助他們解決燃眉之急。截至12月6日，62戶共126位災民已經入住。他們可以在臨時居所暫住3個月。

我們希望這些援助可以幫助有關的災民渡過難關，盡快回復正常生活。現時，政府第一階段的救災工作已基本上完成。

第二，這次火災導致9人死亡，34人受傷。截至目前為止，尚有5人仍然留醫，情況危殆或嚴重。醫院管理局會盡一切努力為他們提供治療。

第三，警務處和消防處已就火災的成因展開廣泛和深入的調查。如果發現任何證據顯示火災涉及刑事成分，我們必定會嚴正執法。

第四，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屋宇署和消防處已啟動幾個方面的行動。

食環署現正加強巡查超過40個排檔地區，並對違規情況嚴厲執法。為減低引起火警的危險，每名檔主只能在容許的範圍內經營，而每個檔位的簷篷亦不能與其他檔位或附近的建築物相連。此外，在非營業時間，貯存在檔位的貨物必須在牌照訂明的攤檔範圍內存放。

屋宇署亦會在未來6個月，爭取完成巡查三百多幢樓宇前面有排檔、建於1980年以前的舊式6至12層高的雙梯樓宇。如發現違規情況，或因改建工程而阻礙走火通道，便會採取執法行動。消防處將會為食環署和屋宇署的工作提供支援。

這些工作的目的，是要按現行法例和政策，盡量防止同類的火災再次發生。

第五，今後為了更有效地管理排檔，以及加強公眾安全，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環署會牽頭考慮各方面的可行措施，以提升排檔的消防安全。在評估這些措施時，我們有兩方面的考慮：首先，措施必須能保護市民的安全及減低火災風險；與此同時，措施亦要考慮到排檔檔主的利益。

在加強公眾安全方面，直至現在，已提出的各種方案包括“朝行晚拆”、“留架不留貨”、“扣分制度”，以及遷徙有關排檔等。我們願意聽取立法會、區議會、市民和業界代表就這些措施的意見。

我們計劃在經過仔細研究和考慮之後，就可行的措施盡快提出建議，諮詢公眾，讓社會可以就這個問題作出深入和實質的討論。如有需要，我們會採取先易後難的方法，逐步推動有關措施。

就梁美芬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一) 在提升排檔的消防安全水平方面，消防處一直協助食環署進行有關工作。花園街排檔自去年12月發生火警後，食環署已聯同消防處、機電工程署及有關的小販組織，實施多

項改善排檔消防安全的措施，包括確保車道有足夠空間供消防車及消防員使用；排檔之間預留足夠空間，方便附近樓宇住客疏散；非相連的排檔有適當的空間分隔，防止火勢蔓延；排檔應採用防火物料搭建，以及排檔須從合法的途徑獲得獨立電力供應等。

以消防處在火警現場所見，花園街部分排檔頂部有可燃性高的帆布或膠布物料、非相連的排檔之間預留的空間不足等，以致影響消防安全。但是，真正的起火原因和當時引致火勢蔓延的情況，有待調查完成後才能確定。

在花園街四級火警後，消防處已聯同食環署巡查全港有住宅樓宇鄰近密集排檔的地區，提醒商販須注意的消防安全措施。鑑於是次火警的情況，食環署、消防處及相關部門正覆檢有關排檔的消防安全措施，研究進一步改善有關的消防安全。

消防處已就全港二十多個舊式住宅和商住樓宇鄰近有密集排檔的地區制訂應急預案，以加強在發生火警時滅火和救援行動的效率。此外，消防處亦不時派出消防車在這些地區進行路試，以確保緊急車輛可以順利通過。

(二) 在消防處完成其救火及搜救行動後，屋宇署人員已巡查災場一帶的樓宇。巡查結果顯示有關樓宇的結構並未受到是次火災影響，其結構仍然是穩妥的。

正如我剛才提到，房屋署已於12月4日安排已登記的災民暫時入住石籬臨時居所，以協助他們解決緊急的住屋需要。倘有個別住戶有特殊困難須稍為延長在石籬臨時居所的暫居時間，房屋署會聯同社署因應住戶的實際情況，盡量為他們提供合適的協助。我們亦會為有意入住公屋的居民提供協助，幫助他們遞交申請。已登記在公屋輪候冊的住戶會按他們的申請編號等候編配公屋。

(三) 為協助受災居民及死傷者家屬應付各種迫切的生活需要，當局已於災後即時傾盡全力向他們提供各種經濟及其他方面的援助。首先，多個慈善機構及基金，包括賽馬會緊急援助基金、仁愛堂“仁間有愛”支援計劃、香港中華總商會、

東華三院、博愛醫院緊急援助基金、華人慈善基金、樂善關懷基金、嗇色園緊急援助基金、仁濟緊急援助基金、保良局，以及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均第一時間向災民伸出援手，提供緊急援助金以濟燃眉之急，而社署亦已積極協助它們迅速發放有關經濟援助到各災民手上。個別人士所獲得的經濟援助，我剛才在開始時已經向各位議員簡述。

除了經濟支援外，當局亦已向災民派發家庭電器及日用品以應付生活所需。社署亦即時派出臨床心理學家及社工，為災民舉行情緒支援及分享會。如果個別居民有需要，他們亦會提供進一步的心理輔導。此外，社署的地區同事亦已盡力聯絡不幸罹難者的家人，進一步為他們提供情緒和經濟支援。社署會繼續跟進死傷者家屬和受影響居民的福利需要，務求能迅速向他們提供適當的援助，令他們盡快重新過正常的生活。

至於“關愛基金”，在制訂援助項目時，我們會考慮項目是否與政府或其他慈善基金的資助及服務發揮互補作用，盡量避免重疊。鑑於現時政府和其他慈善基金已分別向災民提供多方面的服務和資助，“關愛基金”未有計劃推出相關援助項目。

發生這次火災，大家都不願見到。政府有責任為死難者家屬和受影響的災民妥善安排善後工作，亦需要對引起這次火災的成因作出仔細的調查，並與公眾一起研究和討論可行的方法，以防止類似事件重演。我相信，透過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的共同努力，凝聚社會的支持，我們可以把這些工作做好。

主席：第二項急切質詢。

排檔及鄰近樓宇的火警危險

Fire Hazards of Hawker Stalls and Buildings in Their Vicinity

2. 涂謹申議員：主席，上月30日，旺角花園街發生四級大火，先由地下排檔起火，再蔓延至鄰近舊樓，並造成重大人命傷亡及財物損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火災發生及迅速蔓延的原因，為何會導致有多人死傷，以立即提示住在類似居住環境的住戶加強警覺，如何避免發生火災，以及一旦發生火災時，如何避免會有多人死傷；
- (二) 全港有多少類似情況，即住宅樓宇附近設有排檔，當局會否即時巡查類似的排檔及鄰近的樓宇，以評估一旦發生大火時，該等樓宇能否承受有關的風險，包括該類居住環境及該等樓宇是否符合《消防條例》的規定、消防設備是否足夠、樓宇有否僭建物或分間樓宇單位(俗稱“劏房”)、其走火通道有否被阻擋及住戶的防火意識是否足夠等，以及會即時採取甚麼措施，以避免類似慘劇再發生；及
- (三) 當局會否即時聯絡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針對各區內有類似居住環境的舊樓，即時主動提供技術及財務支援，以增加業主的防火安全意識，以及協助業主改善樓宇的防火及消防設備？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及(二)

消防處和警方現時正就花園街四級大火的起因進行調查，暫時未有結果。視乎部門的調查結果和最後報告，估計導致大火迅速蔓延的其中一個原因，可能是路邊排檔積存大量貨物，而貨物中亦有不少易燃物品，引致火勢迅速加強和蔓延。但是，我強調，真正的起火原因和當時引致火勢蔓延的情況，有待調查完成後才能確定。

花園街排檔自去年12月發生火警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聯同消防處、機電工程署及有關小販組織，實施多項改善排檔消防安全的措施，包括確保車道有足夠空間供消防車及消防員使用；排檔之間預留足夠空間，方便附近樓宇住客疏散；非相連的排檔要有適當的空間分隔，阻止火勢蔓延；排檔應採用防火物料搭建；以及排檔須從合法途徑獲得獨立電力供應等。

根據食環署提供的資料，全港約有40個地點出現商住／住宅樓宇與排檔相毗鄰的情況。食環署和消防處剛於12月1日及2日到這些地點作巡查，視察其潛在的火警危險，以及由食環署向違規的小販執法。因應這次火警的情況，食環署、消防處及相關部門正積極覆檢在去年年底所訂的安全措施，以研究如何進一步改善排檔和商住／住宅樓宇的消防安全，並會盡快公布。

花園街附近樓宇大部分屬於1987年或以前落成的商住樓宇或住宅樓宇，受《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規管。消防處和屋宇署現正按計劃對火警風險較高的商住樓宇進行巡查，以按法例要求它們提升消防安全水平及消防安全建造措施。在巡查時，若發現走火通道受阻塞或因結構問題導致潛在火警危險，或消防裝置及設備出現問題，有關部門會採取執法行動。若阻塞走火通道的雜物構成發生火警的即時及重大危險，消防處可安排移走該些物件。

主席，這次花園街的火災涉及排檔附近6幢舊式商住樓宇，其中消防處及屋宇署已對5幢樓宇完成巡查，並已於2008年8月至2011年11月間，分別向它們發出消防安全指示，要求樓宇提升消防安全措施。在該5幢樓宇中，其中1幢的消防安全指示尚未到期，至於另外4幢，則正在申請延期遵辦或已獲批延期遵辦，主要原因是業主需要更多時間籌辦和進行改善工程。

現時《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並沒有規管或要求私人住宅在單位內設置消防設備，因此對私人住宅單位內的所謂“劏房”，亦沒有法定的消防設施要求。由於普遍的純住宅大廈或一般住宅單位的燃燒負荷量及火災危險較低，消防處發出的實務守則只會要求這些樓宇在大廈的公用地方設置基本的消防裝置及設備，例如安裝消防栓及喉轆系統等，以及保持足夠、暢通的逃生通道。

在樓宇安全方面，屋宇署自2011年4月起已開始針對“劏房”進行大規模行動；每年巡查150幢樓宇內的“劏房”，並對違例“劏房”採取執法行動。發展局局長於12月2日宣布，屋宇署將調整針對“劏房”的執法策略，採用以風險為本的方

式，揀選位於排檔附近的非單梯設計樓宇進行巡查。發展局局長將於稍後回答另一項急切質詢時，就屋宇署的行動作詳細闡述。

消防處一直有向公眾進行宣傳，加強他們的防火意識。在本年11月，消防處在電視播出宣傳防火安全的節目，重點教育市民正確的逃生方法。消防處亦向居民組織派發單張宣傳消防安全，提醒住戶提高警覺，注意消防安全，例如確保大廈走火通道暢通無阻、切勿在家居或附近積存大量貨物、確保樓宇的消防安全裝置運作正常、應盡快按消防處指示安妥消防安全裝置等。居民如發現有潛在消防危險，亦應盡快通知該區的消防局跟進。

此外，消防處亦一直有派出突遭執法隊，巡查火警風險較高的舊式樓宇，以確保樓宇的消防安全。消防處在11月曾針對舊式樓宇密集的地區進行特別巡查行動，巡查了兩百多幢樓宇，就阻塞走火通道等發出47宗檢控，並向屋宇署轉介有關樓宇結構問題的個案。

(三) 政府及其夥伴機構，即房協及市建局均設有多項技術及財政支援計劃，就樓宇安全及消防安全事宜為業主提供協助。這包括由政府撥款的“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及“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以及由房協及市建局共同管理的“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上述各項支援計劃的涵蓋工程範圍均包括與消防安全建造或消防裝置及設備相關的工程。此外，若業主在安排工程時遇到技術上的疑難，除了可聯絡有關政府部門或徵詢專業人士意見外，亦可向房協及市建局尋求協助。

此外，為鼓勵業主改善其樓宇的消防安全，消防處及屋宇署在針對消防安全採取執法行動時，均會提供上述各項支援計劃的資料，以方便業主能透過各項計劃獲得適切的協助。

主席：第三項急切質詢。

分間樓宇單位及分間排檔的火警危險

Fire Hazards of Sub-divided Flat Units and Sub-divided Hawkers Stalls

3. 黃毓民議員：主席，上星期三凌晨，旺角花園街排檔發生大火，波及旁邊大廈的分間樓宇單位(俗稱“劏房”)，造成最少9死34傷的慘劇。同一地點在去年12月6日曾發生火警，而通菜街亦有“劏房”在上星期二發生爆炸。近年同類事件頻仍，“劏房”居民及排檔檔主的生命財產安全飽受威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鑾於發展局曾在本年6月表示，至今無法掌握全港“劏房”的數量，當局會否即時派員巡查所有舊式住宅大廈，記錄所有“劏房”的位置和住客身份，以便為“劏房”住客提供協助；
- (二) 鑾於行政長官在本年度的施政報告中表示，“劏房”為未符合上樓資格的基層市民提供居住地方，不希望“一刀切”取締“劏房”。房屋署會否即時修改公屋編配制度，讓現居於“劏房”的申請人更快獲配公屋；及
- (三) 鑾於該處有不少排檔檔主將攤檔分開數個再出租，而這種“劏檔”密集，阻塞走火通道之餘，亦會令火勢更易失控，但至今仍未有人因此被檢控，“劏檔”的做法是否違反法例；如是，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否加強巡查和執法，檢控違規個案？

發展局局長：主席，這次造成嚴重傷亡的火災的獨特性，在於火警的源頭來自大廈前面的排檔。就一般樓宇設計而言，其走火樓梯的窗戶與對面樓宇之間需要相距最少6米，以減低一旦對面樓宇發生火警而被波及的機會。這次事件中雖然花園街兩旁的樓宇有超過6米的距離，但發生事故的樓宇和前面排檔之間的距離顯然少於6米，這便帶來潛在的火警風險。

從屋宇署在大火後進入受火災影響最嚴重的一幢樓宇(即花園街192至194號)視察後所得，該幢大廈原先的14個住宅單位內，其中7個有“劏房”，而估計內裏的“劏房”一共有二十多間。我們現在不能肯定這些“劏房”是否有加重這次事故的傷亡，因為這有待進一步詳細調查及錄取口供方可知道。可是，無可否認，一般來說，“劏房”的存在可

能會增加住客在火警時的風險，例如有些“劏房”把部分雙梯設計的樓宇的後樓梯阻塞了，使部分住客在火警時由本來可從前後樓梯逃生，變為只能往其中一條樓梯逃生。這種情況我們在花園街192至194號這幢大廈中亦有發現。

近年“劏房”的出現和增加，確實是令人關注的社會現象。正如議員指出，“劏房”的問題涉及多個範疇，包括消防及樓宇安全、建築物管理及住房需求等。

在樓宇安全方面，“劏房”一般情況只會在3方面觸犯《建築物條例》：即阻塞消防通道、因負荷過重而影響樓宇的結構安全和導致嚴重漏水。發展局的工作是要全力確保這些“劏房”不會構成樓宇安全問題。我們正從立法、執法、對業主的支援和宣傳及公眾教育4個方向，着力改善“劏房”的樓宇安全問題。

就黃議員質詢的3個部分，綜合各政策局及部門的資料，我的答覆如下：

(一) 屋宇署目前沒有特別為“劏房”的工程申請個案作分類統計，所以也無法提供全港各區的合法和非法改裝的“劏房”單位資料。事實上，現時《建築物條例》並沒有就“劏房”所涉及的各種不同種類工程作特別分類或規管。不過，隨着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在2010年12月31日全面實施，關於“劏房”常見的室內排水工程，已納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而進行有關工程的承建商須向屋宇署遞交相關工程資料，但並非所有室內排水工程的個案都涉及“劏房”。雖然屋宇署現正就全港私人樓宇外部的所有僭建物進行清點行動，但這項行動難於驗證室內“劏房”的情況，因此亦未能為我們提供全面關於“劏房”的資料。

正如我在過去一段日子在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或是在立法會回答議員口頭及書面質詢時指出，屋宇署自2011年4月起已開始針對“劏房”進行大規模行動，並在本年度定下巡查150幢有“劏房”的大廈的目標。針對是次火災，我在上星期六視察現場後，已宣布屋宇署會調整其執法行動的策略，針對排檔可能為舊樓帶來火警的風險來選取目標樓宇。署方選取的樓宇將會是處於毗鄰有排檔地方的大廈，以及樓宇本身是屬於與花園街192至194號大廈同類型的，

即屬於6至12層高的雙梯設計樓宇。估計這些樓宇全港約有334幢，分布於九龍城區、油尖旺區、深水埗區、中西區、灣仔區及東區。屋宇署會爭取在未來6個月內完成對這類大廈的巡查，重點是視察是否有樓宇因“劏房”或其他改動，導致走火通道被阻塞。在巡查過程中，屋宇署如發現有足夠的證據，便會馬上發出清拆令。如果業主拒絕合作讓署方入內調查，我們不排除引用現時《建築物條例》賦予署方的權力，由警員陪同破門入屋調查。我們希望透過這個執法行動，迅速處理因排檔的特性加上“劏房”的潛在風險所引致的樓宇安全問題，以保障住客安全。

如果屋宇署在今次針對在排檔區的樓宇進行巡查時得知有“劏房”業主或住客需要協助，便會按需要轉介有關部門及機構跟進。屋宇署在其工作範圍內亦會盡量提供協助，例如署方現有一個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如有業主在收到屋宇署的清拆令，但在財政上有困難，他們可向屋宇署申請貸款以進行相關改善工程。該計劃下申請人無須入息審查，最多可獲100萬元貸款。

- (二) 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公共租住房屋(“公屋”)是有限的珍貴社會資源，當局需要以公平及合理的方式妥善作出分配，以照顧有真正住屋需要，但又無法負擔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故此，香港房屋委員會設有公屋輪候冊，按申請人登記輪候日期、家庭人數及選擇地區來決定其輪候申請的先後次序，為合資格的申請人編配入住公屋。房屋署理解居於“劏房”居民的住屋需要，會遵照現行的公屋編配政策來處理這些居於“劏房”住戶的公屋申請，若有特別需要，住戶亦可考慮向社會福利署(“社署”)申請“體恤安置”，房屋署在得到社署推薦後會安排其入住公屋。至於讓現居於“劏房”的申請人更快獲配公屋的建議，當局須避免對現時公屋輪候冊上十五萬五千多個申請家庭造成不公，亦須慎防衍生其他問題，例如變相鼓勵市民入住“劏房”，令問題進一步惡化。
- (三) 食物及衛生局指出，根據《小販規例》第13條規定，除非獲得食環署署長的書面同意，否則小販不得將攤檔分租、轉讓或借予他人，如有牌照或攤位證，亦不得將其轉讓他人。此外，食環署今年至今就攤檔販賣未獲准售賣貨品及

經營未獲准業務共提出70宗檢控，其中一些個案涉及分租的情況。在今年11月30日花園街火災發生後，食環署對花園街小販區和全港所有小販區的違規情況加強執法，有關的違規情況包括分租攤檔。如果證實排檔出現分租，食環署會嚴厲執法。食環署亦呼籲市民如懷疑有排檔分租，應立即向該署舉報，該署會積極跟進調查。

主席：第四項急切質詢。

花園街大火後提供即時援助及加強防火措施

Providing Immediate Assistance and Stepping up Fire Precautions After Fa Yuen Street Fire

4. 梁家傑議員：主席，2010年旺角花園街發生三級火警後，政府下令檔販改用防火物料，並將10個攤檔搬離大廈出口，預留走火通道。事隔不足1年，於2011年11月30日清晨，花園街又再發生一宗更嚴重的四級火警，最終釀成9死34傷。今次事件令公眾關注到對排檔的消防管制不足，未能解決其潛伏的危險性。除了旺角花園街，全港有不少舊區(例如深水埗福榮街及鴨寮街、佐敦廟街及寶靈街等)仍有同類型的排檔，而旁邊兩側都是舊樓，實在有潛在的火災風險，更令人關注全港排檔的防火措施是否完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消防處及機電工程署對全港露天小販攤檔街道的管制，排檔之間的防火間距、排檔與民居的距離及防火裝備等規範上是否有具體要求；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自去年花園街發生三級火警後，消防處巡查當區的次數和詳細情況為何；
- (二) 鑑於政府曾表示對違規擺賣的排檔採用零容忍立場，並積極研究規定“朝行晚拆”的可行性、推出扣分制及取消牌照等，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在減低火警風險及照顧排檔營運之間取得平衡；當中會否考慮向檔販提供補貼，以減輕其經營成本；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當局曾向上年受火災影響的大廈提供維修貸款資助及協助有關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有關安排的進度為何；

當局會否考慮向受今次火災影響的大廈法團及單位業主，就維修大廈內所有受損的公共地方及私人住宅部分提供資助；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梁議員的質詢各部分我答覆如下：

(一) 花園街排檔自去年12月發生火警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聯同消防處、機電工程署及有關小販組織，實施多項改善排檔消防安全的措施，包括確保車道有足夠空間供消防車及消防員使用；排檔之間預留足夠空間，方便附近樓宇住客疏散；非相連的排檔有適當的空間分隔，防止火勢蔓延；排檔應採用防火物料搭建，以及排檔照明設備是由合法的獨立電力供應等。消防處已就全港二十多個舊式住宅／商區住宅附近有密集排檔的地區制訂應急方案，以加強在發生火警時進行滅火和救援行動的效率。此外，消防處亦不時派出消防車在這些地區進行路試，以確保緊急車輛可順利通過。

以消防處在火警現場所見，花園街部分排檔未有遵從有關的措施，例如排檔頂部有可燃性高的帆布和膠布物料、非相連的排檔之間預留的空間不足等，以致影響消防安全，但真正的起火原因和當時引致火勢蔓延的情況，有待調查完成後才能確定。

在花園街四級火警後，消防處已聯同食環署到全港有住宅樓宇附近密集排檔的地區作出巡查和協助食環署進行執法。鑑於是次火警的情況，食環署、消防處及相關部門正覆檢有關排檔的消防安全措施，研究進一步改善其消防安全。

(二) 在今年11月30日花園街火災發生後，食環署對花園街小販區和全港所有小販區的違規行為已即時加強執法。如發現有排檔的擺賣範圍或簷篷大小超出規定、貨物阻街，或貨物過夜存放在排檔範圍以外，食環署會採取執法行動。截至12月4日為止，食環署就花園街的違規情況已發出170張傳票。

汲取今次和去年花園街火災的經驗，我們認為有必要引入新的措施，改善小販區的環境，以再進一步減低火警的風險。為此，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正積極考慮不同方案。在研究有關方案時，公眾安全，尤其是居住於排檔周邊的市民的人身和家居安全，是我們的首要考慮。我們認為檔販有責任按照發牌條件經營，但根據過往管理排檔的經驗，單靠販商自律是不足夠的，我們有必要立即加強執法，以防止類似今次火災的事件重演。同時，我們亦必須顧及檔販的長遠經營環境。

為加強公眾安全，政府會積極考慮不同改善方案，包括引進“朝行晚拆”或“留架不留貨”的營運模式、引入取消牌照制度、將小販區的排檔重整或調遷等。由於各項方案均有其利弊，我們必須作出審慎研究，以作出風險評估，並和相關持份者，包括檔販和區議會，進行商討。我們明白市民期望有關的改善措施能夠盡快落實，食環署和各相關部門正全速進行研究工作，致力在減低火警風險及照顧排檔營運之間取得平衡。

梁議員提到向檔販提供補貼的問題，我想指出，所有檔販均有責任遵從發牌條件，不應該指望公帑補貼。

- (三) 自去年花園街發生三級火警後，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進一步積極跟進區內的大廈管理的問題。民政處曾聯同香港房屋協會(“房協”)物業管理諮詢中心多次到訪受火災影響的大廈，透過不同方式包括單張及路演活動，向受影響樓宇的法團和居民介紹房協的樓宇管理維修綜合計劃及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以協助受影響的居民盡快維修大廈和回復正常的生活。根據房協及屋宇署的資料，在符合資格申請財政支援的6幢樓宇中，有4幢已被納入樓宇更新大行動。其中，正安排進行工程和已展開工程的樓宇各有兩幢。至於並未參加樓宇更新大行動的兩幢樓宇，其中一幢的業主已表示因費用將由保險公司承擔而無意參加任何財政支援計劃，而另外一幢正接受房協轄下樓宇維修資助計劃的支援。部分樓宇亦已獲資助進行多項與改善消防安全有關的工程。

對於未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的大廈，民政處亦聯同房協進行家訪及舉行簡介會，推動業主成立法團以加強對大廈的管理，並向業主簡介各項財政支援計劃，以協助業主應付不同的需要。自2010年12月起，民政處亦協助花園街內兩座私人大廈舉行業主會議及成立法團。此外，民政處亦加強探訪花園街受影響路段的私人大廈，以瞭解大廈的狀況，以及提醒居民加強對大廈管理的意識。

與去年的安排相同，房協正計劃在受影響樓宇解封後，主動聯絡受影響的大廈法團和探訪受影響的業主及住戶，以提供目前由政府、房協及市區重建局提供的各項支援計劃的資料及適切援助。其中，受今次火災影響的合資格的私人樓宇業主或法團，如在保養和維修其樓宇遇到財政上的困難，可申請由房協及市區重建局共同管理的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綜合計劃”)。綜合計劃為業主提供一站式的全面支援，包括公用地方維修津貼、公用地方維修免息貸款、家居維修免息貸款，以及籌組業主立案法團資助。兩間機構亦會為申請人提供技術上的支援。此外，業主或法團亦可透過綜合計劃向另外兩個由政府撥款的計劃作申請，包括由房協管理的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以及由屋宇署管理的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

主席：第五項急切質詢。

加強舊樓及排檔的防火安全

Enhancing Fire Safety of Old Buildings and Hawker Stalls

5. 李慧琼議員：主席，旺角花園街排檔上周三凌晨發生自香港回歸以來傷亡最嚴重的火災，火勢及濃煙蔓延迅速，席捲鄰近兩幢唐樓，最終釀成9死34傷慘劇。除了排檔的安全管理備受關注，不少居民亦投訴逃生時，由於梯間擺放太多雜物，走火通道受阻，弄致多人死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會考慮立即巡查全港有安全隱患的舊樓；並以消防安全為首要考慮，一經發現走火通道被雜物嚴重阻塞，便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即時協助清理；及

- (二) 是否會要求花園街排檔立即採取“貨物不過夜”的臨時方案，直至討論出一個各方可以接受的方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李議員的質詢，我回覆如下：

- (一) 舊式商住樓宇和住宅樓宇受《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規管。該條例在2007年7月開始實施，旨在提升全港約12 000幢1987年前落成的商住及住宅樓宇的消防安全至現今的防火安全水平。在大約9 200幢舊式商住樓宇當中，消防處聯同屋宇署至今已經巡查約4 600幢(即50%)，並向其中約2 600幢的業主或住客發出消防安全指示，要求他們提升屋宇消防安全水平。在巡查時，如果發現走火通道受阻塞或因結構問題導致潛在火警危險，或消防裝備及設施出現問題，部門會採取執法行動。如果阻塞走火通道的雜物構成發生火警的即時而重大危險，消防處亦會安排移走該些物件。

此外，消防處亦一直有派出突遭執法隊分階段巡查火警風險較高的舊式樓宇，以確保該樓宇的消防安全。消防處在11月曾經針對舊式樓宇密集的地區進行特別巡查行動，行動巡查了二百多幢樓宇，就發現走火通道阻塞等作出47宗檢控，並向屋宇署轉介了與建築物結構有關的問題個案，同時亦向有關居民派發單張宣傳消防安全。

業主和住客必須確保有關的住宅大廈的走火通道暢通無阻，清理阻塞走火通道的責任須由業主和住客承擔。

- (二) 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正積極考慮不同方案。在研究有關方案時，公眾安全，尤其是居住於排檔周邊的市民的人身和家居安全，是我們的首要考慮。我們認為檔販有責任按照發牌條件經營，但根據過往管理排檔的經驗，單靠販商自律是不足夠的，我們必須加強執法，以防止類似今次火災的事件重演。當然，我們同時亦必須顧及檔販的長遠經營環境。

為加強公眾安全，政府正積極考慮不同改善方案，“貨物不過夜”、“留架不留貨”或“朝行晚拆”都包括在我們考慮的方

案之中。由於各項方案均有其利弊，我們必須作出審慎研究，以作風險評估，並與相關持份者，包括檔販和區議會，進行商討。我們明白市民期望有關的改善措施能夠盡快落實，食環署和各有關部門正全速進行研究工作，致力在減低火警風險及照顧排檔營運之間取得平衡。

主席：我現在請議員就5項急切質詢提出補充質詢。

梁美芬議員：主席，人命關天，去年這個時候，我曾就同一問題提出口頭急切質詢，但當天無法在立法會進行詳細討論，因為當時並未牽涉人命傷亡，所以沒有機會在此追問政府。其實，去年有近50個攤檔被燒毀，已經發出了很大警號，希望日後我們再無需要在此就類似問題提出口頭質詢。

主席，我認為政府今天的答覆非常敷衍，所提數項建議其實均是我們往訪災區時，由災民提出的。我同意採取主體答覆第(一)、(二)及(三)部分所述的措施，但更徹底的是，這9條人命可否喚起政府的關心，為他們提供徹底的協助。去年，在當局解決最迫切的問題後，是由檔主自行重建攤檔，重建後的情況根本沒有改善。既然政府未必會取締這些排檔，那麼會否考慮協助他們建設檔架，並加入更多防火設備如自動灑水系統，以符合進行消防安全拯救的要求？因為有很多災民表示，當天在凌晨4時多起火後，消防員須直至早上9時才到達天台拯救他們。當天的救火系統出現很大問題，而這並不是商販可自掏腰包作出的整體規劃。政府可否更徹底解決問題，讓人人出入時均感到平安，一旦發生火警時，自動警報系統亦會正常運作，從而減少傷亡？

主席：哪位官員作答？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會先作回應，保安局局長和周局長稍後會再作補充。

花園街於去年發生火警後，相關部門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務求令攤檔與樓宇之間有更遠的距離，而攤檔與攤檔之間也有一定的空間。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所述的措施，不論是“朝行晚拆”、“留架不留貨”等，我們均正積極研究。

至於更徹底的解決方法，梁美芬議員剛才曾提到有一些事情並非個別檔主可自行處理，而必須由政府牽頭作出考慮，我可以告訴大家，任何有助降低火警危險、保障公眾安全的建議，我們都會積極研究和考慮。未知另外兩位局長是否有任何補充。

主席：哪位官員想作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自去年12月花園街排檔發生火警後，正如和其他同事所說，食環署、消防處、機電工程署和有關的小販組織已實施多項改善排檔消防安全的措施。這次火警導致9位市民不幸喪生，以及眾多市民受傷，我們深感難過，並認為在現有安排下，確實有可以作出改善之處。現時，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正就此進行磋商，希望可以很快就相關措施提出一些建議。

關於梁議員剛才指出，當天的救火系統出現很大問題，對此我不表同意。其實，消防處當天在接獲火警警報後，所派出的消防員已於4分鐘內到達現場，比服務承諾所訂的時間還要迅速。消防處當天動用的消防車和消防員數目，遠比處理三級或四級火警規定所需的為多。我們從某些報章的報道得悉，有些市民須等候五、六個小時才能獲救。當然，消防員到達火災現場後的首要任務是救火和救人。在救人方面當有緩急次序，處於危急狀態或在火警中處於最危險境況的市民，必須先行施救。至於身處火場附近、距離較遠而沒有即時危險的居民，可能要稍後才施以援手；到達天台而沒有即時危險的市民，也可能要稍後才可獲救。

在消防員於當天接獲的求救電話中，有一個甚至是在火警發生後五個多小時才致電求救的電話，待消防員把他們救出時，當然已是起火後6個小時的事，故此不能因為他們在火警發生後6個小時才獲救，便怪罪到消防員身上。大家必須明白，消防員的首要職責是救火，然後是拯救處於危急境況的災民。至於沒有即時危險的災民，如有足夠人手當然也會立即施以援手，但在人手有限的情況下，定然會先行拯救有即時危險的災民。

主席：有否其他官員想作補充？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想就排檔管理事宜作出回應。大家也明白基層市民無非想做一些小生意，但當局在去年12月曾與他們達成共識，要求他們遵從一些新的規例，特別是和消防安全有關的規例，以便將排檔設於指定地方並遵守某些高度限制等。

在這方面，我們發現如商販切實依照指引行事，完全遵守有關規定，排檔的安全性會有所增高。但是，我們在過去一年亦發現，有不少排檔超出了指引的規定，既把貨物全數擺放出來，又增加了攤檔的高度，更在檔位貯存過量貨品，超越了空間所限。我們最感關注的是，如這些貨物成為引致火警的重要潛在因素，特別是在晚上無人看管的時候，我們定要作出嚴厲的處理。

所以，除了現時以“零容忍”的方式執法之外，我們亦會與消防處及屋宇署作出研究，探討有甚麼可令消防設備更加完善及提高消防安全的方案，這是我們必須處理的工作。

主席：梁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美芬議員：還有一點，關於李少光局長剛才所說，我並非.....

主席：梁議員，你只能直接複述剛才補充質詢中你認為司長或局長沒有回答的部分。

梁美芬議員：我所提出而當局必須作答的有關消防問題的補充質詢，是有必要探究當區的設計有否對滅火工作構成障礙，以致有損其效率，而不是說消防員不夠努力。這是我要提出的補充質詢。

保安局局長：我不大明白，可否請梁議員再說一遍？她所指的是甚麼障礙？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當天出現了我剛才所說的情況，有一些災民可能在數小時後才能獲救。就此，當局有否探究當區的地

理環境及防火設備，是否對救火人員構成障礙，以致他們難以迅速救火扶危？這涉及當局如何長遠解決火災成因的問題。

保安局局長：讓我簡單回答梁議員的補充質詢。在去年花園街發生大火後，我們已要求排檔預留有足夠空間的車道，亦即每一邊留有6米的寬度，以供消防車輛及人員通過並採取緊急行動，包括救火及救人行動。

以今次火災所見，在執行拯救行動方面確實已有進步。消防處在接獲火警求救信息後，不但能在4分鐘內到達現場，消防車更可直接駛進發生火警的街道，完全沒有遇到任何影響其救火及救人工作的阻礙。

涂謹申議員：主席，剛才先後有數位官員指出，在去年發生火警後，政府已實施若干嚴厲措施，包括不能把貨物通宵存放在排檔內，以及排檔不能緊貼毗鄰大廈。在今年10月初，有兩份報章以全版偵查報道的方式，指出發生火災的潛在危險及其嚴重後果。

我想提出一項很簡單的補充質詢。在上月30日即今次慘劇發生當天之前，食環署及消防處上一次是在何月、何日的晚上及凌晨時份巡查排檔？請注意，我所說的是晚上及凌晨時份進行的巡查。當時有否發現排檔積存大量貨物，以及緊貼毗鄰大廈？當局就此採取了甚麼措施？今次慘劇是否本可防範，卻沒有做到？政府可否告訴我們，去年曾執行多少次在凌晨及晚上時份進行的巡查？

主席：哪位官員作答？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首先，巡查工作並非單在晚間進行，在日間亦有進行巡查……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只想知道晚間的巡查工作情況，上一次是在何月、何日進行？

主席：議員特別想問晚上的巡查情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我現時手邊並沒有這方面的資料，不知道消防處是否備有這方面的資料。不過，在11月初，我們發現區內囤積了很多貨品，當時食環署已向花園街所有檔主發出信件，提醒他們在存貨時必須遵照去年12月決定的界線行事，並要求他們自律。如果他們不自律，我們亦打算採取執法及檢控行動。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不是指這次火災之後，而是簡單地詢問食環署署長或局長是否知悉，由去年發生火災至發生這次的慘劇期間，當局是否在晚上及凌晨時份巡查，瞭解排檔有否積存大量貨物？究竟有否進行這樣的巡查？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很清楚了。

涂謹申議員：主席，他上一次已無法作答，當局究竟有否進行這方面的巡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如果沒有進行巡查，便不會在11月初向檔主發出那封信件。我們當然是掌握了這方面的資料，然後才發出那信件。

涂謹申議員：主席，局長可否確實述明由去年至今年，當局究竟有沒有在晚上及凌晨時份進行巡查？

主席：局長，可否確實述明晚上巡查的情況及次數？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現時手邊並沒有這方面的資料，但我可以告訴議員，食環署是知道檔主有在晚間囤積貨品，所以才向他們發出警告信。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們將於數小時後就此進行議案辯論，局長屆時可否交代這方面的資料？

主席：涂議員，正如你指出，議員稍後還有進行辯論的機會。

黃毓民議員：主席，發生了這種慘劇，我們可從官員的回應看出一點，而這亦是香港特區政府的常態表現，那就是沒有任何一位官員有半點歉然不足或反省的態度，人人均只是交代自己已在本身的職責範疇內善盡本份，全皆如此。作為問責官員，今天要派出一位司長及數位局長在此就這宗慘劇作出回應，應付本會提出的5項口頭急切質詢及一項休會待續議案辯論，可見事態極為嚴重。但是，你們卻有如老臣在在，沒有絲毫半點歉然不足，也沒有向公眾道歉，沒有問責下台，只有陞官發財，你這個林瑞麟。各位……大家看看這是甚麼議會，甚麼政府……

主席：黃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黃毓民議員：沒有半點歉然不足。就幾位局長的回應，唯一一位令我稍為滿意的，是答覆我的質詢的林鄭月娥，最低限度，她很具體地答覆了。不過，她仍是說自己是對的……

主席：請你不要再發表議論，請提出補充質詢。

黃毓民議員：我想問林鄭月娥局長，她說關於“劏房”的問題，現在可以隨時破門入屋。但是，我記得之前有人說過沒有辦法破門入屋，那人正是坐在她身旁的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在甚麼情況下可以破門入屋呢？她在這裏交代得不夠具體。

第二，調整執法策略的意思是甚麼？希望她能作出更具體的答覆。她的答覆已很具體了，在這麼多的答覆中，她的答覆最為具體……

主席：黃議員，你已提出補充質詢，請坐下。

黃毓民議員：我已提出補充質詢了，主席，請你替我問她甚麼是調整執法策略。

主席：請你坐下，讓局長作答。

發展局局長：甚麼是調整策略呢？議員會記得，我們對“劏房”這現象確實十分關注，因為會影響市民的安全。所以，今年4月1日，屋宇署已有一個針對“劏房”的策略，希望在本年度可就150幢有“劏房”的大廈進行執法工作。

到目前為止，由4月到10月(即7個月內)，我們已按這個指標，對105幢大廈進行執法工作。至於早前選取的150幢大廈，基本上，我們是以收到多宗投訴作為選取的基礎。今次調整策略，是鑑於發生這宗嚴重事故，我們初步進入大廈視察後發覺，就雙梯的樓宇而言，前面有排檔會引致潛在風險，而“劏房”則阻礙後樓梯，確實會影響逃生。所以，我們的調整策略是在餘下的時間，挑選“劏房”大廈進行巡查和檢控會以風險為本。

在風險為本方面，首先，屋宇署和食環署會核對資料，查找全港有排檔地方而毗鄰有舊樓的地點——由於新樓的防火標準較高，我們較少擔心——如果是舊式樓宇，基本上，由1980年起多屬雙梯設計，樓高大約是6至12層，我們會集中處理這類樓宇。由現時開始進行的“劏房”大規模行動，便是運用這新策略。

我們現時估計，未來6個月會對334幢大廈進行執法工作。因此，黃議員會看到，以我們原來的資源，是1年巡查150幢大廈，但我們首7個月已巡查了105幢大廈，現時爭取在下半年利用原有的資源巡查334幢大廈。所以，這為執法同事帶來很大的壓力。

就黃議員的另一問題，我們不排除在現行法例沒有賦權我們向法庭申請手令的情況下，會運用現行法例所賦予的更獨裁的權力，即是在警方陪同下破門入屋。當然，我們會很小心運用這權力，但我們曾運用這權力。今年曾有傳媒很高調地報道：“屋署破門查高危‘劏房’”，我們曾成功這樣做過一次。

我在上星期六表示我是不會猶豫的，如果屋宇署的執法同事發現真的有高危“劏房”，我們會在法例仍未修訂以讓我們向法庭申請手令前，運用這條款來處理。當然，我向議員保證，我們會非常小心運用這權力。

梁家傑議員：主席，發展局局長剛才的答覆指出會取締“劏房”，但我認為主席閣下和很多直選議員，也定必見過一些“劏房”住戶在我們面前哭訴，如果他們真的被趕出“劏房”，他們可以住在哪裏呢？

所以，主席，這次公民黨看花園街大火的問題，並不是只看單一檔戶是否應“朝行晚拆”的問題，因為他們也是受害人，我們恐怕政府會用排檔轉移視線。

我高興看到就我質詢的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有一句“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正積極考慮不同方案”。主席，我想稍作跟進，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會否包括審視香港的土地房屋政策，令這次有多人傷亡的火災的罪魁……死傷者不能逃生，主席也看過新聞和報章報道，是因為後樓梯附近被劃分成“劏房”後，死傷者因而未能逃生，局長剛才也曾回應，但我想知道這個跨部門小組會包括甚麼政策局呢？會否同時審視香港的土地房屋政策，包括如何興建更多公屋，令“劏房”問題 —— 這次火災造成如此嚴重傷亡的罪魁 —— 得以徹底解決？

主席：哪位官員作答？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們成立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所有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梁議員特別關心“劏房”的社會問題和土地供應等事宜，相關的政策局都會參與其中，包括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及相關部門。當然，我們現時首要處理火災的風險。

攤檔和舊式住宅樓宇也有火災的風險，我們十分認真地審視現行法例和政策，研究如何把火災風險降至最低，保障居民的生活安全，以及顧及檔主的營運需要等。但是，我當然知道，在香港，房屋問題是長久以來存在的問題，“劏房”的現象便反映了香港地少人多，住屋需求仍然很大。行政長官在10月份的施政報告中提出，今後會繼續努力提供足夠的土地，以供每年可興建15 000個公屋單位及5 000個居屋單位。這個建屋目標對處理房屋的短缺及需求是有幫助的。雖然這個跨部門工作小組主要是處理攤檔及“劏房”樓宇的火警風險問題，但相關的政策局當然知道，長遠而言，我們要繼續努力解決住屋的問題。

李慧琼議員：主席，發展局局長剛才回應時指出，在巡查“劏房”方面會採取調整策略。我記得於2011年6月15日馬頭圍道一幢54年樓齡樓宇發生火警後，政府於6月22日回覆本會質詢時亦曾表示，屋宇署於4月1日起已展開針對“劏房”的特別行動。有議員在當天的會議上提到，有些“劏房”可能存在封死後樓梯的現象。我也記得局長曾說過，政府會特別針對走火通道的影響，對違規的“劏房”採取執法行動。局長當天的回覆也提到，消防處會四管齊下，在人口稠密的地區(包括油尖旺區)進行工作，減低火警的風險。

但是，在上星期三的火警中，有9人死亡，為甚麼呢？除了排檔的貨物堆積外 —— 報章報道得很清楚 —— 梯間的雜物仍然阻塞，封死後樓梯的情況仍然存在。今次火警發生後，局方亦同意會巡查類似的樓宇。當局同樣是說會巡查，市民聽到後便很擔心，憂慮會否巡查照舊，但阻塞依舊呢？我想問行政當局，就今次的巡查過程，有甚麼新的行政指令，可有效地處理封死後樓梯及樓梯雜物堆積的情況呢？

主席：哪位官員作答？發展局局長。

發展局局長：主席，李議員所提出的，正是我們過去在進行樓宇安全執法面對最大的困難。我記得涂謹申議員時常提醒我們，即使執法發出告票，最重要的指標是，當事人花了多少時間遵從。這個指標委實不理想。不單如此，一些清拆令的遵從時間也過長，即使是我們聯同消防處根據2007年7月1日生效的《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採取行動，

改善1987年以前商住及住宅樓宇的消防安全，遵從紀錄也是不理想的。

所以，我必須再次強調，我們會從數個方面處理：一方面執法，最低限度起阻嚇的作用；第二方面，我們也要幫助有關樓宇的業主，因為他們可能面對着一些困難。所以，在剛才的5份主體答覆中，大家也看到，其實在支援方面，現時是相當齊全的，有免息貸款、低息貸款、給予老人家的津貼，加上這3年以來，耗資35億元推行的樓宇更新大行動，當局都不斷地投入資源。

但是，最終來說——我希望議員也同意——對於樓宇的安全，業主真的要負上自身的責任。如果業主罔顧他人安全，甚至自身安全，把樓宇非法違規分間，在接到通告、法令、清拆令後也置若罔聞，我想這個問題實在非常難根治。但是，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屋宇署作為執法部門，會努力不懈地在此次的巡查工作中竭盡能力，希望把遵從的時間盡量縮短。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李慧琼議員：她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問了她兩項具體的事情：一項是有關封死後樓梯的問題，另一項是有關雜物阻塞走火通道的問題。在雜物阻塞走火通道方面，保安局局長會否有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也指出，我們其實曾巡查涉事的數幢樓宇，亦確實曾發出數項指令，要求業主遵從。但是，我們發覺，在這次火警中，樓梯本身沒有阻塞，雜物並不多。這並不是引致傷亡的主要原因。

李華明議員：主席，對於慘劇，真的是不見棺材不流淚，花園街同一排檔在上年亦曾發生火災。我看到政府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政府已作出了很多改善工作。但是，政府在回答梁家傑議員的主體質詢時又指出，消防處在火警現場看到，部分排檔沒有遵從有關的措施，包括空間不足及存放易燃物品。涂謹申議員剛才對晚間的情況提出質詢，我

則不是特別針對晚間的情況提問的。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在這期間曾發出多少告票？現時好像沒有扣分制度，但有沒有檔主因為違反有關措施而要停牌？在這1年間，在未發生這宗慘劇前與上一次發生火災之間，或為何直至今天仍出現這些問題？是不是當局執法不力、監管不足？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食環署的工作人員一天最少巡查這些攤檔兩次，特別是如果有任何地方屬於違法的黑點，他們的巡查次數便會更多。我順帶回答涂謹申議員剛才就晚上巡查工作的提問，我的同事剛剛發SMS給我，指出他們晚上是有巡查的。所以，在11月初，即火警發生之前，他們已發覺有問題，並發出警告信給所有的攤檔。

李華明議員剛才提到過去的檢控數字，我想談談正式的數字。就花園街而言，我們在2010年共提出604宗檢控，2011年(即今年)截至12月1日，我們共提出663宗檢控。大家都明白，我們的人員在巡視時發覺有阻街及違反擺放範圍的情況便會提出檢控，但一般而言，過往的做法都是先警告後檢控的，因為擺放的貨品超出規定範圍不是太多的話，小販也願意把貨品搬回去。然而，也有很多小販在“幫辦”離開後又把貨品搬出來，這是大家都有聽聞的。因此，我們覺得既然現時不能單靠攤檔自律，便要更嚴厲的提出檢控，並且要求他們把貨品放回指定範圍內。

順帶一提，食環署每年就全港43條街的排檔所提出的檢控數字，在2010年有4 389宗，而2011年截至12月1日為止則有3 824宗。

主席：李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李華明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問有否取消牌照，但局長並沒有回答這一點。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我補充一下，我們沒有在檢控之外加上扣分制度，暫時沒有在攤檔管理方面採用這制度。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會考慮引入這方面的做法。

主席：當局有否取消過任何牌照？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沒有，沒有取消過任何牌照。

劉江華議員：主席，現在不僅是一條街的問題，而是全港有40條類似的街道也有管理問題。其實，這40條街道的管理也有點不同，但問題仍是一再出現。採用自律的方法似乎未必能夠持續奏效，即使實施某些禁制，也未必能夠解決問題。

因此，我想問政府，究竟有沒有一些較新的思維，可以改變整個管理制度，以免這些問題一再重複出現；如果是無法避免而一再重複的話，政府的新思維應該如何應對？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可以告訴各位議員，政府內部現正通盤地考慮這問題。每個攤檔的檔主固然有責任遵守這些規則，並依照發牌條件做生意，另一方面，住在“劏房”的戶主或出租“劏房”的業主，也要按屋宇署的規定和《消防條例》辦事。現時，食環署的同事正就攤檔問題按現有的政策和權力嚴正執法，過去數天，大家也可看到這方面的工作正在推行。

屋宇署署長與發展局的同事經商討後，現正推動檢視和巡視這三百多幢樓宇的工作。政府當局明白到，全港有超過40個地點有這類攤檔，而花園街的問題正好顯示這些攤檔過去數十年的管理有不足之處。政府不會單是依靠攤檔檔主自行守法，因為我們知道成效很局限，檔主頂多也只是管好自己那數呎乘數呎的地方。所以，我告訴大家，所有可行的方法我們也會考慮，包括剛才梁美芬議員所提問的，即我們會否考慮在某些地區，由政府牽頭提供一些較好的保護罩、設施等。其實，這些建議在政府內部已有同事提出。但是，事情不是這麼簡單，並非政府牽頭設置這些保護罩，便一定可以防火。再者，區內其他居民、其他店鋪店主是否接受這些安排呢？攤檔檔主本身是否接受這些安排呢？相關區議會的不同黨派和議員有甚麼意見呢？

在處理攤檔的完善管理、保障居民安全，以及減低火警風險等問題時，政府部門要作通盤的考慮。我們的措施要爭取立法會和區議會

的支持，獲得每個地區接受，並得到居民認為這些措施有效，才能夠成功推行。所以，我回應劉江華議員的提問，這就是我們現在所持的態度。我們十分積極考慮很多方面的措施，所以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跟大家說，我們現正仔細研究所提出的措施，包括“朝行晚拆”、“留架不留貨”、“扣分制度”、遷徙有關攤檔等。此外，也包括我剛才解釋的，已有同事在內部提出過的同類建議。

李永達議員：主席，這次已是這一、兩年內第三次發生火警慘劇，導致大量人命傷亡。過去有些慘劇涉及舊樓的“劏房”，而這次則涉及攤檔，攤檔的貨物着火了，繼而波及舊樓“劏房”發生火警。主席，關於“劏房”是否安全及走火通道是否暢順等問題，已不是第一次在立法會質詢和辯論的了。局長剛才答覆說走火通道很暢順，但電視台在發生火警後卻說通道有很多阻塞。林鄭月娥局長說，她不會懷疑或質疑自己就有問題的“劏房”進行破門搜查的權力。可是，這麼長時間以來，當局只進行過1次破門搜查。

主席，人間慘劇不是每次由政府官員稍作回應，說已汲取教訓並會做檢討便可以解決。社會不應再容忍有這麼多的炸彈在社區中存在。我想問一問政務司司長，會否考慮趕快地領導一個小組，召集現時坐在其身後的所有局長，全面檢討“劏房”的安全及走火問題？關於消防處如何督導其職員主動檢查舊樓的走火通道是否有問題，以及食環署如何檢查街頭排檔對鄰近舊樓住宅所構成的火警威脅等事宜，是否亦應從速作出全面檢討，並由司長領導檢討工作，於3個月後提交報告？這樣，全港市民便可以看到政府是否真的有決心解決問題，而不會讓問題重複發生。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多謝李永達議員提出的質詢和意見。我可以向各位議員說，我們現已籌組的跨部門小組正正是負責這兩方面的工作。這次花園街火災不但牽涉排檔，亦牽涉內有“劏房”的樓宇，而火災是從排檔起火，然後波及這些樓宇並影響居民。所以，不論是排檔的管理、今後的防火措施、樓宇的走火通道，以及如何確保屋宇安全等事宜，都會由此跨局、跨部門的小組通盤處理。我剛才跟大家說，我們有一系列的措施正在考慮。如果這些措施經通盤考慮後準備妥當，我們便會提出建議讓公眾討論，當然也包括在立法會和區議會內討論。

至於舊樓的“劏房”問題，發展局局長已向大家解釋，我們已有一些措施正在實行，包括巡查三百多幢舊樓。我們稍後亦會提出新的修訂條例草案，希望大家支持，讓屋宇署今後可以入屋巡查包括“劏房”等問題的情況。所以，這兩方面的工作我們都會進行。在未來數個月，只要工作已經成熟，便會提出來讓大家討論。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李永達議員：局長會否把內部檢討的結果公開予公眾和立法會討論？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們檢視了這些情況後，在提出建議之時，當然會將背景和相關情況的審視結果向大家交代。

黃國健議員：主席，正如剛才政務司司長所說，這次的花園街慘劇很明顯是由兩個因素導致的，其一是排檔，另一因素是“劏房”。由“劏房”造成的慘劇，除了本次之外，還有之前的馬頭圍道塌樓事件。雖然政府剛才提及很多應對“劏房”的政策，但我覺得這些政策都是治標不治本的。坦白說，“劏房”的環境惡劣，而且危險，怎會有人很想住進去。“有頭髮的，誰想當癩癩”，問題的癥結在於市民在住屋方面有很多困難解決不了。所以，我想問一問政府，經過這些慘劇之後，政府有沒有在公營房屋政策中再檢討公屋的供應量，研究是否需要盡快增加，不要像現在般仍有十多萬人還在輪候公屋。

主席：哪位官員作答？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一直密切檢視公屋的輪候情況，我相信議員亦很清楚現時已有平均輪候3年“上樓”的政策和承諾。就着這個政策和承諾，我們亦多次說過，15 000個單位的建屋量並不是硬指標，如果我們發現一段時間之內未必能達至平均輪候3年“上樓”的目標，我們當然會檢討整個情況。

至於現時的公屋輪候情況，其實我較早前曾在房屋事務委員會中交代過，在輪候時間方面，我們現時已做到大概平均只需輪候2.2年。在2010年年中至2011年年中這12個月期間，有51%獲分配房屋的輪候人士在兩年內獲得編配；七成獲分配房屋的人士在3年內獲得編配。這與我們現時所說的2.2年融合。

至於仍未獲編配房屋的人士，其實他們的申請有半數已經進入調查階段。我相信議員亦明白，實際輪候時間除了要視乎申請人本身情況外，亦要視乎他們申請編配的區域。現有的數據顯示，78%的申請者希望被編配往擴展市區，而亦由於我們早前推出的一系列放寬措施，包括容許申請人轉換輪候隊伍，現時約有48%申請人轉排市區輪候隊伍。因此，現時我們亦有增加市區的公屋供應量。我們會不斷觀察情況，以調節建屋量，盡量達到平均輪候3年“上樓”的目標。現時來說，平均輪候時間約為2.2年。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黃國健議員：我剛才問政府會否因應最近的“劏房”慘劇，檢討房屋供應政策，增加公屋供應量。政府沒有明確回答這項補充質詢。

主席：局長，你就這問題有否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據我理解，“劏房”是一個涉及多個不同範疇的問題。其實，不同市民也有不同的住屋需要，而無論他們是居住在“劏房”或其他不理想的住屋，我們也是要同樣照顧的。很多在“劏房”居住的市民其實已正在輪候公屋。

以現時花園街火災災民為例，他們會先獲安排入住臨時房屋，如果他們符合資格的話，便可以再轉到中轉屋居住，而在此期間等候編配公屋。此外，我們現時亦有一套機制，例如一些緊急個案是可以透過社署的“體恤安置”得到協助。所以，我們已在公屋輪候、臨時收容所及中轉屋安排等方面盡量幫助有關市民。

梁耀忠議員：主席，在星期日及昨天晚上，我也與這六十多戶從梁顯利社區會堂轉至石籬中轉屋的居民開會。這些居民昨天晚上開會時表示強烈不滿，破口大罵——我想我亦包括在內——指我們騙他們搬離梁顯利社區會堂入住石籬臨時收容所。他們說，官員叫他們搬去居住，說是沒有問題的，但林局長剛才卻說，該處只是臨時收容所，只可以居住3個月。換言之，在居住3個月後，儘管他們無法得到“體恤安置”，到最後也一定要搬離。

所以，居民說他們被騙，因為該幢發生火災的大廈(即那些“劏房”)是全部燒光了的，3個月時間根本無法完成裝修讓他們搬回居住。如果他們不能夠回去居住，他們又可以住哪裏呢？他們便是提出這個問題。如果他們無法住回舊的“劏房”，可能他們便會被迫住在對面的“劏房”或其他“劏房”。為甚麼呢？因為他們有些人可能不符合申請公屋的資格。他們可以怎辦呢？

鄭汝樞局長剛才說現時的建屋量適當，可以達到市民輪候3年便可獲編配公屋單位的目標，亦指出在有需要時可以檢討建屋量，可以作彈性處理。所以，主席，我想請問，如果這批居民未能符合申請資格，包括“體恤安置”的申請資格，甚至連排隊輪候的資格亦不符合，這些居民又可以怎辦？他們可到哪裏居住呢？再者，他們在昨天晚上亦提到，其實現時面對這種情況的人並不止他們，有很多其他居民也面對這些問題，便是現時輪候公屋的條件過於嚴格，使他們無法成功申請。

所以，局長會否重新檢討申請資格，同時增加建屋量，讓更多基層市民可以入住公屋，而並非像林鄭月娥局長一樣，只說他們不應該住在“劏房”。沒有人希望居住在“劏房”，是沒有人會喜歡住在“劏房”的。問題是，以他們的經濟能力，他們是沒有選擇的。因此，要解決“劏房”問題，並非像林鄭月娥局長所想的輕易，只是“一刀切”便行……

主席：梁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已經很清楚了。

梁耀忠議員：……而是要有配套措施。究竟有甚麼配套措施可以讓他們不用入住“劏房”呢？

主席：哪位官員作答？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議員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涉及現時居住在我們提供的臨時住所的火災災民。在現行的機制下，他們有3個月時間，在這期間，如果他們符合資格，便可獲得議員剛才所說的“體恤安置”，得到照顧。此外，若他們能通過我們在這3個月內進行的評審——我們會在3個月內進行評審，看看他們是否真的無家可歸——而又符合公屋輪候冊資格的話，他們便可獲安排入住中轉房屋，再在中轉房屋中透過輪候冊等候編配公屋。

可是，議員剛才亦提到，如果他們不符合資格又怎辦呢？對此我是理解的，但公屋始終是一項幫助無法負擔私人樓宇的市民的措施，因此，我們始終須要設下界限。現時來說，我們設定了收入及資產上限，用意是公平地對待任何於不同房屋居住的市民，包括現時十五萬多名正在輪候公屋的市民。以三人家庭為例，經過今年4月1日的調整後，申請資格已經上調至月入一萬五千多元，以及三十多萬元的資產總額。我們須根據準則來檢視申請人究竟是否符合公屋申請資格。當然，如果他們有特殊原因，亦可透過“體恤安置”安排向他們提供協助。房署及社署一直有合作，就着一些特殊情況作出處理。若家中有老人家患病，在醫療方面有特別需要，均可通過“體恤安置”安排獲編配公屋，得到所需幫助。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我的質詢未獲答覆，主席。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是否要那些居民回去繼續居住“劏房”——若不是住在被燒毀的“劏房”，就是要住在對面的或其他的“劏房”？政府如何幫助他們呢？若他們不合乎資格，就不能申請入住中轉屋，便沒地方居住，那怎麼辦呢？局長沒有回答我這個問題。再者，局長會否重新檢討房屋政策，把申請的條件放寬，以及改變公屋供應量的目標，更改每年提供15 000個公屋單位的目標……

主席：梁議員，請坐下。就你提出的第一項問題，局長已經作答。如果你有不同意見，正如你知道，我們稍後還有進行辯論的機會。至於申請條件需否檢討，局長，可否就這問題作出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申請條件方面，主要是每月入息及資產方面的要求，我剛才已解釋過了。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沉重哀悼慘劇中的死者，並向三十多位傷者表示深切慰問。我想就着這次慘劇，查問政府的調查方向有沒有包括兩項公眾關注：其中一個關注是怎樣保障販商的經營，因為之前已多次發生針對某些檔口的火警。會否因為黑社會“爭地盤”，而引致這些具針對性的檔口火警呢？另一項關注是，有居民留意到現時有一些燒烤場在附近樓宇的天台經營。會否有一些火屑或殘餘燒毀的東西把火源帶到這些固定檔位，然後燃燒呢？我的補充質詢是，在政府的調查方向中有沒有考慮到這些關注？

保安局局長：主席，消防處及警方現時正在進行調查，我們會作出全方位的調查，不會抹煞任何可能性。但是，截至今天，調查仍在進行中，我們暫時未有結論。

何鍾泰議員：主席，我也理解梁美芬議員剛才為何那麼不開心，因為在去年同一時間、同一地點發生大火，她要求提出了一項緊急質詢，但不獲得批准。專業會議當時也不大開心。

政府的房屋政策令部分基層市民極度需要“劏房”。“劏房”當然有存在價值，但如林鄭月娥局長剛才所說，“劏房”亦會引致很多問題，例如漏水、結構、消防及維修等問題。政府要把“劏房”工程納入現行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以加強監管。然而，經過此次的大火慘劇，受到了很沉痛的教訓，政府是否仍抱着一貫的思維，不作任何改變？政府會否考慮直接立法，規管“劏房”。“劏房”問題並不簡單，我相信是需要正式的立法，而不只是將其納入為小型監管制度的一部分處理。

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何議員提出這項補充質詢，讓我可以作出澄清。兩位梁議員(梁家傑議員及另一位梁議員)剛才指出，我在主體答覆中表示要“一刀切”取締“劏房”。這並不是我們目前的立場。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也有提及，正如何議員所指出，我們目前的方向是把“劏房”納入規管。目前為止，我們仍然認為把“劏房”涉及的一般工程，納入已在去年生效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中。這是個適合的做法。

何議員又提到，不如直接立法規管“劏房”。大家也記得，我在事務委員會也曾提出討論。其實，“劏房”是坊間慣常的用語，所指的是一種在樓宇內部進行間隔的形式。在很多情況下，樓宇間隔本身並沒有帶來任何在樓宇安全或設計上令我們關注或困擾的問題。所以，考慮直接立法規管，在定義方面會面對相當大的挑戰。

但是，正如政務司司長剛才所說，現時的跨部門小組會考慮各方面能夠改善香港樓宇安全、處理目前問題的方案。何議員多年來都關注樓宇安全，也曾出任數個法案委員會的主席。我也希望可以聽聽各位議員或專業學會在這方面有甚麼進一步的意見，可供政府當局考慮。

劉健儀議員：主席，“劏房”、舊樓逃生通道不足、防火設施欠缺是今次慘劇造成嚴重傷亡的原因之一。發展局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及，發展局會調整策略，先巡查那些毗鄰有排檔的大廈。我是支持這一點的。不過，這類大廈面對的風險也有程度的不同，有些是高危的，有些的風險會較低，要視乎排檔的性質如何。此外，過往的經驗顯示，單是進行巡查並不能取得理想的效果。當局發出指示、通告，甚至清拆令，可能也未能得到業主的合作。

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就該等大廈而言，發展局會否排序，先巡查高風險的大廈，而低風險的則稍後才巡查，針對有關情況把“炸彈”盡早拆除呢？如果在巡查後發出清拆令，但遇有業主不合作的話，那麼政府會否在短時間內派人替他盡快拆除阻塞通道的“炸彈”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在調整的執法行動策略中，我們現在所估計的334幢舊樓，是以“風險為本”為基礎挑選出來的。首先，該等樓宇屬於此

類型的樓宇，即6層至12層高的雙梯式設計建築物。此外，該等樓宇處於毗鄰有排檔的地方，雖然在一般情況下沒有發生火警的風險，但在排檔發生火警時，火勢會引進該等舊式大廈內。當然，對該334幢樓宇採取執法行動時，我們或許會重點察看後樓梯被阻塞的情況。

議員應該記得，我曾表示“劏房”在《建築物條例》下會引致3方面的問題。第一，是增加負重，但一般來說不會構成重大問題。第二，是滲水。滲水是滋擾性的問題，會影響上層及下層的住客。第三，是“劏房”阻塞在火警時供人逃生的後樓梯，這亦是我們這次以“風險為本”作基礎的巡查行動的重中之重。所以，一發現有這種情況，我們便會即時採取執法行動。

不過，我必須在此重申，我曾對該等舊樓和懷疑有“劏房”的大廈作出數次巡視，發現如果不進入單位，真的不容易發現有“劏房”存在，因為單位保留原來的木門和鐵閘，只是在單位內作間隔。所以，不能夠輕易入屋巡查，是我們現時執法的最大弱點。我們必須處理這點。

至於劉議員提到業主不遵從我們在巡查後執法而發出的清拆令的問題，我們當然可以替他進行清拆，然後向他收費，再進行檢控。當然，我不排除我們有這種權力，但是否加以運用，則要視乎問題會否導致嚴重的風險。由於這關乎私隱的問題，尤其是“劏房”有住客，因此我們行使這權力時要謹慎。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劉健儀議員：主席，局長沒有答覆我補充質詢關於該334幢大廈的問題。

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由於該334幢舊樓均面對不同程度的風險，有些是高危的(這視乎樓宇跟道路的距離和排檔的性質等因素而定)，局長會否將該334幢舊樓以風險的高低排序呢？

主席：你的問題已經很清楚了。

劉健儀議員：局長沒有回答。她只是答稱該等樓宇一般全都面對同樣的風險。

主席：局長，請作答。

發展局局長：我們是按建築物本身的風險來排序的。如果屋宇署在執法期間還要處理排檔的特質和排檔的相對風險，便可能會對我們的執法工作帶來更多阻滯。

不過，如果食環署已經準確知道……該334幢大廈位於全港約40條有排檔的街道上，如果署方能夠按排檔的風險來排序的話，屋宇署是樂意考慮循風險高低的方向來進行有關工作。

陳偉業議員：主席，早前在這個議事堂討論“劏房”的問題時，我已經指出“劏房”的問題早晚會導致火警，引致人命傷亡。如果“劏房”的問題能及早獲得處理的話，這宗慘劇其實是可以避免的。

主席，我們可以在兩個層次上作討論。第一，是排檔的層面，以及第二，是“劏房”的層面。就排檔的問題，政府可以考慮參考荃灣區議會的做法。荃灣區議會動用區議會撥款，為鱉地坊的檔戶進行全面重建。鱉地坊的情況比花園街更惡劣和危險。所以，是有現成的方案的，而有些地區亦正在推行有關方案。我希望司、局長不要彷如打盹般，繼續……

主席：請盡快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偉業議員：……我希望當局可以參考其他地區的做法，盡快為危險或不合消防標準的排檔進行全面重建。

第二，是“劏房”的問題。主席，就“劏房”的問題，政府表示會進行全面調查，並會確保安全得到保障。除“劏房”外，不少工廠大廈(“工廈”)均出現非法使用的情況。工廈內出現分間的問題，是另一個“炸彈”……

主席：請盡快提出補充質詢。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會否作出全面研究和評估呢？原因是除了我剛才所說的“劏房”和排檔的問題外，還有其他潛在而具危險性的“炸彈”會引致人命傷亡的。那麼，政府會否一併研究我剛才所提及的問題，即工廈出現非法分間而導致的危險和危害人命的問題呢？

主席：哪位官員作答？發展局局長。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的答覆很簡單：會。我們曾就工廈的非法分間問題下了一些工夫。工廈內的分間問題會帶來另一種風險，或許是走火警的風險，因為如果樓宇本身是作為工業用途的話，將工業用途跟住宅用途放在同一幢大廈內，是會構成潛在的火警風險的。

所以，屋宇署在策略上會處理工廈內出現的“劏房”。如果陳議員記得的話，就屋宇署和發展局提出的建議，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早前曾表示在工廈內的“劏房”必須取締，因為它們根本不應該存在於工廈內。

所以，在“關愛基金”的支持下，並在配合屋宇署執法的同時，我們會向因執法工作而要遷離工廈的“劏房”住戶提供一次性的津貼。這項工作一定會繼續進行。

潘佩璆議員：主席，我剛才翻看一些資料，發現花園街的排檔在去年9月17日凌晨、去年12月6日凌晨5時，以及在最近的11月30日凌晨約4時也曾發生火警。

請問政府或保安局局長，對於在一個地點在相近的時間發生火警，香港過往有否這樣的紀錄呢？此外，火警是意外發生的機會有多大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記憶所及，曾經有同一個地方在1年內發生兩次火警。不過，主席，如果議員要確實的數字的話，請容許我提供書面答覆。我暫時沒有這方面的資料，即有多少宗個案及在哪段時間發生的資料。(附錄I)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剛才聆聽多位議員及局長在討論有關問題時，並非集中在“殺人”的原因上。我曾前往現場視察，並瞭解到死者的屍體是在走火樓梯發現的。這是很大的問題。

我同意林鄭月娥局長的說法，指現時有四十多幢類似建築物，它們皆是很危險的建築物。我想瞭解清楚，既然有多人死於走火樓梯間，那麼走火樓梯是否最大的問題呢？

主席，立法會是“門常開”的，但走火樓梯必須“門常關”，否則人們逃到梯間便會被濃煙焗死。所以，我想透過補充質詢瞭解清楚，究竟我們是否並非在處理問題的核心呢？當然，起火源頭在排檔，這是要處理的，但我想瞭解清楚，我們的當務之急是否要改善該等舊樓的走火樓梯呢？我想瞭解清楚。

大家要理解，現時所有新式的走火樓梯的防火門一定是關閉的，使濃煙無法飄進去。據報道，這次意外是因為濃煙飄到走火樓梯內，人們逃生無門，在梯間被焗死的。我想透過補充質詢瞭解這問題。

主席：請讓官員作答。

劉秀成議員：好的。

主席：哪位官員作答？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根據我們得到的資料，大部分死者的屍體均是在梯間發現的。該堂樓梯並非走火樓梯，而是通往正門的樓梯，並非後樓梯。

我們的同事當天看到那堂樓梯並沒有阻塞。至於為何有多人在梯間遭焗死或燒死，便正正是我們現時要進行調查的事項。我想將來可能會在死因裁判法庭召開死因研訊，所以現時不要先妄下結論，要等待調查結果公布。

至於議員提出加建一道樓梯的建議，該等舊樓根本便只有這堂樓梯，是無法進行加建的，只能在外面加建一部電梯。我們稍後會審視調查結果，看看可否採取措施，特別是在排檔附近的舊樓設立防火牆，以保護其樓梯，以免大火迅速蔓延至大廈內。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就《建築物管理條例》採取的執法行動

Enforcement of Building Management Ordinance

1. 梁耀忠議員：主席，根據申訴專員公署於2004年6月公布的“政府當局就《建築物管理條例》所採取的執法行動”主動調查報告(“報告”)，自《建築物管理條例》(“《條例》”)制定以來，民政事務局及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未有就《條例》的規定切實採取執法行動。報告指出，民政事務局局長從未有檢控任何人、從未引用其權力，以及從未向土地審裁處申請法庭命令。報告更向當局提出共11項建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2004年6月至今，民政總署建議就《條例》訂明的罪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及類型為何；民政事務局局長有否檢控任何人；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2004年6月至今，要求引用《條例》賦予民政事務局局長的權力的個案數目、類型和詳情為何；若沒有引用該等權力，原因為何；及
- (三) 政府有否落實報告的建議，按《條例》的規定切實採取執法行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私人多層大廈是各個業主的物業，我們的政策目標，是鼓勵業主組織起來，有效管理自己的物業。政府和立法會制定了《條例》(第344章)，提供一個法律框架，讓業主可以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並且依循條文的規定做好大廈管理工作。《條例》賦予各業主權力和責任，監察法團及其管理委員會(“管委會”)的工作。《條例》亦賦予主管當局(即民政事務局局長)在指定的情況下行使若干權力，以實現政策目標。

現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一)及(二)

由2004年6月至今，政府總共收到25宗個案，要求主管當局引用權力或採取檢控行動。

關於要求檢控的個案，3宗涉及《條例》第12條，即有關向土地註冊處處長備存法團登記冊的要求；6宗涉及《條例》第27條，即有關備存帳目的要求；1宗涉及《條例》第32(2)條，即關於管理人就其委任或終止委任通知土地註冊處處長；8宗涉及《條例》第36條，即關於虛假的陳述或資料。

至於要求主管當局引用權力的個案，有1宗是關於第31(1)(d)條，即要求主管當局向審裁處申請委任管理人；有11宗是關於第40A條，即由主管當局要求法團或管理人提供資料、查閱帳簿及其他文件等；兩宗是關於第40B條，即要求主管當局命令管委會在指定期間委任管理代理人。

在25宗個案中，有7宗是同時要求主管當局引用權力及採取檢控這兩方面的行動。

這些個案，涉及業主與法團和業主與業主之間的紛爭。有業主要求政府介入，主持公道，這是可以理解的。就政府方面而言，引用權力去介入業主之間的紛爭，甚至對一方提出檢控，必須十分慎重和有充分的事實根據。

對上述每一宗個案，民政總署人員都進行了深入調查，經上級審核和徵詢法律意見，然後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交處理建議。至今為止，民政總署向我提交的每一宗個案報告，都不建議採取法律行動。我仔細衡量各有關因素後，亦都同意了每宗處理建議，都決定了不檢控或引用《條例》所賦的權力。主要原因包括：

- (i) 個別業主是從本身牽涉爭議的角度去提出要求，我們則力求客觀、公正和全面地考慮實際情況。例如，有業主認為大廈的管理出現問題，要求主管當局命令法團管委會委任建築物代理人管理大廈。然而，在瞭解有關大廈的實際運作後，我們確定該大廈的日常管理工作由法團管委會及管理公司負責執行，沒有嚴重問題，因此並不適合運用《條例》第40B條的權力。
- (ii) 在不少個案中，法團並非蓄意違反《條例》。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就業主的申訴展開調查的過程中，會積極勸諭法團切實遵守《條例》的規定。在大多數情況下，法團經勸諭後都會作出糾正。有時候法團是對《條例》缺乏瞭解，或是受到其他因素影響，引致部分業主不滿。例如，有業主投訴法團沒有根據《條例》第27條聘請會計師審計財務報表，要求主管當局檢控法團委員。我們在調查後，瞭解到有關法團並非蓄意拒絕聘請會計師核數，而是由於聘用的物業管理公司在數年間多次更換，過往未有妥善備存帳目及相關紀錄文件，使當屆管委會未能在指定時間擬備財務報表及聘請會計師進行核數。雖然法團確實未能符合《條例》的規定，但經民政處的勸諭後，已盡快召開法團業主大會，把實情及如何進行補救措施的計劃告知業主，讓業主共同商議及進行議決。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認為沒有必要進行檢控。

(iii) 《條例》向主管當局賦予的權力是有前提和界限的，適用的範圍並非如一些業主所設想。例如有業主指大廈的財政管理出現問題，要求主管當局運用《條例》第40A條查閱法團的財務報表。但是，運用這權力的前提，是在大廈的管理出現了重大問題，為了避免出現危害安全的情況，以及為了保障業主的權益——法律意見給我們設置了行使權力的門檻，經瞭解後，我們確定大廈並沒有出現符合我們必須行使權力的情況。又例如，有業主要求主管當局引用《條例》第40A條查閱委任代表(proxy)的文書，以確定是否有效。然而，《條例》明確規定，法團管委會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人才有權作出這些決定。即使民政事務局局長查閱有關委任代表的文書，也無權確定文書的有效性。如果業主對管委會主席的決定有不同意見，則可按照《條例》第45條及附表10的規定，向土地審裁處申請裁決。

《條例》賦予主管當局的權力，要為民而用。我們的政策目的是鼓勵業主成立法團，共同關心大廈管理，締造和諧融洽的居住環境，確保業主的權益得到最大保障，而並不是在鄰里之間加深矛盾，所以我們會盡量通過勸諭來化解糾紛。但是，如果有法團存心違例，損害到業主的合法權益，不理會民政處的勸諭，我們一定堅決執法。

(三) 2004年申訴專員報告中提出的建議，尤其是關於執行動的，民政事務局及民政總署已制訂措施落實。

民政總署已制訂和發出詳盡的內部指引，清楚說明民政處人員在處理要求主管當局進行檢控和引用權力的程序，包括於指定時間內確認收到有關要求、搜集個案資料、與有關人士保持密切溝通，以及向民政總署提交詳細報告等。依循報告的建議，所有要求執法的個案都提交民政事務局局長考慮。

有關內部指引亦有列出主管當局應否提出檢控及引用權力的考慮因素，例如事件的性質、法團是否蓄意違例及有否對其他業主造成損害等。內部指引亦有列明主管當局按《條

例》有關條文可引用的權力，以及律政司幫助提供法律意見的角色。

此外，為了加強業主和法團對《條例》有更深入的認識，我們已為《條例》編製指南，以淺白的文字簡述《條例》的主要條文。我們亦就《條例》的常見問題；怎樣成立法團；供應品、貨品及服務採購工作守則及大廈管理及維修工作守則；業主與私人大廈維修；《建築物管理(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等編印刊物及小冊子，讓業主和法團更容易掌握有關資訊。

民政總署亦會就法團的成立程序，向業主提供意見，並協助召開業主大會及提供查冊資助；列席法團會議，就法團的運作向業主提供意見；處理有關大廈管理的查詢和投訴，協助解決業主、法團及管理公司之間的紛爭；舉辦教育和宣傳活動(包括訓練課程、工作坊及講座)，推廣有效的大廈管理。

同時，我們已成立了《條例》檢討委員會，現正詳細檢視常見的大廈管理問題，包括有關《條例》第40A及40B條的問題，研究是否需要透過修訂《條例》以解決有關問題。此外，委員會會就加強法團的運作，以及保障各業主的利益，向政府提出建議。我們預計委員會將於明年上半年向政府當局提交中期報告。

梁耀忠議員：主席，申訴專員公署在2004年發表這份報告，客觀來看，其實是對民政事務局局長及民政總署表示不滿，才提出11項建議。但是，局長在回答我的質詢時表示，在25宗個案中，有11宗是被要求引用第40A條，即由主管當局要求法團或管理人提供資料、查閱帳簿及其他文件等。但是，局長表示經過民政總署人員進行了深入調查，結果並無運用第40A條的權力來處理。

我想問局長，他沒有翻查過文件，又怎能表示他接受其同事曾進行深入調查呢？他們調查出甚麼呢？公署方面認為文件有問題，才要求他看文件，對嗎？如果他接受那些調查，他可否向立法會提交報告，指出究竟這些所謂的深入調查有何結果？從哪些方面進行調查？

會否只是聽過其同事的報告，與數名委員進行傾談便算，還是真的查閱過很多文件，然後才作出不引用第40A條的決定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民政總署人員會進行深入調查，調查後會寫出報告，提交到民政總署，經上級審核，還會徵詢律政部門的意見，然後整理一份書面文件，向作為民政事務局局長的我作出是否引用權力的建議。

我舉出一個例子，我知道梁議員有份參與一宗立法會聆訊的個案，是關於某幢大廈在召開法團業主大會時因為涉及委託代表(proxy)出席的問題，有些業主要求民政事務局局長查閱這些委託文件，希望民政事務局局長判斷這些委託文件是否有效。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也提到，這並非屬於主管當局(即民政事務局局長)決定的範圍。這些均是經過民政總署人員仔細研究的。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問題是何謂深入調查，因為他表示很多投訴均是希望當局能引用第40A條來查閱帳簿及其他文件.....

主席：請簡單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梁耀忠議員：.....但他沒有回答我何謂深入調查。我亦要求他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深入調查的報告，讓我們瞭解更多。此外，我提及的個案並非該個案，局長誤以為我提及的是該個案，我其實引用了另一些個案，都是希望要求當局查閱有關帳簿及其他文件。

主席：局長，可否提供調查的細節？

民政事務局局長：民政總署的調查是會與提出申訴的有關業主進行深入討論，跟他們召開會議，然後直接根據他們所提出的指控事實，到有關大廈與法團以至有關人等商議，以搜集實際的事實。

梁耀忠議員：當局能否就此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民政事務局局長：對於我們內部調查的報告需否向外公開，我們必須加以研究。

何俊仁議員：主席，其實《條例》一直以來能否有效地執行，很多時都存有疑問，因為當中很多條文已寫進其內，但如果法團內的管委會漠視或不履行職責，民政總署的職員很多時便會採取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所提及的態度，指這些是業主之間的糾紛，政府不應介入。主席，當然是存在糾紛和不滿，有人認為法團沒有履行責任，才會出現這種情況，然後要求政府介入。但是，政府很多時卻表示他們要自行解決，自行提出訴訟。

主席，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其實有些情況是非常簡單的，有超過5%業權份數的業主要求召開會議，法團卻不肯；即使有民政總署官員多次勸諭法團應盡快履行責任，召開會議，仍然無效，但政府仍然認為沒有甚麼行動可以採取。

我想問局長，第一，他是否覺得明顯有人違反法律，署方是不用採取任何行動的；如果他認為沒有這種權力，應否檢討有關法例，賦予政府應在明顯的情況下有權介入？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指出，如果有法團蓄意不執行《條例》，經過民政總署人員多次勸諭後，仍不履行《條例》規定其行使的職責，我們必定會堅決執法。

大廈法團現時是否已出現很嚴重的問題呢？實際上，現時全香港成立了的法團總數約有9 400個，它們正管理一萬六千多幢大廈。我們剛才亦引用了數字，由2004年至今，實際上最後要由民政總署提交到民政事務局局長處理的糾紛，每年約只有3宗至5宗。總的來說，法

團的運作能夠發揮積極的作用；我們的政策目標，始終是推動組織法團來妥善管理大廈。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何俊仁議員：我想你剛才也聽到，我的補充質詢有一部分是問局長是否認為自己沒有權力介入，以至是否有需要檢討法例，局長似乎並無回答這部分的問題。他的意思是否說，其實在我剛才提出的多個例子中，例如不肯開會，只要有證據，政府是有權介入的，所以便不需要檢討法例，不需要授權政府介入。

主席：局長，政府是否有權介入？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時實際上是有權介入的。究竟《條例》第40A條或第40B條的條文，在實際執行上有否可予改善的地方呢？是否隨着大廈管理出現各種各樣的新問題，需要進一步完善呢？我在主體答覆中已指出，我們已經成立了專責委員會，就《條例》進行檢討工作，希望能提出進一步更完善的意見。

余若薇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回答何俊仁議員的補充質詢時，非常滿意地向大家表示《條例》運作得非常良好。當然，絕大部分法團的運作可能沒有出現甚麼問題。但是，法團運作出現問題的個案其實是非常多的。任何直選議員均可告訴局長這絕對是個非常煩惱的問題，尤其是立法會通過了多項條例，需要驗樓和驗窗，現時亦出現很多圍標的問題，所以這些問題會越來越多。

我們看看局長的主體答覆，他說得非常美滿。主席，他表示當局希望鼓勵這些業主締造和諧融洽的居住環境，以保障業主的權益。但是，問題在於當糾紛出現時，如果局長介入，表示只會是有蓄意和刑事成分的才作深入調查……

主席：請你盡快提出補充質詢。

余若薇議員：……這是不足夠的。所以，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問局長，政府可否調整思維，在大廈糾紛出現時，既然他有權介入，他是會採取更主動及積極的角色來協調，或擔當調解或主持公道的角色，而並非待出現刑事罪行時才提出檢控及介入。

民政事務局局長：剛才我回答主體質詢時亦提到，民政事務局已成立了一個委員會專門檢討《條例》，以及根據現時社會情況的發展，看看《條例》有否進一步完善及改進的地方。我們正處理這項工作。

至於民政事務局局長需否直接介入負責調解的工作，現行《條例》並無說明民政事務局局長要擔當這樣的角色。在調解方面，申訴專員上次的報告已提過調解的問題，我們亦設立了一些調解機制，包括由民政事務總署夥拍調解中心，轉介及透過調解來處理業主之間或業主與法團之間出現的糾紛。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3分鐘。第二項質詢。

有關領取退休金的退休公務員的統計數字

Statistics on Pensioners

2. 劉皇發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領取每月退休金(前稱“長俸”)的退休公務員人數為何；自本財政年度開始至今，政府就支付退休金平均每月的開支金額為何；
- (二) 過去10年，領取每月退休金的退休公務員人數和政府的相關開支每年的增減變化為何；及
- (三) 是否知悉，現時領取每月退休金的退休公務員中，居於香港的人數為何；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人數為何、他們的現居地包括哪些地方，以及他們透過哪些途徑領取每月退休金？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庫務署紀錄，依據《退休金條例》(第89章)、《退休金利益條例》(第99章)及《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401章)，於今年10月31日，領取退休金的退休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人數為102 565人。在本財政年度首7個月內，政府平均每月的退休金經常開支(即包括一筆過的退休酬金及每月退休金)為16.36億元。
- (二) 過去10年，依據上述3條退休金法例，領取退休金的退休公務員及司法人員人數和政府實際退休金經常開支的資料，載列於附件一。
- (三) 根據庫務署的紀錄，依據上述3條退休金法例，於今年10月31日，領取退休金的退休公務員及司法人員而其通訊地址在香港、澳門及內地的人數合共有94 217人，至於通訊地址在海外的則有8 348人，有關資料載列於附件二。絕大多數領取退休金人士透過自動轉帳形式，由庫務署直接將退休金存入他們於香港銀行開設的帳戶。此外，有少數領取退休金人士親自前往指定的本地郵政局領取現金。亦有少數的退休金是由庫務署以匯款方式匯入退休公務員及司法人員於內地銀行開設的帳戶，或以匯票寄至他們內地的通訊地址，或透過由政府指定的付款代理，直接將退休金存入他們於海外銀行開設的帳戶。

附件一

領取退休金的退休公務員及司法人員
人數和相關開支

財政年度	領取退休金的退休公務員及司法人員		退休金經常開支	
	人數 ^(註)	對比上個年度的增幅	開支金額(百萬元)	對比上個財政年度的增幅
2001-2002	65 901		11,976	
2002-2003	71 572	8.6%	11,220	-6.3%

財政年度	領取退休金的退休公務員及司法人員		退休金經常開支	
	人數 ^(註)	對比上個年度的增幅	開支金額(百萬元)	對比上個財政年度的增幅
2003-2004	75 612	5.6%	12,652	12.8%
2004-2005	80 364	6.3%	14,125	11.6%
2005-2006	83 130	3.4%	12,106	-14.3%
2006-2007	86 354	3.9%	12,903	6.6%
2007-2008	89 388	3.5%	14,016	8.6%
2008-2009	92 401	3.4%	14,987	6.9%
2009-2010	95 696	3.6%	16,156	7.8%
2010-2011	99 457	3.9%	17,213	6.5%

註：

有關人數為每年12月31日的數字。

附件二

領取退休金的退休公務員及司法人員 通訊地址所在地

所在地	人數 ^(註)
香港	93 850
中國內地	328
澳門	39
加拿大	3 679
美國	1 678
英國	1 280
澳洲	1 099
新西蘭	240
其他	372
總計：	102 565

註：

有關人數為2011年10月31日的數字。

劉皇發議員：主席，政府監督發放長俸或退休金予退休公務員的機制，在香港回歸前後是否有所不同，其差別為何？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的監察機制在回歸前後沒有甚麼重大改變。我們的監察機制主要是，每年在領取退休金人士生日月份前的兩個月，庫務署會把一份“符合享有退休金聲明表格”寄給領取退休金人士，有關人士須填妥表格及簽署，並由第三者證明該簽名為該領取退休金人士的真確簽名，然後把表格寄回庫務署。庫務署收到表格後，會把表格上的簽名與庫務署內部存檔的簽名作出核對。如果庫務署認為沒有問題，便會繼續發放退休金予該人士。

此外，庫務署亦會每星期把領取退休金人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與入境事務處存錄獲發死亡證人士的身份證號碼作核對，庫務署可藉此進一步監察是否有領取退休金人士突然離世。有了這方面的資料，如果發現領取退休金人士的身份證號碼在死亡紀錄名單上出現，庫務署便會停止發放退休金予相關人士。

大家都知道，可能有些領取退休金人士的年紀已相當大，或已無能力書寫，對於這一小撮人士，庫務署亦有其他方法，例如要求這些人士把醫生證明書寄給庫務署，以證明這些人士仍然在生，但他們不良於簽署、填寫及寄回表格。

葉劉淑儀議員：我首先申報我是本港九萬多名領取退休金人士之一，我每年都會簽署有關表格以示我尚在人間。

我想問局長，政府每月也要支付17億元退休金，這個數額當然是頗大的。政府從2000年6月開始，聘請公務員時不再提供長俸制，轉而提供優化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原因是否為了削減退休金開支？是否為了財政上的考慮呢？

與此同時，政府有否考慮到在公務員隊伍中，有兩種公務員，有些人可領取退休金，有些人的服務條件卻差很多，造成同工而不同待遇，會出現一些摩擦？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就葉劉淑儀議員的補充質詢，在2000年6月以後加入公務員團隊的公務員同事，不再享有退休金福利的安排，而根據香港法例，他們可享有強積金，待他們的試用期屆滿，成為長期聘用的公務員後，他們便可享有公務員的公積金福利。

我們引進公務員公積金制度，主要原因並非政府想節省開支，而是我們不想今天公務員在退休福利方面所招致的財政承擔，要留待他日的特區社會來承擔。因為退休金與公積金最重要的分別是，就退休金而言，我們並沒有在經常開支另外撥出一筆足以支付所有合資格人士日後退休金的款項，政府的退休金開支是每年透過財政預算案撥款支付的。

公積金的不同之處是，政府為合資格公務員所作出的公積金供款，是每月支付的，所以，並不構成今天的負債要由未來的納稅人或特區政府承擔。這是我們在2000年6月引進公積金的最重要考慮。

葉劉淑儀議員的補充質詢第二部分提及，在現時的公務員團隊中，仍有大部分公務員屬於退休金制度，小部分則屬於公積金制度。但是，這種情況會逐漸隨着時間而改變，在退休後可享有退休金的在職公務員會越來越少，而在退休或離職後可享有公積金的公務員會越來越多。

主席，就管理公務員，我們不時會隨着時間的變遷，以及香港社會聘用勞動人口的僱用條款等作出檢視，以決定政府在處理公務員事務和管理公務員方面是否應與時並進。假如我們不是這樣做，今天公務員隊伍的僱用條款——譬如說把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那套聘用條款應用於公務員身上，如果這樣做的話，相信社會和市民都不會認同。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不時遇到一些年紀大、已在早年退休(已退休了相當一段日子)並正領取“長糧”的低薪公務員，他們向我反映，他們每月所領取的長俸十分少，金額比綜援更少，但他們又未能申請綜援，他們問我如何是好，我也不懂應怎樣回答。

我想問局長，有沒有這類公務員的數字，有多少人屬於這類情況？其長俸的金額少至甚麼程度？如果真的比綜援更少，不足以生活，有何解決方法？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根據庫務署向我提供的紀錄，在今年10月31日，大約有兩成七的退休公務員及退休司法人員每月領取的退休金在3,000元或以下，大約有四成二退休人士所領取的退休金在5,000元或以下。

譚議員提出此項補充質詢，我想用兩種方法來作出解釋。我們根據我在主體答覆中所提及的3項法例，為合資格人士提供退休金，這是法定的規定，3項法例下均清楚寫明合資格領取退休金人士的退休金計算方程式。此外，我們還有一項法例寫明領取退休金人士每年可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上升，調高其每月領取的退休金額，但其每月領取的退休金額卻無需因通縮而調低。這是第一點，是法律的考慮。

在法律的考慮下，還有合約的考慮——即政府在聘請公務員時，已清楚向合資格公務員說明其退休時退休金的計算方法。

另一方面，我相信譚議員的補充質詢牽涉到香港社會上長者將來的生計問題，我相信這不僅是領取較少退休金的退休公務員及退休司法人員要面對的問題，其他較低收入的基層長者也要面對這個問題。據我理解，政府在這方面的政策，採取“三根支柱”的方法：第一根支柱當然是退休金或公積金；第二根支柱是個人受僱時儲存起來的積蓄；第三根支柱是對於一些極需社會支援的人士，我們會提供長者退休的援助安排。

潘佩璆議員：主席，公務員領取長俸是一個有長久歷史的制度。有些公務員在退休後離港赴海外或外地生活，但仍有支取長俸。我聽過有些人質疑，如果一位公務員在退休後離開香港而透過銀行戶口等按期領取長俸，政府透過甚麼途徑來確定這位人士仍然在生呢？會否定期要求他們提供證明？或有其他方法？這個制度會否構成一種濫用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到，在今年10月31日，有十萬二千五百多人領取退休金，當中超過10萬名領取退休金人士的退休金每月透過自動轉帳存入其在香港開設的銀行帳戶。所以，少於2 000名退休人士透過海外銀行戶口或內地銀行戶口收取退休金，或透過香港以外的通訊地址，以匯票形式收取退休金。因此，我想帶出

的第一個信息是，就潘議員所擔心的問題，現時只有很少數領取退休金人士在香港以外的地區收取退休金。

第二，即使退休人士透過香港以外的途徑收取退休金，我剛才所說的監察制度亦適用於他們。換言之，他們須每年填妥及寄回表格，而該表格須在第三者的監察下簽署，以證明他們仍在生。庫房或庫房的代理人收到表格後，會把表格上的簽名與檔案中的簽名核對，以確定填寫表格的退休人士仍然在世。

主席：潘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潘佩璆議員：我覺得.....

主席：請重複你認為局長沒有回答的部分。

潘佩璆議員：我對於每年須作出填報的機制是瞭解的，但我的意思是，除核對簽名之外，有否其他更有效的方法來驗證一個人是否仍然在生？

主席：潘議員，你是問局長如何查證正領取長俸的人士依然健在？

潘佩璆議員：是的。

主席：局長已經作答。如果你不滿意局長在答覆中提及的機制，而認為應另有其他機制，請通過其他途徑提出。

潘佩璆議員：好的。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不時有公務員向政府或我提出，政府可否考慮把退休年齡延遲兩年、3年，或延遲至62歲、65歲？如今人們越來越健康，如果這樣做，既可減低政府庫房支付退休金的開支，亦可讓這些仍然很有精力的公務員繼續服務。不知局長有何看法？會否阻礙其他人的晉陞？我想聽聽局長的意見。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葉議員的補充質詢。延遲公務員的退休年齡，未必可以節省政府的退休金支出。在現時合資格領取退休金的公務員的退休金計算方程式之中有一個重要環節，那便是他們的服務年資，服務年資越長，將來可以領取的退休金會越多。

第二個重要環節是，該方程式以公務員在職時的最高月薪來計算其將來可以領取的退休金，就此，亦有理由相信如果部分公務員在政府服務的時間延長了，他的最高月薪亦會向上調。所以，把公務員的退休年齡延遲能否節省政府的退休金開支，我們要作出很多假設性的計算，並需要一些合資格及專業的精算師助我們作出計算。

不過，撇開延遲公務員的退休年齡能否真的節省政府的退休金開支這問題，像葉議員所說那般，我也不時聽到兩方面的意見。有公務員同事及公務員工會向我非正式地垂詢，公務員的退休年齡可否延遲；也有另一些工會或另一些公務員向我非正式地表示，千萬不要延遲公務員的退休年齡，因為他們等待晉陞已經“等到頸都長”，如果再把其上司的退休年齡延遲，他們的晉陞機會可能又要延遲數年了。

其實，我聽到兩方面的意見。對我來說，考慮這個問題，最重要的是在香港中長期的經濟發展中，勞動市場的供求情況有甚麼改變，因為公務員在香港勞動市場中佔了相當大的比重。因此，我會特別關注香港人口老化的情況，或現時外來移民決定定居香港的情況，我們亦會估計香港中長期經濟對勞動人口的需求。我會較看重香港勞動人口的需要及供應，從而考慮是否要修改公務員的退休年齡。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2分鐘。第三項質詢。

北大嶼山醫院

North Lantau Hospital

3. 譚耀宗議員：主席，近日有傳媒引述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內部文件指出，明年年底落成的北大嶼山醫院，由於醫護人手短缺，所以在2012-2013年度只有87名醫療人員在該院工作，令該院在落成初期只能提供有限度的服務，例如急症室每天只能開放8小時，直至2016-2017年度，該院才有充足的人手提供全面服務。由於東涌位置較為偏遠，與其他新界西地區的醫院有一段明顯距離，因此，首批居民在1997年開始遷入東涌新市鎮時，已經要求在東涌地區開設醫院。然而，即將落成的北大嶼山醫院在2016-2017年度之前，將無法應付東涌和鄰近地區居民及機場一帶旅客的醫療服務需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醫管局就北大嶼山醫院在明年底啟用後的醫護人手安排，包括有多少名普通科醫生、專科醫生和護士，以及提供的服務為何；該院分階段提供的醫療服務的詳情為何，包括各個階段提供的醫療服務種類、服務時間及服務人數分別為何；及
- (二) 醫管局有否研究在不影響其他醫院醫護人手安排的前提下，設法增加北大嶼山醫院的醫護人手，以免該醫院在明年底啟用後，因醫護人手不足，導致該院提供的醫療服務未能滿足東涌、機場及鄰近地區的醫療服務需求；若醫管局有進行研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根據一般規劃標準，當一個地區的人口達到約20萬人時，我們便會為該區計劃興建急症醫院。除人口增長的因素外，我們亦考慮區內其他基建設施的規劃和所有經濟活動所帶來的醫療服務需求。根據規劃署人口分布推算，預計到2019年，北大嶼山新市鎮的人口會增至約10萬人。為配合北大嶼山新市鎮及大嶼山地區的長遠發展及人口增長，並考慮到香港國際機場和一些主要旅遊設施均坐落於北大嶼山，以及北大嶼山新市鎮與其他急症醫院的距離及行程時間，我們決定在北大嶼山人口未達到一般規劃標準的相關水平前，便在該區興建一間新醫院。

在現時醫管局的聯網制度下，北大嶼山醫院將由九龍西醫院聯網負責管理，而該聯網轄下以瑪嘉烈醫院為主的各間醫院，亦將支援北大嶼山醫院的服務。現就質詢各部分作出答覆如下：

- (一) 北大嶼山醫院工程在2010年1月由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現時工程進展良好，預計將於2012年年底完成。醫管局九龍西醫院聯網已經成立專責辦公室，積極籌備及規劃北大嶼山醫院各項服務和設施投入服務的時間、相關人手安排，以及購置醫療儀器等工作。

根據目前的計劃，醫管局將於2012年年底接管新建成的醫院大樓，並立即着手為醫院啟用而進行各項籌備工作，包括大樓系統測試、檢測工程缺漏、裝設及試行儀器等工作。根據過往啟用新醫院的經驗，上述工作一般需時6至9個月。醫管局亦會同時成立醫院工作團隊及提供相應培訓。

與其他新落成啟用的公立醫院一樣，北大嶼山醫院將分階段投入服務，以便醫護人員熟習工作環境，並逐步增加服務以確保醫院運作能漸上軌道，提供良好服務。醫管局預計北大嶼山醫院將於2013年第三季開始分階段投入服務，並於2014年年初提供24小時急症室服務及住院服務。北大嶼山醫院全面啟用後將提供約160張病床、急症室及診斷和治療設施，亦會提供日間護理服務，包括專科門診診所、基層健康診所、日間復康中心、日間手術及程序中心，以及社區護理服務等。在人手方面，醫管局預計於2012年年底前會合共聘請超過80人，執行北大嶼山醫院啟用的籌備工作，而預計在2013-2014年度會再聘請超過400名員工，當中包括百多名醫生及護士。預計當醫院全面投入運作後，將需約650名員工，包括60名醫生、170名護士及80名專職醫療人員。

醫管局在規劃北大嶼山醫院的服務時，會繼續與離島區議會、大嶼山和東涌的居民及社區團體保持緊密溝通，並詳細考慮居民就醫院運作提出的意見及社區的醫療服務需要，使醫院能夠為北大嶼山新市鎮提供適切的服務。

- (二) 面對過去數年公營醫療體系醫護人手緊張的問題，醫管局已投放額外資源實施一系列措施，包括加強招聘人手及支援人員、改善工作環境和晉陞機會、增設額外津貼和加強

專業培訓等，以進一步挽留人才和提升士氣。為了增加醫生人手，醫管局現已把在婦產科推行的聘用兼職醫生試驗計劃擴展至所有其他專科，並正推行有限度執業註冊的非本地醫生的招聘工作。醫管局在籌備北大嶼山醫院啟用時，亦會彈性調配內部資源，確保醫院有充足的醫護人手才開展服務。

譚耀宗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當局可於2012年年底接管新建成的醫院大樓，但要到2014年年初才會提供24小時急症室服務及住院服務。我想問局長可否把投入服務的日期提前，以及所說的24小時急症室服務及住院服務是否真正的24小時服務，還是有欠全面、聊作點綴、屬試驗性質的服務？希望局長可就此再作詳細解釋，並告訴我們醫院內會否提供中醫服務。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醫療服務難以作點綴性質，必須提供實質服務。一般來說，在開設新醫院時均先經一個試驗期，意思是先從提供風險較低的服務開始。我們一般會先開設門診服務，因為門診服務的急切性較低，對足夠人手的需求亦不太大。此外，亦要預留一定時間讓醫護人員試驗儀器，包括試用X光機及實驗室的儀器。所以，過程中總需要一些試驗時間，而不可以一下子開設所有服務。在開設急症室服務方面，我會要求醫管局必須提供24小時急症室服務，否則病人一旦遲了10分鐘到達急症室而不獲受理時，一定會出現很大爭拗。

我們希望在急症室正式投入服務時能有一定的配套，包括可以提供必要的急症服務、進行手術及治療程序，而且必須設有急救服務，並在X光檢查和化驗服務方面提供足夠的支援。此外，醫院亦須設有一定數量的病床，以便病人可在醫院接受治療。當然，地區醫院未必需要提供某些專科服務，而且亦未必可以設立此類服務，因為每年接收的病症數目可能不多，所以醫院亦有需要提供轉介服務。

就北大嶼山這個地區，我們希望最低限度提供市民最常用的服务，例如必備的內科及外科服務等。至於這方面的配套，相信在醫院於2014年開始提供24小時急症室服務時應已備妥。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譚耀宗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補充質詢中有關中醫那一部分的問題。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們暫時沒有考慮在醫院內設立中醫服務，但會探討另一項構思，把東涌現有的一間診所與日後設立的新醫院合併，而這間診所有發展中醫服務的空間。

李國麟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供了一些和新設的北大嶼山醫院有關的資料，我發現當中所述與現時提供緊急服務的全科醫院有別。局長提到北大嶼山現有10萬人口，所以有需要發展一間地區醫院。我想問局長在北大嶼山醫院於2014年以至2016年落成後，是否會以提供緊急服務或急症室服務為主，情況一如當年的鄧肇堅醫院？若然，何時才會設立一間規模全面的全科醫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根據我們的分析，大嶼山現時的人口約為九萬多人，而大部分均屬較為年青的人口，長者所佔的比重遠較其他地區為低。所以，我們認為在需要長期照顧病人的需求方面，區內需求暫時低於其他地區。但是，在該院160個床位之中，我們亦預留了一些慢性疾病或康復病床，因為根據過往的紀錄，在醫管局所照顧而需要住院的病人當中，每年約有1萬人次是居住在北大嶼山的市民。為了配合這方面的需要，例如有些需要住院的病人可能患上重症而已在其他醫院接受治療，並需要接受康復治療，如可容許這些居住在大嶼山的病人在當區接受康復照顧，他們的家人要探視他們也會較為容易。我們有此構思，所以務必監察服務的使用率和各方面的需求，以逐步增加這方面的服務。我們認為這醫院的定位是一間社區醫院。

張學明議員：主席，未來數年會有多間醫院相繼落成，包括北大嶼山醫院及位於天水圍的醫院。局長於主體答覆中亦承認，公營醫療系統的醫護人手相當緊張。以博愛醫院為例，當年進行重建的目的是希望發揮分流作用，以紓緩屯門醫院的醫療壓力。按照博愛醫院過往的經驗，醫院開設後雖備有硬件，但醫護人員卻嚴重不足，以致多項服務未能提供。我想問局長，現時博愛醫院的情況或該院在開院時的情況，會否在北大嶼山醫院重演，以致在備有硬件後卻因為醫療人員不足而無法提供某些服務？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以我所瞭解，在新界西醫院聯網(包括博愛醫院和屯門醫院)的發展方面，政府在過去數年已額外增撥不少資源。當然，就這兩間醫院亦會作出不同的定位，例如在日間手術或其他服務方面，基本上已把以往由屯門醫院處理的工作轉移到博愛醫院，以提高效率。所以，整個醫院聯網的運作是利用不同的新設施，不斷優化所提供的服務。因此，我們不一定會在一間醫院提供所有服務，反而會由數間醫院合作提供全面的服務。從過去數年的情況所見，在設施陸續投入服務後，亦會逐步開設各項新服務。

新醫院的特別之處是鮮有剛開院便擠滿病人，他們通常會先行略作嘗試，打聽一下街坊的評語，瞭解院方的風評，然後再作選擇。病人如一直由某位醫生照顧，亦不會輕易轉用另一新醫院所提供的服務，而往往需要花一些時間熟習環境，才可為附近居民所接受，繼而增加服務量。

所以，按照一般經驗，位於新發展區的醫院，尤其需要五、六年時間才會達到服務量的高峰，我們認為這情況亦會在東涌出現。不過，我們也明白東涌的醫院和其他社區醫院略有不同，因為它遠離其他醫院，是一間獨立設於大嶼山的醫院。該院所需照顧的不僅是當區居民，還有位於附近的機場及其他旅遊設施所帶來的需求。在日間人流較多的時段內，它可能有需要提供額外服務。所以，我們就該院進行規劃時認為有需要盡快讓急症室投入服務，因此，急症服務是一項主要而需要優先處理的服務。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一般而言，當一個地區的人口達到約20萬人時，便會籌劃興建一間急症醫院。我想指出的是，黃大仙區現時人口約45萬人，但該區的急症醫院聯網同樣隸屬九龍西醫院聯網，市民如需召喚緊急救護車，接收他們的急症醫院是廣華醫院。相信局長也知道，廣華醫院與黃大仙區之間相距甚遠，如途經交通繁忙的地區，塞車亦是一大問題。所以我想問局長，按政府的規劃，一個有四十多萬人口的社區既已設有若干醫院，為甚麼不提升區內某些醫院(如聖母醫院)的功能，為何政府不採取這做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記得在醫管局成立後，特別在2000年間設立聯網制度。聯網制度並非以18區的每一區作為單位，而是將香港劃分為7個聯網，然後把不同醫院分別納入7個聯網之中。

我同意黃大仙區屬醫院聯網的邊緣，以致最接近的急症醫院是廣華醫院。但是，正如議員剛才所提及，區內的聖母醫院亦有提供一定的服務，例如門診或其他服務，以惠及區內居民。我們會繼續不斷檢討市民的服務需要，值得一提的是，我們計劃在啟德機場舊址預留一幅土地以供興建急症醫院。

李國麟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表示，會確保北大嶼山醫院在啟用時有充足的醫護人手。但是，事實上在現時的公營醫療系統中，醫生和護士的流失率在過去數個月均持續高企。我想問局長，以醫管局現時趕人而非留人的人事政策而言，當局有甚麼辦法確保北大嶼山醫院啟用時，有經驗醫護人員而非新入職醫生及護士服務該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首先，醫管局已加強推行不少政策，以挽留資深的醫護人員，包括護士。一般而言，在開設新的醫院時，我們均希望由資深的醫護人員組成領導層，以收帶領之效。因此，九龍西醫院聯網現已成立統籌辦公室，積極就委任該院領導層人員作出籌備。在得出領導層人選後，他們將很快延攬與他們合作愉快的工作人員。我們亦已就此增撥資源，讓相關人員陸續在某處接受培訓，使這些現時在某一醫院工作的人員，日後可轉職北大嶼山醫院。根據過往經驗，在處理較為遠離市區的醫院的人員招聘工作時，我們亦會安排在當區居住的醫護人員轉職該院。所以，相信日後在北大嶼山醫院工作的醫護人員可能均在附近居住，故此上班亦較為方便。以現時情況而言，對於吸引六百多名員工服務北大嶼山醫院，我認為情況頗為樂觀。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21分鐘。第四項質詢。

兩間電力公司的5年發展計劃 Five-year Development Plans of Two Power Companies

4. 甘乃威議員：主席，根據政府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達成的管制計劃協議(“協議”), 兩間電力公司的准許利潤為該年度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總額的9.99%。中電表示為發展本港的供電業務而要投資固定資產，透過收取電費收回投資成

本。此外，中電早前表示，國際燃料價格上升，電費中的燃料附加費不能避免會被提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在2008年9月及12月分別批准兩間電力公司的5年發展計劃時，對香港用電量的估計為何，以及實際的用電量為何；
- (二) 是否知悉，中電資本項目的支出達399億元的5年發展計劃，以及港燈資本項目的支出達123億元的5年發展計劃中，至今已完成的項目及其支出為何，仍未進行的工程項目及預計支出為何，以及兩間電力公司有否修訂該等發展計劃；如有，詳情為何；因應增加使用天然氣作為發電燃料，兩電是否需要額外的資本投資改裝發電機組，引致電費增加；及
- (三) 鑑於國際燃料價格上升將增加供電成本，有否評估兩電取消向高用量非住宅用戶實施的電費“累退制”，對住宅用戶的電費的影響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甘乃威議員提出的質詢。

政府在2008年1月與兩電簽訂新的協議，將兩電的准許回報率由固定資產平均淨值13.5%至15%，大幅下調至9.99%。由於准許回報率減低，兩電在次年(即2009年)的基本電費分別有一成及接近兩成實質減幅，相等於市民每年少付超過50億元的電費。

在降低准許回報率的同時，政府在確保電價維持合理水平的另一重把關，就是審核兩電提交的發展計劃。兩電在提交的5年發展計劃當中提出的資本投資建議，直接影響電費中的“基本電費”部分。我們在獨立能源顧問的協助下，小心審核有關的建議，目的是避免過大、過早、不必要或不合理的投資被納入兩電的發展計劃。在2008-2009年度，我們審視兩電在發展計劃期內(即直至2013年)的資本投資建議時，從項目需要、時間性及成本角度，進行了嚴謹的審核，最終使中電和港燈把原先的建議資本開支降低三成。

舉一個例子，相信議員都記得，我們透過與內地商討，成功引入經西氣東輸管道供應天然氣，免除在港建造約104億元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因而縮減電力公司的資產投資，對基本電費的下調亦有幫助。

此外，每年兩電釐定電費調整幅度時，政府亦會仔細檢視電力公司的電力需求和售電量，嚴格審核兩電的經營成本、燃料價格、資本投資、控制成本和提高生產力的措施、燃料價條款帳和電費穩定基金結餘、准許利潤等因素，進一步減除不必要的資本開支，以免電力公司透過增大資本開支而賺取額外的利潤。

電費的另一個組成部分，是“燃料價條款收費”，即發電所用燃料的開支。根據協議，燃料開支是實報實銷的。近年，隨着我們要求電力公司使用更多清潔能源，以改善空氣質素，兩電以天然氣發電的比例逐步有所增加。天然氣發電的開支，較燃煤為高，亦是過去幾年淨電費增幅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至於2007年至2011年的電費水平，我們已表列於附件。

就甘乃威議員的質詢的各部分，我按以下次序答覆：

(一) 中電在2008年提交的5年發展計劃，預期本地售電量每年平均增長率為1.9%。而港燈的預期增長率為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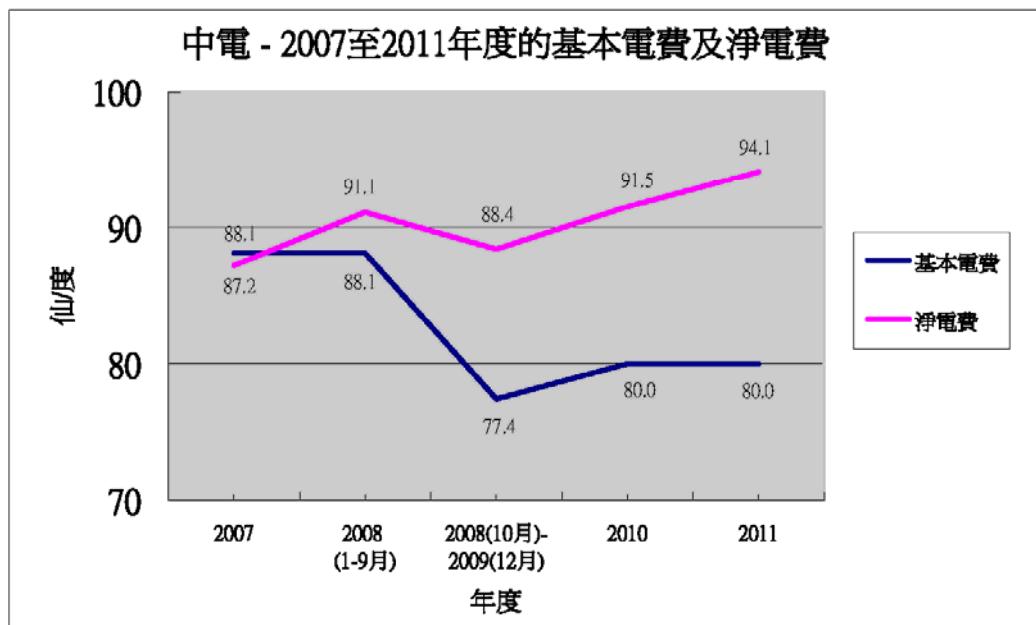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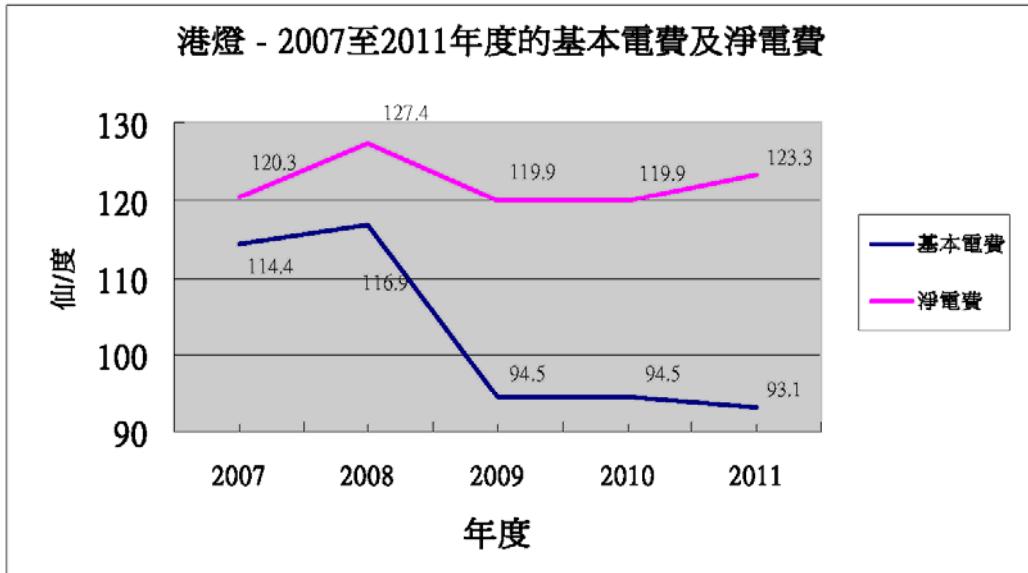
根據兩電提供的資料，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中電本地用戶的用電量分別為301億度、306億度及309億度，而港燈用戶同期的用電量則維持在每年約109億度左右。

(二) 正如我剛才提到，政府在審批發展計劃時，會從項目需要、時間性及成本角度作出嚴格審核，以確定這些項目是否有需要，以應付電力需求增長，或維持系統的可靠性，又或符合環保及其他技術方面的要求。同時，無論在審議5年發展計劃或每年的價格調整時，政府都嚴格審核資本及營運開支，以減低加價的壓力。

現時，兩電基本上已完成發展計劃內有關減排項目的裝置，而其他改善發電系統、輸配電系統及與顧客和企業服務有關的項目，亦正按計劃在進行中。有一點值得一提的是，在本發展計劃期內，政府並沒有批准兩電增加燃氣發電機組。

(三) 就電費結構方面，我們已要求兩電探討如何透過電費結構調整，以推動節能及減少用電需求。我們正等待電力公司提交建議。我們會小心考慮任何電費結構調整對不同用量的用戶所帶來的影響。

附件

兩電 2007 至 2011 年的電費水平

甘乃威議員：最近，中電“放風”表示電費將會增加差不多一成。有報章報道指出，假如中電瘋狂加價的建議能夠成事，全城也會“鬧爆”，因為這會把通脹推高，而現時市民所面對的通脹壓力已經非常高。

局長剛才表示，電力公司不用支付104億元建造天然氣接收站，但有報道指出，中電表示其資本投資就是鋪設20公里的氣管到港，成本需要90億元，並會計入資本成本。這個資本成本的增加，以及向所謂高用量非住宅用戶實施的電費“累退制”，會否引致我們未來的電費仍有大幅增加？究竟政府跟兩電商討電費時，這兩點是否兩電提出的考慮因素？

環境局局長：第一，現時，政府和兩電仍然在就來年的電費調整進行談判，我會在完成談判後，向立法會交代結果。

甘乃威議員剛才提到新鋪設的天然氣管道，如果相關的開支合理、合適，是可以列入資本開支項目中的。但是，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出，我們在檢視5年計劃時，如果有其他更切實可行、合乎經濟原則的方式可供選擇，我們是會把一些沒有需要或過早、過大的開支剔除。正因如此，我們在處理其中一間電力公司的5年計劃時，把興建液化天然氣站的104億元剔除。當然，如果將來進行管道鋪設，必定會有一些開支，但政府會一如既往，好像我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的，會審視每個項目是否需要那麼多錢，是否真的確實有需要，以及何時入帳。實際一點的說，這個鋪設管道的開支，應該遠低於我們原先所剔除的104億元。

此外，甘乃威議員提到電費結構的調整，由於我在主體答覆的最後一部分已經作答，我在此不作重複。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甘乃威議員：有一個問題未獲答覆。我最後問局長高用量非住宅用戶的“累退制”是否影響今年電費價格的其中一個考慮因素，但局長並沒有回答。

主席：局長表示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已經作答，我且看局長有否補充。

環境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我們要求兩電就電費結構可否推動節能和減少用電需求提交建議，待電力公司向我們提交建議後，我們會加以審核。

李華明議員：局長完全沒有回答甘乃威議員的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是“側側膊”、閃閃縮縮。我真的要在這裏記錄在案，問清楚中電這個399億元的5年發展計劃之中，究竟有否修訂或增加開支？很明顯，我得到的消息是有的，不過政府在這裏完全迴避沒有答覆，只是說沒有批准興建新的發電機組。這不是我要問的問題，問題是有否增加開支？舉例而言，主席，鋪設20公里的喉管以便天然氣經西氣東輸入香港所需的數十億元投資，我知道應該新增在該399億元以外，這便是修訂。為何局長在這裏不坦白的告訴我們？是否任何修訂都是收藏起來不作公布的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不知道李華明議員獲得的消息從何而來，但可以清楚地告訴李華明議員，而我剛才回答甘乃威議員的時候亦已清楚說明，原先我們審核中電的計劃時，確實剔除了一項為數104億元的液化天然氣站計劃。因此，在這個5年發展計劃裏，這部分的開支已經免除了，電力公司亦不能夠在這方面賺取9.99%的准許利潤。

但是，我們採取另一個替代方式，便是用西氣東輸管道，這項開支當然是要投放的。但是，到今天為止，我們未完全審批完畢這項開支，這正正是因為政府需要做把關工作，並不是剔除了一項便一定會批准另一項。我們要視乎管道鋪設時間表和所花的費用是否合適，這都是涵蓋在我們的審核過程之內，未必會在今年和來年的數字全數反映。所以，這一點我可以很清楚回答李華明議員。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李華明議員：很簡單，直到今天為止，這個5年發展計劃是否都沒有修改過？

主席：局長，5年發展計劃是否曾有修改？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的主體答覆已經解釋得很清楚。整個5年發展計劃，我們一次過討論完畢後，交由行政會議作決定。但是，每年如果有其他修訂，包括有一些應批未批，或應該再進行一次審核的項目，我們不會當作是已經批核了。我們會審核每一個項目，包括李華明議員剛才所提的西氣東輸管道都要再作審核，然後才納入計劃。

湯家驛議員：主席，香港人過往一直被不平等條約困擾，差不多每隔一、兩年便來立法會知會我們將要加價，令香港人對電費甚多怨言。

主席，我想請問局長，政府有否考慮過用一些比較合理的方式來修改或處理這個不平等條約呢？一個很簡單的例子，這些所謂發展計劃其實是有關公司在硬件方面的投資，都是長時間投資，既然是長時間投資，便不應該作為短期加價的基礎。政府可否跟兩電公司商討，在使用這些投資作為加價基礎時，只可以是用作計算長時間的平均加幅，而不可以不時要求以整個投資總額作為計算盈利的基礎。我希望局長回答我們，可否要求兩電在加價一次後，10年內都不要新加價？

(代理主席李華明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環境局局長：代理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的解釋，影響電費的因素有兩部分，第一部分是基本電價，就是湯家驛議員剛才提出的，兩電可以按其資本投資，在准許利潤範圍下賺取回報。我們在這方面的把關工作正正是審視每一項開支，無論是5年發展計劃或每年的修訂內的建議資本開支，我們都會很清楚、嚴格地審定這些開支是否合適，有否過大或過早花這筆款項，然後得出結果。大家可以在主體答覆的附件中看到，就過往數年來說，基本電價開支在2008年的時候有一個重大調整，之後都維持在較穩定的水平。

電費的另一部分便是燃料開支，而這部分會受當時的燃料價格影響。不過，無論是哪個部分，政府都會關注整體電價對市民的影響。因此，正如我的主體答覆所說，我們的把關工作，便是對5年發展計劃、每年價格調整，以至每年開支(包括燃料費的結餘)等，我們都會加以審核，目的是希望能減低對市民和消費者的影響。

湯家驛議員：代理主席，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剛才我提問的重點是這些所謂5年計劃、10年計劃，均屬長期投資，相關硬件的壽命最少也有數十年，如果以這些長期投資作為加價基礎，政府為何不可以要求兩電，如果要利用這些投資作為加價理由，只可以利用一次，即如果這項硬件投資的壽命是20年，則電力公司在20年內只可以利用這項投資加價一次。代理主席，我希望局長回答，這樣可以嗎？

代理主席：湯議員，你的跟進質詢已經清楚了。局長，你有否補充？

環境局局長：代理主席，所有的資本開支，即湯家驛議員提到的投資開支，電力公司不得用作加價理由多於一次。任何投資項目如果已經納入5年發展計劃內或作為必要的開支時，電力公司只可以按照現時的協議來收回這項開支。所以，不存在湯議員剛才所說的情況。

過往數年，我們分3部分處理整個協議。第一部分，大家應該記得，在2008年制訂新的協議期間，我們大幅將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減少；第二部分，就是5年發展計劃的審核，我們看到有一個相當大的差異；而第三部分，便是每年處理的價格調整。

當然，每一年的處理工作都是艱巨的，這工作我們仍然繼續進行，我們明白市民的擔心，並希望可以盡量拉近跟電力公司在這方面的談判距離。

李慧琼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剛才回應議員的質詢時跟大家表示，兩電都在申請加價，而加幅正在商討當中。雖然仍在討論，但報章報道及各界的揣測都已經有很多說法，其中一種說法是電力公司會利用協議的9.99%准許利潤作為一個加價的理由，加幅甚至高於通脹而達到

10%。我想請問局長是否同意，如果有電力公司能夠成功申請加價達10%，這是否已經脫離市民的承擔能力？

此外，有報道表示，政府對這個加幅申請已經無能為力，因為准許利潤已經訂定了。請問局長可否澄清這種說法，說明政府是否無牙老虎，任由兩電開出加價幅度？

環境局局長：代理主席，在監管兩間電力公司的價格調整中，大家看到政府每年都從數方面努力。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所說，這數年來我們對兩電的回報率做了一項主要工作，就是把准許回報減了最多50%左右。此外，在每一項開支方面，我們都會作嚴謹的把關工作。

當然，每年的電費調整可能有不同因素，但政府的着眼點必然是研究每一項開支是否確實合理、是否符合現時協議的範圍之內，以及其餘的項目(例如燃料費的收費攤分)可否減少市民的負擔。我們亦期望電力公司會採取一個負責任和體恤市民的角度。

代理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李慧琼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的核心部分，就是如果兩電經過政府審批，並以9.99%准許利潤作為加價理由，政府和行政會議是否已經沒有其他辦法不批准這項加幅估計可能高達10%的加價申請呢？

環境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們不是用數字來設定這方面的情況，我們要從每一個項目來審核。如果這項開支是必須的，又符合協議內關於提供電力供應、安全、環保等要求，我們會用合理方式來看待。

此外，我們亦會留意，相關的價格調整能否把對市民的影響減到最低。因為根據我們的4個政策目標，除了安全、穩定的電力供應和符合環保外，還要考慮到市民的接受能力。

甘乃威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剛才答覆的最後一點表示會考慮市民的接受能力。但是，大家都看到，港燈的電費一直比中電貴差不多四分之一，很多港島區居民都覺得這是一個相當不公平的情況。如果局長表示會考慮市民的接受能力的話，在這次跟港燈的討論中，會否要求港燈把電力收費降低至接近九龍和新界區居民的電費，令市民真的可以好像局長所說般，合乎他們的接受能力呢？

環境局局長：代理主席，兩間電力公司的電費收費均須反映兩間公司按照協議下的經營成本和開支，既然兩間電力公司在開支上有分別，在收費方面自然亦有分別。

但是，正如我在剛才的主體答覆和及後的回答所說，政府會沿用剛才跟大家說明的數項原則逐項審核，確保開支是“應使則使”，而且希望能把對市民的影響減到最低。

代理主席：第五項質詢。

關於婦女在家庭、職場及社會地位的調查

A Survey Regarding Women's Status at Home, Work and in Social Environments

5.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委託顧問公司，於2010年2月至5月以隨機抽樣方式向3 002名市民進行問卷調查，調查內容包括婦女在家庭、職場及社會的地位、角色、分工和發展空間的問題。調查結果顯示，33.4%受訪者認為員工一般比較不喜歡由女性經理或上司管理；超過七成受訪者認為，在年齡或能力相若的情況下，男性比女性有更佳晉陞機會的情況仍有出現；以及38.7%受訪者同意男性較勝任政治領導工作。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婦委會就調查結果作出了甚麼跟進工作；
- (二) 當局有否評估消除性別定型觀念的政策是否有效；若有效，為何會出現上述的調查結果；若無效，當局將如何調整政策方向，以及制訂相應的具體措施（包括會否進行定期調查和加強公民教育）；及

- (三) 會否委任更多女性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現時該等諮詢及法定組織中，女性非官方成員佔總人數不足30%的組織數目為何(以表列出各組織的女性非官方成員人數及佔總人數的百分比)；有否評估，女性在該等組織的參與率未能達到30%與性別定型觀念是否有關？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就劉慧卿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為瞭解公眾對香港女性在家庭、職場和社會地位方面的看法，和探討影響香港女性全面發展和進步的因素，婦委會在2010年2月至5月期間委託顧問公司，以隨機抽樣方式向3 002名18歲或以上市民進行“香港的女性及男性對婦女在家庭、職場及社會地位的看法”的問卷調查。

婦委會於去年11月、今年1月及2月，分別就婦女在家庭、社會及職場上的地位的調查結果舉行了新聞發布會。此外，婦委會在今年2月邀請了包括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婦女團體、教育界和經濟界等不同界別的人士，參與題為“婦女地位你點睇”的電台訪問，以多元化的模式讓市民瞭解調查結果。有關的電台訪問錄音已上載到婦委會的網頁，供市民隨時收聽。婦委會亦將調查結果與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分享，作為日後有關工作的參考。

今年9月，婦委會舉辦了一場性別數據交流會，與政府統計處代表、性別議題的相關學者、婦女團體、學術機構及關心婦女事務的人士分享調查結果，並就編整及發放性別數據進行交流，以加強社會各界對性別議題的認識和討論。

此外，婦委會已將調查摘要派發予各婦女團體，並把摘要內容上載到婦委會網頁，供市民閱覽。

- (二) 當局一直與婦委會緊密合作，致力消除性別定型的觀念，提升香港女性的福祉和地位。為此，當局一直透過支持婦委會進行有關的研究調查、公眾教育和宣傳推廣等工作，加強社會對性別議題的關注，消除性別定型的觀念。

過去，婦委會就性別議題進行了多項的研究和調查，目的是要探討香港婦女現時在各方面的情況，瞭解社會對不同性別議題的看法，喚起大眾對性別議題的關注和反思，以逐步消除性別定型的觀念。除了上述提及的調查外，婦委會亦曾就時間運用、婦女參與社會事務、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及措施、香港女性的發展，以及社區對性別課題的看法等題目進行研究和調查，並向公眾發表有關的結果。

婦委會亦致力透過推行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加強社會對性別議題的關注和認知。除了舉辦大型論壇和研討會，讓各界人士檢視香港婦女的發展和性別定型的情況外，婦委會亦透過電視、電台、巴士廣告和報章等不同媒介，喚起社會對性別議題的關注，引發對性別定型觀念的討論。本年年初，我們協助婦委會製作了10集以性別為題材的資訊性電視特輯，並在今年10月起，推出一連10集的半小時電視劇集，展示二十一世紀香港婦女的共同經歷，包括與性別定型觀念有關的課題，藉以提高社會人士對性別議題的關注。

此外，平機會一直透過不同的公眾教育活動及工作，致力推廣男女平等及消除性別定型觀念，包括透過不同途徑，例如發出指引和參考資料，以及舉辦研討會、講座和展覽，以推廣性別平等的信息；舉辦社會參與資助計劃，支持及鼓勵社會機構制訂推廣平等機會的計劃；推出包括消除性別歧視及性別定型觀念信息的廣告宣傳活動和電視及電台節目，以及進行以青少年為對象的公眾教育活動，例如資助學校演出及青少年師友計劃等。

消除社會性別定型的觀念是一項持續的工作。是次婦委會的調查結果，一方面顯示了有關工作仍有加強的空間，另一方面亦反映出某些性別定型的觀念正逐漸改變。例如，社會已普遍接受女性經濟角色的轉型，男性獨力養家的傳統觀念亦已經改變；超過一半的社會人士認為“重男輕女”的觀念已不復存在；以及超過八成的社會人士均同意現時的女性獨立自主等。當局會繼續與婦委會及平機會保持緊密聯繫，共同朝着消除性別定型觀念這個目標繼續努力。

(三) 根據民政事務局從各政策局和部門所收集的資料，截至今年10月，共有398個諮詢及法定組織有由政府委任的非官方成員。當中，共有149個組織的女性非官方成員百分比低於30%。該149個組織的相關數字，請參閱附件。

政府訂定30%性別比率基準，旨在鼓勵各政策局和部門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女性整體參與率提高至30%。截至今年10月，以所有由政府委任非官方成員的諮詢及法定組織而言，女性在諮詢及法定組織整體參與率已達31.01%。

政府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目的是羅致最合適的人士，以切合有關組織的要求。政府在作出委任時，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該人選的才能、專長、經驗、操守和服務社會的熱誠；有關組織的職能和工作性質等。就法定組織而言，委任當局並須考慮相關法例的規定。委任當局在考慮上述因素時，同時致力達到成員組合能廣泛反映社會各界的利益和意見的目標，和恪守用人唯才的原則。

諮詢及法定組織未能達到基準可能有不同的原因，大致可歸類如下：

- (i) 有關界別或專業的從業員大部分是男性；
- (ii) 成員人選主要由有關的專業團體或學會提名或推薦。這些團體和學會雖然知悉30%性別比率基準的目標，但主要礙於業內女性從業員人數偏低，故此難以物色足夠的合適人選；及
- (iii) 由於組織中只有少數委任非官方成員，因此提高婦女參與比率的空間有限。

在恪守用人唯才的委任原則和在可行情況下，民政事務局會繼續促請各委任當局，致力委任更多女性加入其轄下的諮詢及法定組織，並鼓勵各委任當局繼續採取積極措施，物色、聯繫及栽培願意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並對其工作有所貢獻的女性。民政事務局也會繼續提醒各委任當局進一步提高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比率的重要性。

附件

Public Sector Advisory and Statutory Bodies (ASBs)
 with women's participation rate for Government appointed
 non-official members of less than 30% (Position as at October 2011)
 政府委任女性非官方成員參與比率低於30%的諮詢及法定組織
 (截至2011年10月的情況)

<i>Name of Body</i>	組織 名稱	<i>Status</i> 類別	<i>Female</i> <i>(Government Appointed)</i> 政府委任女 性成員	<i>Male</i> <i>(Government Appointed)</i> 政府委任男 性成員	<i>Total</i> <i>(Government Appointed)</i> 合計	<i>% of Women Appointed</i> 女性 參與 比率
Advisory Committee for the Fire Safety (Buildings)	消防安全條例諮詢委員會	Statutory 法定組織	1	11	12	8.3%
Ordinance and the Fire Safety (Commercial Premises) Ordinance						
Advisory Committee on Barrier Free Access	無阻通道諮詢委員會	Non-statutory 非法定組織	1	10	11	9.1%
Advisory Committee on Cruise Industry	郵輪業諮詢委員會	Non-statutory 非法定組織	2	11	13	15.4%
Advisory Committee on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 the Financial Services Sector	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	Non-statutory 非法定組織	1	6	7	14.3%

<i>Name of Body</i>	組織 名稱	<i>Status</i> 類別	<i>Female</i> (Government Appointed) 政府委任女 性成員	<i>Male</i> (Government Appointed) 政府委任男 性成員	<i>Total</i> (Government Appointed) 合計	<i>% of Women Appointed</i> 女性 參與 比率
Advisory Committee on Post-office Employment for Former Chief Executives and Politically Appointed Officials	前任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	Non-statutory 非法定組織	1	4	5	20.0%
Advisory Committee on Post-service Employment of Civil Servants	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	Non-statutory 非法定組織	1	8	9	11.1%
Advisory Committee under Fire Safety (Buildings) Ordinance, Cap. 572	根據《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設立的諮詢委員會	Statutory 法定組織	0	4	4	0.0%
Advisory Council on the Environment	環境諮詢委員會	Non-statutory 非法定組織	6	16	22	27.3%
Airport Authority	機場管理局	Statutory 法定組織	3	10	13	23.1%
Animal Welfare Advisory Group	動物福利諮詢小組	Non-statutory 非法定組織	3	9	12	25.0%
Appeal Board on Public Meetings and Processions	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	Statutory 法定組織	4	12	16	25.0%

<i>Name of Body</i>	組織 名稱	<i>Status</i> 類別	<i>Female</i> (Government Appointed) 政府委任女 性成員	<i>Male</i> (Government Appointed) 政府委任男 性成員	<i>Total</i> (Government Appointed) 合計	<i>% of</i> <i>Women</i> <i>Appointed</i> 女性 參與 比率
Appeal Board Panel (Builders' Lifts and Tower Working Platforms (Safety))	上訴委員團(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	Statutory 法定組織	0	5	5	0.0%
Appeal Board Panel (Electricity)	上訴委員會(電力)	Statutory 法定組織	4	36	40	10.0%
Appeal Board Panel (Entertainment Special Effects)	上訴委員會委員團(娛樂特別效果)	Statutory 法定組織	2	8	10	20.0%
Appeal Board Panel (Gas Safety)	上訴委員會(氣體安全)	Statutory 法定組織	2	19	21	9.5%
Appeal Board Panel (under Construction Worker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上訴委員團(於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之下設立)	Statutory 法定組織	1	55	56	1.8%
Appeal Boards Panel (Education)	上訴委員團(教育事宜)	Statutory 法定組織	3	8	11	27.3%
Appeal Panel (Housing)	上訴委員會(房屋)	Statutory 法定組織	29	71	100	29.0%
Appeal Tribunal Panel (Buildings)	上訴審裁團(建築物)	Statutory 法定組織	63	419	482	13.1%
Aviation Development Advisory Committee	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	Non-statutory 非法定組織	0	11	11	0.0%

<i>Name of Body</i>	組織 名稱	<i>Status</i> 類別	<i>Female</i> (Government Appointed) 政府委任女 性成員	<i>Male</i> (Government Appointed) 政府委任男 性成員	<i>Total</i> (Government Appointed) 合計	<i>% of Women Appointed</i> 女性 參與 比率
Basic Law Promotion Steering Committee	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	Non-statutory 非法定 組織	3	9	12	25.0%
Betting and Lotteries Commission	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	Statutory 法定組織	2	9	11	18.2%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Hong K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s Corporation	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局	Statutory 法定組織	3	13	16	18.8%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Widows and Orphans Pension Scheme	孤寡撫恤金計劃管理委員會	Statutory 法定組織	0	3	3	0.0%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Hong Kong Arts Centre	香港藝術中心監督團	Statutory 法定組織	1	3	4	25.0%
Board of Management of the Chinese Permanent Cemeteries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	Statutory 法定組織	3	13	16	18.8%
Board of Scientific Advisers	中央科學顧問委員會	Non-statutory 非法定 組織	1	6	7	14.3%
Board of the Urban Renewal Authority	市區重建局董事會	Statutory 法定組織	2	16	18	11.1%

立法會 — 2011年12月7日

88

LEGISLATIVE COUNCIL — 7 December 2011

<i>Name of Body</i>	組織 名稱	<i>Status</i> 類別	<i>Female</i> (Government Appointed) 政府委任女 性成員	<i>Male</i> (Government Appointed) 政府委任男 性成員	<i>Total</i> (Government Appointed) 合計	<i>% of</i> <i>Women</i> <i>Appointed</i> 女性 參與 比率
Board of Trustees of the Lord Wilson Heritage Trust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受託人委員會	Statutory 法定組織	3	8	11	27.3%
Brewin Trust Fund Committee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	Statutory 法定組織	1	4	5	20.0%
Business Facilitation Advisory Committee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Non-statutory 非法定組織	4	18	22	18.2%
Capital Adequacy Review Tribunal	資本充足事宜覆核審裁處	Statutory 法定組織	1	4	5	20.0%
Certifying Body of Hong Kong-Canada Film and TV Co-production	香港加拿大電影及電視聯合製作查核委員會	Non-statutory 非法定組織	1	3	4	25.0%
Chinese Temples Committee	華人廟宇委員會	Statutory 法定組織	1	5	6	16.7%
Clearing and Settlement System Appeals Tribunal	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	Statutory 法定組織	2	5	7	28.6%
Clothing Industry Training Authority	製衣業訓練局	Statutory 法定組織	0	1	1	0.0%
Commission on Strategic Development	策略發展委員會	Non-statutory 非法定組織	10	59	69	14.5%

<i>Name of Body</i>	組織 名稱	<i>Status</i> 類別	<i>Female</i> (Government Appointed) 政府委任女 性成員	<i>Male</i> (Government Appointed) 政府委任男 性成員	<i>Total</i> (Government Appointed) 合計	<i>% of</i> <i>Women</i> Appointed 女性 參與 比率
Committee on Slot Complaints	處理航班時刻分配投訴委員會	Non-statutory 非法定組織	0	2	2	0.0%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Statutory 法定組織	1	21	22	4.5%
Construction Workers Registration Authority	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	Statutory 法定組織	1	14	15	6.7%
Consumer Council	消費者委員會	Statutory 法定組織	5	17	22	22.7%
Correctional Services Children's Education Trust Committee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	Statutory 法定組織	1	3	4	25.0%
Council for the AIDS Trust Fund	愛滋病信託基金委員會	Non-statutory 非法定組織	1	3	4	25.0%
Council of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	Statutory 法定組織	0	7	7	0.0%
Council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	Statutory 法定組織	1	5	6	16.7%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	Statutory 法定組織	5	13	18	27.8%

立法會 — 2011年12月7日

90

LEGISLATIVE COUNCIL — 7 December 2011

<i>Name of Body</i>	組織 名稱	<i>Status</i> 類別	<i>Female</i> (Government Appointed) 政府委任女 性成員	<i>Male</i> (Government Appointed) 政府委任男 性成員	<i>Total</i> (Government Appointed) 合計	<i>% of</i> <i>Women</i> <i>Appointed</i> 女性 參與 比率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	Statutory 法定組織	1	9	10	10.0%
Council of the Lord Wilson Heritage Trust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理事會	Statutory 法定組織	2	5	7	28.6%
Council of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	Statutory 法定組織	2	5	7	28.6%
Council on Professional Conduct in Education	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	Non-statutory 非法定組織	0	2	2	0.0%
Customs and Excise Service Children's Education Fund Committee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	Statutory 法定組織	1	3	4	25.0%
Customs and Excise Service Children's Education Fund Investment Advisory Board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	Statutory 法定組織	1	4	5	20.0%
DesignSmart Initiative Assessment Panel	設計智優計劃評審小組	Non-statutory 非法定組織	11	45	56	19.6%

<i>Name of Body</i>	組織 名稱	<i>Status</i> 類別	<i>Female</i> (Government Appointed) 政府委任女 性成員	<i>Male</i> (Government Appointed) 政府委任男 性成員	<i>Total</i> (Government Appointed) 合計	<i>% of Women Appointed</i> 女性 參與 比率
Disaster Relief Fund Advisory Committee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Non-statutory 非法定組織	1	3	4	25.0%
Disciplinary Board Panel (Land Survey)	紀律審裁委員團(土地測量)	Statutory 法定組織	0	9	9	0.0%
Disciplinary Tribunal Panel (Builders' Lifts and Tower Working Platforms (Safety))	紀律審裁委員團(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	Statutory 法定組織	1	4	5	20.0%
Disciplinary Tribunal Panel (Electricity)	紀律審裁委員會(電力)	Statutory 法定組織	2	23	25	8.0%
District Council, Central and Western	中西區區議會	Statutory 法定組織	0	4	4	0.0%
District Council, Islands	離島區議會	Statutory 法定組織	0	4	4	0.0%
District Council, Kowloon City	九龍城區議會	Statutory 法定組織	1	4	5	20.0%
District Council, Kwun Tong	觀塘區議會	Statutory 法定組織	0	8	8	0.0%
District Council, Sha Tin	沙田區議會	Statutory 法定組織	2	7	9	22.2%
District Council, Sham Shui Po	深水埗區議會	Statutory 法定組織	0	5	5	0.0%
District Council, Southern	南區區議會	Statutory 法定組織	0	4	4	0.0%

<i>Name of Body</i>	組織 名稱	<i>Status</i> 類別	<i>Female</i> (Government Appointed) 政府委任女 性成員	<i>Male</i> (Government Appointed) 政府委任男 性成員	<i>Total</i> (Government Appointed) 合計	<i>% of</i> <i>Women</i> <i>Appointed</i> 女性 參與 比率
District Council, Tai Po	大埔區議 會	Statutory 法定組織	0	5	5	0.0%
District Council, Tsuen Wan	荃灣區議 會	Statutory 法定組織	1	4	5	20.0%
District Council, Tuen Mun	屯門區議 會	Statutory 法定組織	1	6	7	14.3%
District Council, Wan Chai	灣仔區議 會	Statutory 法定組織	0	3	3	0.0%
District Council, Wong Tai Sin	黃大仙區 議會	Statutory 法定組織	0	6	6	0.0%
District Council, Yau Tsim Mong	油尖旺區 議會	Statutory 法定組織	1	3	4	25.0%
District Council, Yuen Long	元朗區議 會	Statutory 法定組織	1	6	7	14.3%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選舉管理 委員會	Statutory 法定組織	0	3	3	0.0%
Electrical Safety Advisory Committee	電氣安全 諮詢委員 會	Non- statutory 非法定 組織	1	15	16	6.3%
Endangered Species Advisory Committee	保護稀有 動植物諮 詢委員會	Statutory 法定組織	3	8	11	27.3%
Energy Advisory Committee	能源諮詢 委員會	Non- statutory 非法定 組織	6	18	24	25.0%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Appeal Board Panel	環境影響 評估上訴 委員會小 組	Statutory 法定組織	3	8	11	27.3%

<i>Name of Body</i>	組織 名稱	<i>Status</i> 類別	<i>Female</i> (Government Appointed) 政府委任女 性成員	<i>Male</i> (Government Appointed) 政府委任男 性成員	<i>Total</i> (Government Appointed) 合計	<i>% of</i> <i>Women</i> <i>Appointed</i> 女性 參與 比率
Exchange Fund Advisory Committee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Statutory 法定組織	1	12	13	7.7%
Expanded Building Committee	擴大建築小組委員會	Non-statutory 非法定組織	0	4	4	0.0%
Expert Committee on Food Safety	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	Non-statutory 非法定組織	5	15	20	25.0%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 General Committee	香港工業總會理事會	Statutory 法定組織	0	2	2	0.0%
Fight Crime Committee	撲滅罪行委員會	Non-statutory 非法定組織	2	6	8	25.0%
Fire Safety Committee	消防安全委員會	Non-statutory 非法定組織	1	8	9	11.1%
Fisheries Development Loan Fund Advisory Committee	漁業發展貸款基金顧問委員會	Non-statutory 非法定組織	2	7	9	22.2%
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s (Control of Release) Expert Group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專家小組	Statutory 法定組織	2	11	13	15.4%

<i>Name of Body</i>	組織 名稱	<i>Status</i> 類別	<i>Female</i> (Government Appointed) 政府委任女 性成員	<i>Male</i> (Government Appointed) 政府委任男 性成員	<i>Total</i> (Government Appointed) 合計	<i>% of</i> <i>Women</i> <i>Appointed</i> 女性 參與 比率
Greater Pearl River Delta Business Council	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	Non-statutory 非法定組織	3	31	34	8.8%
Home Purchase Allowance Appeals Committee Panel	自置居所津貼上訴委員團	Non-statutory 非法定組織	6	15	21	28.6%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香港房屋委員會	Statutory 法定組織	6	20	26	23.1%
Hong Kong Logistics Development Council	香港物流發展局	Non-statutory 非法定組織	1	18	19	5.3%
Hong Kong Maritime Industry Council	香港航運發展局	Non-statutory 非法定組織	3	11	14	21.4%
Hong Kong Port Development Council	香港港口發展局	Non-statutory 非法定組織	2	10	12	16.7%
Hong Kong Productivity Council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Statutory 法定組織	4	14	18	22.2%
Hong Kong Rotary Club Students' Loan Fund & Sing Tao Charitable Foundation Students' Loan Fund Joint Selection Committee	香港扶輪社暨星島基金貸款助學金遴選委員會	Non-statutory 非法定組織	0	1	1	0.0%

<i>Name of Body</i>	組織 名稱	<i>Status</i> 類別	<i>Female</i> (Government Appointed) 政府委任女 性成員	<i>Male</i> (Government Appointed) 政府委任男 性成員	<i>Total</i> (Government Appointed) 合計	<i>% of</i> <i>Women</i> Appointed 女性 參與 比率
Hong Kong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香港貿易發展局	Statutory 法定組織	2	5	7	28.6%
Honours Committee	授勳評審委員會	Non-statutory 非法定組織	1	7	8	12.5%
Human Organ Transplant Board	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	Statutory 法定組織	4	19	23	17.4%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Fund (SERAP Project Assessment Panel)	創新及科技基金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項目評審小組	Non-statutory 非法定組織	10	24	34	29.4%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Support Programme Assessment Panel under the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Fund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	Non-statutory 非法定組織	14	43	57	24.6%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Advisory Committee	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	Non-statutory 非法定組織	4	10	14	28.6%
Investment Committee of the HKSAR Government Scholarship Fund	香港特區獎學基金投資委員會	Non-statutory 非法定組織	0	3	3	0.0%
Judicial Officers Recommendation Commission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	Statutory 法定組織	1	6	7	14.3%

<i>Name of Body</i>	組織 名稱	<i>Status</i> 類別	<i>Female</i> (Government Appointed) 政府委任女 性成員	<i>Male</i> (Government Appointed) 政府委任男 性成員	<i>Total</i> (Government Appointed) 合計	<i>% of</i> <i>Women</i> <i>Appointed</i> 女性 參與 比率
Kadoorie Agricultural Aid Loan Fund Committee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委員會	Statutory 法定組織	1	3	4	25.0%
Labour Advisory Board	勞工顧問委員會	Non-statutory 非法定 組織	0	2	2	0.0%
Land and Development Advisory Committee	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	Non-statutory 非法定 組織	2	18	20	10.0%
Leveraged Foreign Exchange Trading Arbitration Panel	槓桿式外匯買賣仲裁委員會	Statutory 法定組織	1	4	5	20.0%
Liquor Licensing Board	酒牌局	Statutory 法定組織	1	10	11	9.1%
Local Vessel Advisory Committee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Statutory 法定組織	1	11	12	8.3%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Industry Schemes Committee	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	Statutory 法定組織	0	11	11	0.0%
Market Misconduct Tribunal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Statutory 法定組織	0	4	4	0.0%
Minimum Wage Commission	最低工資委員會	Statutory 法定組織	2	8	10	20.0%
Municipal Services Appeals Board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	Statutory 法定組織	19	55	74	25.7%

<i>Name of Body</i>	組織 名稱	<i>Status</i> 類別	<i>Female</i> (Government Appointed) 政府委任女 性成員	<i>Male</i> (Government Appointed) 政府委任男 性成員	<i>Total</i> (Government Appointed) 合計	<i>% of</i> <i>Women</i> Appointed 女性 參與 比率
Non-official Justices of the Peace Selection Committee	太平紳士遴選委員會	Non-statutory 非法定組織	1	4	5	20.0%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Council	職業安全健康局	Statutory 法定組織	4	12	16	25.0%
Personal Data (Privacy) Advisory Committee	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	Statutory 法定組織	2	5	7	28.6%
Pilotage Advisory Committee	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	Statutory 法定組織	0	3	3	0.0%
Police Children's Education Trust Management Committee	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	Statutory 法定組織	1	4	5	20.0%
Police Education and Welfare Trust Management Committee	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	Statutory 法定組織	1	4	5	20.0%
Prevention of Legionnaires' Disease Committee	預防退伍軍人病症委員會	Non-statutory 非法定組織	1	4	5	20.0%
Protection of Wages on Insolvency Fund Board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Statutory 法定組織	1	6	7	14.3%
Public Service Commission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	Statutory 法定組織	2	6	8	25.0%

<i>Name of Body</i>	組織 名稱	<i>Status</i> 類別	<i>Female</i> (Government Appointed) 政府委任女 性成員	<i>Male</i> (Government Appointed) 政府委任男 性成員	<i>Total</i> (Government Appointed) 合計	<i>% of</i> <i>Women</i> <i>Appointed</i> 女性 參與 比率
Quality Assurance Council	質素保證局	Non-statutory 非法定組織	1	7	8	12.5%
Quality Education Fund Investment Committee	優質教育基金投資委員會	Non-statutory 非法定組織	0	2	2	0.0%
Regulatory Affairs Advisory Committee	規管事務諮詢委員會	Non-statutory 非法定組織	0	2	2	0.0%
Research Grants Council	研究資助局	Non-statutory 非法定組織	5	23	28	17.9%
Review Panel (L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 Ordinance)	土地(雜項條文)覆核委員團	Statutory 法定組織	0	19	19	0.0%
Risk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the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	Statutory 法定組織	0	5	5	0.0%
Road Safety Council	道路安全議會	Non-statutory 非法定組織	0	1	1	0.0%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Statutory 法定組織	1	7	8	12.5%

<i>Name of Body</i>	組織 名稱	<i>Status</i> 類別	<i>Female</i> (Government Appointed) 政府委任女 性成員	<i>Male</i> (Government Appointed) 政府委任男 性成員	<i>Total</i> (Government Appointed) 合計	<i>% of</i> <i>Women</i> Appointed 女性 參與 比率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Committee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	Non-statutory 非法定組織	5	17	22	22.7%
SME Development Fund Vetting Committee	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評審委員會	Non-statutory 非法定組織	3	11	14	21.4%
Social Workers Registration Board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Statutory 法定組織	1	5	6	16.7%
Stamp Advisory Committee	郵票設計諮詢委員會	Non-statutory 非法定組織	2	5	7	28.6%
Standing Committee on Judicial Salaries and Conditions of Service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Non-statutory 非法定組織	2	5	7	28.6%
Standing Committee on Leg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Statutory 法定組織	0	3	3	0.0%
Statistics Advisory Board	統計諮詢委員會	Non-statutory 非法定組織	3	8	11	27.3%
Steering Committee for Research Themes under the Research Endowment Fund	研究基金研究主題督導委員會	Non-statutory 非法定組織	1	6	7	14.3%

<i>Name of Body</i>	組織 名稱	<i>Status</i> 類別	<i>Female</i> (Government Appointed) 政府委任女 性成員	<i>Male</i> (Government Appointed) 政府委任男 性成員	<i>Total</i> (Government Appointed) 合計	<i>% of</i> <i>Women</i> <i>Appointed</i> 女性 參與 比率
Steering Committee on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	Non-statutory 非法定組織	0	9	9	0.0%
Steering Committee on Strategic Developmen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 Education	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發展督導委員會	Non-statutory 非法定組織	2	8	10	20.0%
Steering Committee on the Promotion of Electric Vehicles	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督導委員會	Non-statutory 非法定組織	1	10	11	9.1%
Steering Group on the Promotion of Innovation and Design	推廣創新及設計督導委員會	Non-statutory 非法定組織	1	12	13	7.7%
Tang Shiu Kin & Ho Tim Charitable Fund Management Committee	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管理委員會	Non-statutory 非法定組織	0	2	2	0.0%
The Board of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Authority (WKCDA)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	Statutory 法定組織	2	13	15	13.3%
Tourism Strategy Group	旅遊業策略小組	Non-statutory 非法定組織	4	13	17	23.5%

<i>Name of Body</i>	組織 名稱	<i>Status</i> 類別	<i>Female</i> (Government Appointed) 政府委任女 性成員	<i>Male</i> (Government Appointed) 政府委任男 性成員	<i>Total</i> (Government Appointed) 合計	<i>% of Women Appointed</i> 女性 參與 比率
Town Planning Board	城市規劃委員會	Statutory 法定組織	6	23	29	20.7%
Transport Advisory Committee	交通諮詢委員會	Non-statutory 非法定組織	4	12	16	25.0%
Travel Industry Compensation Fund Management Board	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	Statutory 法定組織	2	5	7	28.6%
Tung Wah Group of Hospitals Advisory Board	東華三院顧問局	Statutory 法定組織	0	8	8	0.0%
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Non-statutory 非法定組織	4	19	23	17.4%
Vetting Committee of the Professional Services Development Assistance Scheme	專業服務業發展資助計劃評審委員會	Non-statutory 非法定組織	3	8	11	27.3%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職業訓練局	Statutory 法定組織	3	15	18	16.7%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婦委會的調查發現一些我們已知道多年的事情，便是香港有性別角色定型的問題。無論很多市民的想法如何，在現實社會中，仍會覺得婦女在政界或商界都不及男性作為領導的好。

局長答覆時不斷說進行調查和研究，又說傳媒、發布會等。他指出，今年年初，婦委會亦將調查結果與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分享，作

為日後有關工作的參考。代理主席，這是好的，但這是年初的事了，為何在此又不答覆呢？其他部門和政策局知悉後，做了甚麼來糾正這問題？代理主席，婦女的事務永遠都被視為屬於福利範疇，所以是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工作。

聯合國已指出應有一個中央機制，在立法、撥款、推行政策時，要檢視有關政策對男性或女性的影響，但當局卻不肯做，很快便要向聯合國匯報了。我想當局——司長也好、局長也好——回答一下，如何履行這些工作？這些部門聽取了婦委會的建議，在這多個月來，是否只是坐着而不做事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政府高度關注，特別是促進婦女的權利福祉，這是我們的當務之急。事實上，我們很重視這方面的事宜。

劉議員，有些數字可與你分享。也許你很清楚，婦委會今次的調查，是以1分至5分為評級。就男、女性在家庭、職場及社會的評分，家中的整體滿意評分是3.86，職場是3.56，社會是3.55，這反映出事實上情況並非真的很差。當然，我們有繼續做工夫和作出改善，這是真的，我們一定會努力去做。

但是，這亦反映出另一方面。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有些觀念是改變了，例如是否真的重男輕女，現時一般人是不接受的……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我不想浪費時間，局長在這裏說把結果提供予政策局、部門，說要與它們分享，但它們在這10個月內做了甚麼？你可否告訴我？

代理主席：劉議員，請坐下。局長，你可否就這方面進一步提供更確實的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們把結果與部門分享，是希望可以融入它們將來的工作和政策之中，但這並非即時可以做到。簡單舉例來說，在教育方面，就現時大學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學生人數，女性已經佔54%，這是我們在政策方面作出的配合。再者，劉議員，僱

員再培訓局的培訓學員，有七成五是女性，這反映出我們重視女性，為她們提供培訓機會，還有很多其他機會，我們都是在政策方面作出了配合。所以，這是一個政策參考……

劉慧卿議員：女性升讀大學與政府有甚麼關係？代理主席，為何他不告訴我部門做了甚麼工作？

代理主席：劉議員，這並非辯論的場合。在局長作答後，如果你認為有需要跟進，請在其他場合跟進。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想再補充一點，我們一定會在制訂政策時充分反映這些結果，以及定會充分融入政策規劃中，這是很重要的。

張文光議員：代理主席，婦女事務並非福利問題，亦不能以勞工範疇來概括，這項政策是跨部門的，應該由政務司司長作答。

根據政府的答覆，現時法定及諮詢組織仍然有149個——即超過三分之一——委任女性的比例是低於三成，而委任女性比例是零的組織，數目仍然有35個，較去年只少了6個，進展非常緩慢。

香港是男女平等的社會，竟然有35個政府組織是“零”女性委任，年年如是，依然故我，這是否顯示重男輕女的思想仍然在政府裏存在？其中最令人憤怒的是，在18區區議會裏，竟然只有14個女性委任議員，比率是低於三成，有8區更是“零”女性委任。如果選民是男女各佔一半，這樣的比率是否算是歧視女性呢？

現時新一屆區議會的委任即將開始，政府會否承諾是次委任，能確保男女最低的比例一定高於三成呢？委任已經是不對，如果歧視女性的委任，這更是錯上加錯，政務司司長可否作答呢？

代理主席：如果政務司司長有補充，請稍後作補充。現在先請局長作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我不可代表政務司司長作答，但在我答覆中已清楚指出，我們已解釋了3個理由，有些情況是關乎所謂制度的問題。很簡單，例如有些組織是要求學會本身或專業團體推薦提名的，政府在這方面的確是有掣肘。

第二，例如有一個學會說一定要過往的會長才可以委任，因為以往的習慣一貫如此，會長全都是男性，政府亦不可以改變這個歷史。因此，在這些情況下，我們是有掣肘的，但我亦同意，我們應該盡可能讓女性有更多機會，應該盡量去做。所以，民政事務局不時會定期提點委任當局，包括我們都會提點自己，如有這種空間，應該考慮讓女性參與。

當然，用人唯才亦同樣重要。因此，現時在每屆委員會任期快將完結前的6個月，我們定會很清楚地審視所謂的平衡組成、比率是怎樣，為何無法達到，而無法達到的話，我們下次要如何盡量去做。在這方面，我們是會繼續努力的。

代理主席：政務司司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政務司司長示意沒有補充，張文光議員站起來)

代理主席：張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張文光議員：代理主席，他當然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會否承諾在新一屆區議會委任男女區議員時，最低限度須符合政府政策所說的三成性別比率？如果張建宗局長無法回答，政務司司長也應該回答，這是一項大政策，為何可以不回答呢？為何沒有人回答呢？

代理主席：張議員，你的問題已清楚了。哪位政府官員作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剛才的作答已很清楚，我們的出發點當然是用人唯才，但在用人唯才之餘，亦要充分探討空間，讓兩性

盡量參與，特別是女性；如果沒有女性的話，我們會盡量去做，我們一定會做，我會把議員的意見向民政事務局反映。

張文光議員：區議會是男女平等的，無理由區議會選舉沒有女性投票，是嗎？香港的男女數字是大致相若的……

代理主席：張議員，你的問題已很清楚了，不用再進一步剖析。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沒有補充。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我覺得事實勝於雄辯，局長剛才說有些行業有其掣肘，但我們的同事剛才問及的是一些法定組織，這是完全不存在行業的掣肘，為何8區區議會裏竟完全沒有委任女性呢？為何與僱員息息相關的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又是“零”女性委任？為何公務員敍用委員會亦只有25%？在這些方面，我覺得政府是難以自圓其說的。

我想問局長，即使你不承認歧視女性，會否在將來改善這種情況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政府的誠意很清晰，我們一定會盡最大的努力，在用人唯才的大原則下，盡量利用這些空間，讓更多女性參與，這是我們的政策目標。所以，正如我剛才表示，每次在有關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任期完結前半年，委任當局均需留意有關性別比率基準的目標。

陳淑莊議員：代理主席，你知道我一定會提問，因為我與你剛在上星期代表立法會前往倫敦開會。不好意思，張建宗局長剛才的答覆，告訴大家升讀大學是男女平等，我在聽到後，感到好像返回英國討論一些發展中國家男女升讀大學比率是否平等般。香港發展了這麼久，如果真的要以升讀大學比率的數字是女性高於男性，來告訴我們香港並沒有存在問題，我真的覺得很驚訝。

李鳳英議員剛才提及了一些委員會，但其實還有一個是女性最能夠直接代表的，便是孤寡撫恤金計劃管理委員會，當中並沒有女性代表。為何呢？局方說是害怕有利益衝突。代理主席，不是吧。

再者，現時外國的發展是……我們那次在英國看到一些國家已經訂立法例，要求國會的代表有30%是女性。代理主席，30%已經算是較低的數字，但最低限度也是一個起步點，我們會否考慮直接以立法的方式——代理主席，立法會的女性議員比例也不夠20%，不過立法會不是法定組織，否則也要列入這個附表中。我想請問局長或司長，我們會否考慮立法，設一個最低的要求，是要在這些法定組織裏有相當的女性代表？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我相信立法是有一定困難，這可能會造成僵化。但是，在過去一般時間，而事實上她亦可以看到，比例是由25%、30%增加至現時的31.01%，當然也有個別的——這是事實——有個別組織是完全沒有女性的委任。就這點，我們覺得一定要努力去做。

然而，如果有些組織是關乎結構性的問題，由於本身種種理由，例如要由外界人士推薦、學會推薦，而政府是無權干預的，那我們便真的無法做到。但是，我同意有關部門、政策局要在這方面認真地充分利用空間，為女性提供更多參與的機會。就這方面，我一定會向民政事務局局長作出反映。

代理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補充勞工計劃

Supplementary Labour Scheme

6. 黃成智議員：代理主席，“補充勞工計劃”規定，如果本地僱主確實未能在本港聘得合適的基層員工，可經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審批其申請後輸入屬技術員或以下技術水平的勞工。但是，近年不少公司透過更改職銜及其他的手法，繞過勞顧會直接透過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下的一般就業政策或其他輸入人才計劃申請輸入外勞，影響本地工人就業。勞顧會勞方委員認為入境處濫批外勞申請，因此暫

停審批“補充勞工計劃”下的申請，導致外勞出現短缺。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最受暫停審批“補充勞工計劃”申請影響的10個行業為何，以及這些行業的外勞人數佔其總勞動人口的百分比為何；
- (二) 當局有否掌握確切數據，過去12個月，有多少宗輸入外勞個案是透過更改職銜及其他的手法，繞過勞顧會而直接向入境處提出申請，並影響本地工人就業；及
- (三) 鑑於有報道指出，護理業是其中一個受勞顧會暫停審批“補充勞工計劃”影響的行業，業界表示該行業因此出現人手短缺，當局有否評估這次暫停審批事件對護理業所帶來的影響為何，以及研究解決對策；有何短期及長期的措施解決現時護理業人手短缺的問題？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補充勞工計劃”是由勞工處負責執行的一項輸入勞工計劃，目的是藉有限度輸入技術員級別或以下的勞工，應付香港在低技術勞工方面的需要。

為落實政府一向以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原則，以及保障他們的薪酬和福利，有關僱主須先就每宗“補充勞工計劃”申請在本地進行為期4個星期的公開招聘，所提供的薪酬不得少於本地工人擔任相類職位的中位工資。在公開招聘期間，勞工處會為有關空缺進行就業選配，亦會將這些職位空缺資料發布給培訓機構及工會，邀請他們轉介合適的本地求職者應徵。如果僱主確實未能在本港聘得所需人手，他們的申請才會獲得考慮。“補充勞工計劃”的每宗申請，須經勞顧會考慮，才交由政府批准或拒絕。

就黃成智議員的質詢，我答覆如下：

- (一) 勞顧會僱員委員在今年10月31日宣布暫停審批“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有關行動已直接影響了一批共49個由勞工處建議批准的職位申請。這些職位共涉及下列7個工種：

工種	建議批准輸入的 勞工名額(人)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26
2. 禽畜／家禽／魚場／ 耕種技工	10
3.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 務)	4
4. 平車車工	4
5. 廚師	2
6. 打磨／裝配技工／ 機械打磨裝配工	2
7. 機器操作工	1
總數	49

就上述的首個工種，即護理員(長者服務)，根據社會福利署(“社署”的資料，截至今年9月30日為止，香港的私營安老院舍共聘用了4 950名護理員，當中934名為輸入勞工，佔整體受聘的護理員約19%。至於其他6個工種，我們並沒有相關輸入勞工佔其工種內總勞動人口的比例的統計資料。

(二) 現時，入境處實施兩項與就業有關的入境安排，即主要適用於海外專業人士的“一般就業政策”及適用於內地專業人士的“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目的是讓本地僱主可按其人力需求，聘請香港所需要卻又缺乏的專業人士來港工作。兩項入境安排均適用於專業人士，與勞工處的“補充勞工計劃”的對象截然不同。入境處在處理專業人士的申請時，一定會在保障港人優先就業這重要政策方針及引入所需專業人才來港兩方面，作出適當的平衡和取捨。一般而言，受聘的專業人士向入境處申請時，必須符合3個主要條件：

- (1) 有良好的教育背景，通常指擁有相關範疇的大學學位；
- (2) 必須確實已獲得本地僱主聘用，而從事的專業工作需與其學歷或工作經驗有關，同時僱主又未能在香港本地覓得專業人士應聘；及

- (3) 有關職位的薪酬福利水平與本地職業市場相若，不能低於本地市場聘用條件。

僱主亦必須就申請提供相關資料和文件證明，包括職位詳情和薪酬福利，以及說明未能聘用本地專業人士的原因。

以往曾有輸入專才的申請因不符合申請條件而被入境處拒絕，或申請人在充分瞭解有關要求後自行撤回申請，但當中應沒有重複向勞工處及入境處遞交的申請，或蓄意為繞過勞顧會的監察而向入境處遞交的申請。無論如何，入境處已承諾會在處理有關申請時，進一步加強與勞工處溝通，並計劃要求僱主在遞交有關輸入專才申請時，必須同時申報之前18個月內曾否向勞工處提出“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不論該申請屬何種職位，或成功與否，入境處會徵詢勞工處的意見，防止僱主在申請“補充勞工計劃”失敗後，再就相同職位向入境處提出申請。此外，入境處亦會就任何有懷疑的個案諮詢勞工處。

- (三) 自勞顧會僱員委員在10月31日宣布暫停審批“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起，社署至今為止未有發現有安老院舍因“補充勞工計劃”下的護理員(長者服務)未能續約以致人手不符合規定的情況。社署會密切注意事態發展，若個別院舍受事件影響而須採取緊急應變措施，社署會容許這些院舍以替假員工形式作過渡，以維持服務水平。

就其他護理業人手，現時獲社署署長批准開辦保健員訓練課程的培訓機構共有30間。根據社署的資料，保健員訓練課程的整體培訓名額達每年約2 000名，而各培訓機構亦會因應行業需求，推出與安老服務有關的課程和調整學額。為紓緩社福界醫護人手方面，特別是護士人手短缺的問題，社署自2006年起與醫院管理局合作，特別為社福界開辦兩年全日制登記護士訓練課程。至今已開辦了9期訓練課程，並會由現在到2013年再開辦3班。前後12班課程共提供約1 500個名額。

我們會一直密切留意社福界的人力供求，並因應情況作出配合。

黃成智議員：代理主席，明顯地，今次暫停“補充勞工計劃”申請，主要受影響的是護理人員(長者服務)。代理主席，我們已通過《殘疾人士院舍條例》，接着下來，殘疾人士院舍的人手需求會大大增加。局長剛才說了那麼多措施，但政府仍未能說服勞顧會重新開始審批“補充勞工計劃”下的申請。因此，院舍在未來會每個月也缺少30名至40名補充勞工，今天雖然未受影響，但遲陣子，影響一定會浮現。若沒有影響的話，根本不需要為院舍提供“補充勞工計劃”。

我想問張建宗局長和李少光局長，怎麼辦呢？短期來說，可召用替假員工為這些院舍服務，但如果替假員工的方式真的是可行的話，便不如全面取消“補充勞工計劃”，讓院舍全都以替假員工的方式運作，那麼便能解決問題了。但是，這明顯是不可行的。那麼，政府究竟會怎樣處理，使“補充勞工計劃”可以重新“開綠燈”？在有關勞工快要“約滿”或快要離開香港，不能繼續工作，而令院舍人手不足，使長者的服務水平下降的情況下，政府有甚麼措施使“補充勞工計劃”盡快再次實施？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黃議員的補充質詢。他的關注也是我們的關注。事實上，我們剛開始時便向勞顧會僱員委員作出呼籲，希望把事情盡快解決。現時的過渡安排，即容許院舍以替假形式來處理因合約到期而出現的人手問題，並不是理想的安排，而只屬過渡及短暫性質。長期這樣處理，是絕對不理想的，對服務質素一定會造成影響。因此，我們認為這只是權宜之計。

我們已接觸勞顧會的僱員委員，也把方案交給了他們，我在主體答覆中也清楚交代了。入境處審批申請個案時，也要看僱主在之前18個月內有沒有在勞工處“補充勞工計劃”作出過申請，無論失敗與否，均須提供資料。入境處會嚴謹把關，一旦有可疑個案，便會知會我們，大家加強溝通，形成通報機制。我們希望勞顧會的僱員委員及立法會的勞工界議員，能盡快與有關方面達成共識，落實這個機制，令這件事不再拖延下去，以免影響其他服務對象。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中指出，申請人提出申請時，必須符合3項條件，其中兩項是：僱主證明未能在香

港覓得適當人才；和薪酬不能低於本港勞動市場的相若工種。但是，現時入境處的審批機制完全沒有透明度，既沒有僱員代表參與，亦沒有勞顧會的代表。

我想問局長，他以哪些具體標準來量度僱主不能覓得適當人選呢？按照上星期保安局局長向我們提供的數字，連續5年，有超過95%的申請獲得批准，即獲批准的人數差不多等於申請的人數。這是否表示完全沒有保障本地工人的優先就業呢？

保安局局長：入境處的“一般就業政策”已實施了數十年，早於輸入勞工計劃前已實施，所以在本地工人優先就業方面，入境處是具有豐富把關經驗的。

張局長在主體答覆中也提到，根據現行“一般就業政策”，申請人須具備良好教育背景，其專業才能須為香港所缺乏，並須證明僱主難於覓得員工，以及薪酬不低於有關工種在本地的薪酬。

剛才李議員問及如何確定有關工種為本港所缺乏。其實，入境處在處理審批時，會密切注視勞工市場結構。在某些情況下，入境處會要求僱主提供資料，證明在本地勞工市場難以聘請其所需的專業人才。舉例而言，僱主須出示招聘廣告及招聘次數，以證明未能覓得所須員工。僱主須出示資料，證明其未能在本地覓得人選，因為本地缺乏有關人才。同時，僱主需支付不低於香港有關行業現時的薪金水平，入境處職員才會批准。

我認為在過往數十年來，這項政策為香港的經濟帶來莫大的幫助。原因是，正如我在上星期回答議員的質詢時所說，二十一世紀是人才的世紀，所有發達的經濟體系，均爭取專業人才。所以，我們在輸入本地所缺乏的專業人才方面，一定要取得很好的平衡，一方面要保障本地勞工的優先就業，但又不能把申請程序弄得過於繁複，令專業人才對來港卻步。我認為現時入境處在這方面的程序及政策，已能取得很好的平衡。當然，在輸入某些專業工程人才方面，當我們對一些技術成分存疑時，會不時諮詢勞工處、其他政府部門或機構，務求確定有關人士是專業人才並為香港所缺乏。

葉偉明議員：代理主席，對不起，我聽完了保安局局長剛才的答覆，仍不太明白他在說甚麼。其實，議員是希望知道如何能確保透明度和入境處是否真的清楚有關工種的情況。他在上星期回答了我的質詢，而今天他也就這項質詢作出了答覆，故此我們一直明白，入境處是會審視的，但問題是，很多時候，入境處只會審視僱主提供的資料或僱主是否在招聘時遇到困難。但是，入境處職員是否完全明白有關行業的運作，包括有關工種的薪酬結構呢？很多時候，我們對此感到很懷疑。我們今次就一些個案與入境處交流時，發覺他們似乎並非很清楚上述的情況。因此，它為何不諮詢其他方面的意見，包括勞顧會及工會的意見。我們並非反對輸入人才的計劃。但是，我們反對輸入一些“假人才”。他有否考慮過這方面的做法？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在上星期回答質詢時，也提供了一些資料給大家。其實在輸入專才方面——如果我沒有記錯——三成多是管理人才、經理級或以上的人才，而會計師和工程師等也佔三成多，這些並非我們輸入外勞的目標人才。所以，為何我們表示不涉及勞顧會？因為完全是兩項計劃。在“一般就業政策”下，有四成的人才是經理級人士、總監、人力資源主管，他們的薪酬介乎5萬元至10萬元之間，而其他包括建築師、工程師及教授等，他們的平均薪酬是35,000元至6萬元。

在輸入這些人才時，如果我們再指定作出一些繁複的諮詢，必定會令我們處理申請的時間拖延更久。我並非是說我們想逃避或不向有關部門查問。正如我剛才答覆，在入境處認為牽涉技術型的專業人才時，我們從沒懷疑須要詢問勞工處或有關部門(機電工程署或民航處)。但是，葉偉明議員說，我們沒有指定一定要詢問勞顧會，程序便是不透明，我並不同意這點。

代理主席：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葉偉明議員：代理主席，其實，現時很多工會本身已經設有專業的屬會。保安局是否完全不會考慮呢？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現時的一般就業政策，已實施多年。我們認為，這政策對香港的整體經濟及發展，一直發揮正面的作用。我認為

這項政策的落實，行之有效。所以，在一般情況下，如果入境處職員已經具備處理經驗，我認為無需再架床疊屋。不過，正如我剛才所說，若有懷疑或牽涉技術性的專業人才時，我相信入境處定會諮詢勞工處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

黃成智議員：代理主席，剛才聽到保安局局長及勞工界議員談不攏，令勞顧會繼續不審批“補充勞工計劃”，其實影響及安老院或其他護理界的人手問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表示，暫時以替假員工形式作過渡。

我想問張局長，你會容忍至何時？這種替假形式的過渡安排，根本不能提供良好服務，但你會容忍多久呢？你在保健員訓練方面，過去一直做了這麼多，但若是有效的話，便應能夠解決人手短缺，根本不會出現補充勞工的問題。但是，現在很明顯是行不通的。所以，這並非長遠的方法。張局長，你會容忍多久？你預計過渡期有多長，讓替假員工做多久？你告訴我，到何時你才能令“補充勞工計劃”再度運作，令殘疾人士院舍、長者院舍能有充足人手提供更好的服務給長者及殘疾人士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和你一樣焦急，我希望能夠盡快處理，所以我們現時已聚焦地作出努力，希望與勞工界代表，特別是立法會及勞顧會的數位僱員委員，盡快處理這件事。

黃成智議員：是否有時間表？你說盡快，但3個月是盡快，3年也是盡快，我剛才看到，短期內也會談不攏。有否一個目標的時間，3個月、兩個月、半年，有否這個目標？

代理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們實事求是，希望盡快處理事件。

代理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本港大學透過非大學聯合招生辦法取錄學生

Admission of Non-JUPAS Students by Local Universities

7.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報，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首度透過非大學聯合招生辦法於本年年底優先取錄持有國際預科文憑和英國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學歷的學生(“非聯招優先取錄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該兩所大學推出上述非聯招優先取錄計劃的目的為何；除持有國際預科文憑和英國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學歷的入學申請人外，上述大學還會否透過該計劃招收其他學歷的學生；若會，詳情為何；
- (二) 本學年本港就讀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國際預科文憑和英國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課程的學生人數及比例為何；及
- (三) 是否知悉，本學年本港8所大學取錄非聯招生的學額佔其總學額的百分比分別為何；各院校以何準則釐定每年透過聯招及非聯招取錄的學生的比例？

教育局局長：主席，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是協助應屆香港高級程度會考／香港中學文憑考生申請入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主要渠道。不屬於聯招服務範圍的人士(包括非本地生、副學位學生或持有其他學歷的人士)，需要直接向個別院校分別申請入學(通稱“非聯招”)。申請人不可以同時循兩個途徑提出申請。

- (一) 根據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及香港大學(“港大”)提供的資料，兩所大學在2012-2013學年的非聯招收生程序中，將進

行兩輪的錄取，第一輪與多所海外大學(特別是美國的大學)採用的提前錄取及收生安排相類似，中大稱為“advance offer”(下稱“提前錄取”)，港大稱為“fast-track admissions”(下稱“加快取錄”)。

中大／港大非聯招收生程序內的“提前錄取”／“加快取錄”安排與自2002-2003學年實行的“中六生優先錄取計劃”完全不同。“中六生優先錄取計劃”是聯招的一個輔助計劃，旨在讓成績優秀的學生提早1年申請，並在預科畢業前1年入讀大學；而“提前錄取”／“加快取錄”的安排則是由個別院校自行推出，以便在正常的申請周期內提前處理申請，讓學生能盡早準備及計劃各學士學位課程的申請，同時亦能讓院校有充分時間考慮及評審所有申請。獲錄取的學生與其他所有學生一樣，必須在入學前，符合所有入學要求，不能提早1年入讀大學。

合資格的申請人必須在本港或海外的學校完成6年的中學教育，並符合相關大學的入學條件。安排適用於非聯招申請人，包括副學位學生、持有過往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成績的非在校申請人，以及持有其他學歷(如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國際預科文憑、SAT學術評估測試等)的學生。

- (二) 截至2011年11月，共有約31 700名學校考生報考2012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我們現時沒有修讀國際預科文憑和英國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課程的本地學生人數。
- (三) 總的來說，教資會資助院校並沒有就經聯招及非聯招途徑入讀的學生訂定比例。事實上，收生事宜主要由個別學院／學系自行處理。院校會按個別申請人的情況及從各個方面，包括學術成績(例如公開試及校內試的成績)、面試時的表現、非學術方面的成就，以及對各學科的興趣和選擇優次等考慮每宗申請。

近年來，聯招錄取的人數及有關人數與核准收生學額的比例保持平穩。教資會資助院校通過不同渠道錄取的學生人數及有關人數與核准收生人數的比例，表列如下：

	2005-2006 年度		2010-2011 年度	
核准收生人數	14 500		14 580	
實際總收生人數 (包括超額收生)	15 041	103.7%	16 054	110.1%
本地學生	14 012	96.6%	14 195	97.4%
聯招	11 458	79.0%	11 660	80.0%
非聯招(副學位或同等 學歷 ⁽²⁾)	1 517	10.5%	1 502	10.3%
非聯招(其他學歷 ^{(2),(3)})	1 037	7.2%	1 033	7.1%
非本地學生(非聯招)	1 029	7.1%	1 859	12.8%

註：

- (1) 上表的百分比為相關類別收生人數與核准收生學額的比例。
- (2) 入學資歷指新生所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其錄取決定是基於此資歷(無論此資歷已完成與否)。
- (3) 包括高級程度會考、國際預科文憑、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等學歷。非在校申請人如持有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成績可以循聯招或非聯招途徑申請入讀教資會資助課程，但不可以同時循兩個途徑提出申請。

透過非聯招入讀的總學生人數增加，主要是因為院校增加取錄非本地學生。近年新增的非本地生是透過在核准學額以外超收錄取，與本地學生並不構成直接競爭，因此院校實際錄取的學生人數亦相應增加至2010-2011學年的約16 100人。非本地生須繳交較高的學費。

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個別數據，載於附件。

附件

教資會資助院校收生人數(按院校分)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浸會大學	嶺南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教育學院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科技大學	香港大學
核准收生人數	2 162	1 261	600	3 014	568	2 304	1 855	2 816
實際總收生人數(包括超額收生)	2 359 109.1%	1 403 111.3%	616 102.7%	3 190 105.8%	752 117.5% ²	2 599 112.8%	2 034 109.6%	3 101 110.1%
本地學生	2 119 98.0%	1 256 99.6%	567 94.5%	2 853 94.7%	696 108.8% ²	2 300 99.8%	1 762 95.0%	2 642 93.8%
聯招	1 679 77.7%	1 122 89.0%	518 86.3%	2 485 82.4%	489 76.4% ²	1 859 80.7%	1 488 80.2%	2 020 71.7%
非聯招(副學位或同等學歷 ³)	321 14.8%	67 5.3%	41 6.8%	87 2.9%	193 30.2% ²	397 17.2%	132 7.1%	264 9.4%
非聯招(其他學歷 ^{3,4})	119 5.5%	67 5.3%	8 1.3%	281 9.3%	14 2.2% ²	44 1.9%	142 7.7%	358 12.7%
非本地學生(非聯招) ⁵	240 11.1%	147 11.7%	49 8.2%	337 11.2%	56 8.8% ²	299 13.0%	272 14.7%	459 16.3%

註：

- (1) 上表的百分比為相關類別收生人數與核准收生學額的比例。
- (2) 香港教育學院在核准收生人數外獲准收取72個額外的教育(幼兒教育)學士課程收生學額。各收生人數包括此課程，因此與核准收生學額的比例亦相應反映此課程的額外學額。
- (3) 入學資歷指新生所持有的最高相關學術資歷，其錄取決定是基於此資歷(無論此資歷已完成與否)。
- (4) 包括高級程度會考、國際預科文憑、英國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等學歷。非在校申請人如持有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成績可以循聯招或非聯招途徑申請入讀教資會資助課程，但不可以同時循兩個途徑提出申請。
- (5) 非本地生的收生主要是透過在核准學額以外以超額收生方式錄取。收生上限為核准學額的20%。

本地大學開辦的自資課程

Self-financing Programmes Offered by Local Universities

8. **張文光議員**：主席，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自2004-2005學年起逐步撤銷對資助院校副學位和研究院修課課程的資助，而院校近年開辦的自資課程(包括副學位、學士學位及修課式碩士學位)數目則大幅增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2004-2005學年至今，每年各資助院校被撤銷資助的課程涉及的資助學額數目及撥款額分別為何；
- (二) 是否知悉，自2004-2005學年至今，每年各資助院校的校內部門或附屬機構(例如社區學院等)開辦的各類全日制及兼讀制自資課程的數目、取錄學生人數及學費收入分別為何(按修課程度列出分項數字)；
- (三) 是否知悉，自2004-2005學年至今，第(二)部分開辦自資課程的校內部門或附屬機構每年就該等自資課程聘用的全職及兼職教學及非教學人員數目及相關的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 (四) 是否知悉，自2004-2005學年至今，第(二)部分開辦自資課程的校內部門或附屬機構每年的盈虧數字為何；與大學本部的財務安排為何；是否需要向大學本部就營辦自資課程繳付任何費用；若是，詳情為何(按有關項目列出分項數字)；是否需要向大學本部上繳營辦自資課程所得的盈餘；若是，大學如何運用有關盈餘；大學本部是否需要為營辦自資課程的虧損作出補貼；
- (五) 當局有何監管措施確保院校享有自主權之餘，不會為了開源而令自資部門不斷膨脹；
- (六) 當局是否有權監管資助院校的財政收入和運用，包括自資部門所賺取的盈餘；

- (七) 當局如何監管各類自資課程的質素(包括學生的結業水平、師資及師生比例等)，以確保其所頒授的資歷符合水平而不會濫竽充數；及
- (八) 是否知悉，學生如對資助院校開辦的各類自資課程感到不滿，投訴機制為何；過去5年，各院校接獲有關其自資課程的投訴宗數分別為何(按投訴原因列出分項數字)？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按教資會在2002年發表的《香港高等教育》檢討報告書，政府接納大部分研究院修課課程應以自負盈虧方式運作的建議，以反映課程對學生的事業發展帶來的好處。政府亦同意教資會資助界別內的副學位課程應逐漸以自負盈虧方式運作(符合指明準則的課程除外)。

撤銷資助相關教資會資助研究院修課課程的工作，大致上在2008-2009學年完成。此建議騰出的資源保留在教資會資助界別，用以落實一些有價值的措施，例如開設高年級學額和增加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

至於副學位課程，我們提供更長時間逐步減少教資會界別的相關學位。這項建議騰出的資源已投放在整個副學位界別，包括加強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資助。值得注意的是，在自資專上界別發展的同時，職業訓練局提供的公帑資助副學位課程學額亦有所增長。總的來說，由職業訓練局、教資會資助院校及香港演藝學院提供的全日制公帑資助副學位課程的總學生人數由2003-2004學年的22 200增加至2010-2011學年的24 700。

教資會資助界別副學位課程及研究院修課課程學額的減幅及相關的撥款額，載於附件一。

(二)、(三)、(四)及(六)

教資會資助的8所高等教育院校是獨立的法定組織，根據各自的條例成立，各自設有校董會。院校享有學術自由，在管理校政上擁有高度自主權，包括甄選教職員、甄選學生、課程和學術水平、接納研究項目及在校內分配撥款。

教資會資助院校需要為其公帑資助及自資活動備存獨立的帳目。院校不可以以公帑補貼其自資活動。一般來說，如自資部門出現赤字，各院校本部不會提供任何津貼。然而，有些院校(嶺南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學院及香港理工大學)表示，在特殊情況下或如部門有確實的財政困難，院校會調配非教資會資金，以提供津貼或貸款。院校運用自資活動得來的盈餘須依從其內部政策和指引。

政府當局及教資會尊重院校在這方面所享有的自主權。不過，我們期望院校須確保自資活動不會偏離院校本身的核心工作，在資源運用上與公帑資助課程完全分開，以及在財政上是可行和可持續的。

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包括其附屬機構)開辦的自資課程數目和實際取錄學生人數，載於附件二。

由於時間所限，院校提供了過去3個學年的資料，有關資料載於以下附件：

附件三	學費收入
附件四	教資會資助院校本部、轄下社區學院及自負盈虧的教育部門開辦的自資課程涉及的教學人員及非教學人員之人數和薪酬
附件五	院校本部開辦的自資課程、轄下社區學院及自負盈虧的教育部門的盈餘／虧損
附件六	有關院校向院校本部開設自資課程的教務部門、轄下社區學院及自負盈虧的教育部門收取的費用

以上資料由院校的內部系統收集。由於不同系統使用不同的統計準則，不同院校提供的數據不宜直接比較。

(五)及(七)

政府重視自資專上教育的質素。教資會資助院校必須確保所有課程(包括公帑資助及自資課程)能通過院校的內部質素保證機制，並滿足所有相關準則，例如入學要求、畢業水準、教與學水平等。

為提供多一重保障和提高教資會資助院校及其教學活動的質素，教資會於2007年成立質素保證局(“質保局”)，以確保院校提供的本地學士學位及以上課程(不論是否受教資會資助)的質素。質保局的核心工作之一，是對各教資會資助院校進行質素核證。質保局進行核證時，會檢視院校所有與學生學習質素相關的活動，例如課程設計、審批和檢討，以及教學、評核和學生支援等。

在副學位層面，我們制訂了副學士課程及高級文憑課程的通用指標，以加強課程、入學要求、結業資歷，特別是錄取準則和結業水平的共同標準。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自資副學位課程由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負責質素保證。在我們對教資會2010年進行的高等教育檢討的回應中，我們重申所有專上院校都應定期接受某種形式的校外監察，以監督質素保證方面的工作。從質保局的模式可見，院校本身具備自行評審資格，不應對全校或學科範圍進行校外核證或檢視造成障礙。我們因此建議，教資會資助院校轄下社區學院或自資部門開辦的副學位或以下程度課程，應定期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進行質素核證。

- (八) 由於學生投訴可以在不同層面(部門、學系／學院及中央)獲得處理，院校沒有過去5年學生特別就自資課程作出的投訴宗數和投訴原因的現成資料。院校本部設有機制評估學生反饋和處理學生投訴，包括有關院校所提供的課程的投訴(無論課程屬教資會資助課程或自資課程)。

附件一

教資會資助研究院修課課程及副學位課程

研究院修課課程

	2003-2004 學年	2004-2005 學年	2005-2006 學年	2006-2007 學年	2007-2008 學年	2008-2009 學年
學額(按相當於全 日制學額計算)	5 557	4 874	3 817	2 988	2 619	2 434
與 2003-2004 學 年 比較的累積變動		-683	-1 740	-2 569	-2 938	-3 123
撥款累積變動(百 萬元)		-98	-247	-365	-418	-482

副學位課程

	2003-2004 學年	2004-2005 學年	2005-2006 學年	2006-2007 學年	2007-2008 學年	2008-2009 學年	2009-2010 學年	2010-2011 學年
學額(按相當於全 日制學額計算)	11 453	10 612	9 330	7 270	5 596	5 484	5 592	5 683
與2003-2004 學年比較的 累積變動		-841	-2 123	-4 183	-5 857	-5 969	-5 861	-5 770
撥款累積變 動(百萬元)		-82	-204	-395	-549	-559	-546	-536

附件二

教資會8所資助院校(包括其附屬機構)
開辦的自資課程數目和實際取錄學生人數

全日制副學位課程

院校	2003-2004 學年		2004-2005 學年		2005-2006 學年		2006-2007 學年		2007-2008 學年		2008-2009 學年		2009-2010 學年		2010-2011 學年	
	數 目	收生 人數														
香港 城市 大學	7	687	10	1 640	20	3 061	35	3 098	40	3 522	40	3 530	43	3 945	40	4 249

院校	2003-2004 學年		2004-2005 學年		2005-2006 學年		2006-2007 學年		2007-2008 學年		2008-2009 學年		2009-2010 學年		2010-2011 學年	
	數目	收生人數	數目	收生人數	數目	收生人數	數目	收生人數	數目	收生人數	數目	收生人數	數目	收生人數	數目	收生人數
香港浸會大學	7	667	14	983	18	1 004	16	899	19	1 192	19	1 153	22	1 608	24	2 513
嶺南大學	18	681	16	1 086	19	1 101	19	618	20	703	21	760	29	1 110	31	1 829
香港中文大學	10	395	21	827	17	800	19	1 216	21	1 130	22	1 107	23	1 216	26	1 597
香港教育學院	3	160	4	203	4	164	4	199	5	259	8	214	9	289	7	445
香港理工大學	11	1 659	13	2 671	13	1 886	22	2 635	26	2 831	34	2 861	37	4 137	36	4 201
香港大學	16	1 966	20	2 916	23	2 788	27	2 900	30	3 192	30	2 609	27	2 796	29	3 430
合計	72	6 215	98	10 326	114	10 804	142	11 565	161	12 829	174	12 234	190	15 101	193	18 264

註：

非全日制副學位課程的數字未能提供。香港科技大學沒有開辦有關課程。

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

院校	2006-2007 學年		2007-2008 學年		2008-2009 學年		2009-2010 學年		2010-2011 學年	
	數目	收生人數								
一年級收生：										
香港城市大學	2	34	3	78	3	25				
香港教育學院					1	34	1	33	1	41
香港理工大學			1	24	1	18	1	11		
小計	2	34	4	102	5	77	2	44	1	41

院校	2006-2007 學年		2007-2008 學年		2008-2009 學年		2009-2010 學年		2010-2011 學年	
	數目	收生人數	數目	收生人數	數目	收生人數	數目	收生人數	數目	收生人數
高年級收生／銜接學位收生：										
香港城市大學					4	202	4	255	5	346
香港浸會大學					3	215	6	451	7	494
嶺南大學					9	29	9	59	9	40
香港教育學院									1	24
香港理工大學					15	763	16	1 239	17	1 391
小計					31	1 209	35	2 004	39	2 295
合計	2	34	4	102	36	1 286	37	2 048	40	2 336

註：

非全日制學位課程的數字未能提供。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沒有開辦有關課程。

研究院修課課程

(2010-2011學年)*

院校	數目 [#]	收生人數
香港城市大學	57	2 650
香港浸會大學	34	1 493
嶺南大學	7	287
香港中文大學	113	4 713
香港教育學院	6	443
香港理工大學	79	3 457
香港科技大學	26	1 365
香港大學	112	3 755
合計	434	18 163

註：

在同一院校的課程中，若1個課程同時開辦全日制及非全日制授課形式，該課程數目只計算1次。

* 2009-2010學年或之前的數據未能提供。

附件三

教資會資助院校本部、轄下社區學院及其他自負盈虧的教育部門開辦自資課程的學費收入

(百萬元)	城大			浸大			嶺大			中大 (註 1)			教院 (註 2)			理大 (註 3)			科大			港大			
	08/09	09/10	10/11	08/09	09/10	10/11	08/09	09/10	10/11	08/09	09/10	10/11	08/09	09/10	10/11	08/09	09/10	10/11	08/09	09/10	10/11	08/09	09/10	10/11	
院校本部：																									
SD	-	-	-	96	128	172	-	-	-	189	200	214	6	4	-	-	-	-	-	-	-	-	-	-	-
UG	194	163	128	83	110	129	6	7	8	17	20	20	2	5	11	227	239	248	-	-	-	28	28	32	
Tpg	191	222	263	129	146	160	17	19	22	335	427	497	24	35	44	292	315	334	206	265	274	311	367	402	
Rpg	-	-	-	-	-	-	-	-	-	1	1	1	-	-	-	-	-	-	-	-	1	-	2	4	
總計	385	385	391	308	384	461	23	26	30	542	648	732	32	44	55	519	554	582	206	265	275	339	397	438	
社區學院：																									
SD	256	270	281	-	-	-	35	60	94	-	-	-	-	69	78	70	209	241	305	-	-	-	-	-	-
UG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pg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Rpg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258	270	281	-	-	-	35	60	94	-	-	-	69	78	70	209	241	305	-						
其他自資教育部門：																									
SD	2	1	2	-	-	-	43	56	82	-	-	-	-	-	-	1	-	-	-	-	-	-	478	464	478
UG	152	228	238	-	-	-	2	3	-	-	-	-	-	-	-	93	111	134	-	-	-	-	208	193	186
Tpg	19	24	28	-	-	-	-	1	-	-	-	-	-	-	-	14	15	13	-	-	-	-	73	77	75
Rpg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173	253	268	-	-	-	45	58	86	-	-	-	-	-	-	108	126	147	-	-	-	-	759	734	739
簡稱																									
SD	副學位課程	副學位課程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教院	教院	香港教育學院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UG	學士課程	學士課程	浸大	浸會大學	理工大學	理工大學	理工大學	理工大學	理工大學	理工大學	理工大學	理工大學	理工大學	理工大學	理工大學	理工大學	理工大學	理工大學	理工大學	理工大學	理工大學	理工大學	理工大學	理工大學	理工大學
Tpg	研究課程	修課課程	嶺大	嶺南大學	科大	科大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Rpg	研究課程	研究課程	中大	中文大學	大學	大學	書院	書院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註：

- (1) 根據中大的回覆，
 — 兼讀制研究院研究課程的學費並不包括在內；
 — 轄下專業進修學院在運作上屬於院校本部的一部分，其財務狀況已反映於中大的數字內；及
 — 香港中大是完全獨立於中大的附屬機構，而且是完全獨立於中大的法團，因此中大沒有該書院的財務資料。
- (2) 根據教院的回覆，院校本部的學費收入僅來自頒授資歷的自資課程，招標課程及顧問工作的收入並不包括在內。
- (3) 不頒授資歷的課程的學費收入並不包括在內。

**教資會資助院校本部、轄下社區學院及其他自負盈虧的教育部門
自資課程涉及的教學人員及非教學人員之人數和薪酬**

附件四**A. 院校本部：**

人員數目(註1)	城大 (註2)		浸大 (註3)		嶺大		中大 (註4)		教院 (註5)		理大 (註6)		科大		港大 (註7)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2008/09 學年：																
教學人員	279	66	222	247	4	2	114	531	0	24	158	841	2	0		
非教學人員		不適用	291	-	11	0	290	13	3	14	不適用	51	-			
總計			513	247	15	2	404	544	3	38			53	0		
2009/10 學年：																
教學人員	272	67	311	232	5	2	131	588	3	23	173	929	1	2		
非教學人員		不適用	296	-	11	0	317	12	8	7	不適用	61	-			
總計			607	232	16	2	448	600	11	30			62	2		
2010/11 學年：																
教學人員	259	67	335	209	4	3	137	620	2	31	188	974	1	1		
非教學人員		不適用	309	-	13	0	327	17	14	6	不適用	59	-			
總計			644	209	17	3	464	637	16	37			60	1		
員工費用(百萬元)																
2008/09 學年：																
教學人員	151	89	5		138		20		215		37					
非教學人員	15	32	2		75		5		38		17		115			
總計	166	121	7		213		25		253		54					
2009/10 學年：																
教學人員	151	101	6		143		21		229		38					
非教學人員	15	34	2		81		4		39		23		143			
總計	166	135	8		224		25		268		61					
2010/11 學年：																
教學人員	151	117	6		156		27		233		40					
非教學人員	19	40	2		88		6		47		19		141			
總計	170	157	8		244		33		280		59					

B. 社區學院：

	城大 (註 2)	浸大	嶺大	中大 (註 4)	教院 (註 5)	理大 (註 6)	科大	港大 (註 7)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人員數目(註 1)								
2008/09 學年：								
教學人員	131	42	-	26	1	-	39	11
非教學人員	64	-	-	22	0	-	31	2
總計	195	42	-	48	1	-	70	13
2009/10 學年：								
教學人員	138	39	-	38	4	-	40	13
非教學人員	65	-	-	28	1	-	28	1
總計	203	39	-	66	5	-	68	14
2010/11 學年：								
教學人員	140	42	-	52	12	-	35	13
非教學人員	66	-	-	36	1	-	28	2
總計	206	42	-	88	13	-	63	15
員工費用(百萬元)								
2008/09 學年：								
教學人員	83	-	-	10	-	-	24	78
非教學人員	17	-	-	6	-	-	6	23
總計	100	-	-	16	-	-	30	101
2009/10 學年：								
教學人員	83	-	-	16	-	-	26	99
非教學人員	18	-	-	7	-	-	7	24
總計	101	-	-	23	-	-	33	123
2010/11 學年：								
教學人員	84	-	-	26	-	-	24	110
非教學人員	19	-	-	9	-	-	6	25
總計	103	-	-	35	-	-	30	135

C. 其他自資教育部門：

人員數目(註1)	城大 (註8)		浸大		嶺大		中大		教院		理大 (註9)		科大		港大 (註7)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全職	兼職
2008/09學年：																
教學人員	31	56	-	-	28	14	-	-	-	-	26	134	-	-	-	-
非教學人員	-	-	-	-	31	12	-	-	-	-	52	79	-	-	-	-
總計	31	56	-	-	59	26	-	-	-	-	78	213	-	-	-	-
2009/10學年：																
教學人員	41	108	-	-	44	10	-	-	-	-	36	114	-	-	-	-
非教學人員	-	-	-	-	33	6	-	-	-	-	54	78	-	-	-	-
總計	41	108	-	-	77	16	-	-	-	-	90	192	-	-	-	-
2010/11學年：																
教學人員	41	149	-	-	50	22	-	-	-	-	40	112	-	-	-	-
非教學人員	-	-	-	-	45	6	-	-	-	-	52	80	-	-	-	-
總計	41	149	-	-	95	28	-	-	-	-	92	192	-	-	-	-
員工費用(百萬元)																
2008/09學年：																
教學人員	33	-	-	-	14	-	-	-	-	-	23	-	-	-	-	316
非教學人員	-	不適用	-	-	7	-	-	-	-	-	18	-	-	-	-	107
總計	33	-	-	-	21	-	-	-	-	-	41	-	-	-	-	423
2009/10學年：																
教學人員	50	-	-	-	17	-	-	-	-	-	30	-	-	-	-	295
非教學人員	-	不適用	-	-	7	-	-	-	-	-	18	-	-	-	-	112
總計	50	-	-	-	24	-	-	-	-	-	48	-	-	-	-	407
2010/11學年：																
教學人員	56	-	-	-	25	-	-	-	-	-	35	-	-	-	-	296
非教學人員	-	不適用	-	-	8	-	-	-	-	-	19	-	-	-	-	114
總計	56	-	-	-	33	-	-	-	-	-	54	-	-	-	-	410

備註

- 註 1：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人員數目均為相等於全職人員數目。
- 註 2：根據城大的回覆，聘請非教學人員，目的在於支援教資會資助及自資活動，因此該校沒有人員數目的現成資料。非教學人員費用方面，上表只涵蓋教學部門內非教學人員的員工費用；至於中央行政辦公室的非教學人員費用，則計入大學中央的間接費用內（見附件六）。
- 註 3：由於沒有現成資料，浸大未有在上表涵蓋受聘教授自資課程的教資會資助人員數目。
- 註 4：中大的人員數目顯示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人數。由於難以確定該校某些兼職導師及教員的人數，故以估計方式推算整體人數。全職及兼職人員的員工費用合併計算，因為中大的會計制度沒有把兩者區分。其他教學開支，包括向大學本部支付的教學服務費用、協作教學費用，以及編內教學費用等，均沒有在上表匯報。香港中文大學－東華三院社區書院有限公司是完全獨立於中大的法團（附屬機構），因此中大沒有該書院的財務資料。
- 註 5：教院只匯報受聘教授頒授資歷的自資課程的人員數目。教院不設社區學院，但其持續專業教育學院提供副學位程度課程。為提供完整資料，上表涵蓋該部門的人員數目及員工費用。
- 註 6：理大以相等於全職人員數目匯報全職人員人數，兼職人員數目則以人數方式匯報。由於非教學人員費用以收回成本原則計算，因此未能提供該等人員的數目。至於部分外判的中央行政服務，上表並無包括相關的非教學人員數目及費用。
- 註 7：根據港大的回覆，該校沒有教學人員與非教學人員數目的現成資料。香港大學附屬學院屬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一部分，其員工費用已計入其他自資教育部門。
- 註 8：根據城大的回覆，部分非教學人員費用已計入自資教育部門的行政辦公室費用內，部分則計入大學中央的間接費用內（見附件六）。
- 註 9：理大以相等於全職人員數目匯報全職人員人數，兼職人員數目則以人數方式匯報。至於部分外判的中央行政服務，上表並無包括相關的非教學人員數目及費用。

附件五

由教資會資助院校本部、轄下社區學院及其他自負盈虧教育部門開辦的自資課程所錄得的盈餘／(虧損)

一、院校本部：

	城大	浸大	嶺大	中大	教院 ⁽¹⁾	理大	科大	港大
盈餘／(虧損)： (百萬元)								
2008-2009學年	86	(137)	10	23	(2)	92	52	95
2009-2010學年	88	(9)	10	127	3	107	93	116
2010-2011學年	81	72	12	160	4	107	53	154
負責保管盈餘 的單位	教學 部門	各項課 程的預 算主管	學系及 大學中 央	學院	院校中 央、學 院及學 院	學系／ 學院／ 中央	大學／ 學院／ 學院／ 學系	學院／ 學系

二、社區學院：

	城大	浸大	嶺大	中大	教院 ⁽²⁾	理大	科大	港大
盈餘／(虧損)： (百萬元)								
2008-2009學年	59	-	(6)	-	4	(41)	-	-
2009-2010學年	65	-	3	-	7	30	-	-
2010-2011學年	85	-	18	-	9	52	-	-
負責保管盈餘 的單位	專上 學院	不適用	社區 學院	不適用	持續 專業 教育 學院 有限公司	專上 學院 ／大 學	不適用	不適用

三、其他自資教育部門：

	城大	浸大	嶺大 ⁽³⁾	中大	教院	理大 ⁽⁴⁾	科大	港大
盈餘／(虧損)： (百萬元)								
2008-2009學年	31	-	2	-	-	(10)	-	26
2009-2010學年	63	-	3	-	-	20	-	45
2010-2011學年	59	-	11	-	-	34	-	44
負責保管盈餘的單位	大學	不適用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及大學中央	不適用	不適用	專業進修學院／香港網上學府／大學	不適用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註：

- (1) 教院只匯報頒授資歷的自資課程的盈餘。院校中央自2009-2010學年起沒有攤分盈餘。
- (2) 教院匯報教院持續專業教育學院全部項目(不只限於經評審課程)的盈餘。
- (3) 嶺大匯報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的盈餘。
- (4) 理大匯報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網上學府有限公司的盈餘。
- (5) 院校運用自資活動得來的盈餘須依從其內部政策和指引。

附件六

開辦自資課程的教學部門、社區學院及其他自資教育部門
向教資會資助院校本部支付的款項

教資會資助院校本部從轄下教學部門收取的款項總額：

(百萬元)	城大	浸大	嶺大	中大 ⁽¹⁾	教院	理大	科大 ⁽²⁾	港大
2008-2009學年：								
教職員費用	149	13	-	60	13	215		
使用校園設施		4	-	8				
中央行政服務		15	4	78	5	139	不適用	不適用
學術支援服務		17	-	24	-			
其他		1	-	-	1	75		
總計	265	50	4	170	19	429	39	109

(百萬元)	城大	浸大	嶺大	中大 ⁽¹⁾	教院	理大	科大 ⁽²⁾	港大		
2009-2010學年：										
教職員費用	149	19	-	78	14	229	151 不適用	不適用		
使用校園設施	116	5	-	12	10	79				
中央行政服務		17	5	114						
學術支援服務		22	-	36						
其他		2	-	-	1					
總計	265	65	5	240	25	459	49	136		
2010-2011學年：										
教職員費用	149	26	-	75	23	233	159 不適用	不適用		
使用校園設施	117	5	-	14	14	92				
中央行政服務		21	5	136						
學術支援服務		26	-	31						
其他		2	-	-	2					
總計	266	80	5	256	39	484	75	145		

教資會資助院校本部從轄下社區學院收取的款項總額：

(百萬元)	城大	浸大	嶺大	中大	教院	理大	科大	港大
2008-2009學年：								
教職員費用	80	4	-	-	4	6	-	-
使用校園設施		-	1	-	5	68	-	-
中央行政服務		-	7	10	2	4	-	-
學術支援服務		-	2	-	2	11	-	-
其他		-	-	-	2	-	-	-
總計	84	-	10	10	15	89	-	-
2009-2010學年：								
教職員費用	83	3	-	-	-	4	-	-
使用校園設施		-	1	-	5	73	-	-
中央行政服務		-	12	10	2	5	-	-
學術支援服務		-	2	-	2	12	-	-
其他		-	-	-	1	-	-	-
總計	86	-	15	10	10	94	-	-

(百萬元)	城大	浸大	嶺大	中大	教院	理大	科大	港大
<i>2010-2011學年：</i>								
教職員費用	-	-	-	-	-	2	-	-
使用校園設施	83	-	1	-	6	73	-	-
中央行政服務		-	19	17	3	5	-	-
學術支援服務		-	4	-	2	18	-	-
其他		-	-	-	-	-	-	-
總計	83	-	24	17	11	98	-	-

教資會資助院校本部從轄下其他自資教育部門收取的款項總額：

(百萬元)	城大	浸大	嶺大	中大	教院	理大	科大	港大
<i>2008-2009學年：</i>								
教職員費用	-	-	-	-	-	15	-	15
使用校園設施	20	-	-	-	-	12	-	24
中央行政服務		-	9	-	-	2	-	18
學術支援服務		-	2	-	-	8	-	-
其他		-	-	-	-	-	-	27
總計	20	-	11	-	-	37	-	84
<i>2009-2010學年：</i>								
教職員費用	-	-	-	-	-	15	-	14
使用校園設施	26	-	-	-	-	5	-	22
中央行政服務		-	12	-	-	3	-	19
學術支援服務		-	3	-	-	8	-	-
其他		-	-	-	-	-	-	27
總計	26	-	15	-	-	31	-	82
<i>2010-2011學年：</i>								
教職員費用	-	-	-	-	-	19	-	11
使用校園設施	27	-	-	-	-	5	-	22
中央行政服務		-	17	-	-	3	-	23
學術支援服務		-	2	-	-	10	-	-
其他		-	-	-	-	-	-	26
總計	27	-	19	-	-	37	-	82

註：

- (1) 根據中大的回覆，香港中文大學一東華三院社區書院有限公司是中大的附屬機構，而且是完全獨立於中大的法團，因此中大沒有該書院的財務資料。
- (2) 根據科大的回覆，該數額是收回款項的總數，該校並無個別成本項目的分項數字。

玻璃回收及循環再造

Glass Recovery and Recycling

9. 謝偉俊議員：主席，關於回收廢棄玻璃製成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何政策和措施，鼓勵和落實回收廢棄玻璃製成品；
- (二) 有否統計或評估現時本港每天有多少被廢棄的玻璃製成品，以及該等廢物每年佔用堆填區多少空間；
- (三) 有否研究倡議及鼓勵旅遊景點以至食肆主動回收玻璃樽作循環再用(例如轉製為環保建築材料)；如有，結果為何；如否，可否盡快研究；及
- (四) 有否研究玻璃環保行業未能在本港普及的原因；有否考慮透過提供稅務優惠或其他資助，協助回收及循環再造玻璃行業？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及(二)

2010年，香港廢玻璃在堆填區的棄置量平均為每天374公噸，佔整體都市固體廢物棄置量大約4.1%，其中八成是廢玻璃樽。政府一直鼓勵各界參與廢物分類回收(包括廢玻璃樽)，以減少廢物及推動資源回收循環再造。我們的政策，是透過推動環保採購，鼓勵和落實使用含回收廢棄玻璃的製成品，組織不同的持份者共同分擔妥善處理廢玻璃樽的環保責任。為此，我們現階段正逐步發展自願性玻璃樽回收計劃，累積相關的經驗，並與業界及相關的團體合作推動更多使用含回收玻璃成分的製成品。

- (三) 政府為鼓勵社會大眾參與玻璃樽分類回收，一直與相關業界及其他有興趣推動回收的團體商討，協助他們推行玻璃樽回收計劃，而透過這些回收計劃所收集的玻璃樽，主要會循環再用，作為生產環保建築物料的原材料。

目前，多個玻璃樽回收計劃已經成功設立。就酒店及餐飲行業而言：

- (i)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08年與香港酒店業協會合作推動“酒店業玻璃樽回收計劃”，至今共回收超過1 500公噸玻璃。
- (ii) 多家酒店及大型餐飲服務供應商，例如香港賽馬會、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等，在環保署的鼓勵之下均已經開始自行推行玻璃樽回收，將收集到的玻璃樽送到本地的回收設施，用作製造環保地磚。

此外，亦有本地的非牟利機構(例如匡智會、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等)在地區上及一些酒吧食肆密集的地點推行玻璃樽回收，部分回收計劃更得到“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及“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的資助。而環保署則會在玻璃回收的安排上向他們提供意見及協助。

為進一步推動本地的玻璃樽回收，環保署及香港房屋委員會攜手合作，於2010年年底在東九龍6個公共屋邨推行屋邨玻璃樽回收試驗計劃，在參與屋邨的3色分類回收桶旁邊加設玻璃樽回收桶，以方便居民在日常生活中將玻璃樽分類回收。我們會密切注視收集情況及操作經驗，從而研究可否進一步在其他屋邨推廣玻璃樽回收。

- (四) 回收廢玻璃的工作在香港難以普及的主要是因為本地沒有玻璃製造廠，缺乏大量吸納廢玻璃的循環再造設施，而出口外地又涉及高昂的運輸費用。為了協助發展回收廢玻璃，環保署於2004年資助本地一所大學，研究把玻璃樽壓碎成細粒，用於製造環保地磚，成功為本地玻璃樽回收開拓新的出路。政府現正積極透過環保採購政策，在政府的工程中更多使用含回收玻璃成分的環保地磚，例如從2010年10月開始，路政署已在公共道路維修合約中，規定要鋪設混凝土磚的行人道須優先採用含回收玻璃成分的環保地磚，而房屋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建築署亦已相繼在合適的工程中使用這些環保地磚。此外，政府亦會積極探討和試驗其他可能使用含有廢玻璃成分的工程物料，一方面

可減輕堆填區壓力，另一方面亦能起示範作用，鼓勵更多使用廢玻璃作為工程物料的科研和累積經驗供私人工程參考，以期望最終在市場製造足夠的經濟誘因，支持本地玻璃回收及再生重用的行業發展。

對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的子女的教育支援

Education Support for Children of Native-speaking English Teachers

10. 陳淑莊議員：主席，近日，本人接獲1名在港任教的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英語教師”)的投訴，指她為子女申請入讀英基學校時，英基學校未有給予任何面試的機會，以致她的子女在港就學出現困難。就現時對英語教師子女來港就學提供的支援，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於香港各中、小學任教的英語教師的人數是多少；該等教師當中有多少攜同適齡入學的子女來港；該等子女的人數是多少；現時英語教師子女就讀於國際學校及主流學校的人數分別是多少；
- (二) 鑑於教育局負責在各中、小學推行英語教師計劃，教育局審批有關教師來港任教時，有否考慮香港能否提供足夠的國際學校學位予該等教師的子女就讀；若有，當局可否說明部分英語教師的子女在港就學出現困難的原因；若沒有考慮，原因為何；
- (三) 過去3年，當局有否接獲英語教師就其子女在港就學時出現困難的求助個案；若有，有關個案的數字和跟進詳情為何；當局現時有否為英語教師的子女提供就學支援服務；若有，詳情為何；若否，當局會否考慮開展有關服務；若不會考慮，原因為何；及
- (四) 鑑於現時國際學校的學位供應相當緊張，當局有否評估此等情況對吸引英語教師來港任教的影響；若有，評估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當局會否採取具體措施確保所有來港任教的英語教師的子女都可以獲得國際學校的學位；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就議員質詢有關“英語教師”的子女在港就學的支援，現答覆如下：

- (一) 於2011-2012學年，在“英語教師”計劃下任職中、小學的“英語教師”人數分別為415名及457名。然而，教育局並無搜集在此計劃下帶同適齡入學子女來港任教的“英語教師”數目、其子女的人數及他們在港所入讀學校的資料。
- (二) 現時，各公營中、小學可選擇透過教育局安排或自行招聘“英語教師”。因此，在“英語教師”計劃下受聘的“英語教師”，並非全部經教育局安排來港任教。按平等機會的原則，教育局在招聘過程中不會要求此職位的申請人填報其家庭狀況，更不應因為他們需帶同適齡入學子女來港就讀而影響他們獲聘的機會。此外，“英語教師”亦清楚瞭解“英語教師”計劃所提供的薪酬、福利條款，以及香港生活種種情況，才決定是否受聘來港。據瞭解，帶同子女來港的“英語教師”，不一定為他們的子女選擇國際學校或英基學校。事實上，有部分“英語教師”會選擇一些採用英語授課的公營學校(包括直接資助學校)。
- (三) 一直以來，我們有透過不同渠道，包括透過教育局與“英語教師”協會的會議，為“英語教師”提供本港非華語學童教育的資料，以及向有關教育機構反映他們的訴求。過去3年，教育局並沒接獲個別“英語教師”就其子女來港就學的求助個案。
- (四) 為子女報讀國際學校屬個別“英語教師”的決定，教育局不能保證“英語教師”的子女可成功入讀某些學校。據瞭解，目前部分國際學校仍有空餘學位。自1998年推行以來，“英語教師”計劃所提供的薪酬福利條款成功吸引了不少不同國籍的“英語教師”來港任教。我們更由2005-2006學年開始，為合資格的“英語教師”發放“留任獎勵”，以鼓勵他們繼續在港任教。近年資料顯示，“英語教師”的流失率亦見穩定。

將課本、教材和學材分拆定價

Debundling of Textbooks and Teaching/Learning Materials for Pricing

11. 李慧琼議員：主席，教育局在2009年已要求書商將課本、教材和學材分拆定價出售，經過數年拉鋸至今仍未落實。教育局局長在本年5月底曾向業界發出“最後通牒”，要求對方在1年內完成分拆，否則將會招標出版課本和教材，引入競爭。當局並已成立“學與教資源檢討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負責探討“課本、教材及學材分拆定價”政策所衍生的問題。兩大書商於本年5月發表聯合聲明，反建議分3年將課本及教材分拆定價。此外，有報道指出，小組認為招標制度問題多多，傾向建議局方放棄招標制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面對書商拒絕局方要求，不肯在1年內完成課本及教材分拆定價，教育局有何對策；
- (二) 工作小組對由局方招標出版課本和教材有何看法；除了招標制度，小組亦會考慮甚麼方法，為課本和教材市場引入競爭，從而減低課本的價格；
- (三) 工作小組何時完成最後報告；何時將報告呈交教育局局長，以及當局何時公開報告；
- (四) 當局會否簡化和縮短審書程序，以引入更多競爭對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會否主動協調有需要的學校購買教材；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及(三)

對於出版商仍未能於2011-2012學年全面分拆課本和教材，並維持要以3年時間進行分拆，教育局認為並不合理，並深表遺憾。教育局已於本年6月要求出版商用1年時間，將教師最需要的教材，包括教師用書、試題庫、聆聽光碟等幾個主要項目，定價出售。

鑑於課本市場的扭曲情況越見嚴重，教育局已於本年6月成立一個包括不同持份者的工作小組，探討及檢視“課本、教材及學材分拆定價”政策所衍生的問題，特別是“適用書目表”的運作方式，以及其他有關教學資源供應的措施，以確保學校獲得優質及物有所值的教學資源。工作小組將於2011年年底前向教育局局長提交報告。教育局亦會公開工作小組的報告。

- (二) 工作小組有就如何為課本市場引入競爭進行討論。有關建議的詳情將於工作小組的報告中提出。
- (四) 工作小組有就如何優化審書程序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有關詳情將於工作小組的報告中交代。
- (五) 教育局一貫的做法是給予所有公營學校一筆資源，讓他們根據學校的實際需要，靈活運用以購買教材及應付日常運作。此外，本學年“適用書目表”內已特別新增超連結，方便教師搜尋教育局現有的網上教學資源及與課本相連的教材及學習材料。多年來，教育局已製作大量網上教學資源，並正建立一個一站式網上平台，放置教育局開發的各種學與教資源，方便教師使用，以減低教師對課本出版商編製的學與教資源的倚賴。平台預計將於2011年年底建成。

**世界銀行《2012年營商環境報告》
World Bank Report "Doing Business 2012"**

12. MR ABRAHAM SHEK: *President, the World Bank Report "Doing Business 2012" assesses regulations affecting domestic firms in 183 economies from June 2010 to May 2011 and ranks the economies in 10 areas of business regulation including "Registering Property" and "Resolving Insolvency". In this report, Hong Kong once again ranks second in the overall "Ease of Doing Business" ranking.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given that Hong Kong ranks 57th in the area of "Registering Property" and the ranking is relatively low as compared with that in other areas, what special measures the Government will introduce to shorten the number of days required for the execution of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s as well as filing the Agreements at the Land Registry (LR); and

- (b) *given that Hong Kong ranks 16th in the area of "Resolving Insolvency", and the ranking has dropped as compared with that of 15th last year, what measures the Government will introduce to reduce the cost required to recover debts, increase the debt recovery rate and shorten the time involved in insolvency proceedings?*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President, Hong Kong remains as the second easiest place to do business in the world according to the World Bank's Doing Business 2012 Report (the Report) released on 20 October 2011. The Report compares the ease of doing business in 183 economies by focusing on 10 constituent indicators. The Report is meant to encourage reform and measures to facilitate business and reduce excessive regulation.

Hong Kong has become a top economy on the ease of doing business in recent years. The Government has been studying the Doing Business Report carefully to identify scope for improvement and continues to improve our business environment and competitiveness through regulatory reforms, notably in "dealing with construction permits", "starting a business" and "getting electricity". We will continue to explore ways to improve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by partnering with the business sector to ensure that regulation is appropriate.

The reply to the two-part question is as follows:

- (a) According to the Report, 36 days are required for registering property in Hong Kong. Regarding the procedures directly under the control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namely, conducting a land search, registering the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 with the LR, payment of stamp duty with the Stamp Office and registering the assignment document, the time taken is four days according to the methodology of the World Bank survey, and can in actual practice take a shorter time as some procedures can be done concurrently. We compare favourably with other advanced economies in terms of service accessibility, efficiency and costs of service. The remaining time for property registration is attributable to conveyancing

procedures taken by solicitors, for example, to prepare and execute the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 to examine title deeds and perform title requisitions, and to prepare and execute the deed of assignment.

As part of its ongoing efforts to improve service quality and efficiency, the LR launched a new search system in August 2010 with online search service extended from 16 hours to 20 hours daily to further facilitate property transaction. The LR will also release an enhanced version of the e-memorial form in early 2012. The enhanced form will feature automated functions to promote efficiency and accuracy in completion, which helps shorten the time required for processing property transactions.

The Government will continue to explore ways to further improve the property registration mechanism. In particular, we have been working to replace the current deeds registration system with a title registration system commonly adopted in other common law jurisdictions. The deeds registration system now in use in Hong Kong requires examination of title deeds by solicitors. Under the title registration system, the title register will be conclusive evidence of the title to the property and hence conveyancing procedures will be simplified. We are working closely with the stakeholders on the details of the proposed system with a view to introducing the new regime as soon as possible. We will consul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n the necessary legislative amendments as and when appropriate.

- (b) The ranking of Hong Kong in "resolving insolvency" slips slightly from 15th to 16th in the Report largely due to the improvement in the performance of other economies in that area. To ensure that Hong Kong's corporate insolvency regime keeps up w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s and to consolidate Hong Kong's status as a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the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FSTB) has recently rolled out a new exercise to modernize Hong Kong's corporate insolvency law. The exercise will aim at streamlining and rationalizing company winding-up procedures having regard to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with a view to facilitating more efficient administration of winding-up and increasing protection of creditors. The FSTB aims at completing

the modernization exercise within the 2012-2016 Legislative Council term. The Panel on Financial Affairs has been consulted on the proposed exercise at its meeting of 7 November 2011.

舊樓的消防安全

Fire Safety of Old Buildings

13. 陳克勤議員：主席，本人近日接獲大批石湖墟、聯和墟及大埔墟的舊樓住戶求助，指消防處以違反《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條例》”)(第572章)為由，陸續向他們提出起訴。他們表示，由於這些舊樓的結構存在問題及因樓宇設計所限，難以按照法例的要求興建水缸及喉轆等消防設施。另一方面，這些舊樓並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加上業權分散，亦令住戶難以遵從《條例》的法定指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2007年《條例》實施至今，當局對違反《條例》的個案提出檢控的數字為何，以及被定罪人士的判罰為何；
- (二) 鑑於當局表示會以“靈活而務實的方式”執行《條例》，消防處及屋宇署有否制訂任何內部指引或實務守則指示前線人員如何以“靈活而務實的方式”處理有關個案；
- (三) 自2007年至今，就當局已發出消防安全指示的個案中，申請延長遵從指示的期限的個案數目及提出申請的主要原因為何；而獲當局批准的申請數目為何；有否設立任何上訴機制；
- (四) 鑑於現時屋宇署和香港房屋協會(“房協”)等政府部門或機構設有不同計劃為業主提供資助及貸款進行樓宇維修(包括改善樓宇消防安全的工程，以及提供及維修樓宇的消防裝置及設備等)，是否知悉，自2007年至今，屋宇署和房協就該等計劃所收到的申請當中，有多少宗是為了進行《條例》指定的法定工程而提出的申請；獲批申請的平均資助額及貸款額分別為何；會否考慮增設專項計劃資助業主進行《條例》指定的法定工程；

- (五) 有否計劃檢討《條例》，並因應上述住戶的意見，容許樓齡較高的樓宇享有更多的豁免；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为何；及
- (六) 會否短期內於上述地區或其他舊樓較多的地區加設公用消防設施，以保障居民的安全？

保安局局長：主席，香港法例第572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於2007年7月1日生效。《條例》的目的，是為在1987年3月1日或之前建成的綜合用途及住宅建築物的佔用人、使用人和訪客，提供更適合現代要求的防火保障。該等舊式樓宇在落成時的消防安全水平，較現今的標準有明顯差距，例如當時法例並沒有規定綜合樓宇商用部分裝設自動灑水系統等，因此這些樓宇未能達到現今的防火安全水平。

自《條例》生效以來，消防處及屋宇署已對目標樓宇展開聯合巡查，就樓宇的消防裝置和設備及有關消防建設項目，向業主及佔用人發出消防安全指示，以提升基本防火措施。就建築物的規劃、設計和建造方面的消防安全措施而言，《條例》的執行當局為屋宇署署長；就提供或改善消防裝置或設備而言，執行當局為消防處處長。

就質詢的各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自《條例》實施至本年10月底，執行當局就樓宇／住宅擁有人或佔用人未有遵從消防安全指示，共提出8宗檢控，其中被定罪人士／業主立案法團被罰款2,000元至2,500元不等。此外，法庭亦向部分被定罪人士／業主立案法團發出符合消防安全令，指示他們須在該令限期屆滿前遵辦消防安全指示的所有規定。

(二)及(三)

執行當局理解個別大廈或會受建築結構或空間所限，以致不能完全遵從有關規定。就這些特殊情況，屋宇署及消防處均已制訂內部指引，協助相關人員以靈活和務實的原則去執行《條例》。相關人員會根據個別情況及認可人士就執行消防安全指示提交的資料，考慮彈性地處理部分規定或接受業主提出的替代方案。例如大廈在安裝喉轆系統或水缸方面

有空間上的限制，執行當局會考慮容許安裝折衷式喉轆系統⁽¹⁾，以及更改食水缸或沖廁缸作為消防喉轆系統水缸的功能等。

一般來說，執行當局會給予業主1年時間遵從消防安全指示。如果有關業主／業主立案法團需要更長時間籌辦和進行改善工程，當局會按他們在延期申請書內提供的理據及／或工程的規模等，考慮延長遵從消防安全指示的期限。大部分延長期限的申請，所舉出的原因主要是需要更多時間商討改善工程及籌集資金，以及計劃將消防改善工程與有關大廈本身的大型維修工程合併進行等。截至本年10月底，屋宇署及消防處共發出八萬二千多張消防安全指示，其中一萬六千多張已獲遵辦，部分尚未到期，而批准一次或以上延期的消防安全指示共三萬三千多張。如業主不滿其申請延期的結果，可提出理據要求有關部門再考慮其申請。

(四) 為協助私人樓宇業主保養及維修其樓宇，政府、房協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一直有為有需要的業主提供多項財政支援計劃，包括“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及“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與《條例》有關的消防安全設施工程，已列入這些計劃可獲資助或貸款的工程範圍內。發展局、房協及市建局並沒有備存為進行《條例》所需工程的申請個案分項數字，而根據他們提供的資料，上述各項計劃推出至本年10月底的獲批宗數及個案的平均獲批金額則載於附件。

(五) 正如在第(二)及第(三)部分指出，執行當局理解個別舊式大廈可能因為建築結構或空間所限，在遵從某些消防安全指示的規定上有困難。故此，執行當局會在不損害基本消防安全的大前提下，以靈活和務實的方式處理每宗個案，考慮應否彈性處理部分規定及／或延長遵從消防安全指示的期限。根據消防處的經驗，絕大部分有關安裝消防水缸的結構和技術問題，均可以透過選擇合適安裝的地點(例如現有水缸的頂部或大廈天台樓梯頂位置)，或縮減水缸容量等

(1) 折衷式喉轆系統包括提供容量少於2 000公升的消防喉轆水缸，其喉轆置於較高位，膠喉長度減短。

方法解決。消防處及屋宇署亦樂意與有關業主或其聘請的建築專業人士會面，向他們解釋消防安全指示內的消防改善工程的要求及協助解決工程上可能遇到的問題。

- (六) 要保障舊式綜合樓宇的消防安全，最基本有效的方法是根據《條例》執行當局的消防安全指示，安裝消防裝置和設備及進行相關的消防建設項目。因此，大廈業主／佔用人應依法遵從消防安全指示，以及在有需要時就他們遇到的問題盡快與屋宇署及／或消防處聯絡。消防處亦會繼續從不同渠道，包括與地區團體籌辦防火活動、製作防火宣傳短片及小冊子等，以加深市民的消防知識及防火意識。

附件

各項協助保養和維修私人樓宇的財政支援計劃的統計數字
(由推出至2011年10月31日)

	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 ⁽¹⁾				長者維修 自住物業 津貼計劃	改善樓宇 安全綜合 貸款計劃
	公用地方維 修津貼	公用地方免 息貸款	家居維修 免息貸款	籌組業主 立案法團 資助		
形式	津貼	免息貸款	免息貸款	津貼	津貼	貸款
獲批准的 個案數目	1 425	231	1 105	1 918	8 563	21 954
上列個案 涉及平均 津貼／貸 款金額(約 數)(元)	180,700	1,160,000	39,200	2,500	26,000	32,800

註：

- (1) 房協及市建局於2011年4月1日推出“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有關計劃由兩間機構原來分別管理的5項財政支援計劃整合而成。至於整合前的數字，則已按各計劃的資助目標及範圍等因素，列入上表數字當中。

可能致癌的園藝植物

Horticultural Plants with Cancer-causing Potential

14. 張學明議員：主席，近日有報道指出，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外判服務承辦商在公眾地方種植的植物，有部分屬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所公布的52種致癌植物名單內的品種，如市民經常接觸該等植物，致癌物質可能會誘發細胞癌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的政府部門有否備存對人類及動物健康有負面影響的植物名冊或清單；如有，相關資料為何；
- (二) 有關的政府部門有否向外判服務承辦商提供指引，避免在公眾地方種植危害人類及動物健康的植物；如有，詳情為何，以及如何監管外判服務承辦商遵循該指引；如否，會否就現行的政策作出檢討，制訂適當的措施以保障市民及動物的健康；
- (三) 現時政府部門及醫院管理局所管轄的公眾地方，有否種植上述52種致癌植物清單所涵蓋的品種；如有，其分布地點、數量及品種為何；及
- (四) 如何向市民加強宣傳及教育，避免接觸該等含有致癌物質的植物？

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悉心選擇花草樹木種植，並加以妥善護理，以提高生活環境的質素。此外，政府亦舉辦公眾教育和社區參與活動以爭取市民支持綠化工程，並培養愛護植物的文化。

就質詢的4個部分，我現綜合答覆如下：

- (一) 在選擇植物時，部門會按“合適的地點種植合適的植物”原則，並會考慮一籃子的因素，包括設計及工程要求(如設計概念、工程開支等)、環境因素(如土壤質素、對視線及交通的影響等)及植物本身的特性(如耐旱性、毒性等)。一般而言，部門會避免在公園或其他公眾容易到達的地方種植含有毒性的植物。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編製的《園境護養手冊》內裏的“植物配置易檢表”表列了常用園境植物的特性，包括是否含有帶毒部分。漁農自然護理署編印的《香港植物名錄》及《香港植物誌》兩書均記錄了香港常見植物的特性，包括生境、分布、生態、藥性／毒性等。這些刊物都為部門選擇合適的植物和個別植物的毒性提供了參考資料。

縱然個別植物含有毒性，其毒性並不會透過空氣擴散。因此，除非市民長期接觸、採摘或食用野生或園境植物，植物毒性不會輕易進入人體以構成危害。

- (二) 部門在訂立栽種計劃時，會按上文所述考慮一籃子因素，並會避免在公園或其他公眾容易到達的地方種植含有毒性的植物。綠化工程承建商須按部門所訂立的栽種計劃種植植物。種植工作完成後，部門按栽種計劃驗收。由於綠化工程承建商須按部門所訂立的栽種計劃施工，政府並沒有就植物品種的選取另行向綠化工程承建商發出指引。

為進一步協助部門選擇合適的植物，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亦已委託顧問研究制訂更詳盡的植物選擇準則。

- (三) 我們查閱過近年研究植物與癌症關係的文獻，以追尋有關“致癌植物清單”的報道。我們能查獲較類近的資料只有中國預防醫學科學院病毒研究所曾毅先生等於1992年6月在《病毒學報》發表的文章，內裏記載在實驗室環境中進行的體外實驗，研究不同草藥和植物的濃縮抽取液對一組細胞的影響。該實驗與人類在日常生活中接觸植物的環境截然不同。因此，政府並沒有就該研究涵蓋的植物另行備存其數量、分布地點等紀錄。

- (四) 漁農自然護理署編印了《五種常見劇毒植物》的單張，教道市民避免接觸、採摘或食用在香港野外常見的劇毒植物。前市政局亦編印了《香港有毒植物》一書；我們會將當中合適的資料上載到綠化網頁，供市民查閱。我們也會密切留意情況，一旦確定任何其他香港常見的植物或經常栽種的園境植物會對人體有害，定會將相關資訊向公眾發放。

香港居留權**Right of Abode in Hong Kong**

15. 吳靄儀議員：主席，關於申請香港特區居留權(下稱“居港權”)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09年至2011年10月，每年中國籍與非中國籍人士申請居港權的人數，以及獲批居港權的數目分別為何；及
- (二) 根據現行制度，循甚麼途徑獲准來港的非本港居民，通常居於香港連續7年後合資格向入境事務處申請居港權？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按照《入境條例》，香港永久性居民享有香港居留權。2009年至2011年10月，每年入境事務處收到的核實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資格申請及獲批准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中國籍人士	非中國籍人士
2009	46 901 (34 128)	10 975 (8 620)
2010	54 003 (46 459)	10 466 (8 434)
2011 (截至10月)	41 241 (30 467)	11 626 (8 875)

(括號內為獲批准數目)

- (二) 按照《入境條例》附表1第2段，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為：
 -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
 - (b)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通常居於香港連續7年或以上的中國公民；

- (c) 中國公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而在該子女出生時，該中國公民是符合(a)或(b)項規定的人；
- (d)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持有效旅行證件進入香港、通常居於香港連續7年或以上並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國籍的人；
- (e)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d)項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在香港所生的未滿21歲的子女，而在該子女出生時或年滿21歲前任何時間，其父親或母親已享有香港居留權；
- (f) (a)至(e)項的居民以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權的人。

按上述條例第2(b)及(d)段聲稱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士，如按照法律符合“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7年以上”的要求及條例其他相關規定，不論其獲准來港途徑，均可按既定程序，向入境事務處提出核實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資格申請。

《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之下的評稅方法

Assessment of Taxes Under Arrangement Between the Mainland of China and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and the Prevention of Fiscal Evasion with Respect to Taxes on Income

16. 林大輝議員：主席，關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局長”)於本年11月23日就本人的書面質詢作出的答覆，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局長表示，以“身處當地天數”作為判定納稅義務的準則，是各地稅務管轄區慣常的做法，是否知悉，有否稅務管轄區並非以“身處當地天數”作為準則；如有，它們採用甚麼準則，以及香港為何沒有採用；

- (二) 鑾於局長表示，歐洲一些國家(下稱“有關國家”)對邊境通勤人士有特別稅務條款，有關國家的名稱、其推行的時間和原因分別為何(以表列出)；
- (三) 鑾於局長表示，由於香港以地域來源原則徵稅，香港納稅人收取源自內地的收入無須在香港課稅，有關邊境通勤人士的稅務豁免的建議會導致雙重不徵稅的情況，是否知悉，有關國家是否以地域來源原則徵稅；如是，它們如何克服上述問題；如否，它們根據甚麼原則徵稅；
- (四) 鑾於局長表示，難以客觀釐定邊境通勤的覆蓋範圍和界定邊境通勤人士，是否知悉，有關國家如何釐定邊境通勤的覆蓋範圍和界定邊境通勤人士(以表列出)，以及香港可否採用有關國家的做法；如可採用，詳情為何；如不可採用，原因為何；
- (五) 鑾於局長表示，須小心考慮引入邊境通勤人士有特別稅務條款的建議，當局何時會有考慮結果及會否進行諮詢；如會諮詢，將諮詢甚麼人士或組織；如不會諮詢，原因為何；
- (六) 鑾於局長表示，若納稅人的部分入息已在內地繳納個人所得稅，該部分入息可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1A)(c)條的規定獲得豁免課繳香港薪俸稅，最近5年，每年有多少名納稅人提出上述豁免及豁免多少稅款；
- (七) 鑾於有香港居民因1年內在內地停留超過183天而須就全部入息在內地課稅，並且在同一課稅年度因在香港逗留超過60天而需要按比例在港繳納薪俸稅，這是否存在部分薪酬被重複徵稅的情況；如是，如何解決；如否，原因為何；
- (八) 鑾於有香港居民反映，其全部收入須在香港繳納薪俸稅，但根據內地稅務規定，即使該名居民於1年內在內地停留不超過183天，其全部獎金收入也須要繳納個人所得稅，涉及的獎金收入有否被重複徵稅；如有，如何解決；如否，原因為何；

- (九) 內地與香港於2006年簽訂《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後，有否評估是否仍然存在任何雙重徵稅的情況；如仍然存在，詳情為何；如不存在，當局如何進行評估；
- (十) 鑑於局長表示，當局曾經向國家稅務總局提出放寬現時183天規定(即內地與香港居民於有關納稅年度開始或終了的任何12個月中，在另一方停留連續或累計超過183天，他們因在該另一方從事受僱活動取得的報酬須在當地課稅)，除了於2009年10月進行商討外，當局有否再與內地當局進行商討或研究；如有，時間及內容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十一) 有否與國家稅務總局就改善有關避免雙重徵稅的規定和引入邊境通勤人士特別稅務條款，進行磋商或研究；如有，詳情為何；如否，香港當局會否主動聯絡內地當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一) 根據《經合組織稅收協定範本》的註釋，計算“身處當地天數”是唯一符合稅收協定範本中受僱入息條文的方法。各稅務管轄區並沒有在該稅收協定範本中對這一方法提出保留意見。

(二)至(五)及(十一)

據我們瞭解，就邊境通勤人士有特別稅務條款的歐洲國家包括法國、德國、意大利、比利時和瑞士，這些國家都奉行全球入息徵稅準則。

就香港的情況而言，跨境到內地工作的人士(包括邊境通勤人士)的雙重徵稅問題原則上已可按《安排》處理。另一方面，因為邊境通勤人士很可能在香港境外提供其大部分受僱工作，引入特別稅務條款反而會導致這些人士的香港受僱入息出現雙重不徵稅的情況。

稅務局會定期與國家稅務總局討論《安排》的執行情況及如何作出改善。在上月與國家稅務總局的年度會議中，稅

務局已提出業界有關邊境通勤人士的特別稅務條款的建議。雙方均認為由於可能出現雙重不徵稅的情況，因此現階段不宜就邊境通勤人士引入特別稅務條款。

- (六) 在2009-2010及2010-2011課稅年度，根據《稅務條例》第8(1A)(c)條的規定提出豁免課繳香港薪俸稅的所有個案數目如下(稅務局沒有就與內地有關的個案作出分類統計)：

課稅年度	個案數目
2009-2010	6 243
2010-2011	10 731

至於2009-2010課稅年度以前的有關數據，以及上述兩個課稅年度的個案所涉及稅款的資料，稅務局並沒有作出統計。

- (七)至(九)

我們相信《安排》能降低兩地居民被雙重徵稅的機會。一般情況下，內地僅就香港居民在內地工作期間取得的薪酬收入徵收所得稅。

我們會密切留意內地和香港有關雙重徵稅的情況，確保《安排》有效。如香港居民認為一方或雙方的稅務當局所採取的措施導致有不符合《安排》規定的徵稅情況出現(包括獎金收入)，可以將案情提交稅務局進行研究。如有需要，稅務局會與內地主管當局進行協商。

- (十) 在上月與國家稅務總局的年度會議中，稅務局曾再次提出有關183天的規定的事宜。雙方均認為183天的規定是一項國際準則，行之有效，故此不宜改變。

規管母乳代用品並在香港推廣母乳餵哺

Regulation of Breastmilk Substitutes and Promotion of Breastfeeding in Hong Kong

17. 馮檢基議員：主席，現時嬰幼兒奶粉廣告宣傳的內容五花八門，根據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較早前的研究，部分嬰幼兒奶粉聲稱其

成分的效能缺乏足夠證據證明，涉誇大誤導的宣傳。本人早前的質詢亦指出，當局應透過宣傳和教育，消除公眾誤以為奶粉的營養成分較母乳更高更全面的誤解，以及改變父母盲目追捧名牌奶粉的行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現時對嬰幼兒奶粉廣告的宣傳內容有何監管；由於消委會的研究發現部分嬰幼兒奶粉的聲稱涉誇大誤導，過去3年，當局有否就類似的聲稱作任何應對行動；若有，有否包括發出警告和檢控；若否，原因為何，這是否反映當局對嬰幼兒奶粉失實的宣傳束手無策；
- (二) 鑒於政府現時正草擬一套適用於香港的《香港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守則》”），目的是監管母乳代用品的生產商及分銷商，禁止他們以不正當的手法宣傳或銷售母乳代用品及相關產品，《守則》的草擬詳情為何；會否把《守則》納入法例，以及加入有力的罰則，並考慮進一步全面禁止任何嬰幼兒奶粉的廣告宣傳；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世界衛生組織（“世衛”）一直倡議母乳餵哺，認為餵哺母乳能為嬰兒的健康成長和發展提供最佳的食糧，並建議母親在孩子出生的首6個月完全使用母乳餵養嬰兒，隨後繼續以母乳餵哺並輔以其他食物，直至2歲或以上，根據政府的調查，本港最新的餵哺母乳的比率和習慣為何；當局有何措施支援持續母乳餵哺；以及當局會否就餵哺母乳的比率訂立目標？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致力推廣、維護及支持母乳餵哺，並透過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協助落實推行有關政策。醫護人員會為授乳母親提供輔導服務，並協助產婦在產後掌握餵哺母乳的技巧及處理餵哺期間遇到的問題。配方奶粉都是模仿母乳的“營養”成分而製造，不同配方奶粉的成分組合大同小異；雖然有些父母會選擇以配方奶粉餵哺子女，但母乳仍然是促進嬰兒健康成長和發展的最佳食物。

現就各項質詢答覆如下：

- (一) 政府一向十分重視嬰兒奶粉的安全，食物安全中心（“中心”）每年都會透過恆常食物監察計劃，在進口、批發及零售層

面收集奶粉樣本作化學及微生物測試。在2007年至2010年期間，中心已抽取960個奶粉樣本，當中包括590個嬰兒奶粉，所有測試結果令人滿意。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61條，任何人如使用或展出對食物作出虛假說明的標籤或預計會在食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的標籤，即屬違法。該條例亦規定，任何人如發布或參與發布宣傳品，而該宣傳品包含對食物作出虛假說明，或相當可能在食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即屬違法，最高刑罰為罰款5萬元及監禁6個月。

由2009年至2010年，中心接獲1宗有關嬰兒奶粉宣傳品的投訴個案，經徵詢法律意見後確定投訴理據不成立。在2011年，中心就27宗懷疑有問題的嬰兒奶粉聲稱個案作出跟進，並就3宗個案向有關的零售商／經銷商／製造商發出信件，要求提供資料以解釋其所作的聲稱，其他個案仍在跟進中。暫時並沒有檢控個案。

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作為廣播事務的監管機構，規定持牌廣播機構不可播出有誤導成分的廣告。在過去3年，廣管局共處理了10宗有關嬰兒奶粉廣告誤導的投訴，廣管局參考了有關部門(包括衛生署及中心)提供的專業意見後，認為沒有足夠證據確定有關廣告含誤導成分，因此決定投訴不成立。

政府亦鼓勵奶粉製造商和分銷商自律地遵從世衛於1981年頒布的《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守則”)及以後歷屆世界衛生大會的相關決議要求，自行監察其市場銷售手法。

(二) 衛生署於2010年6月底成立“香港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專責小組”，負責制訂一套適用於香港的《香港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下稱“本地《守則》”)。其目的是規範母乳代用品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商及分銷商，以免他們用不正當的手法宣傳或促銷在本港出售的母乳代用品及相關產品。在制訂本地《守則》的涵蓋範圍及內容時，政府會參考世衛《守則》及以後歷屆世界衛生大會的相關決議的內容及規管範圍，並考慮有關產品的製造商及分銷商在本地的宣傳和銷售手法。

本地《守則》將以自願性指引，配合適當的監察機制執行。現時，很多國家包括澳洲、新西蘭、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參照世衛《守則》制訂適用於當地的自願性指引，供業界人士遵守。根據這些國家的經驗，在推行《守則》時配合適當的監察和制裁機制，能更有效規管不良的銷售手法。政府會在本地《守則》實施後進行監察，並收集各方意見，再決定是否需要進一步加強本地《守則》的執行和規管。

- (三) 透過政府對母乳餵哺的推廣，本港母乳餵哺率持續上升。根據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對其服務對象定期進行的母乳餵哺調查結果顯示，於2010年出生的嬰兒曾以母乳餵哺的比率為77%，而全以母乳餵哺到4至6個月的比率則為14%。根據醫院產科的調查統計，過去10年，在本港出生的嬰兒曾以母乳餵哺的百分率由2000年的55%增至2010年的接近80%，成績理想。

衛生署母嬰健康院一直致力推廣母乳餵哺，推出一系列工作坊，讓在職授乳婦女掌握所需技巧，為重返工作崗位後繼續哺乳作好準備。衛生署一直與其他專業團體合作，加強本地醫護人員的母乳育嬰訓練，讓他們能更有效地支持母親持續餵哺母乳。此外，制訂一套適用於香港的本地《守則》，正是鼓勵及維護母乳餵哺，保障嬰幼兒正確使用母乳代用品的關鍵所在。

石油氣車輛死火問題

Engine Stalling Problem of LPG Vehicles

18. 黃成智議員：主席，就2010年本港發生多宗石油氣車輛“死火”事故，環境局局長分別於2010年11月17日及本年6月1日回覆本會議員的質詢時表示，“從2010年1月初開始，機電(工程)署已從62個石油氣加氣站和5個石油氣貯藏庫抽取206個車用石油氣樣本送交認可化驗所，按車用石油氣規格進行化驗。結果顯示，除今年(2011年)4月抽驗的一個樣本外，其餘所有樣本的整體抽驗結果均為合格”。局長亦指出，香港已有1間國際認可的獨立化驗所可提供有關化驗服務，該化驗所於本年年中亦已在試運中。此外，局長亦表示，“職業訓練局已

同意在日後開辦與維修石油氣車輛相關的課程時，將有關保養重點納入課程範圍，以增強維修人員對石油氣車輛保養的認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2008年起，每年石油氣的士突然“死火”的個案宗數分別為何，並按月份列出分項數字；
- (二) 就上述抽驗結果為不合格的石油氣樣本，政府向相關的石油氣供應公司作出跟進的詳情為何；以及如何確保該公司供應的石油氣已符合規格，才恢復供應；
- (三) 是否知悉，上述獨立化驗所由試運至今的運作詳情為何(包括營業地點和時間、試運及正式投入服務的時間表、化驗人員數目、預設每月提供化驗服務的能力，以及現時平均每月進行的化驗數目等)；現時本港可提供上述化驗服務的化驗所數目及運作詳情分別為何；
- (四) 是否知悉，自2010年年底至今，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就開辦維修及保養石油氣車輛相關課程的進展為何；職訓局或其他機構有否足夠導師或專業人士負責教授該等課程；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政府的應對措施為何；
- (五) 鑑於環境局局長表示“石油氣供應公司一般會按石油氣氣源的特質和貯藏庫的設計，制訂最合適的工作程序(包括‘拖缸’運作)”，政府如何確保石油氣供應公司有遵從所有相關的工作程序；現時有否機制監察該等公司的工作程序，以及就沒有完成所有相關程序的石油氣供應公司設定罰則；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會否考慮訂立相關機制及罰則；及
- (六) 政府有何準則判斷石油氣供應公司現行的工作程序足以確保石油氣的質素及輸氣的運作正常；有否計劃訂立一套官方的工作程序準則，以供石油氣供應公司參考或規定該等公司遵從？

環境局局長：主席，就議員提出的質詢，我們的答覆如下：

- (一) 因應2010年年初發生的石油氣車輛事件，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於同年1月初設立24小時電話熱線，以便監察和跟進石油氣車輛的故障情況。有關熱線收到的故障個案數目按表列如下：

月份	熱線收到的故障個案數目	
	2010年	2011年
1	141	2
2	9	2
3	2	0
4	3	0
5	0	0
6	1	0
7	0	0
8	0	0
9	0	0
10	0	0
11	34	0
12	1	-
總數：	191	4

由於熱線在2010年年初成立，因此我們並沒有2008年及2009年的個案數目。

- (二) 從2010年1月初開始至本年11月中，機電署已從62個石油氣加氣站和5個石油氣貯藏庫抽取共273個車用石油氣樣本送交認可化驗所，按車用石油氣規格進行化驗。結果顯示，除本年4月抽驗的1個樣本外，其餘所有樣本的整體抽驗結果均為合格。

有問題的石油氣樣本不符合車用石油氣規格的丙烷／丙烯及丁烷／丁烯的比例，雖然有關比例偏差並不影響氣體安全或車輛性能，但機電署在收到有關化驗結果後，已即時要求有關石油氣供應公司停止銷售車用石油氣。該公司按要求完成更換旗下所有加氣站的石油氣後，機電署隨即審

視該公司提交的石油氣品質測試報告，以及為所有受影響的加氣站進行石油氣品質測試，直至確認石油氣品質符合規格後，方同意重開有關加氣站。機電署已指示該石油氣供應公司採取更嚴格的品質監控措施，並加強抽驗該公司的石油氣，至今所有樣本均符合規格。

- (三) 一間國際認可化驗機構已在其位於沙田的檢測中心增設石油氣化驗設施，並於2011年3月投入服務。有關檢測中心是目前唯一在本地提供石油氣化驗服務的機構，現時所有車用石油氣樣本皆送交該中心化驗。該中心以商業原則運作，我們未能提供有關商業運作資料。
- (四) 職訓局自1999年1月開始為業界提供“石油氣汽車維修”課程，並自2009年9月起開辦“石油氣引擎燃料噴射系統維修”課程。自2011年4月起，職訓局已將在推行“石油氣車輛測試計劃”時總結得到有關石油氣車輛保養的重點納入相關課程範圍內，以加強學員對石油氣車輛保養的認識。

自2010年9月至今，共有60人報讀“石油氣汽車維修”課程，另有36人報讀“石油氣引擎燃料噴射系統維修”課程。職訓局表示現時有16名教職員合乎資格教授相關課程，足以配合培訓的需求。

(五)及(六)

各石油氣供應公司會按石油氣氣源的特質和貯藏庫的設計制訂工作程序，包括卸氣、氣庫儲存(例如“拖缸”運作)、缸車運載及加氣站儲存等。機電署會定期實地視察及審核與供應鏈相關的工作程序及內部工作紀錄，以確保有關程序符合行業一般守則。當中若發現有任何不恰當的程序，機電署會敦促有關石油氣供應公司作出改善，並根據法例或相關規定作出跟進。

相關的視察及審核顯示現時石油氣供應公司已採取適當的工作程序。我們認為現行監察機制已能有效確保石油氣的品質及供應運作正常。

規管香港的信貸評級機構

Regulation of Credit Rating Agencies in Hong Kong

19. 馮檢基議員：主席，較早前，歐盟委員會提出立法建議，收緊對信貸評級機構(“評級機構”)的監管和限制(包括加強其信貸評級(“評級”)的透明度和增加評級行業的競爭；強制企業定期更換所聘用的評級機構；以及限制評級機構發布主權評級的時段)。該立法建議亦規定，任何歐洲聯盟(“歐盟”)成員國家或投資者若因為評級而蒙受損失，可提出民事訴訟；又鼓勵當地銀行和金融機構自行評級，減少對評級機構的依賴。此外，歐洲議會亦通過法案，賦予歐洲證券和市場管理局更大權力，嚴厲打擊針對主權債務的投機行為，包括禁止無貨沽空股票及主權債券和相關信貸違約掉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評估，相比其他經濟體現行的規管模式和歐盟委員會上述的立法建議，現時香港對評級機構的監管是否過於寬鬆，以及評級行業的競爭和評級透明度是否足夠；若有評估，結果為何；若沒有評估，原因為何；
- (二) 鑑於歐洲議會通過禁止無貨沽空股票及主權債券和相關信貸違約掉期，是否知悉，香港現時對相關交易行為的規管為何；當局是否掌握本地金融機構參與涉及歐洲主權債務(“歐債”)危機的金融衍生產品交易(包括參與發行這些產品)的情況；當局有否就此作任何風險評估，當有歐盟國家出現主權債務違約，本地金融機構可能蒙受的損失和金融市場可能出現的“系統性風險”分別為何；若有評估，結果為何；若沒有評估，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參考歐盟的做法，加強對評級機構和投機行為的規管，並要求本地金融機構將涉及歐債的交易和資產等的透明度提高；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有關馮議員的質詢，現綜合答覆如下：

評級機構的監管

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去年制訂評級機構規管理制度，以配合全球在規管評級機構方面的發展，該制度已於今年6月1

日起實施。在該規管理制度下，凡於香港提供評級服務的評級機構及其評級分析員，都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領第10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並受證監會監管。所有持牌評級機構與評級分析員均須遵守證監會的所有適用規則、守則及指引，當中包括《提供信貸評級服務人士的操守準則》（“《操守準則》”）。在考慮持牌評級機構或評級分析員有否履行其規管責任及是否仍然符合作為持牌人士的適當人選時，證監會一般會以《操守準則》內所訂明的要求作為考慮因素之一。若持牌評級機構或評級分析員被裁定觸犯失當行為，證監會有權對該評級機構或評級分析員採取紀律行動，包括撤銷牌照、暫時吊銷牌照、罰款及公開譴責等。

《操守準則》內所訂明的要求是以國際證監會組織在2008年發布的《信貸評級機構的操守準則的基本原則》（“《國際證監會組織原則》”）為基礎，並納入了額外要求和一些已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尤其歐盟地區）實施的附加規定，包括額外要求評級機構最少每年1次檢討評級對象的信用可靠性，以及規定評級機構不應就提供評級服務訂立任何有條件收費安排。無論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原則》或本地《操守準則》，或在其他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實行針對評級機構的措施，均着重廉潔穩健、獨立、具透明度及保密的原則。證監會將會繼續密切關注有關規管評級機構的國際發展趨勢，以確保香港的評級機構規管理制度，符合國際間的規管方針及本地實際需求。

股票沽空

有關歐洲議會對無貨沽空股票的新規定，香港早於1970年代禁止無貨沽空股票，並於2000年加重了相關最高刑罰，由罰款1萬元及監禁6個月，提高至罰款10萬元及監禁2年；同時將未有申報賣空交易列為刑事罪行。此外，香港亦規定在沽空時不可以低於當時最好沽盤價進行。另一方面，據證監會瞭解，現時只有歐盟等國家立例禁止沒持有歐洲主權債券的人士買賣有關的信貸違約掉期，其他主要海外市場未有相類似的措施。政府及各監管機構將會繼續密切留意在國際上有關措施的發展情況。

歐洲債務危機

歐洲債務危機令部分投資產品承受涉及歐洲市場及／或金融機構的交易對手風險，證監會已針對這情況實施多項應對措施，包括監察有關產品所承受與主要環球金融機構有關的風險、規定本地合成交

易所買賣基金(ETF)須作出全面抵押安排、與主要產品發行商／安排人、基金公司以至海外及本地金融監管機構保持溝通，以及要求他們通知證監會任何不尋常或異常的情況。證監會並有一套詳盡的市場應急計劃去應付各種可能出現並會影響證券及期貨市場正常運作的緊急情況，包括市場大幅劇烈波動、券商或其他金融機構倒閉或出現嚴重財政問題、交易所及結算機構不能公平有序地正常運作等。

銀行方面，截至2011年6月底，香港的銀行體系對希臘、愛爾蘭、意大利、葡萄牙和西班牙的風險承擔金額佔其總資產少於1%。假如這些國家出現債務違約的情況，對本港銀行體系的直接影響有限。縱使香港銀行持有正面對主權債務問題的歐洲國家的債券不多，但當部分歐元區國家出現財政問題，可能導致全球避險情緒升溫，引發資金流出新興市場或令銀行同業拆借市場資金緊張，亦會間接影響本地銀行體系。

香港金融管理局已加強日常監管工作監察銀行在這方面的風險承擔水平及要求銀行提高風險管理，維持充足的資本和流動資金水平，以應付可能因全球金融市場動盪而引發的系統性風險。

保險業方面，根據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的資料，本港的保險公司只有約5%的投資投放於歐洲市場，因此歐債危機對本港保險業界的整體穩定影響甚微。保監處會繼續留意國際市場情況，不時檢視各保險公司的投資組合，並進行壓力測試，確保保險公司有足夠的償付能力。

旅遊會籍 Travel Club Membership

20. 謝偉俊議員：主席，就近年關於旅遊會籍的投訴，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兩年，香港警務處、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及其他與旅遊相關的政府部門各收到多少宗涉及旅遊會籍的投訴；當中有多少宗投訴經調查後證實涉及欺騙成分；

- (二) 是否知悉，獲受理正式調查的“旅遊會籍”投訴個案佔所有相關投訴的百分比，以及其他個案不獲受理的主要原因為何；及
- (三) 有何政策防止涉及旅遊會籍的騙案發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過去兩年，警務處收到涉及旅遊會籍的投訴數字如下(只備存所涉及公司數目的統計數目)：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月至10月
投訴涉及的 公司數目	6	5	0

警務處已就所有投訴個案進行調查，以確定個案有否涉及欺騙或其他刑事成分。所有個案經調查後均未有發現涉及刑事成分。

消委會收到涉及旅遊會籍的投訴宗數、投訴原因及消委會成功調解個案的詳情如下：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月至10月
銷售手法	232	72	31
價格爭議	7	1	5
服務質素	5	2	5
其他	7	1	5
總數	251	76	46
消委會成功 調解個案的 百分比	54%	71%	82%

如銷售旅遊會籍的機構並非受旅議會規管的持牌旅行代理商，當旅議會接獲有關旅遊會籍的投訴時，會建議消費者

向消委會尋求協助或作出投訴。旅議會並沒有記錄相關投訴的統計數字。過去兩年，旅遊事務署亦沒有收到相關的投訴。

- (三) 從以上消委會收到的投訴的數字所見，絕大部分有關旅遊會籍的投訴涉及銷售手法。事實上，為更有效打擊不良營商手法，保障消費者權益，我們擬修訂《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把規管範圍擴闊至服務業，並把消費交易中常見的不良營商手法刑事化，包括就服務作出虛假商品說明、誤導遺漏、接受付款時沒有意圖或能力提供合約訂明的產品等。我們現正進行相關的法律草擬工作。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代理主席：法案：首讀。

《2011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BUILDINGS LEGISLATION (AMENDMENT) BILL 2011

秘書：《2011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代理主席：法案：二讀。

**《2011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BUILDINGS LEGISLATION (AMENDMENT) BILL 2011**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動議二讀《2011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透過修訂《建築物條例》，進一步加強樓宇安全監管制度。

代理主席，去年2月3日，我在立法會動議二讀《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引入強制驗樓和強制驗窗這兩項有助保障本港樓宇安全的安排，當時距離馬頭圍道樓宇倒塌慘劇僅5天。很不幸，上星期三花園街一場排檔大火，造成緊貼排檔的舊樓住客9死34人受傷的慘劇。這些慘劇提醒我們，市民要安居，樓宇必須安全，這是最基本的要求，不容妥協。社會必須上下一心，盡一切努力加強樓宇安全，避免再次因樓宇失修或違規改動而直接或間接造成人命傷亡，令市民痛失家園。

這兩年來，我們亦以行動表明特區政府對樓宇安全的重視。行政長官在去年和今年的施政報告中，均提出要加強本港的樓宇安全。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政府建議實施多管齊下的一籃子措施，包括立法、執法、對業主的支援，以及宣傳和公眾教育。今年的施政報告亦表明政府將提交立法建議，加強對樓宇安全的管制，包括對“劏房”的管制。

發展局正竭力落實多管齊下的措施，作為執法部門，屋宇署正承受極大的工作壓力，對於署內不同專業的同事盡忠職守，努力不懈，迎難而上的服務精神，我是十分感激的。但是，我必須指出，如果市民對樓宇安全的意識薄弱，業主為謀取更大利益铤而走險，違規改動建築物，置租客的生命安全於不顧，我的執法同事無論如何疲於奔命，亦無法把問題根治。

立法是本議會和政府須共同合作的課題，過去幾年，保障樓宇安全的立法工作是不遺餘力和有成效的。立法會於2008年6月至2009年12月期間通過引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主體法例和多項規例，制度在去年年底實施，至今取得良好進展，業界反應正面。立法會其後花了超過1年時間審議《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並於本年6月通過引進強制驗樓及強制驗窗計劃的修訂條例，確立了適當保養維修樓宇是每一個業主的基本責任。立法會現正審議與計劃相關的附屬法例，我們預期最快本年年底便可展開檢驗人員的註冊工作，以便於明年正式實施這兩項具預防作用的樓宇安全計劃。

在執法方面，屋宇署自今年4月起落實了全新的執法政策，加強清拆各類型僭建物，並推行多項大規模行動，包括公眾非常關注的違例“劏房”。為了更全面地確定本港僭建物的狀況，屋宇署已展開全港性的樓宇外部僭建物清點普查，截至今年10月底，已完成約10 600幢樓宇的清點工作，估計佔計劃涵蓋樓宇約26%。在明年內完成所有工作後，將有助當局訂定進一步的執法政策及優先次序。

在支援業主和公眾教育方面，總額達35億元的樓宇更新大行動正進行得如火如荼，最終將有約3 000幢樓宇受惠。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亦已於今年4月將多項支援計劃合併，設立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為有需要的業主提供一站式技術及財政支援。我們亦不斷向市民推廣重視樓宇安全的文化，就公眾關注的樓宇安全事項加強教育，並採用度身訂造的宣傳策略，喚起所有持份者對樓宇安全的重視。

我們深信，上述一系列的措施將有助改善本港的樓宇安全。不過，馬頭圍樓宇倒塌慘劇與其後發生的多宗嚴重事故，連同上周三的花園街排檔大火引致毗鄰舊樓居民的嚴重傷亡，都顯示樓宇安全問題的複雜性和嚴重程度。我們有需要進一步引入措施，以加強當局的應對能力。綜合立法會議員的討論，以及專業人士和公眾的意見，我們瞭解到社會普遍希望當局盡快提升處理僭建物方面的執法及管制能力，並加強對不遵從法例要求的業主的阻嚇力。

在上述的背景下，在立法會審議《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期間，亦即在引進強制驗樓和強制驗窗的法例時，政府曾建議透過在該項條例草案中提出修正案，及早引入多項措施，進一步加強樓宇安全。但是，在討論過程中，部分議員和立法會法律顧問對這些修正案是否符合該條例草案的範疇提出質疑。雖然我們對有關觀點持不同意見，但為免影響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的推行，我們決定將有關修正案抽起，並承諾將盡快提交另一項條例草案，引入有關建議。

今天提交《條例草案》的目的，正是重新提交上次審議《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時最終被抽起的5項修正案建議，以下我將簡略介紹這幾項建議。

建議(一)關於進入個別處所內部的手令。在上次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審議期間，議員普遍支持這5項建議的原則，但其中屋宇署可就進入個別私人處所申請法庭手令的建議較受議員關注甚或出現意見分歧。我希望議員明白，現時屋宇署針對樓宇內部的違例事項進行

執法時，實在遇上不少困難。雖然《建築物條例》賦權建築事務監督可進入個別處所，並可在有需要時由警員陪同破門入內，但署方充分意識到私人產權和個人私隱的重要，因此過往都非常小心使用這項權力，通常只會於有迫切危險或對環境及健康有嚴重危害的極端情況下，才會運用該項權力，強行入屋。我以下引述的數字，便可以充分反映屋宇署執法上的困難。屋宇署由本年4月起展開針對“劏房”進行的大規模執法行動，截至10月底，屋宇署共視察了105幢樓宇，發現677個懷疑設有“劏房”的單位，涉及的“劏房”數目高達二千三百多間，但屋宇署人員只能成功進入約六成單位(396個)巡視。單就這近400個已巡視的單位而言，屋宇署已發出超過657封勸諭信及清拆令。至於其餘的單位，由於屋宇署仍未能入內視察，因此仍未能作出所需的跟進行動。

其中，屋宇署於今年8月1日對土瓜灣道一幢樓宇採取破門行動。在行動前兩個月，屋宇署不下10次到訪有關“劏房”單位，促請有關人士配合視察，但都不得要領。該署人員在非不得已的情況下，於7月底向有關業主預告會運用權力，在警員陪同下破門入屋巡查。最後其中4戶自願讓屋宇署人員入內檢查，餘下兩戶則要破門內進。整個行動的過程順利，屋宇署人員成功完成視察，並已發出清拆令，要求有關業主糾正違規事項。我們留意到公眾及輿論對屋宇署這次行動的積極性普遍表示支持，但認為經法庭發出手令下進入處所，是更合適的做法。

事實上，向法庭申請手令進入處所，讓公職人員執法並非新生事物。現今香港的法律已有條款容許某些部門作此安排。食物環境衛生署、消防處以至環境保護署的運作經驗亦顯示，如果先取得法庭發出進入處所的手令，業主一般會較合作。因此我們建議讓建築事務監督向裁判法院申請手令，以容許其進入個別處所檢查及採取執法行動。相對於目前破門入屋的權力，新建議的規定是嚴格的。法庭將擔當把關者的角色，確保只有在符合法例要求，並真正有需要改善樓宇安全的情況下，才會發出手令。

我們明白部分議員關注建議對私有產權和個人私隱的影響，因此《條例草案》已加入嚴謹的保障條文，清楚訂明可向法庭申請手令的情況。我們認為建議已在公眾對樓宇安全和對私有產權的關注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執法人員能盡早入屋視察，對規管“劏房”這個市民極度關注的議題非常重要。我懇請對這個建議有保留的議員在重視民生、保障住客生命安全的考慮下，支持當局的建議。

建議(二)及(三)關於加強對不遵從法例要求的業主的阻嚇力。議員及公眾在不同場合均曾提出當局有需要區分“負責任”及“不負責任”的業主，並協助小業主處理不願意承擔修葺樓宇責任的其他業主。在已通過的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的相關法例下，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分擔樓宇公用地方的檢驗及修葺費用，即屬違法。若因業主未有遵從通知，引致屋宇署需委聘承辦商代其進行有關工程，該署可徵收不多於20%的附加費。我們建議將這兩項安排伸延至適用於所有由屋宇署發出的法定命令及通知，以促使業主承擔本身責任。

建議(四)關於招牌監管制度。本港現時有約19萬個違例招牌，這些招牌對途人以至住客本身的安全構成一定威脅。因此，我們建議引入一套招牌監管制度，以務實的方法處理現存違例招牌的安全問題。加入計劃的違例招牌須合乎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相應小型工程項目的規格，並經證明符合安全及技術要求。除非招牌的安全狀況有變，否則可保留繼續使用，但此後須每5年重新進行一次安全檢核。我們將鼓勵業主把於強制驗樓期間找出的違例招牌加入該計劃，而屋宇署將對不參加是項計劃的違例招牌採取執法行動。《條例草案》主要為監管制度提供法律框架，待《條例草案》及相關的附屬法例通過後，該計劃便可全面實施。同時，《條例草案》亦引入修訂，容許日後將現存的家居小型工程檢核計劃擴展至其他類型的工程。

《條例草案》的最後一項建議，是要求註冊檢驗人員須在強制驗樓計劃下全面報告樓宇外部及外圍的僭建物。根據已獲立法會通過的計劃，獲委任進行強制驗樓的註冊檢驗人員必須向屋宇署報告任何在檢驗期間於樓宇公用地方或外牆發現的僭建物。為配合今年4月1日生效的僭建物執法政策，我們進一步建議註冊檢驗人員亦必須就任何在樓宇屋頂或平台，或樓宇毗鄰的庭院、斜坡或街道的僭建物，通知屋宇署。此舉有助屋宇署迅速採取行動，落實上述新的執法政策，以產生更強的阻嚇作用。

代理主席，上述5項建議的原則及細節，其實已在本年2月至6月的多次法案委員會會議中經過非常詳細的討論。我們希望議員可以在以往討論的基礎上，盡快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使樓宇安全相關的法例盡快得以進一步完善。

最後，我必須強調，法例並不是解決問題的最終方法，因為法例的要求只可以令樓宇符合最基本的安全要求。即使有完善的法規、充足的支援，以至嚴厲的執法，如有業主罔顧安全、走捷徑，恐怕樓宇

安全問題仍會繼續存在。因此，我再次呼籲全港業主緊記，企圖逃避樓宇安全責任的業主不單要負上刑事和民事責任，更可能會危及自己和他人的寶貴生命。我在此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使有關建議能早日實施。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1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代理主席：法案：本會現在恢復《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NO. 2) BILL 2011

恢復辯論經於2011年3月9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9 March 2011

代理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陳茂波議員會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陳茂波議員：代理主席，我謹以《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本會提交法案委員會的報告，並就審議工作的數項重點作出匯報。

目前，在計算企業利得稅應課稅利潤時，企業在購買專利權及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所招致的資本開支，是可以獲得扣減的。為鼓勵企

業更廣泛運用知識產權，2010-2011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建議，企業就購買版權、註冊外觀設計及註冊商標這3類知識產權的資本開支，同樣可以獲得扣減。《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主要目的是要落實此項建議。

法案委員會共舉行7次會議，並邀請公眾（包括相關業界及專業團體）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我代表法案委員會就以下5點向大家匯報。

第一，是條例草案涵蓋的範圍。條例草案訂明納稅人必須擁有有關知識產權的所有權益，才合資格獲得擬議的稅務扣減。法案委員會察悉，一些優質知識產權的擁有人往往不願意出售他們的知識產權，只願意通過特許方式供別人使用該知識產權。在此方式下，使用者除了每年支付特許使用費外，往往在簽署合約時，還要支付一筆為數不少的預付費用。鑑於擬議的稅務扣減的政策目標是鼓勵企業更廣泛運用知識產權，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扣稅建議的範圍擴闊，以涵蓋此類預付的特許費用。

政府當局表示，在特許安排下，納稅人並未取得知識產權的擁有權，因此不符合享有擬議稅務扣減的資格。同時，就知識產權的特許所繳付的預付費用屬資本性開支，根據現行《稅務條例》（“條例”），有關費用不能獲得稅務扣減。由於香港並無就特許發出人在本地及海外相應的資本收入徵稅，如果擴闊扣減範圍以涵蓋預付的特許費用，將會引致稅收流失，但即使如此，納稅人為使用知識產權支付的特許費用的每年開支屬營運開支，可根據現行條例第16條獲得扣稅。

代理主席，我要向大家報告的第二點是知識產權市值的釐定。條例草案建議賦權稅務局局長（“局長”），為扣稅目的而釐定任何售賣或購買交易中知識產權的真正市值。法案委員會注意到，政府當局如何確保局長以客觀公正的方式來釐定有關市值，以及是否設有機制，讓納稅人可就局長的決定提出上訴。

政府當局表示，為購買知識產權引致的資本開支提供扣稅的安排有被濫用的空間，因此必須賦權局長可釐定任何售賣或購買交易中知識產權的真正市值。事實上，在現行條例下，就一些可扣稅的項目，局長已獲賦權在稅務上為某項資產釐定真正市值。

政府當局亦向法案委員會解釋稅務局釐定知識產權真正市值的運作安排。鑑於法案委員會提出關注，當局承諾除在稅務局的《釋義

及執行指引》(“《指引》”)中訂明有關安排外，負責的公職人員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亦會在其演辭中提述有關安排。

至於上訴安排，政府當局表示，現行的條例已訂有法定機制讓納稅人提出反對及上訴，因此無須在條例草案中另行設定上訴安排的條文。

代理主席，我向大家匯報的第三點是反避稅條文中關於相聯者之間交易的問題。擬議的第16EC(2)條說明，如專利權、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或指明知識產權是全部或局部向相聯者購買，則將不獲扣稅。委員對這種以“一刀切”的方式使相聯者之間的知識產權交易不獲稅務扣減的做法提出質疑。委員認為，只要交易價格公平合理，為購買指明知識產權而招致的開支，即使是向相聯者購入，亦應該可以獲得建議中的稅務扣減。

政府當局解釋，相聯公司可以輕易操控知識產權的交易價格，以達致避稅的目的。此外，由於知識產權的市場價值可能會上升，而現時條例草案就知識產權出售所得的利潤的徵稅額，是以先前獲得扣減的金額為上限，換句話說，有關知識產權的升值部分將無須繳納利得稅，因此如果沒有此針對相聯者的反避稅條文，集團公司可透過把知識產權由一間成員公司轉移到另一間成員公司，而達致避稅目的。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採取擬議的第16EC(2)條所訂的反避稅措施。

一些向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認為，因合併或收購而產生的知識產權交易，不應受相聯者的反避稅條文規限。團體指出，轉讓在不同司法管轄區註冊的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時，往往涉及複雜而漫長的法律程序。為免併購程序有所延誤，知識產權所有權的轉移程序通常會在併購後才進行。屆時，由於有關公司已成為相聯者，因此購入知識產權的公司將不能就其購入知識產權的資本開支獲得建議的扣稅，此做法並不公平。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訂立豁免條款，以顧及在正常併購交易中購買知識產權的活動。

政府當局表示，在可資比較的海外司法管轄區所訂立的相關法例中，並無載有任何豁免條款，以顧及上述的併購交易的情況。政府當局亦認為沒有合理理據作出此項豁免安排。政府當局指出，由於併購活動涉及巨額資金，有關各方通常會尋求專業意見，以確保有關交易能獲得最大的稅務效益，因此即使不訂立所建議的豁免條款，亦不會對有關各方造成重大影響。

代理主席，我向大家匯報的第四點，是反避稅條文中關於涉及跨境活動的條文。擬議第16EC(4)(b)條訂明，如果有關知識產權是由納稅人以外人士根據特許安排完全或主要在香港以外某地方使用，則不容許就購入有關知識產權的開支扣稅。當局指出，這是反避稅條文，但有不少團體認為此項反避稅條文會帶來妨礙正常業務運作的非預期後果，對跨境活動例如進料加工或外判生產等的影響尤甚。

團體認為擬議的第16EC(4)(b)條是以現行條例第39E(1)(b)(i)條為草擬藍本，他們害怕類似條例第39E條的不公平的稅務處理情況會再次出現，即擔心購入知識產權的開支不獲稅務扣減的同時，有關製成品的銷售利潤卻要繳納利得稅。

部分反對意見更指出，擬議第16EC(4)(b)條並無需要，因為擬議第16EA(2)條已反映並非用作在香港產生應課稅利益的知識產權是不可以獲得扣稅的政策原意。此外，稅務局亦可採用現行第61條及第61A條的一般反避稅措施打擊避稅行為。

法案委員會在審議過程中就此條文與當局及不同團體進行多番討論。當局最後應法案委員會要求，以圖表及例子的方式，說明在涉及跨境活動的不同情況下，擬議的第16EC(4)(b)條的適用情況。在上述過程中，對知識產權保護的特質的掌握對完成此條文的審議起了關鍵性的作用。特質是指知識產權註冊制度是按地域劃分的，即在某司法管轄區註冊的知識產權，保障只限於在該司法管轄區。鑑於此獨特性質，擬議的第16EC(4)(b)條在香港公司的跨境活動中的適用情況扼要如下。

情況(甲)：香港公司購入只在香港註冊的商標的所有權權益，然後安排內地製造商生產附有該香港註冊商標的貨品以在香港或海外銷售，並產生應課香港稅的利潤。由於該香港公司並沒有獲得有關商標在內地的所有權權益，上述的情境並不牽涉香港公司把有關商標給予生產商在內地使用，因此條例草案第16EC(4)(b)條並不適用，即香港公司只要符合條例草案的其他規定，其購入在香港註冊的商標所招致的資本開支，便可獲扣稅。

情況(乙)：香港公司購入只在香港註冊的商標的所有權權益，其後該香港公司在內地把該商標註冊，又安排內地製造商生產附有該註冊商標的貨品，再交由該香港公司在內地及海外銷售，並產生應課香港稅的利潤。由於該公司並沒有購入內地的註冊商標，它之所以能成

為該商標的內地註冊擁有者，是因為它其後在內地把該商標註冊，後者所招致的開支只是商標註冊的費用，內地製造商使用的商標與香港的註冊商標無關，因此條例草案第16EC(4)(b)條亦不適用，即該香港公司跟上述情況(甲)一樣，其購入香港註冊的商標所招致的資本開支同樣可以獲得稅務扣減。

情況(丙)：香港公司同時購入已在香港和內地註冊的商標，然後安排內地製造商生產附有該商標的貨品。由內地製造商所生產的貨品，其後交由香港公司在香港、海外和內地銷售，並產生應課香港稅的利潤。就此例子，香港公司購入香港註冊商標的開支部分，其實與剛才提到的情況(甲)及情況(乙)沒有分別，所以可以獲得稅務扣減。

至於購入內地註冊商標的開支，是被內地生產商使用於製造貨品。就此部分，有關開支將不可獲得香港的稅務扣減。

當局在作出上述澄清後，法案委員會接納政府保留擬議第16EC(4)(b)條的草擬。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稅務局稍後發出的《指引》中，會把擬議的第16EC(4)(b)條的適用情況，以例子說明。

代理主席，我向大家匯報的最後一點關乎稅務局的《指引》。

鑑於在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中，委員就條例草案不同部分的適用情況，要求當局在稍後編製的《指引》中加以說明，讓納稅人可以清楚瞭解有關情況。政府當局承諾，會把根據條例草案條文編製的《指引》的最終擬稿，交予財經事務委員會審閱。

除了上述商議的5個重點外，法案委員會亦曾研究以下事項：第一，扣稅建議涵蓋的知識產權的範圍；第二，扣稅建議下的註冊規定；第三，以分攤方式計算可扣稅的安排；及第四，為防止以“轉租為買”的方式濫用擬議扣稅的反避稅條文。

政府當局將會提出若干技術性及草擬方面的修訂。法案委員會同意當局動議的修正案，並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

代理主席，以下是我的一些意見。

代理主席，我不會就條例草案本身再作補充，但我想藉此機會簡單講述數點。

第一，在譚偉豪議員於2009年2月4日動議一項名為“推動本地創意文化產業發展”的議案辯論時，我提出了一項修正案，建議政府讓公司就其無形資產方面的開支——我特別提到商標及設計，正正與條例草案所涵蓋的範圍相同——可獲扣稅，以鼓勵香港創意文化產業的發展。所以，財政司司長其後在2010年的預算案提出推行此項措施時，我是相當支持的，亦感謝政府從善如流。

可是，回顧一看，我記得我在2008年上任立法會議員後曾與“財爺”會面，並向他提出我們必須修改條例，讓香港可以與外國多簽一些雙邊稅務協議，讓我們得以發展成為一個內地與外國企業樂意應用作為到海外投資的轉投資中心。這亦獲得財政司司長在2009年的預算案提出，有關條例草案在其後提出時亦獲得本會通過。

我提出這兩個例子是想表明，香港的稅制其實是有改善空間的。正如我早前在議會中曾多番建議政府成立專職稅務政策組，檢討香港的條例，讓香港的條例可以與時並進，能夠更有競爭力及可以兼顧條例在公共理財上的作用。這項議案當時在議會內亦獲得通過，但可惜政府至今仍未曾就此作出正面的跟進工作。

代理主席，我希望在接下來的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可以提出成立專職稅務政策組，為香港的稅制進行全面及深入的檢討，特別要在短期內讓一些公司把其年度虧損不單可以轉到往後年度，更可以讓他們有機會選擇結轉回以往年度，讓他們可以獲得退稅。這種做法不論在澳洲或新加坡也是有的，目的便是協助特別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在經濟不景時的現金流量。

大家對明年的經濟情況也是感到很擔憂，我認為這便是政府應該要做的事情。如果我們擔心這方面的稅務支出會太大，其實亦可以仿效新加坡般在退稅中設定上限，令中小企成為主要受助的退稅對象。

另一點是讓集團間互相抵扣利潤和虧損後才繳稅，這種做法可以鼓勵公司投資一些較長遠但回報可能不太快的項目，而對於推動六大產業，特別是尚未成熟的例如是創意文化產業，亦可以起到積極作用。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黃定光議員：代理主席，推動知識型、高增值及創意經濟發展是達致

香港經濟可持續發展的方向，而知識產權在促進創意產業發展中是重要的元素。至於是否能充分利用知識產權作為業務發展的動力，提升競爭力，是現時企業進行轉型升級、訂定長遠規劃及謀求持續發展的建設性研究課題。

代理主席，《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是提供稅務誘因，建議將利得稅扣減安排的適用範圍擴展，以涵蓋購買註冊商標、版權及註冊外觀設計這3類知識產權的資本開支，進一步鼓勵企業廣泛地運用知識產權，促進創新；同時，在條例草案中提出修改有關專利權及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的部分扣稅，以優化現時的扣稅安排。這些對業界是利好措施，故此，我及民建聯均十分支持。

在審議過程中，有數點爭議是值得我們關注的，我想在此說說。首先，關於註冊的規定，有團體擔心，如果納稅人購買知識產權的課稅年度快將完結，但他們就購買的註冊商標或註冊外觀設計提交的轉讓交易註冊申請，或本身註冊為註冊擁有人的申請仍未辦妥，可否就購買該知識產權所招致的資本開支獲得扣稅？還有，如果已獲得扣稅的知識產權的註冊最後被裁定為無效、撤銷或申請人放棄，當局會如何處理？因為在現時條文中，沒有明確訂明這些情況的做法。當局因此澄清只要納稅人能向當局提供證明該知識產權已獲註冊及已提交有關轉讓註冊申請，便可獲扣稅；至於如果已獲得扣稅的知識產權的註冊最後被裁定為無效、撤銷或申請人放棄，當局便會追回之前的扣稅。就此，可見當局會採取寬鬆而合理的安排。雖然當局拒絕在條例中加入有關條文，但為了讓納稅人清楚當局的做法，當局同意議員要求在《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中訂明有關安排。不過，我亦希望註冊當局在處理註冊申請時，能加快審批，減省不必要的程序，讓申請盡快完成，避免長時間處於混淆局面。

此外，代理主席，條例草案訂明若知識產權有部分用以產生應課稅利潤，則可扣除資本開支只限於與該知識產權用於產生應課稅利潤的程度成比例的部分。就此，我認為分攤的計算方法十分複雜，業界不容易瞭解及掌握。故此，我希望當局能訂明計算分攤的方式，即使當局曾回應表示各行業運作模式不同，計算方法有異，實在難以訂明一條計算方式，但我認為當局可以盡量就可能的情況舉出例子，以及向業界發放更多資料及作出指引，讓業界有更好的理解。

當局在條例草案中亦加入反避稅措施，以減低避稅風險。我希望

有關措施要避免造成矯枉過正。就有關反避稅條文中的相聯者之間的交易，第16EC(2)條述明，如果專利權、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或指明知識產權是全部或局部向相聯者購買，將不獲扣稅。但是，“相聯者”的定義似乎不太清晰，有團體舉例表示因合併及收購而產生的知識產權交易，涉及不同司法管轄區的轉讓註冊，為免併購程序受延誤，知識產權的轉讓通常會在併購後才進行。這時，由於有關公司已成為相聯者，因此購買知識產權的公司不能就此開支獲得建議的扣稅。但是，由於併購活動在商業運作中經常出現，如果是正常的併購活動，並沒有證據顯示企業有避稅之嫌，有關企業便應豁免受第16EC(2)條規限不獲扣稅。當局拒絕就此訂定豁免條款，認為企業會因應稅務效益的考慮，在成為相聯者前，進行購買知識產權的安排。我希望當局日後能密切留意有關併購活動受第16EC(2)條的影響，就有關措施的成效作檢討，避免因進行正常的商業行為而造成反效果，窒礙企業運用知識產權。

至於在反避稅條文中第16EC(4)(b)條對在跨境活動使用知識產權的規限，與現行《稅務條例》第39E條存在類似的弊端。第16EC(4)(b)條訂明，如果有關知識產權是由納稅人以外人士根據特許安排完全或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則不容許就有關知識產權扣稅。我認為第16EC(4)(b)條對企業的業務運作構成一定影響，因為大部分香港工業已北移，許多港商都是從事加工貿易，將生產活動外判予內地的夥伴，因而將其所購買的知識產權無償授權予境外的夥伴使用。雖然生產程序在境外進行，知識產權亦在境外使用，但整個生產過程及安排均由港商籌劃及控制。所以，如果港商因而不獲購買知識產權的成本扣稅，便會影響他們使用知識產權的意欲，無助企業轉型升級。

當局其後掌握業界的意見，並列出不同情況的例子，回應議員的關注，澄清只要知識產權是由納稅人本身使用以產生在香港應課稅的利潤，不論有關的知識產權是否在香港使用，都可獲得扣稅；並且香港企業把生產工序外判予內地生產商，並由內地生產商使用香港企業購買的知識產權以生產貨物，再把製成品出售，以賺取在香港應課稅的利潤，該企業就購買該知識產權以生產貨物作企業買賣用途所招致的該部分資本開支可獲建議的扣稅。由於當局會就知識產權在跨境活動下的不同用途而作出不同的稅務處理，而知識產權的使用情況複雜，在釐定稅務安排上，業界感到難以理解及適從，容易引起爭拗，例如我質疑要釐清香港生產開支及內地生產開支的比例是否這麼容易？如果企業難以分割購入兩地或多地知識產權的開支，又如何有效計算稅務安排？就此，現時的條例草案建議局長有權釐定知識產權的

真正市值，如果納稅人不滿意局長的決定，亦可以作出上訴。但是，如果由局長作出估值，難以避免企業可能會就估值引起爭拗，即使可上訴，業界亦會恐怕更費時失事。因此，當局同意會在指引中，訂明在跨境活動中使用知識產權的安排及援引例子說明。我希望當局能盡量簡明清楚解釋，讓業界容易掌握，以便他們在營運時可更好地作出規劃。同時，長遠而言，我希望當局能因時制宜，考慮現時香港的經濟情況、港商的業務運作模式，檢視涉及跨境貿易的稅制，研究放寬規限，正如議員多年來多次在立法會向當局爭取能取消《稅務條例》第39E條一樣，希望讓業界能獲得合理的稅務寬減。當局不應只一味藉反避稅為由，拒絕改變，反而應研究其他可行的反避稅措施，例如派員實地視察境外業務運作等。

最後，代理主席，為了進一步吸引業界更廣泛運用知識產權，可獲扣稅的知識產權的涵蓋類別範圍應因應社會經濟的發展或參考海外經驗而作出檢討及更新，以便令更多類別的知識產權使用開支可獲扣稅。議員在會議上同意將擴大扣稅範圍的建議交由工商事務委員會在日後跟進討論，希望政府能積極考慮研究。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及有關修正案。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根據現行的《稅務條例》，購買專利或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可享扣稅安排。2010-2011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除上述兩項開支外，有關的扣稅安排應該擴大，以涵蓋購買註冊商標、版權或註冊外觀設計這3類知識產權的資本開支，藉此推動創意產業。

關於法案委員會的工作，法案委員會主席陳茂波議員剛才發言時已經清楚講解，我不會在此複述詳情。但是，我想特別說說我們花了很多時間討論的一個事項。在“一國兩制”下，港商的工廠很多時候並非設於香港，而是設於內地，所以許多財務安排都會牽涉內地的工廠。就此，我們討論，是否應該放寬第16EC(4)(b)條以容許涉及跨境活動的知識產權扣稅？第16EC(4)(b)條訂明，跨境使用的知識產權不可扣稅，例如當香港的母公司授權一間香港以外的子公司使用某項知識產權生產並獲得利潤，根據第16EC(4)(b)條，香港以外的子公司不可就該項知識產權獲得扣稅。

然而，現時的事實是香港沒有工業，企業都在內地設廠。如果涉及跨境活動的知識產權不可享有稅務寬減，對許多香港商家來說，是次新訂的寬減其實得物無所用。政府解釋說，當局必須訂立反避稅條

文，以及維持按地域來源徵稅的原則，意思是只有在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收入才可享有這方面的稅務優惠。此外，政府還須遵守“稅務對稱”原則。對於這些理由，我們都能理解。政府表示，基於這些原因，第16EC(4)(b)條不能放寬。不過，我們已要求政府繼續考慮和檢討這方面的安排，因為若不就此作出寬鬆的處理，很多香港商家均不能獲得寬免，是次修例將不能真正促進創意產業的發展。

我們雖然歡迎擴大稅務優惠，但認為優惠來得太少，亦來得太遲。在2008-2009年度的施政報告中，曾特首表示會大力推動創意產業，因此政府在2009年成立了專責推動創意產業的辦公室，亦設立了3億元的創意智優計劃，為大大小小不同的項目提供資助，在2011年合共舉辦了30個活動。但是，到目前為止，推動創意產業的工作仍然缺乏焦點，更遑論是由政府訂立優良的機制或長遠的政策，以真正推動創意產業。我們知道，曾特首快將於明年6月卸任，究竟下任特首能否繼續令創意產業更上一層樓？我們會拭目以待，看看下一任特首能否辦到。

我們看看其他地區的情況，例如台灣。當地訂立了《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據此，如果營利事業捐贈或購買原創產品予弱勢社群、支持偏遠地區舉辦的文化創意活動，或捐贈文化創意事業成立育成中心，只要總額在新台幣1,000萬元或其收入10%之內，有關捐款便可列為該年的費用或損失。為了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的創新，公司投資在文化創意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的支出金額，可以根據有關的稅法或其他法規獲得減免稅捐。至於文化創意事業從外地輸入自用的機器及設備，只要經主管機構證明屬實，並獲經濟部專案認定當地未有製造，便可免徵進口稅。

在台灣之外，北京亦有不同的稅務優惠鼓勵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舉例來說，紀念館、博物館、文化館、美術館、展覽館、書畫院、圖書館及文物保護單位舉辦文化活動的第一道門票收入，以及宗教場所舉辦文化及宗教活動的門票收入，均免徵營業稅。企業所得稅也可寬免：經營文化事業的單位轉制為企業後，可以免徵企業所得稅；政府鼓勵的新辦文化企業，自工商註冊登記之日起，亦免徵3年企業所得稅。個別人士如獲省級或國際組織頒發科學、教育、技術、文化、衛生、體育、環境保護等方面的獎金，免納個人所得稅。土地方面，如文化事業單位轉制為企業，其自用房產可免徵房產稅。

由此可見，其他周邊地區對於文化產業的支持都較為多元化，顯

示了他們支持文化創意產業的決心。反觀香港，今次雖然修例以擴大購買知識產權的資本開支寬減範圍，但其實幫助有限，因為這些稅務優惠難以協助規模較小的單位。事實上，如要購買合資格的環保生產設備及環保車輛，或是購買專利權、工業知識的權利或今天討論的版權、註冊外觀設計及註冊商標，往往牽涉龐大的申請費及資本開支，一般小本經營者根本無法負擔。即使通過是次修訂，亦不能幫助他們。

我們看看本地一位製帽師Jay COW的故事。她到英國後，得到為英國皇家服務多年的皇家帽匠Rose COREY向她傳授技術。她專門做一些很特別的帽子給藝人出席大型宴會及演唱會，例如陳奕迅、薛凱琪及關菊英登台的帽子。可是，她在香港除了把帽子賣給非常有名的藝人，便沒有辦法在本地推銷其設計。報章訪問她的時候，她表示希望在巴黎打響名堂，然後由出口轉為內銷。她的經歷剛好反映香港現時面對的問題，那就是很多人都很有頭腦，有很好的藝術細胞，亦希望發展個人的創意事業，但若在香港以個人或個體戶的形式小本經營，他們可以從這些稅務優惠得到的協助未必足夠。

我想說說困擾香港產業的一大問題，那就是地產霸權。在台灣的《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5條中，說明了政府有責任協助設置文化聚落。香港雖然也有幾個零星的文化聚落，例如牛棚及石硤尾的創意藝術中心，但香港的其他政策——並非單指稅務優惠——譬如工廈的活化，往往與推動創意產業背道而馳，令從事創意行業的人經常面對租金高昂的問題。

因此，公民黨期望，我們不會只着眼於小修小補的地方，例如今天討論的《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所提供的一些有限度稅務優惠，而是能夠真正針對創意產業目前在香港面對的眾多問題。無論是在租務或政策方面提供協助，或是推廣資助基金，甚至為小本經營的投資者提供稅務優惠，凡此種種，我們都希望政府能夠多作考慮，推出多方面、多元化的政策。多謝代理主席。

林健鋒議員：代理主席，《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落實去年財政預算案中的扣稅建議，容許納稅人就購買版權、註冊外觀設計及註冊商標的資本開支申請扣減利得稅。此外，條例草案修訂現時有關的扣稅條文，以鼓勵企業更廣泛地運用知識產權，推動創意產業的發展。對於這項稅項寬免的措施，我認為有助促

進營商，吸引更多的投資。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然而，對於一些扣稅限制，我們有所保留，因為我們擔心這些限制會矯枉過正，使香港大部分的企業不能受惠，無法達到當局預期的目標。我們最關注的是第16EC(4)(b)條對跨境活動中使用知識產權的限制。該項條文訂明，若有關的知識產權是由納稅人以外的人士根據特許安排在香港以外的地方使用，則不容許有關的知識產權扣稅。簡而言之，若知識產權的擁有者通過香港以外的承包商使用該項知識產權，有關的成本便不可扣稅。

我們認為，第16EC(4)(b)條的限制可能會影響企業的業務運作，尤其是當香港企業普遍會把某些工序外判予內地生產商，而該內地生產商或承包商會在生產過程中使用香港企業所購買的知識產權代其生產貨物。由於營運需時，許多港商都以特許形式將知識產權無償地授權予境外承包商進行生產，這種做法相當普遍。在內地承包安排下，製成品會以較低價格售予有關的香港企業，而不會售予第三者謀利，因此香港企業通常不會就該項知識產權的使用向內地生產商收取特許費用。

但是，在第16EC(4)(b)條下，這項安排不但會被視為第三者在跨境活動中使用知識產權，更可能會被視為“抵銷交易”而不獲扣稅。這些限制可能會令許多從事加工貿易的廠商無法享受新的稅務優惠，這種情況類似現時《稅務條例》第39E條不容許租賃機械及工業裝置的資本開支獲得折舊免稅額的爭議，既有違條例草案的原意，亦未能有效鼓勵企業更廣泛地運用知識產權，達致推動香港創意產業發展的目的。

我們認為，為了避免重蹈《稅務條例》第39E條的覆轍，政府應該取消第16EC(4)(b)條對跨境使用知識產權的限制，又或是訂明該項條文不適用於加工貿易模式下的知識產權特許安排，允許加工貿易業務所使用的知識產權，即使是在香港以外的地方使用，其資本開支亦可獲得稅務扣減。

我希望政府可以從善如流，聽取我們的意見，使更多企業能夠享

受新的稅務優惠，從而鼓勵港商使用知識產權，促進香港創意產業的發展。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再次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陳茂波議員、各位委員及立法會秘書處同事所付出的努力，令審議工作得以順利完成。

《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在本年3月提交立法會審議。法案委員會共召開了7次會議，並邀請了業界及相關持份者表達意見。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稅務條例》，以落實2010-2011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就購買版權、註冊外觀設計及註冊商標的資本開支提供利得稅扣減的建議，從而鼓勵企業更廣泛運用知識產權、促進創新和改進，並推動香港的創意產業發展。

根據現行的《稅務條例》，企業的營運開支一般可在計算利得稅時予以扣除，因此，企業用於知識產權的營運開支，例如使用費、特許費用及其他定期支付的款項，與企業的其他營運開支一樣，在計算利得稅時可予扣除。由於我們沒有就資本增益徵稅，因此相應地亦不准許扣除資本開支。然而，為了支持企業發展，我們已經在某些特定範疇提供稅務優惠，例如在研究和開發、購買專利權和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購買合資格的環保生產設備和環保車輛方面，即使是資本性開支，亦可獲得百分百的扣減。此外，為推廣保護知識產權，在香港或境外註冊3種指明類別的知識產權，即專利、商標及外觀設計所招致的資本開支均可特別獲得扣稅。

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建議，可進一步擴大可扣稅的資本開支範圍至包括購買版權、註冊外觀設計及註冊商標的資本開支。這3種知識產權皆是企業較為常用的知識產權，並普遍適用於不同行業的業務。因此，有關的修訂建議可讓更多企業受惠。此外，剛才我亦提到，有關購買專利權及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所招致的資本開支目前已可獲得扣稅。由於此等權利與版權、註冊外觀設計及註冊商標的性質相近，我們亦藉此機會，在條例草案中提出修改現時專利權及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的部分扣稅條文，以優化有關的扣稅安排。

首先，條例草案建議修改《稅務條例》第16E條的部分條文，藉以取消現時適用於專利權及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的扣稅安排中“在香港使用”的規定，並把出售專利權及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時的須課稅售賣得益金額，由全數售賣得益減低至以先前已獲得的扣稅款額為上限。上述兩項的修訂建議與現時《稅務條例》下其他可扣稅的資本資產的扣稅安排是一致的。此外，我們亦建議擴大可扣稅的資本開支範圍至包括與購買專利權及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有關的法律開支及估價費用。

為落實就購買版權、註冊外觀設計及註冊商標的資本開支提供扣稅的安排，條例草案建議在《稅務條例》中加入新的第16EA條。基於上述3項新增的知識產權的保護限期比較長，最短有25年，最長則可長期享有，所以我們建議有關的扣稅安排以直線法計算，由購買年度開始，連續5年按年扣除。建議的扣稅年期與其他稅收管轄區的同類稅務優惠相若，甚至更為寬鬆。如有關的知識產權的最長保護限期在5年扣稅期內屆滿，我們建議在有關的知識產權的保護效力存在期間，按年期平均攤分扣減額。而剛才提及有關優化專利權及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的扣稅安排的建議，亦會適用於版權、註冊外觀設計及註冊商標的扣稅建議，並已於條例草案建議新增加的第16EA和16EB條中反映。

與其他扣稅項目相似，我們建議就上述的新增扣稅項目及優化措施加入常用的反避稅條文，以防避稅。因此，我們在條例草案中建議加入新的第16EC條，把現時適用於專利和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的“相聯者”反避稅條文，擴大至適用於版權、註冊外觀設計及註冊商標的扣稅安排。至於第16EC條建議加入的其他常用的反避稅條文，即所謂“售後租回”和“槓桿租賃”的反避稅條文，以及授權稅務局局長可按情況需要而釐定申領扣稅的有關知識產權的轉售交易的真正市值，以及在以單一價格購入或出售的情況下編配個別知識產權的買入或出

售價格，則同時適用於專利、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版權、註冊外觀設計及註冊商標這5項權利。

我們感謝法案委員會支持上述的修訂，並因應業界的關注對條例草案部分條文的執行細節提出了寶貴的意見。其中，我們理解業界希望政府當局釐清稅務局局長如何執行條例草案的第16E(8)條和第16EA(9)條，就申領扣稅的有關知識產權的轉售交易釐定真正市值。正如我們於2011年6月10日給法案委員會的信件中解釋，納稅人在遞交報稅表時，無須就申請建議的扣稅提交有關知識產權的估價報告。然而，在評稅過程中，稅務局可按需要要求納稅人提供如估價報告等證明文件，以證明有關知識產權的購買價格。在必要的情況下，稅務局也可就有關知識產權的真正市價尋求獨立專業估價機構的意見。

此外，我們亦與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的第16EC(4)(b)條中涉及跨境活動的知識產權的扣稅安排作出了深入的討論。正如我們向法案委員會表示，第16EC(4)(b)條與我們只為用以產生香港應課稅利潤的知識產權提供扣稅的政策原意是一致的。基於香港既有的“地域來源徵稅”和“稅務對稱”的原則，以及避免稅收流失，我們認為訂立第16EC(4)(b)條是有必要的。然而，我們已向法案委員會清楚解釋，基於知識產權註冊制度和其保護範圍是按地域劃分的獨特性，所以不是所有於跨境活動中使用的知識產權均會受到第16EC(4)(b)條的限制。就此，我們已向法案委員會提供闡明第16EC(4)(b)條的適用情況的示例。

剛才黃定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訂明計算分攤的方式，以便業界瞭解分攤的安排。就黃議員的關注，我們會考慮向業界發放更多的相關資料，述明分攤的基本原則。

因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稅務局將會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草擬相關的“釋義及執行指引”，就部分條文的執行細節，包括知識產權的註冊規定和使用規定，以及剛才提及有關釐定真正市值和於跨境活動中使用的知識產權的扣稅安排等，提供進一步的闡述。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我們會適時把有關的“釋義及執行指引”的草稿提交予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供委員參考。

我們會就條例草案第5、6、8及9條提出技術性及文本上的修訂，有關的修正案亦已得到法案委員會支持。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以及我稍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的修正案，讓我們能盡早實施建議的扣稅措施。

剛才陳茂波議員在發言時，提到一些關於稅務的意見，雖然這些意見與本條例草案沒直接的關係，但我想作出很簡單的回應。陳茂波議員提及建議政府成立專職稅務政策組，我想指出政府有採取持續檢討稅制的模式，每年在制訂預算案期間，經徵詢各界意見後，作出審慎的考慮。就陳議員的建議，我們以往在回應立法會的議案和回覆議員的質詢時，已表明政府的立場。此外，陳議員提到虧損轉回的稅務建議，我在上星期三回應李國寶議員的相關質詢時，亦已表明政府當局的立場，在此我不再重複。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NO. 2) BILL 2011**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秘書：第1至4及7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1至4及7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5、6、8及9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5、6、8及9條。修正案的內容已載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中。

《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建議訂定條文，使納稅人在購買建議新增的3項知識產權(即版權、註冊商標及註

冊外觀設計)所招致的資本開支，可在確定應課稅利潤時予以扣減，條文當中用了“資本開支”一詞。

另一方面，現行《稅務條例》(“條例”)第16E條是關於兩項已涵蓋的知識產權(即專利權和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的相應扣減開支條文。現行第16E條及在條例草案中與第16E條有關的修訂條文則採用“開支”一詞。

我們已確認第16E條及相關修訂條文中“開支”一詞是指“資本開支”。為使關乎上述5項知識產權的扣減開支條文用詞一致，我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5及6條，以修訂現行條例第16E(1)條，以及修訂條例草案建議的第16E(2)條、第16E(3A)條、第16E(8)(a)條及第16EC(6)條，把其中的“開支”一詞改為“資本開支”。

此外，條例草案建議新的第16EA(12)條訂明，若干新訂條文中凡提述購買或出售3項新增的知識產權，也包括購買或出售該等知識產權的部分。“部分”是條例草案英文文本中“share”的中文對應詞。

現行的條例已涵蓋的兩項知識產權的相應條文，即現行第16E(5)條，則採用“股份”作為英文文本中“share”的中文對應詞。我們已確認“部分”是上述兩項條文英文文本中“share”的合適對應詞。

因此，我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5條，以對現行的條例第16E(5)條的中文文本作出文本上的修訂，以“部分”取代“股份”。

第三，因應立法會法律事務部的查詢，我們已確認，根據我們的政策原意，條例草案第6條擬議新的第16EC(8)條中“相聯者”一詞是包括親屬所控制的法團。為反映這項政策，我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6條，就擬議新增的第16EC(8)條中有關“相聯者”定義的(a)(v)段作出相應的修訂。

除此之外，擬議新的第16EC(8)條中“控制”一詞的定義的中文文本中，所有“該法團”是指“首述法團”，當中沒有含糊之處。不過，我們接納立法會法律事務部的意見，建議修訂新的第16EC(8)條中“控制”的中文定義，以“首述法團”取代所有“該法團”，令中、英文文本用詞完全對應。

最後，在本立法年度內有兩項條例草案，包括條例草案及《2011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分別建議在現行條例第89條中新增條文，以加入有關過渡性條文的附表。

由於《2011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已於2011年6月8日獲立法會通過，我們因此需要對條例草案第8條及第9條作出技術性修訂，以修改條例草案中有關過渡性條文的條次及附表編號。

主席，上述修正案純屬技術性質及文本上的修訂。我希望各位委員支持有關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5條(見附件I)

第6條(見附件I)

第8條(見附件I)

第9條(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5、6、8及9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5、6、8及9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NO. 2) BILL 201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禁止層壓式計劃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禁止層壓式計劃條例草案》
PYRAMID SCHEMES PROHIBITION BILL**

**恢復辯論經於2011年6月1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 June 2011**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李華明議員會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謹以《禁止層壓式計劃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法案委員會察悉，現時的《禁止層壓式推銷法條例》存在漏洞，不足以打擊手法層出不窮的層壓式計劃。《禁止層壓式計劃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廢除現行的《禁止層壓式推銷法條例》及設立新的規管理制度，以禁止不論是否涉及銷售貨品或服務的層壓式計劃。條例草案亦界定構成層壓式計劃的元素，以及列明法庭作出裁決時所須考慮的事宜。

法案委員會舉行了4次會議，並聽取了業界及專業團體對條例草案的意見。法案委員會亦普遍支持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以堵塞現行條例在打擊層壓式計劃出現的漏洞。委員亦察悉消費者委員會及香港直銷協會均支持條例草案。

在審議過程中，一些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會否對合法的多層式傳銷計劃作出過度的規管，以及打擊外商在香港開創相關業務的意欲。政府當局表示，業內普遍支持條例草案；而香港直銷協會亦表示，鑑於條例草案確切界定層壓式計劃，使公眾能分辨合法的多層式傳銷計劃與非法的層壓式計劃，所以該會的會員均支持條例草案。一家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經營多層式傳銷計劃的跨國公司亦表示，條例草案將有助打擊層壓式計劃。

部分委員建議，條例草案應提供指標或準則，例如訂明冷靜期或退貨的權利，讓市民易於分辨層壓式計劃與合法的多層式傳銷計劃。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之所以未有提供有關的指標或準則，是要避免層壓式計劃的推廣者藉着變化多端的經營手法，巧妙地規避法例所定的這些特點。

在條例草案的執行方面，有委員詢問，無限公司或該等公司的幕後推廣者會否受條例草案所規管。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訂明，如果任何法人團體，或不屬法團的團體的成員，干犯條例草案所訂罪行，且經證明該罪行是在該團體相關的人士的同意或縱容之下干犯的，或可歸因於該人士本身的疏忽，則該人士亦須為該罪行負上法律責任。

一些委員深切關注到，教育不多或欠缺經驗的人士，會否不慎參與層壓式計劃而不自知，有可能被當作為“知情的參與者”而被檢控。有議員亦詢問，層壓式計劃參與者可否以真誠地不知情作為辯解。當局解釋，根據條例草案，層壓式計劃參與者只會在以下情況才屬犯罪：(i)誘使或企圖誘使其他人參與該計劃；及(ii)知道或理應知道他們的利益完全或在相當程度上源自介紹新參與者加入該計劃。換言之，條例草案規定須確立一項心理元素，控方須舉證以證明違例者必需有的犯罪意圖，不會無緣無故地牽連無辜者。

就新條例的教育及宣傳工作方面，有委員強調應該集中於教育不多但參與直銷活動的家庭主婦為宣傳對象。有議員要求當局保證，在根據新條例提出檢控時，要適當地考慮參與者的社會背景，尤其是長者及受教育不多的人士。當局表示，會把相關的法律規定以通俗易明的字眼進行宣傳，以方便市民瞭解新條例有關的法律規定，並會通過各種宣傳渠道，教育及協助市民分辨合法的多層式傳銷計劃與非法的層壓式計劃，以免市民誤墮法網。

法案委員會曾就草擬行文提出建議。當局亦接納該等建議並提出修正案。法案委員會支持當局提出的修正案。

主席，以下是我代表民主黨對條例草案提出的一些意見。

我們需要留意層壓式計劃與其他問題也有些關係。例如民主黨收到的求助個案，相當多苦主被人長時間疲勞轟炸游說簽合約參加層壓式計劃，如果不作出投資，即不准離開或被收起身份證、信用卡等。然後苦主會被誘騙購買貨品作轉售。如果他們不夠錢，便會被人安排向財務公司借大批金錢買貨。絕大多數參與的會員其後發覺產品的功效及價格均不合理，根本無法出售，以及付出的金錢無法退款，才醒覺已墮騙局。雖然購買貨物合約有退貨期，但受害人退貨時往往由於受到阻攔等原因而不能退貨，令合約過期失效無法退款。

所以，要全面保障市民，即使今天通過有關禁止層壓式計劃的條例，也要另外一些法例加以配合。相信局長應該也知道我所說的便是《商品說明條例》的修訂建議，包括禁止商人用威嚇的手法強迫購物、禁止餌誘式廣告宣傳和餌誘式銷售，以及在冷靜期內可獲得退款。法例修訂後上述不良營商手法會被列為刑事罪行，執法部門可以向商戶採取行動。

我代表民主黨再次在此呼籲局長，盡快提交修訂《商品說明條例》的條例草案，讓我們在本年度會期7月前通過，配合有關禁止層壓式計劃的條例，更全面地保障香港的消費者。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非常感謝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接納本人和苦主多次的要求，終於修改有關條例，把《禁止層壓式計劃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局長，我亦要借此機會，感謝坐在你右邊、你的得力助手，他是一位專家。我們第一次見面時，他聽取了我們很多意見，然後進行深入研究，並且找香港直銷協會和有關業界，深入收集意見。我要在你面前讚賞你這位好助手，你領導有方。

主席，前年(即2009年)6月，我陸續收到數十宗苦主的求助，共有50宗被騙個案，涉及金額合計超過300萬元。令我意想不到的是，一名剛畢業進入社會、只有18歲的年輕新入職者，竟然跌入“借貸種金”的陷阱。她以為找到份好工作，被人游說“今天做下士，明天做中士，今天做中將，明天做上將”，到亮碧思的陳列室，看到很多收入豐厚、假的模特兒，於是便像很多人一樣“中招”，墮入陷阱。我剛才說的這位18歲女青年因而借貸超過十多萬元，沒錢還債，被迫申請破產——18歲便要申請破產。

這些情形不但讓本港居民受害，而且還陸續令很多內地來港的人士也跌入銷售陷阱。再者，本港良好的商業地位聲譽也受到嚴重打擊。我陪同這些苦主向政府遊行請願，幫他們向警方報案，但警方跟我們說要打擊十分困難。其間，特別令我們非常失望的是，澳門特區政府因應臭名昭著的亮碧思在澳門的業務，很快便作出法例上的修改。修改了法例之後，這間公司立刻在澳門全線結業，澳門的層壓式詐騙案件全部也沒有了。

但是，誰知香港的亮碧思還要擴充營業，在銅鑼灣最旺的地區設立1間不足夠，還要多擴展數間，可見香港未能有法例及時應對。所以，我們約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並獲局方認真重視我們反映苦主的情況，針對這些情況搜集資料。終於，政府肯修改在31年前(即1980年)訂立的《禁止層壓式推銷法條例》。事實證明，這項在31年前訂立的法例已經不足以應對，讓執法當局，尤其是警方對這些騙子、詐騙機構採取有力的執法。很多苦主曾經到這間公司作出很多抗議行動，甚至有些採取過激、自殘的做法，結果也是不得要領。

今天，我懇切希望各位同事支持這項法例的修訂，讓這項法例盡快落實，令這些層壓式的詐騙案件在香港銷聲匿跡。

主席，條例草案最關鍵的特點是甚麼呢？條例草案最關鍵的特點……我想用通俗一點的話來形容，不想用文件中那些文繢繡的話，否則大家聽了可能也不明白。通俗一點的話是甚麼呢？便是打擊哄人入會的行為。哄得越多，獲益越多——介紹人哄越多新的參與者參與，便可獲得更多的利潤。就是這麼簡單。或是哄，或是踢，總之踢更多的人入會，獲益便更多；新入會者其實並無製造商品或服務上任何實質的增值，就是這麼簡單。我希望傳媒幫忙報道，這些哄人入會、踢人入會的做法是犯法的，今後不能再在香港進行了。如此經營的公司也是犯法的，市民不要上當了，“沒有那麼大的蛤蟆隨街跳”。

條例草案有4個特點，第一個特點是條例草案第3條訂明，貨品和服務也是法例規管的範圍。第二個特點，條例草案第5(a)條訂明“明知而推廣”，即明知要找人入會獲取利益，明知而做便是犯法；第5(b)條，知道得益的來源並非賣實質貨品或提供服務，哄越多人落入陷阱，得益便越多，這也是犯法的——我現在是用通俗的語言來演繹，如果引述條文會十分沉悶，聽完也不知說些甚麼——這是第二個特點。第三個特點，就是條例草案第6條訂明，任何法人團體或不屬法團的團體的成員……簡單來說，即是條例修訂後，可追究後台老闆的責任，就是這個意思。現在亮碧思的後台老闆十分聰明，找來“中將”、“上將”為其工作，但其實自己掌控了整個集團。根據以前的法例，是無法檢控後台老闆的，但按現在的新條例，便可以追究後台老闆的責任，就是這麼簡單。第四個特點，條例草案第7條有新規定，犯法的集團若被法庭宣判有罪，必須支付賠償給苦主。這與以往也不同，苦主可以獲得賠償。以上便是條例草案的4個特點，亦是條例在經過修改後進步的地方。

可是，條例草案亦有不足之處，便是在法案草擬及審議過程中，我在法案委員會中曾經提出要就冷靜期作出規定，我提出的建議是7天，但當局在諮詢警方及多方意見後表示有困難，原因是他們估計不法機構就新法例會“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即會因應新法例轉換其詐騙方法，如果確實寫明反而不太好。這是政府的說法，但我對此仍有保留。

我希望政府在新法例實施後能夠汲取實施過程所得經驗，以及參考澳門特區政府的法例。雖然澳門使用的是大陸法，我們使用的是海洋法，但我們可否參考其精神和經驗而進一步作出修訂呢？因為，根據條例草案第4(2)條，有關裁定的權利交給法庭，警方亦是根據調查時的整體情況作出相關判定。條文寫得這麼寬鬆，但我擔心如果條文過於寬鬆便難以保障投資者和消費者。所以，我希望政府可以再考慮。可是，無論如何，我也希望條例草案可以在今天獲得通過，不要再拖延下去了。我希望政府在法例實施後可以繼續總結經驗，及時作出進一步的修訂。

主席，最後，雖然我們這項法例是較澳門遲推出，但遲到總好過沒有。雖然是遲來的春天，但我也希望在法例生效後可以立竿見影，讓本地的直銷行業及多層傳銷行業等正當經營能夠納入正軌，讓更多人得以正當地謀生，不要影響它們的經營，同時亦可以保障廣大的消費者及投資者。我希望法例通過後，可以令這些詐騙機構立即關門，銷聲匿跡，究竟可否做得到呢？我希望當局可以密切監察。

再者，我亦在法案委員會中提出，希望政府關注過往的案件涉及的一種情況，某些公司除進行層壓式推銷的詐騙手法外，還聯同多間財務公司合謀誘騙苦主開立無限公司，同時讓他們無須抵押借貸大量現金。這種情況在條例草案中仍未能獲得處理，但早前當局表示這部分將會交由其他部門處理。我希望政府會就我指出的情況繼續密切監察，必須留意有關財務公司是在行內與這些公司進行合謀詐騙，這些情況值得政府予以注視。不然，為何一位18歲剛進入社會的年青人可以在同一天內同時向數間財務公司借貸超過十多萬元呢？這絕不是一種健康現象。

因此，我希望政府在法例通過後認真加強執法，不要以為法例通過了便萬事大吉。特別是，我認為政府對這些涉嫌詐騙的機構必須有足夠及充分的估計，因為它們真的太狡猾，有很多計謀。我希望政府

不要讓它們針對這項新法例，再想出新的方法繼續經營不法勾當，不然我們會比較失望。

所以，我希望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在法例通過後，進一步加強宣傳教育，特別是要聯同警方採取更有效的打擊措施保障市民。

多謝主席。

李慧琼議員：主席，層壓式銷售騙案，時有所聞。今年10月，有報章揭發有直銷公司的代理商，巧立名目，以“網上派傳單”為招徠，吸引待業青年聽講座，再以直銷名義發展“下線”，將層壓式推銷借屍還魂，令不少待業青年“中招”；今年3月，也有8名男女藉投資“私募基金”為名，在香港涉嫌誘使五千多人參與層壓式推銷，涉及款項據報超過千萬美元。上年年底，有一間聲稱總部設於歐洲的傳銷公司，在尖沙咀設立亞太區總部，並以層壓式推銷手法，拉攏港人和內地自由行旅客到總部，由公司“股東”講解賺錢大計。

可見，層壓式的銷售手法真的千變萬化，但萬變不離其宗，無論推銷的是紅酒、保健食品，以至化妝品，都只是煙幕，主要目的是“拉人頭”，只要有會員加入，令“上線”會員可以榨取他們部分投資作為佣金，騙局就能持續下去，但過了某一個臨界點，一定無以為計，最終難逃“爆煲”的命運。

由於層壓式銷售的本質就是要“拉人頭”，所以涉案人數很多，金額也很大，如果情況嚴重，“爆煲”甚至可能對社會造成一定的震盪，所以，政府有必要從嚴對付。

根據政府資料，在2007年至2009年期間，警方接獲多宗與疑似層壓式推銷計劃有關的投訴，但只就其中4宗個案採取拘捕行動，受影響人士多達157個，涉案金額亦達878萬元。

針對層壓式騙案，香港自1980年代已經訂立了《禁止層壓式推銷法條例》，但可惜法例已經過時，對於層壓式銷售的定義，未能追上層出不窮的銷售手法，特別是上訴庭在2003年和2004年審理兩宗懷疑涉及層壓式推銷計劃時，因案中不涉及銷售貨品或服務，例如其中一宗，涉案的計劃只靠介紹人入會而賺取佣金，結果被判定不符合條例中有關“層壓式推銷”的定義，令被告脫身，由此揭露香港針對層壓式推銷手法有一個很大的漏洞，情況並不理想。

早前，就有1位19歲的少女便懷疑因捲入層壓式銷售騙局，導致債台高築，年紀輕輕已被迫申請破產。

可惜，基於法例所限，警方在面對層壓式銷售騙局時，經常面對證據不足，最終獲得受理但成功檢控的個案真的少之又少，以致懂得利用法例漏洞的不法份子有恃無恐，逃避規管，導致這類騙案時有所聞。故此，社會一直要求政府盡快修訂現行的法例，使現行法例更具針對性。

去年1月6日，我亦在本會提出“建立全面保障消費者制度”的議案，當中就包括要求政府盡快修例，以打擊及杜絕各種層壓式推銷手法。

對於此次的立法修例，民建聯表示歡迎，也歡迎政府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經驗，提出本條例草案，藉此堵塞現行法例的漏洞，亦歡迎政府建議提高條例的最高罰則，由現時的罰款10萬元和監禁3年，大幅提升至罰款100萬元及監禁7年，以增強阻嚇作用。

民建聯在審議本條例草案時，有兩項大原則，第一是要確保條例切實有效；第二是避免“殺錯良民”。

先說第一點。由於訂立本條例的目的，就是要堵塞目前法例的漏洞，故此在面對層出不窮、經常“變招”的層壓式銷售手法時，本條例必須切實有效。根據新的定義，不論有關計劃是否涉及銷售商品或服務，只要參與者支付參與費(參與費可以是經濟或非經濟利益)，而誘使他們支付相關參與費，是完全或主要因為新參與者有權介紹其他新會員加入，並因而從中取得利益，便會受到法例涵蓋。

主席，層壓式的推銷手法千變萬化，但主要運作均靠“上線”會員從“下線”會員的參與費中謀取利益，所以新的定義將焦點集中在利益，而非過往的商品或服務，這是針對問題的核心，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相若。

此外，從諮詢期收到的意見，我們也知道大部分市民普遍支持加強監管，而消費者委員會及香港直銷協會亦支持條例草案，認為條例草案可以有效堵塞現行法例的漏洞。此外，政府亦表示新定義已回應了剛才提及的兩宗上訴庭個案，可受本條例涵蓋。

鑑於新定義得到各方支持，亦不會對其他“正行”傳銷公司造成打擊，民建聯認為這是正確的方向。

第二點要再強調的是避免“殺錯良民”。條例草案要求知情的參與者亦要負上刑事責任，對此，我們深表關注，擔心會否令市民因一時不慎而誤墮法網，尤其是參與這類層壓式銷售的可能是教育程度不高的長者，或可能是入世未深、急於求職的青少年。為此，我們要求政府提供其他司法管轄區，對於禁止層壓式計劃法例的規管範圍，特別是參與者須否負上法律責任。我們獲悉澳洲、愛爾蘭、英國、新加坡及澳門的相關罪行，這些司法管轄區大多數均對層壓式計劃參與者施加刑事責任。

此外，有別於澳洲的情況，澳洲規定參與層壓式計劃已屬於犯法，但本條例草案則加入一項條件，即控方必須在沒有合理疑點下，證明參與者“在知道或理應知道所得利益是完全或在相當程度上源自介紹新參與者加入計劃”的情況下，“誘使或企圖誘使其他人加入該計劃”，才算觸犯法例。

考慮到層壓式計劃得以持續，最主要的原因就是透過參與者介紹新的參與者加入，才可以滾雪球形式擴展。為了加強法例的阻嚇力，我們接受條例草案的建議，即如果參加者明知為一己私利而參與“拉人頭”，亦屬於犯法。但是，我們促請政府在法例通過之後，加強公眾教育，教導市民層壓式騙局的特徵與技倆，也要提醒市民要加倍警惕，切勿以身試法。與此同時，政府亦要在法例實施一段時間後，檢討執行情況，避免“殺錯良民”的情況出現。

主席，有法可依只是打擊層壓式推銷的第一步，最重要的是執法必嚴、違法必究，不要讓不法份子逍遙法外。主席，我謹此陳辭。

方剛議員：主席，一般人也會將任何形式的商品買賣視為零售業的一環，但其實無論是今天立法禁止的層壓式銷售，或是一直擔心立法不清晰而會受到影響的直銷行業，也不屬於我代表的批發零售業，因為兩者都不是直接讓消費者自由前往購物的營商模式。但是，香港是一個經濟多元化的社會，我們十分歡迎任何人以合法、合理和合乎經營者與消費者利益的模式在香港經營業務。另一方面，我們認為，任何

不合乎以上大原則的業務，均有需要立法禁止，以免傷害香港作為購物天堂的美譽。

雖然直銷是另一類的批發零售模式，但也是合法的商品銷售，而且還得靠產品的質素和口碑，靠對銷售者的信心和服務來銷售，可以說是一種健康的經營模式。所以，在立法過程中，我最擔心的，就是會影響17萬直銷行業從業員的生計。因此，我們要求政府很明確地界定層壓式計劃的意義。基本上，我們可以接受現時的定義。

層壓式的銷售計劃，我們間中也看到傳媒報道，根本不是一種產品銷售。所謂產品只是一種幌子，既不值錢，也無法轉售；收入的來源，主要也是“賣人頭”，即是將下層人員的入會費作為上層人員的收入，而且有很多例子，根本就是商業詐騙。政府說，因為香港一直沒有法例把這種經營模式列為違法，所以未能將有關的經營者繩之於法。所以，今次我們包括批發、零售和直銷行業的從業員，均支持這項立法。

但是，有了法例，是否就可以禁止這類不正當的經營模式呢？由於坊間的詐騙技倆層出不窮，若單靠嚴厲的立法，便只會把守法者壓得死去活來，而投機者則仍然有其生存空間。因此，立法必須配合教育和執法，而不是只顧立法，卻不執法。

我認為法例生效之後，政府應注意一些據報道涉及層壓式經營的詐騙個案，按條例將有關人士繩之於法，以達到殺雞儆猴的效果。

其次是展開教育，讓市民知道何謂層壓式銷售，讓想找工作的市民不會很容易墮入陷阱。以我為例，在加入法案委員會之前，我對層壓式銷售與直銷行業有甚麼分別都說不出來；現在基本上已瞭解，但我相信香港廣大的市民對這兩者的分別和認識是不多的，因此政府的公眾教育是非常重要的。政府在電子媒體都享有免費廣告時段，希望政府今後可以好好利用。

政府與小部分同事支持立法禁止層壓式銷售的其中一個原因是，由於國內與隔鄰的澳門都已經立法，因此認為香港也應該立法。但是，我不支持這個理由，因為香港市場的經營模式與內地、澳門都不相同；香港是一個自由經濟社會，零售規模非常龐大，所以亦會吸引不同的經營模式來香港尋找機會。我們應該繼續理順香港的營商環

境，但也應該保留一定的彈性和空間，讓新經營的模式可以在香港有發展的機會。

所以，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政府在立法的時候，能夠更全面地作出考慮，想出一套有效、持久並能夠執行的法例。多謝主席。

黃定光議員：層壓式推銷是一種不能夠持久及帶有欺壓性質的非法運作模式，至今我們仍不時聽聞有市民受這種銷售運作模式所連累而蒙受損失。由於過往有關法例未臻完善，故此當局提出修訂，旨在設立新的法律準則，使涉及銷售和服務的層壓式計劃均一律禁止。我相信這能夠提高對市民的保障，因此，我和民建聯都支持通過這項條例草案。

有關層壓式推銷騙案的新聞過去經常有報道，單是民建聯接獲的投訴，由本年開始至今共接獲超過50宗，其中18宗涉及一間位於旺角的市場推廣公司。據瞭解，縱使警方曾經拘捕該公司職員，但該公司仍未停止運作，即是有人有機會繼續會受騙。騙案中18名苦主均為青年人，被哄騙報讀的英語課程，除了貨不對板外，亦要求事主借貸購買產品而導致破產，他們共損失了39萬元。據悉，該公司涉及騙案眾多，運作與層壓式推銷類同，都是朋友之間介紹，聲稱有工作介紹，並以洗腦教育方式說賺錢容易，令受害人相信，並很快“落疊”。

層壓式推銷計劃可以有各式各樣的方法犯案，所以，法例亦應該因應社會情況的發展而作出適時修改，我們期望這項法例修訂能夠盡快通過以杜絕這類案件再發生。雖然條例草案對層壓式計劃提出了新的定義，但我還是關注如何讓市民及業務實體能夠容易分辨層壓式計劃與合法的多層式傳銷計劃。在法案委員會討論期間，我曾經提出林林總總不同的例子，要求當局解釋和澄清，例如健身中心或美容院採用會員介紹入會可享折扣優惠，商戶或市民是否都有觸犯法例之嫌？保險行業的銷售涉及多層營業員，上層人員的收益亦源自下線的銷售額，會否等同層壓式計劃呢？還有，參與者介紹新參與者加入計劃，必須購買某個數量的產品，招募者從而賺取佣金，相關交易設冷靜期及退貨政策，此計劃是否又屬於層壓式計劃呢？

總的來說，當局指出若涉及銷售貨品或服務，可以根據條例草案第4條，法庭會考慮參與費和參與者有權獲得供應的貨品或服務的價值之間是否有合理關係；法庭亦會考慮有關方面在推廣有關計劃的時候，是在於參與者有權獲得招募得益，還是在於參與者有權獲得供應

貨品或服務。換言之，他能成功招募便有錢收，還是真的有貨品或服務來推銷而獲得利益呢？至於是否有退貨權，這並不是一項決定因素，因為犯罪者可以將退貨造成一種假象，掩人耳目；而條例草案則給予法庭一個彈性，根據條例草案第4(2)條可以考慮其他相關事宜，幫助作出裁決。

主席，我們亦擔心市民沒有足夠知識及能力判斷所參與的活動是否屬於層壓式計劃。不少參與者是被騙入局，以及一些單單參與但沒有發展任何下線者，若然也被定罪，除了蒙受金錢損失外，還要負上刑責。對於他們的處境，我們非常關注。當局表示，擬訂條例草案第5(2)(b)條，主要就是針對不知道有關計劃運作而參與該行為的人士。所以，除了有關條例草案內容之外，還加上法庭按該案件的情況作出具體的考慮，再配合警方調查所收集得的證據，相信這些無辜的參與者會得到保障。

我們期望條例草案能夠取締現時不良的層壓式推銷行為，同時也能够保護一些誤墮法網的市民。我們要求當局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成為法律後，能夠加強宣傳，特別針對一些學歷較低和入世未深、初出茅廬、求職心切的青年人作出宣傳。當局亦答允以通俗易明的字眼進行教育宣傳，方便市民瞭解有關規定，分辨合法的多層式傳銷計劃和非法層壓式計劃之間的不同。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及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這項條例草案取代了原有的《禁止層壓式推銷法條例》(第355章)，堵塞了現行條例未能禁止的不涉及貨品或服務銷售多層式傳銷計劃的漏洞。這類計劃並非真實及真誠的經濟活動，而是要求參與者支付若干參與費，再透過可以瓜分下層參與者參與費的誘因，從而吸引參與者不斷介紹新的參與者加入。這種不可持續的經營模式到最後必定會是“爆煲”收場，這已經是常識，我們在過往多年亦看到很多人受騙於所謂的“種金”計劃。

今時今日，雖然遲到也總好過沒有到，政府總算願意進行立法修例以堵塞漏洞。原有條例並不適用於不涉及貨品及服務銷售的多層式傳銷計劃，所以才會在2003年及2004年出現了兩宗涉及層壓式推銷計劃的刑事案件，而被告在上訴法庭是被判無罪釋放的。我們不可以再讓這些事情繼續發生，這也是常識。

我想說一件事，為何從2003年到2011年這8年間，即由上訴法庭判決後至今的8年，政府究竟做了些甚麼？一個如此簡單，便是要把原有條例移除並加入一項新法例，亦是有很多客觀事實及個案可以證明我們是必須修例及立例的，對嗎？管制對象是誰亦很清楚，但從2003年至2011年這8年間，政府就替補機制便可以“霸王硬上弓”，是“快靚正”的，即使被別人罵成這樣仍然說要在明年初再提交到立法會的。政府即管試試吧，我一定會跟它“搏命”，我現在便告訴它，它還說要替補？“替死”便有它的份兒！主席，我不是在說你。

政府就替補方案是“快靚正”的，但上訴法庭在2003年已經作出了這項裁決，證明現行條例是無法堵塞“種金”計劃的。然而，政府要經過8年後才願意做事。官員對付“五區公投”這類政治動作而提出修訂便“快靚正”，接着更陞官發財成為了司長。主席，真的天理何在呢？這些在過往多年使這麼多人受騙，是令很多人誤墮法網的事情，政府便“關人”，對嗎？所以，雖然政府今時今日提出這項條例草案——我是一定會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的，我亦無法不出來討論——局長在當時並不在位，但在這8年間的最後3年也是關他事的，他是在2008年開始擔任副局長，對嗎？現時他成為了局長，所以也是關他的事，他不要以為可以說：“我蘇錦樑便是驗收成果的，現時多麼好？提出一項條例草案堵塞層壓式及‘種金’的漏洞，不要讓這麼多人被欺騙，我蘇錦樑便最威了”，正如剛才每位議員也說自己是成功爭取。“老兄”，這是不用說的，我們每天也接到很多這類投訴，因為這些事情是已經說了很多年的。

主席，我發現香港政壇很有趣，有一種稱為“關我事”，另一種則稱為“不關我事”。我們這些議員，好的事情是全部也關他們事，而我們的官員，便是所有壞事情全部也不關他們事。正如今天早上的5項急切口頭質詢——我也要多謝主席英明，讓5位議員提出質詢，再安排所有有關的局長和司長必須回答質詢，然後再讓其他議員提出補充質詢，把它當成為一項很重要的議題。今天還有一項休會辯論，你亦是讓我們繼續討論的，對嗎？這證明了這件事情是很重要的。

可是，我們的官員有誰會擺出一種慚愧、自省及歉然不足的態度呢？現時是有9人死亡、三十多人受傷，但他們接着又是在推卸責任。發展局說他們有對付“劏房”，現時是會引用《建築物條例》“霸王硬上弓”地破門入屋，指法例本來是不允許，是要先向法庭申請手令，但現時他們使用《建築物條例》便可以了。他們即管嘗試這樣做吧，最後一定是會有人投訴的，因為這只是一個非常手段，是不可以硬來

的。接着，食物環境衛生署又說他們有進行巡查，消防處又說他們有巡查消防及走火設施，即通通也是說不關它們的事。現時是死了9人，有三十多人受傷，發生了這宗慘劇……

主席：黃議員，請你說回這項《禁止層壓式計劃條例草案》。

黃毓民議員：我是在舉例。即是說，現時我們的政府是“不關它事”，議員便是“好事情便關我事”，便是一個“關我事”和一個“不關我事”的態度了，主席。

這是上訴法庭在2003年及2004年已經作出的裁決，而現行條例是無法堵塞“種金”情況，為何要在8年後，要到現時才提交到立法會修例呢？這8年政府究竟在做甚麼？但就替補方案，政府卻是可以立即提交到立法會的。我這個比喻並沒有錯。我們再看原有條例——局長如果有做功課，他可能也會知道——是在1980年制定。當時的財政司司長是夏鼎基爵士，在有關條例，即《禁止層壓式推銷法條例》二讀時，他有一段發言內容是有趣的，我在此引述，原文是英文：“But it is a tricky area in which to introduce legislation, and if in practice we find we have not got it quite right, we may have to come back to this Council to amend the definition.”在1980年立例時，政府已經預見這項條例有一天將會“come back to this Council to amend the definition”。局長，1980年至今有多少年？是31年。上訴法庭在2003年及2004年作出判決，該兩名“種金”被告獲無罪釋放至今有多少年呢？至今已經是8年，政府又做了些甚麼？是要到今時今日才提交法例到立法會，我們當然會表示支持，對嗎？但問題是，政府是必須檢討自己在過去究竟做了甚麼的。

正所謂“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當年政府其實已經預見了層壓式計劃的定義是需要再作出修訂，這是夏鼎基爵士在1980年說的。可是，在1980年後的官員，包括港英時代及回歸後的官員，他們也是後知後覺，但他們是不應該後知後覺的，對嗎？他們做不到夏鼎基般先知先覺，即使是後知後覺也好，這樣他們亦有事情做。可是，他們不是這樣的，他們是不知不覺。為何我會說他們不知不覺呢？因為在1980年至今30年間，是發生了無數“種金”案件，是有很多人被騙，失去了一生積蓄，便是因為他們想貪小便宜及貪錢。已經30年了，對嗎？

所以，他們便是不知不覺。夏鼎基當年說，最後也要回到這裏重新解釋定義，這是他在1980年說的，代表他預見，預見即是先知先覺，希望你們這羣“老兄”後知後覺，結果你們是不知不覺。不過，你們終於也醒覺，才有這條例草案。

很多時候，這議會對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是不能過分信賴的，我們必須表達意見。在立法會內，我算是“新丁”，所以，我在第一年沒有參加法案委員會，我記得後來被湯家驛議員調侃過。當然，我是有則改之，無則加勉，後來便不停參加法案委員會。我後來便發覺真的很艱難，並不容易的。所以，我也很佩服“大狀”，他們理應做這些工作的，所以要各司其職，而我是靠“吹水”的。但是，我也一樣參加，我仍然是《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委員。最初有數十人參加，好像可以分豬肉似的，現時每次開會卻要點算人數。因此，議員也有責任的，不能讓政府輕易過關。

我今天發言是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的，但我必須說，必須提醒大家，亦要令立法會議員提高警覺，對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真的不能掉以輕心。所以，為何我要找回當年原條例在二讀時，夏鼎基爵士的那番說話，便是要告訴大家，政府在過去一段很長的時間，就層壓式推銷這種騙案，根本沒有怎麼做過工作。

除了擴闊層壓式計劃的定義到涵蓋相當程度以上，介紹其他新參與者獲得利益為誘因的營商計劃，而不論這些計劃是否涉及推銷貨品或服務之外，我認為條例草案在其他方面都有進步的地方。例如第3條及第4條，其涵蓋範圍相當廣泛，令不良層壓式經營者不容易規避法例；第5條甚至提高有關罪行的罰則至100萬元及監禁7年；第6條訂明計劃管理人的個人刑責；及第7條授權法庭作出補償判令。這些都是為了對付不良層壓式經營者非常有效的武器，這是必須指出的。

但是，亦有人擔心這條例草案的覆蓋範圍太廣，可能會將“無辜”參與者包括其中。就“無辜”二字，我必須加上引號，因為沒有無辜的參與者，參與者也是貪心，也有參與的。那些計劃的參與者慢慢會變成經營者，所以不能說相關法例太闊，如果不是這樣做是不行的。

我們可以理解到，所謂受騙的參與者，是被騙後便去欺騙他人，於是便變成推廣者；而推廣者同樣是負責騙人的，他先要被騙，才逼不得已要欺騙他人。所以，被騙者參與這類計劃的唯一或主要的原

因，是他必須要這樣做，才能找到下層被騙的人，才能賺錢。他被上層的人欺騙了，他當然要欺騙下層的人，一層一層欺騙下去，這是很清楚的。故此，絕大多數的參與者都墮入法網，對嗎？

過去很多被騙的人都是教育水平不高，又沒有甚麼經驗，特別是年青人，我們接到很多類似的個案都是涉及年青人。有些人是簽信用卡，有些人則找家人付錢，到最後問題解決不了。很多時候看到他們，我們真的一點辦法都沒有，除了安慰他們，叫他們小心點之外，根本一點辦法都沒有。

所以，現時這條例草案提交至立法會，大部分議員都會支持。但是，我希望政府做兩件事，第一，真的要加強教育和宣傳，增加公眾對《禁止層壓式計劃條例草案》的認識，這是最重要的。無論用甚麼方式，到學校或利用現時的電視媒體，教育和宣傳是十分重要的。再者，檢控時必須靈活處理。對於年輕、參與程度不高、過去又沒有同類紀錄的人，其實應從寬處理，甚至可考慮守行為的方式，因為現時的罰則是相當重的。

第二，條例草案並未對一般參與者或推廣者與計劃經營者作出區分，我剛才已經說過，兩者的刑責要依仗法庭在判案時，根據案情而定。所以，要有效區分，在法律上有難度。一個積極地介紹新參與者的參與者或推廣者的責任，是不會低於計劃經營者。過去“種金”計劃的事例，我們可以看到，參與者變成推廣者，然後升級成為“老闆”，變成計劃經營者。但是，犯案程度較輕、獲法庭輕判的參與者，一樣背負同樣的罪名。所以，我認為如有機會，應要考慮這問題。還有，當這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和實施，即在明年1月1日實施後，政府應該根據實際施行的情況作出檢討。

我們是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的。多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二讀和三讀這項條例草案。

主席，在過去十多年來，市民向我提出有關層壓式計劃的投訴可說從無間斷，特別是每年夏天在暑假即將開始時，很多中五、中六的學生甚至是就讀大學的年青朋友，往往在灣仔、銅鑼灣、尖沙咀逛街時被慫恿或吸納參與層壓式推銷工作，以此作為一份暑期工。不少人因而墮入陷阱，損失數以萬計甚至10萬計的金錢。

正如“毓民”所說，他們當中有些是自行以信用卡付款，有些則回家向家人商借，有些公司甚至以相當迂迴而蠱惑的方法，誘使年青人到財務公司借貸，最終導致他們欠下財務公司一屁股債。大家也知道向財務公司借貸後，有關債務便成為另一問題，與該層壓式公司完全無關。財務公司會找來一些疑似發放高利貸的人物到他們家中追收債項，結果他們往往要連本帶利，傾盡所有償還債項。有人可能因此而傾家蕩產，有些長者甚至要動用“棺材本”為家人還債。

過去多年來，每年均有議員在前立法會大樓提出這些個案及例子，哭訴聲不絕於耳。經過這麼多年，當局終於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作出相關修訂。說到層壓式計劃對香港市民的影響，我認為人命傷亡，例如早前花園街火災導致9死30傷的事件，當然是極為慘痛及嚴重，但從社會、市民及家庭所受到的影響而言，層壓式計劃的禍害絕對不亞於這宗導致9死30傷的事件。試想一下，不少家庭因債務問題受到收數公司無休止的滋擾、困擾及疑似恐嚇，為家人及親友帶來無窮無盡的影響，最後連“棺材本”也保不住。

不知這是否因為香港現時的官僚架構，令越是失職的人越有機會晉陞。例如我們的“林公公”，在擔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期間，既無法協助香港人處理內地問題，在政制方面又無法令政改方案獲得通過，最後要由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出面擺平。至於遞補方案更是弄至一塌糊塗，最終要作出3次修改，但他卻得以高陞。選舉事務則更加荒謬，“種票”問題完全是在林瑞麟擔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期間出現及產生，但他完全沒有作出處理。過去多年來，我為了“種票”問題而發給選舉事務處及廉政公署的信件不知凡幾，但卻沒有就任何一宗作出檢控……

主席：陳議員，我們現在處理的是《禁止層壓式計劃條例草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所說的是越是失職的人反而有越大晉陞機會的問題。試看和層壓式計劃有關的問題，其實過去先後有多位司、局長級官員全面失職，才會導致這麼多年青朋友及無辜市民年年受騙，年年均有新的受害人。我們與受害的年青人會面時也告訴他們，報章已作出了很多報道，這些個案可說是一而再、再而三地發生，已成為普通常識。我們有時甚至建議各院校在每年假期開始之前，特別是暑假前，由中五、中六班級的教師講解這些問題，以免年青人誤墮陷阱，但同類事件仍每年發生。

因此，就這個問題，我希望這項條例草案能獲得通過，以免再有年青人或無辜市民受騙，因而蒙受經濟及財務上的損失，導致他們和家人飽受困擾。

然而，大家均清楚知道，在實施任何新訂條例後，不法份子必然會想出新的招數應付。我剛於今天致函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因為在1980、1990年代仍設有區城市政局的時候，我們修改了很多有關食肆發牌的規例，成功禁止食肆違例經營。轉眼間十多二十年過去了，最近這些問題又出現惡化的跡象，因為食肆經營人找到新的方法可在法律上鑽空子，繼續無牌經營食肆。同樣地，我絕對相信在層壓式計劃方面，不法之徒有可能採用新的合約及方法進行。最簡單的做法是不用購買貨品，只要認購股票便可。我不知道是否有此可能，因為我沒有加入這個法案委員會，不知各位“大狀”可否研究一下。不用購買禮物，也無需成為會員，只要認購股票便可，在這方面確實有很多方法可以進行。

希望有關方面仔細研究及關注會否有其他方法，可讓不法份子得以誘使學生及年青人以此作為一份簡單的暑期工，從而以合約形式及利用新的手法騙財，在法律上鑽盡空子。我希望特別指出的是，在條例落實執行之後，如再出現任何問題，但願我們不用再等上二、三十年，才看到當局作出法例修訂。在相關條例於來年落實執行後，如再發現有任何漏洞，可令無辜市民在受騙及被誘使之下無辜誤墮陷阱，希望有關的司長及局長可盡早就此作出法例修訂。

梁耀忠議員：主席，《禁止層壓式計劃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可說是千呼萬喚始出來，但即使現時提出條例草案，對很多市民來說，其實已是太遲了。過去二十、三十年來，我們知道這種層壓式推銷手法真的肆虐香港，令很多市民，特別是無辜的市民受害。受害者不僅蒙受財物損失，以致傾家盪產，甚至不少市民因為層壓式手法而欠債累累，需要自殺避債，這種情況實在令人覺得十分可悲。

但是，很可惜，政府對這些問題完全沒有理會，沒有重視。直至2003年、2004年出現了兩宗個案，當時上訴法庭覺得被告沒有觸犯現時的《禁止層壓式推銷法條例》，主要是因為該條例所指的層壓式推銷法，必須涉及銷售貨品或服務。換言之，不涉及銷售貨品或服務計劃的話，便不屬於該條例的涵蓋範圍。上訴法庭更裁定，該條例涵蓋的層壓式推銷計劃，必須蘊含由參與者或透過參與者銷售貨品或服務

的意思。即是說，以其他方式推銷這些貨品或服務計劃，便不屬於這項條例的涵蓋範圍。政府在這兩宗個案出現後，才恍然大悟，認為該條例對遏止層壓式的手法無效，因此才提出今天的條例草案。

主席，這項條例草案真的來得太遲了。不僅遲，也不僅好像黃毓民議員所說的，政府是後知後覺，我覺得政府不僅是後知後覺，過去這麼多年，市民、議員不斷提點政府，政府也不理會，所以並不是後知後覺，而是想在不知不覺的情況下“算數”，不加理會，不承擔自己應該承擔的責任，這是更為可悲的。很多有關層壓式的投訴已經告訴政府，這種手法真的把人害得很慘，但很可惜，政府經常說這些是私人市場的運作方式，政府無法理會那麼多，所以就此作罷，結果害得市民真的很慘。

剛才很多議員也說過，不僅是長者會上當，年青朋友很多時也會上當，其實很多家庭主婦也會上當，情況可說是慘不忍睹的。當然，我們也不能不責備一下這些市民，因為他們一般也是由“貪”字出發，而導致出現這個後果。不過，除了“貪”字之外，還有一點大家必須明白的是，很多人在生活困難的時候，都希望能盡快賺到錢，改善自己的生活。所以，這也是一個現實的問題，再加上有些口甜舌滑的人威迫利誘，便導致他們誤上副車，造成這些後果。

然而，政府在這些問題上，做過些甚麼呢？過去這麼多年，政府也是採取一種不瞅不睬、不理會的態度。直至2003年、2004年的時候才恍然大悟，覺得要做點工夫。現在這項條例草案的定義，我們覺得是較為合理和恰當的，因為條例草案訂明，任何人明知而推廣層壓式計劃即屬犯罪，任何人(i)參與層壓式計劃；(ii)知道或理應知道該人可從參與該計劃獲取的利益是完全或相當程度上源自介紹新參與者加入該計劃；及(iii)誘使或企圖誘使另一人參與該計劃，即屬犯罪。任何犯罪人士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監禁7年，以及高達百萬元的罰款，這些定義是頗為明確的。

不過，當中存在一個問題，就是有些中層參與者其實也是受害人，他們為了抵償負債，被迫引入新的參與者，藉以抵償或減輕負債。對於這種做法，政府說必須與策劃層壓式計劃的人士的定罪程度相若，不會存在差異。不過，就這一點而言，很多國家其實也不是這樣做的，很多其他地方對於這種參與者和誘惑者均以較輕的刑罰來處理，鄰近的澳門便以一種較為輕判的方式來處理這問題。

政府現在推行這項法例，我希望在條例實施一段時間後，政府應該盡速進行檢討，看看可否酌情對一些中間人士減輕刑罰。雖然這項法例訂明該人士要“明知”加入這個層壓式計劃所得的利益完全或相當程度上源自他介紹的其他新參與者，不過，問題在於如何界定“明知”呢？這問題是一個爭拗之處。很多時候，受害人也很擔心這些問題，恐怕自己會受牽連而惹上官非，我期望政府能盡快就這一點進行檢討。

我覺得最重要的一點是，正如很多同事也說過，層壓式的問題是需要借助社會教育處理的。如果不作教育的話，一些所謂入世未深、急於解決財困的人士，又或有貪念的人，很容易會走上層壓式推銷計劃之路，因而觸犯了法例。我覺得政府在實施這項法例的時候，真的要在社會大力推行宣傳及教育工作，以遏止一些市民無知地參與這些行為。

最後，我要呼籲政府，我們最主要打擊的是大魔頭，因為大魔頭才是最重要的，他們有錢又有勢力，可以找很多人當“替死鬼”，自己則逍遙法外。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能夠杜絕他們，因為我們仍然看到他們在一些熱鬧地區(例如銅鑼灣)開設輝煌的寫字樓，堂而皇之地招收會員。但是，在執行這法例的時候，未必能打擊得到這些大魔頭，反而是一些中間人士受到打擊。我覺得這是不足夠的，應該徹底對問題的根源下工夫，這樣才有意思，才能夠遏止層壓式推銷在自由市場上的運作。

主席，我會支持這項條例草案，但希望政府能夠留意剛才所提到的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國雄議員：主席，層壓式銷售存在已久，而傳銷問題在大陸更是非常嚴重。我也看過很多報道指出，數萬名羣眾抗拒執法，逃上山區，就如毛主席般“打游擊”，不管怎樣也不下來，並藏起傳銷物品。層壓式的推銷方法其實很簡單，就是金字塔式的，由上而下，其特點是在招募的過程中，使參與者剝削其他人士，是一種最原始的資本主義的方式。

如果我們真的要對付這類層壓式推銷，應該怎麼做呢？很簡單，就是“射人先射馬，擒賊先擒王”，必須重罰策劃或推行這類層壓式計劃的人。如何使他們落網或搜集足夠證據裁定他們罪名成立呢？那便一定要使用類似廉政公署（“廉署”）的方法，就是要有污點證人，即誰人認為自己是無辜的，便要作出合理的辯解，例如說：“其實我甚麼都不知道的，但已涉足當中，沒辦法。”

要一層一層的查上去，如果不採用這種方法，我則看不到如何能像梁耀忠議員剛才所說般，懲罰那些在背後獲得巨額利益的人。所以，就這法例的精神而言，其實不應是疑點利益歸於被告的。反之，被告必須自證無罪才較好，就如對付貪污般。當然，我們的政府是一個重商主義的政府，認為商業活動凌駕一切，任何行為令商業活動，尤其是壟斷性的商業活動，受到掣肘或制約，政府都會不容許。

其實是很簡單的，大家想想地產是不是傳銷呢？我便覺得極之像傳銷，一名大地產商建造樓宇後，利用法律漏洞，找自己人購買，抬高樓價，然後派貨。這種活動之所以不符合層壓式推銷的定義，只因為他們沒有說：“你跟我拿貨吧，我叫李嘉誠（或某某），你拿我的樓，然後售賣給其他人吧。”地產商的活動，其實已比墨汁、墨斗還要黑。但是，我們有人敢動他們嗎？

還記得小弟曾想找一份地產建設商會的名單，那時候仍在舊的立法會大樓，大家坐得很近。有一位姓梁的先生——好像是梁志堅先生——我跟他說：“我不相信你，你那數百人是甚麼人？可以給我看嗎？”他說：“不要緊，梁議員你要求我提供名單，我一定會給你的。”有線電視的記者聽到了——有線電視那天應該有錄影——又想：“是的，拿名單來看看也好，看看有沒有一些已死了的，但又如種票般，名字繼續留在名單上。”可是，才不久之後，梁先生便指自己那天聽錯了，以為我們要執委會的名單或者……

主席：梁議員，你所說的跟現在討論的《禁止層壓式計劃條例草案》有何關係？

梁國雄議員：有的，我覺得地產業是傳銷嘛。如果法例不能對付類似的傳銷活動時，我當然要發言提醒你——你是不可投票，不好意思——提醒我的同事考慮是否應投票贊成這項條例草案。你說對不

對？如果條例草案不能對付最大的傳銷活動，是否應該再作修改或不被通過呢？所以，這是有關係的，因為關乎到這條例草案有沒有用。你覺得沒有關係嗎？我便覺得有關係了。

所以，如果要對付傳銷活動，地產商的傳銷便明顯地應該被制止。但是，現時是沒有這方面的限制的。實際上，為何我說沒有限制呢——主席，我會繼續發言，我說話從來也是有根有據的——就是因為我們的制度是政治傳銷術。甚麼是政治傳銷術呢？我們快要選特首了，又有狼，又有豬，有如動物園般。他們也是傳銷的，報章說甚麼“唐營”和“梁營”，令我想起“身在曹營，心在漢”，還以為是在看《三國演義》。這才是政治傳銷術。進了一個“碼頭”，便一個傳銷一個。二十二萬人可以選舉，當加入了某陣營，便四出傳銷……

主席：請你就這項條例草案發言。

梁國雄議員：對不起，我在解釋法例為何不完善。如果出現了政治傳銷術……原來是這樣的，當一間公司加入某陣營，是一整羣加入的。看報章也可得知，這個某某就是誰人的甚麼，那個又是誰人的甚麼，或是誰人的橋頭堡(fortress)等。這簡直就是傳銷術，我認為是傳銷術。

我們在分析傳銷的形態時，其實可以從多方面看，因為研究一件事物不能只從一個角度看。一個人走了出來，開始recruit其他人士，即招募、招攬其他人士。當中有一件貨品，就是政治利益——你就好了，現在當上主席，不用被傳銷了——這樣，傳銷便開始了。這是第一個傳銷者。

於是，這人便傳銷至各界別，因為我記得是有功能界別的，現在800人之中……

主席：梁議員，你所說的似乎與現在處理的條例草案無關。

梁國雄議員：無關？我正在說明為甚麼這項條例草案不能夠對付傳銷。

主席：請你說回這項條例草案。

梁國雄議員：很簡單，我剛才已說過，如果你要對付傳銷，就一定要檢舉頭目，我的立論精神是如此的。現時的條例草案……如果你不相信，你可以問蘇局長。如果你要破壞這密封式的、以利益輸送為履帶的類似黑社會的物體，你一定要有內部的告發者，否則便不能夠……即是等於種票一樣，你一定要有內部的告發者，這個內部的告發者是十分重要的，但本條例草案就沒有這個內部告發者的機制。這是我的立論點。

政治也是一樣，如果沒有內部的告發者，即是說，在政治傳銷的過程之中，沒有一個人毅然站出來說這是傳銷，就不行了，是嗎？所以，我們香港人沒辦法了。一個人、兩個人或三個人作政治傳銷，recruit了22萬人，然後再找800人謀求他們最大的利益。這是不行的。在社會也一樣，某商業機構擁有一種貨品，不斷地說：“你要一些吧，你要一些吧，便宜一點給你吧。那麼你便可便宜一點賣給別人，就會多一些邊際利潤，越拿得多就越多人幫忙賣那件貨品，你就會取得更大的邊際利潤。”傳銷都是一樣，越搞越大，造成規模效應的時候，就會覺得這是真的道理。

所以，主席，我的立論非常簡單，如果……蘇局長，你看看我吧。如果法例本身要對付一個類似黑社會的物體，即我剛才所分析的政治傳銷術，卻不設立平台，讓裏面無辜的人，在無論是被抓獲或悔恨時，作告發之用，以牽動由上而下的邪惡集團，使其崩潰，根本就是不行的。我處理過一些個案，有一位公務員說，他部門裏的車費報多了，他也有份報多了。後來找廉署，廉署說：“不行，你也要被控告，因為你雖然告發別人，但你可能也有份，只是你因害怕才來告發別人而已。”這樣我才學懂了這道理。所以，法例沒有這部分，沒有誘因令到告密者站出來，是很難對付一些我們現時看來很難偵破的活動的。

我再舉一個例子。主席，你聽過馬多夫吧。聽過了沒有？他賣金融產品，又是這樣recruit一些人，幫他去賣給別人。馬多夫共收了650億美元，他權傾一時到怎樣呢？有個美國證監會的人員去問他：“馬多夫，你所屬的公司，可否將全盤帳目拿來看看？”馬多夫大聲叱喝：“我已給你了！”由於全美國政府都認識馬多夫，包括布殊在內，所以那人便不敢多問。這就是裙帶關係。馬多夫是如何崩潰的呢？也是知

情者告密，令他輸清光。他找了650億美元，全部的權貴表面上是正人君子，其實全部都是賣他的貨品。他有一個私人的俱樂部——馬多夫私募基金，是因傳銷而來的。你不認識馬多夫或馬多夫的親信，是不能賣其貨品的；而馬多夫的親信又會告訴別人，他們認識馬多夫，馬多夫認識布殊。政治的傳銷術與商場的傳銷術是一樣的。主席，你看看我吧，好嗎？

主席：梁議員，你的發言應多點與條例草案直接相關。

梁國雄議員：是的，我知道你想趕我離場的了。

主席：你不能以傳銷作為一個比喻名詞，去討論層壓式計劃以外的一些問題。

梁國雄議員：今天我穿的衣服有關劉曉波先生……劉曉波先生是反對這種政治傳銷術的高手。他說不能這樣，權力不能夠一層層傳下去，不能夠由一個黨傳到書記與9個常委，然後再弄出一個政治局、政治局中央委員會等一層層地傳銷下去，不加入不行。他那個傢伙，好像我一樣，反對傳銷術，尤其是反對政治傳銷術，弄了一本《零八憲章》，或喚作“政治串燒”，反對政治傳銷。主席……

主席：梁議員，我不認為你說了多次的所謂“政治傳銷”，是屬於這項條例草案的內容。請說回我們現在處理的條例草案。

梁國雄議員：對了，我都記得當天劉曉波被判刑的時候，那個法官都是這麼說的：“我都不認為你所說的與本國的國情有關。”所以，各位要記住，反對一種腐敗的行為，是需要勇氣的。劉曉波先生去年12月10日就在挪威獲獎，現在已是12月7日了。我覺得我有責任，即使主席趕我出去，我都要說。我覺得香港人和中國人，是不應該忘記劉曉波先生。他反對政治傳銷、政治壟斷，反對一黨專政，是值得我們尊敬的。多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主席，雖然這項規管層壓式傳銷方法的條例草案來得太遲，已經有不少市民蒙受損失，但我仍會支持通過這項條例草案。

其實，傳銷形式最令市民受害的重點，便是這並不是透過一些貨真價實的貨品或跟賣價相符的服務來吸引一批人入會，而是參與者支付遠超乎相關貨品或服務的價值的第一筆入會費後，這筆入會費便構成傳銷集團的利潤。大家靠“搵羊牯”、找無知的人入會，從而獲得分配他們的利益和服務費。所以，這項條例草案訂明，任何人如果明知這種營運方式仍加入這個集團，並且從中獲取利益的話，便屬有罪。

但是，在檢控方面，我請當局要很小心處理。對於第一、二層，甚至第三、四層的參與者，我們很有理由相信這些人是知悉用這種“搵羊牯”方式來謀取暴利的。但是，如果這個傳銷集團已經發展至第十層或第二十層，其後入會的人所獲分的其實只是微利，就好像“迷債”般只有5%，他們憑常識來看會覺得這是一個合理報酬。這些參與者可能是一些很老實、很普通的市民，如果當局依書直說，按照這法例來進行檢控的話，便很可能把一些受害者視作有份合謀的罪犯而作出檢控，這情況是我們不能接受的。

在審議條例草案的時候，我向當局提出兩個要求。第一，可否修訂條例草案，令一些誤入了這個局的無辜市民，甚至可以說是無知的市民，他們本身已成為受害者的時候，不會被當局檢控、被指是合謀犯罪的人。第二，在檢控的時候，當局要很小心行使這個檢控權力。

我為何這樣說呢？因為我們看到雷曼迷債事件發生後，很多人都說買迷債的人是貪心，明知買入一些空殼債券是有問題的都購買，既然是肯接受高風險的投資者，有損失是應該的。但實情並不是這樣的，我們後來看到，很多個案都是銀行職員很簡單地將這產品介紹給老人家或教育水平不高、目不識丁的普通市民，甚至智障客戶也被銀行職員游說做投資者。

在層壓式推銷的個案裏，其實有不少普通、老實的市民，他們真的以為努力找人做傳銷工作，只是賺取一個微薄報酬，他們真心相信這是一項合法工作，也是一項正常工作，因為他們並沒有機會獲分第一、二、三層的巨利。當參與者只獲得入會費5%的回報時，便有理由相信這是一項正當的工作。

但是，當局告訴我們很難加入這項豁免。因為一旦加入這項豁免的話，恐怕一些心知肚明有意圖合謀找人“落踏”及欺騙他人的人，都會因為這項豁免而脫罪。

審議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成員之中也有資深的法律界人士——梁家傑議員——而大家最終的結論是，惟有請局長在發言時一定要說得很清楚，將來基於這項條例作檢控的時候，要很小心估量所檢控的對象。他們本身是否都是受害人，其實是要視乎他們在簽署合約加入這個層壓式傳銷集團的時候，究竟是有份被人欺騙的人，還是存心行騙的人。所以，請局長稍後發言回應的時候，回答我們在法案委員會提出的這點最為關注的問題。

此外，主席，還有一些草擬方面的問題，我很多謝梁家傑議員在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中提出來。不知道為甚麼律政署在草擬條例草案的時候那麼有文化，用“着墨”一詞來表示英文的“emphasis”，令大家都摸不着頭腦，因為“着墨”其實是畫中國畫或寫書法時描述下筆輕重的用語，是一個帶有主觀成分的文化用語。我們希望當局在制定法例的時候，用實事求是、清晰地界定每件事的方法來草擬法例。當局後來改了“着墨”一詞，採用“強調”和“重點”，這是更貼近現代的立法語言，我希望律政司官員日後草擬條例草案時，盡量使用一些客觀的字眼來做法律草擬工作。

最後，我要重申一次，請局長稍後發言回應的時候，說清楚他們日後行使檢控權力時，一定要好好考慮清楚被檢控的對象，究竟他是受害人還是合謀者。

多謝主席。

湯家驛議員：主席，我感到有點奇怪，這項條例草案竟然會促使這麼多同事發言。

我同意黃毓民議員剛才所說，這問題其實已存在數十年，並曾屢次引來法庭的批評。經過這麼長的時間後，政府才決心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以便通過法例，雖說是“遲到好過無到”，但實在不值得嘉許。

主席，雖然黃毓民議員現時並不在席，但我必須指出，我一向認為黃毓民議員的發言非常具有說服力。他其實無需採取甚麼特別的表達方式，已可說服很多人，所以我認為他剛才提出的問題相當正確。不過，他和何秀蘭議員以至早前一些代表商界的同事，似乎均有一種我不敢說是錯覺的看法。套用何秀蘭議員的說法，那就是下至第四層、第五層、第六層以至第七層的參與者，本身也可能是很無辜的。這數位同事分別以不同方式作出表達，但意思其實均是應否寬鬆對待這些所謂的“受害者”。記得方剛議員早前在午膳後發言時亦指出，希望這些商業活動的涵蓋範圍不會過於廣闊，政府在檢控時要小心處理，甚至將來重新作出考慮。

我不大認同這些意見。首先，我不認為這些是商業活動，這只是借商業活動之名，騙取參與這種傳銷方式的人士的錢財。條例草案的主要焦點，是這種推銷方式大多數與轉售商品全無關係。更加重要的是，對於這種層壓式的推銷方法，一旦參與其中，便沒有可能被視為無辜者。即使多麼無知，也不可以因此而自以為有權逃避法律所訂的責任。

為甚麼我會這樣說？其實，這種層壓式推銷模式就好比吸血殭屍，不知道主席你有沒有看過吸血殭屍電影？如果有便會知道吸血殭屍的運作很簡單，所說的簡單是指相當普通，那就是有人被吸血殭屍咬了一口，留下兩個血洞，被吸了血，然後在不久之後也會變成吸血殭屍。於是，他會吸其他人的血，咬別人一口，吸血殭屍家族亦因而可無限擴大下去。第一個被咬的人是否受害者？他被咬時確有可能是受害者，但其後當他開始咬其他人的時候，對不起，他已再非受害者。所以，在法律上要求參與人士承擔法律責任，我認為是絕對正確的。不論他是被咬的第幾人，只要他繼續咬其他人，便必須受到法律制裁。

當然，犯罪情節嚴重與否，相信法庭在處理案情時會根據事實作出適當判決。對策劃者及下至第四層、第五層的吸血鬼，在判刑時可能會有差別，但不可能說第四層、第五層的參與者不是吸血鬼。此外，有包括何秀蘭議員在內的多位同事在發言時以迷你債券(“迷債”)作喻，但這不是一個恰當的比喻，因為購買迷債後要自行承擔責任，不能把個人責任轉嫁他人身上，但層壓式銷售模式卻會出現這種情況。參與者把自己所須承擔的責任，透過層壓式活動轉嫁下一層參與者，層層分化出去。所以，這是推卸責任的行為，更是不誠實的推卸責任

行為，我絕不同意當局日後就這些行為作出檢控時要作出區分，視乎是哪一層的參與者而有不同處理。

主席，我一向不認同檢控官應作出這類決定，代表法庭放過某些人或嚴厲對付另一些人，這種思維與完善的法治精神根本是背道而馳。我認為所有人士，只要有份參與，便要受到法律制裁，其參與程度只會從所受懲罰的輕重反映出來。何謂“參與”？法庭必然會透過一些案例作出較清楚的闡釋，但在我而言，從字面看來它的意思是指被人咬了一口之後反咬其他人，那便是參與。

如當局藉通過這項法例作出適當宣傳，清楚解釋何謂層壓式推銷手法，並指明這是違法行為，我認為未必需要如梁國雄議員剛才所說，須訂有保護舉報者的條文才能偵查這種犯罪行為。我不相信有需要這樣做，何解？當吸血殭屍要咬人時，被咬的人其實可即時表明這是犯法行為，而且當即可以作出舉報。不論他有否被咬，能否避開，他也能就這種行為向當局作出舉報，從而令執法機關對這些咬人的不法份子採取行動。但是，他千萬不要以為被人咬了一口之後反咬其他人，可以逃避法律所訂的責任。

主席，希望局長同意我的看法，在法例獲得通過後對所有參與者一視同仁，確保他們同樣受到法律的制裁，而判刑的輕重則應由法庭作出決定。當局的主要責任是就層壓式推銷手法的特徵、主要元素及何時可確知有關行為屬違法，向市民作出清楚的解釋，特別是年青人及不清楚這類運作的人。透過這方面的認識，當他們日後不幸被選作被咬的對象或被納入層壓式金字塔時，也可望在被咬之前舉報這類行為。即使不幸被咬，也千萬不要繼續反咬其他人，而應立即向當局作出舉報，停止這麼不公平的犯罪行為。如果能做到這一點，便能實踐有關法例的宗旨，真正防止這種不能接受的非商業行為。

希望局長認同我剛才所說的話，在法例獲得通過後作出更大努力，撲滅這種犯罪行為。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發言答辯。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多謝剛才發言的議員支持《禁止層壓式計劃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我亦多謝李華明議員擔任主席的法案委員會，給予我們很多寶貴的意見。

現行的《禁止層壓式推銷法條例》未能有效打擊以層壓形式運作的不良計劃。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因應層壓式計劃的運作邏輯，訂定層壓式計劃的新定義。簡言之，條例草案界定層壓式計劃為新參與者必須向其他參與者或推廣計劃的人支付款項或代價，而誘使他們支付這些款項或代價，是完全或在相當程度上因為他們有權獲得利益；這些利益是完全或在相當程度上源自介紹新會員加入計劃。

層壓式計劃得以持續及擴大，參與者介紹新的參與者加入，是必不可少的元素。為遏止層壓式計劃擴大，以免加深其對經濟、社會的危害，條例草案訂明，知情的參與者需承擔刑事責任。法案委員會曾深入討論這議題，委員認為某些層壓式計劃參與者的教育或知識水平未必足夠讓他們明白及認清層壓式計劃不當之處，控方在決定是否提出檢控時應充分考慮這些情況。剛才多位發言的議員亦提到這一點。

條例草案訂明，參與層壓式計劃的人只有在知道或理應知道所得利益是完全或在相當程度上源自介紹新參與者加入計劃的情況下，誘使或企圖誘使其他人加入該計劃，才屬干犯條例草案訂明的罪行。

控方只有在毫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能證明某參與者知悉或理應知悉上述情況，以及他曾經或嘗試招攬其他人加入，法庭才能把他入罪。控方必須考慮從案件證據中顯示某參與者的角色、參與程度及其個人情況(例如包括精神上行為能力、知識、教育水平等)，以及案中的所有其他證據，才能夠決定是否有足夠證據證明他知悉或理應知悉他的收入來源的性質，從而決定應否提出檢控。我相信條文已經取得平衡，既不會削弱條例草案的效力，也不會把無辜的人拖入法網。法案委員會知悉情況，對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不持異議。

現時違反《禁止層壓式推銷法條例》的最高罰則，是罰款10萬元及監禁3年。條例草案把最高罰則提高至罰款100萬元及監禁7年，以收阻嚇之效。法案委員會支持這項建議。

主席，我們曾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建議諮詢公眾，並且獲得支持。法案委員會亦曾舉行公聽會，出席的人士及團體，包括從事直銷行業的代表，普遍支持條例草案。

因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兩項技術性質的修正案，改善條例草案的行文。法案委員會支持該等修正案。

為回應議員的意見，條例草案獲得本會通過成為法例後，我們會繼續監察執行的成效。假如發現有修訂的需要，我們會樂意認真考慮。我們亦會從多方面着手保障消費者權益，包括修訂《商品說明條例》，藉以加強打擊不良營商手法。此外，因應多位議員表示的關注，並為配合條例草案，我們會加強宣傳教育工作，希望市民明白何謂層壓式計劃，同時不會參與這些計劃。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以及我提出的修正案。我相信與現時的法例比較，經修正的條例草案將能更有效地打擊層壓式騙局。如果條例草案獲本會通過，我們計劃把生效日期定為明年1月1日，希望盡快實施條例草案，保障正當營商者及消費者的利益。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禁止層壓式計劃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禁止層壓式計劃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禁止層壓式計劃條例草案》

PYRAMID SCHEMES PROHIBITION BILL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禁止層壓式計劃條例草案》。

秘書：第2、3及5至9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2、3及5至9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1及4條。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修正《禁止層壓式計劃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1(2)及4(1)(b)條，修正案的文本已於早前分發給各位委員。

就條例草案第1(2)條，我們建議在英文文本的句末加入“*by notice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以便與中文文本一致。這是技術性的修正，法案委員會對此表示支持。

此外，條例草案第4條訂明，法庭在考慮所涉貨品或服務行銷計劃是否屬層壓式計劃時，必須考慮兩項因素，包括條例草案第4(1)(b)條所指的推廣重點，亦即在推廣該計劃時，對“拉人頭”以取得利益的強調程度，相比對貨品或服務行銷的強調程度，兩者孰輕孰重。條文是參考澳洲及愛爾蘭的相關法例條文草擬的。我們是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檢視第4(1)(b)條的條文，並建議修正該條文的中、英文文本，以便條文更易明白和更易讀。法案委員會亦支持這項修正案。

主席，我懇請委員支持上述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條(見附件II)

第4條(見附件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1及4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1及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禁止層壓式計劃條例草案》
PYRAMID SCHEMES PROHIBITION BILL**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

《禁止層壓式計劃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禁止層壓式計劃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禁止層壓式計劃條例草案》。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今天動議第一項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就該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主席：革新施政理念，解決社會深層次矛盾，改善貧富懸殊。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馮檢基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革新施政理念，解決社會深層次矛盾，改善貧富懸殊

**REFORMING GOVERNANCE PHILOSOPHY, RESOLVING
DEEP-ROOTED CONFLICTS IN SOCIETY AND ALLEVIATING THE
DISPARITY BETWEEN THE RICH AND THE POOR**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必須申報，我正在積極準備投入參與即將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

主席，近來傳媒都將焦點放在兩個建制派首候選人的參選消息，從最初競猜“阿爺”欽點誰人，以至利用基層作布景板的“落區show”，兩人更肆無忌憚地向各界亂開空頭支票，敵對陣營之間則不斷“染紅抹黑”，還要不惜打倒昨天的我，與過去的施政錯失劃清界線。

這場宮廷式的明爭暗鬥、勾心鬥角，兩人醜態盡現，美其名是尋求共識，有時候說漏了嘴則其實是專橫獨斷。還有選舉策略要鬥快、鬥狠、鬥排場兼星光熠熠，最近更出現了“豬狼橫行”的動物農莊，未來會否出現任何怪力亂神、自我醜化的情況，則不得而知。

但是，主席，我可以肯定，眼看兩位建制派候選人的表現，公眾慘不忍睹，市民無可奈何，既慨歎無法參與這場選舉，更要看着他們

假戲真做。明知是“阿爺”和“大孖沙”說了算，卻假意把小圈子選舉當作普選般處理，徒令市民越看越感煩厭。

更甚的是，上述所謂的選舉只有表面而無實在，有承諾而無承擔，參選雙方皆對自己當政時的施政缺失左閃右避，推諉太多，反省太少，令香港正值政府換屆之時，白白錯失認真檢討和解決社會核心問題的大好機會，以致整個選舉變得黯然無光，出現流於自吹自擂的局面。因此，公眾對未來前景的無力感油然而生，無奈和無望的感覺不斷在市民內心交集。特別是在這數天，大家均看到不少的抹黑行為。

主席，難道市民真的無法扭轉這個宿命？香港真的要繼續迷失？還是我們應破釜沉舟，積極尋找突破點，尋求可行出路，為香港討回公道？

主席，我相信拼搏的香港人絕不會就此認命。我們追求公義，講求理性，尊重法治。我們想盡一切方法，各司其職，在建制內外施壓，迫使當權者和未來特首聆聽我們的聲音，回應我們的訴求，要他們順應民意而行。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因此，我今天提出這項議案，正是要喚起社會深入和理性探討政府過去的施政成敗與得失。我們不要蕭規曹隨，更不要長官意志，而要透過理性討論，摒除意氣和黨派之爭，建立共識，為未來新政府的角色和功能重新定位，為香港社會尋求出路。

代理主席，參與小圈子的特首選舉，對民主派而言是其中一個可行的切入點。正如我在開始發言時所言，我正積極準備參與行政長官選舉，但先此聲明，成事在誰並不重要，問題是有心參與這場必敗無疑的選舉的民主派從政者，必須盡力達致推動全民參與，引入真正競爭的目標，同時要建立嶄新的選舉範式，為未來的普選作好準備。藉參選推動各方理性議政，總結過去的施政得失，在迷失中為香港的未來尋找出路。民主派自參政以來，絕不是鬧着玩，更不是為反對而反對，而是要向社會傳達一個清楚的信息，那就是即使在過去的長期政治扭曲和打壓之下，我們仍然建立了整全的治港理念，以及擁有執政能力，民主派準備參與未來的普選。

代理主席，我今天提出這項議案，正好提醒任何有意參與特首選舉的人士，必須勇於承擔、出師有名，以“宰相肚裏能撐船”的胸襟，海納百川，有容乃大。我相信真心真意為香港服務的從政者，與追求名利和權力之徒的分別，是絕不以“高、大、空”的選舉謠言，或自恃腳頭好，或在缺乏公眾認受之下強推新政，藉以建立豐功偉績，揚名立萬。

代理主席，真正有心從政的人，必須放下身段，與市民一同呼吸，掌握市民的所思所想，更要擁有凝聚社會各界的能力，喚起公眾對社會問題的關注，指出問題核心所在，尋求解決方法，與民共議，提出願景，並竭盡所能，同心解決社會的深層次矛盾。

可惜，無論是現政府以至兩位建制派候選人，均盡力掩飾過去的施政缺失，對社會不公輕描淡寫，對社會深層次矛盾束手無策。正如剛結束的區議會選舉被揭發有大規模的“種票”行為，可是行政長官卻以輕率甚至是輕佻的態度，視之為見怪不怪的現象，在有意無意之間，視公平、公正的香港核心價值為無物。在面對貧富懸殊不斷惡化的情況下，行政長官又以資本主義社會的必然產物作為解說，以圖推卸本身的責任。

不但如此，他還要厚着臉皮，在施政報告中就自己過去的所謂政績歌功頌德，更意圖為下一屆政府定出施政框架，堅持香港必須以狹隘的“大市場、小政府”的施政理念繼續運作下去，還要把“公共開支不超過本地生產總值20%”的指標，推而廣之。

代理主席，這正是香港不思進取，政府被“綁手綁腳”，導致貧富懸殊和“官富民窮”的主因。所謂“99%的民眾利益，都被1%的巨富奪去”，正是“佔領華爾街”運動所提出的控訴，也是民眾對資本主義和金融霸權造成的惡果提出的指控。香港這個過度迷信自由市場的地方，情況更是有過之而無不及，我們的貧富懸殊程度不單在全世界名列前茅，階級之間的矛盾和分歧更導致“仇富”和“反商”情緒越見明顯。階級矛盾的積聚，正源於貧富差距的擴大，源於施政理念的偏頗和社會制度的不公，各位行政長官候選人，你們可曾認真反省這些問題？

代理主席，我曾多次強調，社會各界必須反思，香港一直以來奉行的發展模式有否出現問題？政府的既有施政理念是否真的不濟？施政理念的偏頗，加上仍然封閉和滯後的政治制度，總體構成一個非

驢非馬、弊病處處的政經混合體，加上現時處身資訊革命時代，香港的迷失狀態更形明顯，建制已呈現失去更新和進步能力的跡象。這正是所有建制派特首候選人應該認真看待，以及思考如何解決的矛盾。

代理主席，我提出今天這項議案，就是要點出解決問題的根本之法。新政府必須革新過往向權貴和商賈傾斜的施政理念，代以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全民發展觀，以之作為施政之本，不能再作一些小修小補，更不能像兩位建制派特首候選人一般蕭規曹隨，專橫獨斷或投其所好。

代理主席，作為未來的特首，他必須打從心裏認識到，今天社會所累積的怨憤和矛盾，社會向上流動的渠道嚴重閉塞，與政府過去一直持守的所謂“大市場，小政府”及放任自由市場的施政理念有莫大關係。由此理念引申的經濟和社會政策，過去均出現嚴重漏洞和偏頗，很多原本應倚靠政府行為作出調節和改善的民生大事，絕大部分均交給自由市場解決。由交通、住屋、醫療以至基層就業等市民生活的各方面事宜，無一不由自由市場一手包辦，而市場遊戲規則除了講求汰弱留強，更把基層趕盡殺絕，根本沒有半點關愛、感情可言。

在自由市場的重商主義作祟之下，政府放任不管，商界因而被縱容得嬌生慣養，企業社會責任虛有其表，舊有營商思維那種追求最大利潤，有錢便要盡賺的手法依然大行其道。企業只管挖空心思，把小市民的一分一毫榨取淨盡；金融機構則巧立名目，一心要謀取市民畢生的積蓄；大財團更是巧取豪奪，建立跨行業的壟斷，在市場中橫行霸道。它們那種短視和貪婪的本質，在政府縱容下發揮至極點，所造成的惡果卻要中下層市民一力承擔。

因此，特首候選人必須放下前朝的包袱，從根本着手，對既有的施政理念和思維作出變革，建立民主開放政制，檢討過去持守的放任自由市場及“大市場，小政府”原則，因應市場中貪婪和不顧風險的行為進行合理的規範和監管，善用政府行為扭轉自由市場帶來的不公平和缺失，並建立一套兼顧各階層的全民發展觀，強化和擴大政府的角色，改善經濟結構和發展新經濟增長點，有效履行政府的資源分配角色。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動議議案。

馮檢基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綜觀社會的深層次矛盾日益惡化，政府長期民望低落，施政連番失誤，均凸顯現行政治制度，以至社會和經濟政策等皆遠遠落後於形勢，當局施政理念與市民期望出現極大落差；而正值政府換屆在即，行政長官選舉臨近，本會促請社會各界摒棄黨派或政治上的成見，深入和理性探討政府過去施政的成敗得失，為未來新政府的角色和功能重新定位，革新施政理念，確立一套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全民發展觀，制訂全面和公平的社會和經濟政策，並建立民主開放的政治制度，以期徹底解決社會深層次矛盾，改善貧富懸殊，建設真正穩定、和諧和公義的社會。”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馮檢基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有3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3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葉國謙議員發言，然後分別請余若薇議員及陳偉業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葉國謙議員：代理主席，改善民生、促進經濟、發展民主，一直都是市民的期望，亦應該是特區政府的施政目標。目前，政府換屆在即，為了讓下屆特首瞭解市民訴求，革新施政理念，民建聯自今年5月底至8月中先後舉辦了6場對新特首期望的工作坊，邀請各方賢達共同探討政府的長遠施政方針。民建聯已經收集和整理社會對新特首的期望，並公布出來讓各界參考。

目前，特區政府的管治確有很多不足之處，社會存在不少深層次矛盾，阻礙了整體的發展。

在民生方面，人口老化、房屋問題及貧富懸殊的問題均未能妥善解決。人口老化令社會負擔越來越重，勞動人口越來越少，政府卻缺乏完整的安老政策，長者生計得不到保障。這些長者辛勞數十年貢獻

社會，年老力衰時卻受社會忽略，這是社會絕不能接受的。房屋問題則關乎市民能否擁有棲身之所。中國人向來講求安居，但現在香港住宅供應不足，樓價高企，不少人難以置業，亦無能力負擔昂貴租金，甚至要困居“劏房”。這些情況，其實反映了政府過去在房屋政策上有缺失，未能洞察時弊，對症下藥。貧富懸殊反映市民未能合理分享香港社會經濟發展的成果，財富高度集中在少數人手中，民生未能得到改善。這些問題均導致社會積怨，損害香港社會和諧，妨礙社會進步。

因此，政府必須強化職能，及早規劃，積極進取。為了保障長者基本生活需要，民建聯提出將“生果金”改為退休保障養老金，在這個分為3個級別的制度下，按申請人的資產發放不同金額的養老金。我們很希望政府能夠認真考慮這項建議。此外，為了解決房屋問題，政府應該制訂長遠土地房屋政策，除了興建居者有其屋，還要增建公屋，重推租者置其屋計劃，並且為公屋輪候冊住戶提供租金援助，更要積極開拓土地，確保香港有穩定的土地供應，讓市民可以安居樂業。為了緩和貧富懸殊，政府必須妥善分配社會資源，保障基層市民的生計。我們認為應該將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改為“低收入家庭生活補助計劃”，向收入偏低但未能領取綜援的低收入家庭提供補助。

在經濟方面，現時社會仍然有一種自我設限的心態，未能充分把握內地的發展機遇，亦沒有善用合作機制，使經濟更上一層樓；加上香港的產業單一，人才不足，香港的經濟發展因而受到極大的限制。

為了推動經濟發展，特區政府應該高瞻遠矚，積極行動。針對香港未能善用內地發展機遇的問題，特區政府應該因應國家發展策略，主動捕捉有利於香港的合作機遇，為各行各業開拓市場空間，適時引進優秀人才，從而讓香港經濟釋放巨大潛力，有所突破。例如政府應該及早籌劃，主動參與國家日後的“十三五”規劃準備工作，讓香港可以洞悉國家的發展趨勢，把握先機，制訂更為穩妥的發展策略；同時政府亦要積極跟進“十二五”規劃中有關香港的各方面政策，特別是透過落實36項支持措施，促進香港的整體發展。

在管治方面，政府現時過分倚賴市場，經常強調“大市場，小政府”，未能明白自身的應有角色和職能，而整個社會則片面強調選舉模式的變革，忽略了其他政治制度的建設與配合。

為了革新理念，改善管治，香港要深入思考民主與良好管治之間的關係，除了要有條不紊地推進民主，也要為良好管治創造條件。舉

例來說，為了強化管治班子，政府應該檢討職能及薪酬，完善政治支援，加強問責官員的“落區”工作，強化各政策局內的長遠政策研究，以及對社會情況及市民訴求作出更具體的分析，以便更有效地推動政策。為了改良決策過程，政府應該從政黨中吸納更多人才進入管治架構。同時，在制訂政策時，亦應讓政黨及早參與，並容許更多立法會議員加入行政會議，鼓勵他們參與政策制訂過程，以提升政策在立法會內的支持度。

現時特區政府換屆在即，行政長官選舉臨近，民建聯認為新一屆政府應秉持兩個理念：第一，要對香港的定位及發展有長遠規劃，充分善用香港在國家與世界之間的獨特位置；第二，要對政府角色及職能有清晰的要求，積極有為，領導香港社會不斷向前發展。

代理主席，關於民建聯對原議案及其他修正案的看法，我們認為，原議案呼籲革新施政理念，正視社會問題，方向是正確的，但措辭比較空泛。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提出盡快撤銷遞補機制，民建聯認為並不恰當。早前，多項主要的調查結果均顯示，超過五成甚至六成市民認為應堵塞議員任意辭職的漏洞，以及修訂相關的選舉法例。因此，民建聯認為，只要遞補機制符合《基本法》，可以合情合理地填補漏洞，是值得我們支持的。至於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提出要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其實人大常委會已對此作出清晰而明確的決定，去年立法會亦已通過政改方案，得到三分之二議員支持，所以民建聯認為現時在此糾纏2012年雙普選的問題，意義不大。

我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上星期我代表公民黨提出這項修正案之後，就接到一個不幸的消息——我有一位好朋友在澳洲去世了。所以，代理主席，我今晚要飛往該地參加喪禮。我不知道能否趕及在出發前動議我提出的修正案。如果不可以，根據《議事規則》，我便要被迫撤回這項修正案。在此，我先向代理主席、各位同事、各位市民道歉。

代理主席，今天馮檢基議員的原議案，其實是對未來特首提出多項期望。公民黨一直說政治與民生緊緊扣連，如果講民生，講扭轉貧富兩極化，或講社會共融，必然與政制民主化有關。當管治香港七百多萬人的特首仍然透過1 200人的小圈子選舉產生；當立法會仍然有一半是來自小圈子的功能界別；當政府的施政是難以避免地向既得利

益者傾斜，貧富又怎會不繼續變得懸殊和兩極化？中產階級又怎會不向下流？中產階級、小資產階級、基層或年輕人又怎麼不會整天討論官商勾結和地產霸權？一個真正穩定、和諧、公義的社會看似離我們越來越遠。簡單一句，沒有民主，哪有民生？

內地學者俞可平曾經發表題為“民主是個好東西”的文章，亦發表了另一篇文章“關於民主極待釐清的六個關係”，特別提到民主和民生息息相關。我引述他的話：“改善民生與發展民主之間是一種相輔相成、互為促進的關係。民主與民生並不相互排斥。對於單個的公民來說，經濟權益與政治權益都是正常生活所需的。對於整個國家來說，改善民生也好，發展民主也好，歸根結底，是為了把我國建設成為一個富強、民主、文明、和諧的現代化強國。民主和民生是中華振興和共和國家騰飛的兩翼，不可偏廢。以發展民生，去替代民主，是一種錯誤的思維。”(引述完畢)

代理主席，公民黨一直強調民主與民生的重要性。我在修正案中舉出多項政制發展的重要因素，因為我們看到最近兩位非常熱門或可說最熱門的特首候選人，他們只談民生、房屋、經濟發展等議題，但對於政治議題卻完全避開。他們怎樣看政府剝奪市民的補選權？遞補機制的立場如何？他們是否同意立即取消區議會委任制？他們是否願意廢除《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31條，有關“勝出的候選人須聲明他不是任何政黨的成員”的提述？他們是否願意承諾或推動在2016年取消立法會功能界別和分組點票機制？是否願意承諾不在任內或未有普選前不會推動23條立法？

代理主席，公民黨希望和呼籲，有權在星期日投票選舉選委的人士會積極投票，亦呼籲所有被選出的選委、傳媒或香港的市民都會向這些小圈子特首候選人追問這些非常重要，有關民主、自由、民權的問題。

此外，代理主席，我今天提出的修正案，很重要的一點是公眾的參與。這是我的修正案與原議案和其他修正案的不同之處。我想提出修正案，是因為傳統來說，民主運動一直希望爭取雙普選或落實雙普選，但其實看看近年的社會發展，我們看到越來越多的市民希望參與公共或社會活動。例如2006年保衛皇后碼頭事件是一石激起千重浪，強調參與式民主，不是單依靠選出的代議士在議會中代表他們發言；而是希望直接參與，要求政府順應Web 2.0時代所創出的條件，可以快速地回應市民，做到更接近直接民主。

自從前香港特首董建華“殺掉”兩個市政局後，地方行政的民主不進反退。廢除市政局後，市政管理由政府官僚全權負責，發酒牌、改街名的事務，也完全由政府委任的諮詢架構處理。同時，城規會的制度、古物諮詢委員會、環境諮詢委員會的制度依然建基於行政吸納政治，成員全屬委任，由官員擔任秘書處職員，把他們的意見提交予委任的人。特別加上現任特首曾蔭權公然推行親疏有別，亦令到這些諮詢架構更多一面倒的建制聲音，亦扼殺了公共參與的機會。

我們看看12月1日《經濟日報》報道，政府本年度首7個月的財政盈餘已高達227億元，未來數月政府還有很多地段要拍賣，加上稅收入帳，因此，很多稅務學會或會計師預計今年政府的盈餘會再次創新高。香港現時的盈餘亦令很多面臨歐債的國家及其他國家非常羨慕；但我們看看政府究竟是否善用盈餘呢？問題在於……市民亦看到，所謂“官富民窮”。

代理主席，你可能記得以前有位財政司司長梁錦松，他當年說財政儲備應該大概等於12個月的公共開支。後來，唐英年接任財政司司長，亦跟隨此做法，將財政儲備的目標水平定為相等於12個月的政府開支數目。曾蔭權在1998-1999年度是財政司司長，當時他指出，要維持日常財政運作，只須有相等於3個月開支的儲備便足夠。如果為了處理應急的事故，應再撥出相等於9個月開支的數額作準備。但是，現時的儲備相等於大概20個月的公共開支，我們亦問了財政司司長很多次，究竟儲備應相當於多少個月的支出才算？但從來曾俊華司長都不肯說。我們覺得未來想做特首的候選人，其實都應該向市民交代，認為究竟多少的儲備水平才足夠？如果不訂立水平，便會沒有長遠計劃，永遠都是有盈餘的時候，就做一些短線的“派糖”，這不是香港人要求特首做的事。此外，……(計時器響起)沒有足夠的時間發言了，其他公民黨議員會談及其餘的事宜。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談到扶貧問題，大家其實應該看國務院剛在今年公布的報告中有關扶貧的部分，當中清楚提到要訂定10年計劃。《中國農村扶貧開發綱要(2011-2020年)》提出了3項主要工作，便是專項扶貧、行業扶貧及社會扶貧這個三位一體的戰略。國家主席胡錦濤亦在扶貧會議上清楚指出，2020年的扶貧目標是實現扶貧對象不愁

吃、不愁穿，要有教育、基本醫療和住房，以及明確訂明要令貧窮農民收入的增幅高於全國平均水準，以扭轉貧富差距擴大趨勢，這便是國務院就扶貧方面的措施。

代理主席，我們看香港的情況是怎樣呢？我向大家提出一些數字，是很驚人的。代理主席，回顧過去20年的數字，如果把香港的人均收入升幅與20年前比較，是上升了不足一倍，在1990年是139,000元，2010年是245,000元。可是，大家看看長和及長實的資產淨值增長，在1990年是189億元，2010年是2,695億元，增幅達到十四倍。

大家看到這些大財閥資產的驚人增幅及平均市民收入增加的數字，如果再看看其他數字，更令人感到可悲、可嘆，亦會認為政府是可耻的。本港堅尼系數在1990年是0.476，到2005年是0.533——我們現時仍未有新的數字——收入少於2,000元的住戶，在1995年是59 000人，2005年更是升至92 000人。

大家看到一連串數字顯示了，明顯地，香港那些胖得穿不下襪子的大財閥和大財團，最近20年的資產升幅超過十四倍，但平均市民收入的升幅在近20年卻只有約30%——如果是以GDP人均作計算——但貧窮人口的增加，即收入少於2,000元的市民人數，卻是大幅上升近一倍，以堅尼系數而言，香港更是全世界發展地區中最嚴重的地方。

我們的特首更荒謬到指貧富懸殊問題是資本主義社會的必然現象，但我們現時不是提出一個簡單的貧富懸殊現象，而是在討論現時貧窮問題的惡化、貧富懸殊的惡化及貧窮人口生活苦楚的問題，是已經到達一個不人道的程度。

我在立法會工作多年，自1990年代進入立法會時已經提出要求政府訂定貧窮線，以及詢問政府會如何幫助處理貧窮問題。我們的特首候選人唐英年當年負責的扶貧委員會，更荒謬及無耻到用24個因素來訂定香港的貧窮線定義。我們偉大的祖國在共產黨管治下是沒有這麼“陰濕”，亦沒有這般沒人性的。我剛才提到國家現時的貧窮策略，當中是為貧窮定義清楚界定了一個數字，是以明確的人民收入來界定貧窮，即如果收入低於該界線便屬於貧窮，政府便會積極提供協助，這是簡單俐落的。

其實，全世界很多國家和地區也是這樣做，是以絕對貧窮……以一個它們認為在當時社會上，當生活標準低於某條界線時便會界定為貧窮，這是很清楚，是光明磊落的，又或是以一個相對國民生產總值的平均數，是以一個百分比，可能是40%、50%或60%來界定，也是很清楚的。全世界沒有一個地方是像香港政府般無恥，它可以說是無良及無恥，是拒絕訂定貧窮線以推卸責任，可以說是無能及無恥的。

香港政府官員經常與內地官員見面，是有很多溝通，經常也讚揚我們偉大的祖國如何強大及如何好，但在處理貧窮的問題上，為何又不學習中國共產黨呢？其實，很多官員也是“狗奴才”的“奴才”，對嗎？既然如此“奴才”，便連這件事情也照着辦吧。現時香港的官員是協助貧窮人士的政策便不照着辦，但貪污舞弊、恃勢凌人和“擺官款”等事情，便照着共產黨的嘴臉和心態。所以，你說香港是否較被共產黨管治更差呢？在共產黨管治下有一項10年計劃，你當它是虛假也好，是甚麼也好，畢竟是旗幟鮮明地在國務院的報告中定下了一項清楚的10年計劃，是定下了一個專項扶貧，定下了各類型的扶貧方案及指標，是清楚俐落的。最後可否做到，是否“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則是另一回事。但是，基本上，在國策方面，它是作為一項戰略來處理，因為共產黨清楚知道，自己是依靠工人和農民起家，在其黨徽中亦有一把鐮刀，它是要依靠農民的，亦清楚知道透過扶貧方法可以穩定社會；因為它瞭解到如果貧窮問題繼續惡化，其社會必定會動盪，必定會引致反對聲音和抗爭，甚至是武力的起義。

可是，我們的政府卻是“闊佬懶理”，特首更囂張及誇張到無良、無恥，說貧窮和貧富懸殊問題是資本主義中必然存在的現實，他是完全感覺不到社會有可能會因為貧窮問題而出現衝擊或動亂，因為他很有信心香港在偉大祖國的共產黨及解放軍支援下，是沒有人會有能力推翻及動搖現時的管治。他於是繼續傾斜於大財團、地產及金融霸權。

我提出的修正案，旗幟鮮明地指出要在2012年有雙普選。處理貧窮問題並不可以單靠搖尾乞憐，更不可以依靠小圈子選舉。有些人荒謬到說參與特首選舉是衝擊這個不義制度，但正正是他們這些說要衝擊不義制度的人，在去年投票支持這個1 200人的小圈子制度……

黃毓民議員：可耻！

陳偉業議員：這真的……黃毓民議員代我說了，是可耻、可憐及可悲的。在2008年選舉時，他們旗幟鮮明地取得人民授權，是他們說要在2012年選舉的。我們呼籲公民黨的朋友，2012年仍未到，是他們在2008年的選舉時取得人民授權，說要在2012年要有選舉，而並非2016年。

代理主席，每次談到貧窮問題及民主問題時，民主黨的議員是一個也不在席的。全香港市民看清楚，現時議事堂是在討論有關貧窮問題，但民主黨議員是一個也不在席的，他們又如何關注香港貧窮問題，如何關注香港市民的福祉呢？當有傳媒出現及有個別訪問時，他們便又請願、又“遞信”，在談“種票”問題時，便表現得非常關心，但貧窮問題卻不用理會嗎？貧窮問題使市民面對苦楚和苦難，但他們卻可以完全不理會嗎？接着便去吃飯、“睇波”、飲紅酒，是完全漠視市民苦楚的。

所以，代理主席，香港一天沒有全面的普選，小市民便要繼續接受這個不幸現象。很多市民也不明白，我們接到很多投訴，也是關於市民面對的問題，包括合約問題、對政府的政策問題，或是被大財團檢控時，他們便會來問我為甚麼事情會如此荒謬。我告訴他們，十多二十年來也是這樣的，但問題“不到肉”時，他們是不會知道的。

所以，如果香港一天沒有民主，小市民便只會繼續面對苦難，以及繼續被這些“偽民主派”招搖撞騙，被“政棍”繼續欺騙、玩弄手段及愚弄。他們繼續替大財團欺壓香港市民(計時器響起)……這便是香港……

代理主席：陳偉業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陳偉業議員：……“偽民主派”的可耻、可悲。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感謝馮檢基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辯論，亦多謝葉國謙議員、余若薇議員及陳偉業議員提出修正案。

今天這項議案和修正案涉及政治、經濟發展和民生事項，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隨後亦會發言。

在民生方面，我首先想說的是，政府和各位議員一樣非常關注香港的貧富懸殊和貧窮的問題。政府從來——我強調——是從來沒有迴避有關問題的，並一直以務實的態度和多管齊下的策略來扶貧紓困。

以我負責的社會福利範疇來說，舉一個例子，本財政年度的撥款達422億元，較去年增加11%，增加了42億元經常性撥款，與1997-1998年度的200億元比較，上升多達222億元，即111%，足以顯示特區政府的持續承擔和不斷增加資源來扶貧紓困。

事實上，社會福利的財政投入現在佔特區政府整體的經常性開支第二位，即17.4%，僅次於教育。

政府非常關心基層和弱勢社羣的實際需要。大家皆知道，我們有健全的社會保障安全網，以協助有需要的人士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

在房屋、教育及醫療等範疇，政府亦提供很多免費及大幅資助的服務，照顧弱勢社羣和低收入家庭的日常需要。

現金和物質上的援助當然能夠直接協助基層市民，紓緩他們的即時需要，但卻不能夠從根本上減輕貧窮或貧富懸殊問題，亦不是一種最好的方法。因此，除鞏固現時的社會保障安全網外，我們近年銳意突破傳統，以新思維及多角度為有能力的人士提供更多機會，例如再培訓，協助他們從受助走到自強。

我們亦致力推動“民、商、官”三方建立夥伴合作關係，引進新思維、新動力、新價值觀，豐富社會資本，攜手協助基層和弱勢社羣。大家皆知道，我們設有“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攜手扶弱基金”、“兒童發展基金”及“關愛基金”等，均是希望能達致這目標。

代理主席，待聽取議員稍後的發言，我會再作較詳細的回應。多謝。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馮檢基議員今天提出了一項涵蓋了政府施政，以至社會民生等不同範疇的議案。我在這裏首先就他提出的議案中有關政治制度方面的事宜作數點回應。

自回歸以來，中央及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推動香港民主政制，按照《基本法》循序漸進地發展，以達致普選。

就本屆特區政府而言，我們在推動香港政制發展方面亦取得兩方面的突破。

首先，我們爭取到普選時間表。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2月通過《決定》，表明香港可以在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隨後在2020年可以普選立法會。這是國家最高權力機關以一個最莊嚴和最具法律效力方式所作的決定。

此外，我們亦成功爭取通過了2012年政改方案。透過“一人兩票”的安排，全港356萬名登記選民將可在2012年立法會的地區直選和功能界別選舉中各投一票，這將會顯著地提升選舉的民主成分，亦增加了香港市民對落實普選的信心。

隨着行政長官由選舉產生，並邁向2017年普選，他需要有自己的班子，認同他的施政理念，爭取議會各黨派和議員的支持以落實他的政綱，並且願意承擔政治責任，體現政府以民為本的精神。

另一方面，在回歸後，社會對接二連三發生的事件，例如新機場啟用時的混亂、房屋署短樁事件等，都認為舊日行之有效，以公務員為主體的文官制度，需要作出改革，以更直接、更有效的制度回應民意民情，同時並要設立防火牆，以保障公務員專業、常任、中立及無須承擔政治壓力這方面的需要。

在這個背景和形勢下，政治委任制度從2002年開始建立，以配合香港政制的發展，以及市民大眾對特區政府施政的透明度、開放度，以及問責性日益提高的要求。

政府在2008年進一步擴大這個制度，除了司局長外，增設了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層級，以協助司局長，以至特首施政，處理各方面的政治工作。

當然，政治委任制度在香港實施還未夠10年，仍然在演變當中。在這個過程中，我們認同是需要積累經驗，汲取教訓，使制度進一步優化及完善，更適切地回應時代的需要，亦為普選作好準備。

明年3月25日將會選出的新一任的行政長官。他屆時會有全權對政治委任制度或部門架構作出他認為適當和需要的調整，以確保新一屆管治班子可以有效管治。

此外，在政治委任官員的聘用條件檢討方面，“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將會向政府提供意見。我們收到他們這方面的意見後，會加以考慮，並且在適當時候提出建議徵詢立法會的意見。

馮議員的議案亦促請社會各界摒棄黨派或政治上的成見，檢討過去，同時為未來各方面，包括政府角色、社會民生，以至民主發展等議題共商籌謀。我們是認同這一點的。

就政制發展而言，去年2012年政改方案得到通過，讓我們深深體會到要推動香港政制向前發展，大家都必須擱置分歧，放下黨派和個人的得失，以求同存異的態度，透過理性討論建立共識。

代理主席，政制發展從來都是一項複雜和極具爭議性的議題，但我們相信，只要大家共同努力，繼續建立互信，理性溝通，我們一定可以順利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體議員的最終目標。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馮檢基議員可能會在數十個小時後宣布參選特首，成為候選人。對於馮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我覺得是安排巧妙，用心良苦。無論如何，我預祝馮議員參選順利。

我想向“馮疑似特首候選人”提出我的一些期望及意見。雖然馮檢基議員提出了涵蓋政治、經濟及民生多方面的原議案，但很可惜，在席的局長除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便只有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因此，我相信當局對於他這項涵蓋廣泛內容的議案，回應將會很乏味和很單調。議案一定得不到全面的回應。

舉例來說，房屋問題可以有何回應呢？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今天還是說會興建15 000個單位，不會增建，只會彈性處理。交通方面，運輸及房屋局沒有官員列席，如何聽取意見呢？醫療方面，食物及衛生

局局長沒有列席。只有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席。因此，我不想說太多，因為在此情況下發言並無太大的積極意義。

“馮疑似特首候選人”今天包扎着右手，我就以此為題，談談張建宗局長可以回應的課題。是甚麼課題？我會把範圍縮小，聚焦於政府最近在施政報告中提出，在明年為長者及所謂的“合資格殘疾人士”提供兩元乘車優惠的建議。我想集中討論此建議。

我想說些甚麼？馮議員在原議案中要求政府解決深層次矛盾，我想批評政府不單對深層次矛盾認識不足，而且所推出的新措施還進一步劇化及深化這些深層次矛盾。我選用這些字眼是經過深思熟慮的，我希望張局長能夠認真聽取我的意見。

代理主席，我聚焦於這個問題，是想探討政府的施政是否能夠真正做到以民為本、實事求是，是否真的好像局長所說是務實的呢？關於這個問題，我認為政府並不務實，反而是脫離民情民意及實際情況。

以支援殘疾人士的措施為例，我們看到馮議員現在包扎着右手，當然他並非殘廢，而只是在治療和康復的過程中，但目前社會上很多殘疾人士竟然因為未達到百分之一百的殘疾程度，而無法享受政府為所謂的“合資格殘疾人士”提供的兩元乘車優惠。

在11月9日，我們進行了一項議案辯論，要求政府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當天，我替李誠良先生遞交了一封信給局長，局長在回信中表示，根據這項措施，殘疾人士須在四肢中失去兩肢——一個人有四肢，要失去兩肢——才合資格享受乘車優惠。李誠良斷了一條腿，故此未能符合資格，要多斷一條腿或失去一隻手才合資格。試問這樣的規定是否很不近人情、毫無道理呢？

疑似特首候選人，如果你明天宣布參選特首，我想請你跟進這個問題。如果你當了特首，你會否同意推行這麼不合理的措施？單肢傷殘已經很可憐，他們也要工作，也要覆診，也要坐車，但卻沒有任何優惠，獲發的“殘疾人士登記證”更是完全沒有效用，1年只有1天提供優惠。一年當中只有1天！“馮疑似特首候選人”，這是否很不近人情？至於明年推出的兩元乘車優惠，他們亦被剔除在外，這是否合理呢？

因此，我希望現屆政府能夠改變這項不合理的措施，不要如此脫離民情民意！我亦希望所有有意參選特首的候選人反思一下，請你們

在考慮政綱時考慮這個問題。在席的葉劉淑儀議員也打算參選，我期望你們能夠順利，我亦希望不在場的唐英年先生及梁振英先生，以及“N”位準備參選的人思考一下，如果你們成為新一屆特首，會否不容許傷殘程度未達百分之一百的殘疾人士享受兩元乘車優惠呢？(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馮檢基議員的原議案這樣說：“綜觀社會的深層次矛盾日益惡化，政府長期民望低落，施政連番失誤，均凸顯現行政治制度，以至社會和經濟政策等皆遠遠落後於形勢，當局施政理念與市民期望出現極大落差”。代理主席，馮議員對社會現象的描述很貼切，我十分認同。

我們看到目前的社會矛盾，包括貧富差距、貧窮人口不斷擴大、人口老化，以至醫療和退休等問題，根本無法解決。民間提出很多正面的意見，但政府往往置諸不理。例如年老退休問題，我們提出全民退休保障，但政府卻堅稱那3條支柱——即儲蓄、綜援金和強積金——便可解決問題。其實大家都知道，這些問題根本解決不了，對於這點，政府在心裏是知道的，但卻埋首於沙堆裏。政府並非遠遠落後於形勢，而是不承認這個形勢，沒有處理這些問題。所以，我常說，像家庭主婦這類無償勞動者未來的退休問題，將會成為一個嚴峻的問題，但政府仍然置之不理。

除了人口老化外，醫療問題也十分嚴重，但政府卻不理會，只弄個“自願醫療保險計劃”便了事。對於未能參與“自願醫療保險計劃”的其他市民，應怎辦呢？政府同樣不理會，只管理首於沙堆裏，完全不看他們一眼，但問題是存在的。還有貧富差距的問題，大家都知道，貧窮人口的問題嚴重惡化，儘管政府已立法實施最低工資，但最低工資只是一個表象，只能解決某部分問題，低收入人士仍然十分多。再者，低收入人士貧窮化的問題亦非常嚴重。對於上述種種問題，政府不僅落後於形勢，更沒有承認及確認形勢和作出處理。所以，馮檢基議員把問題形容得非常貼切和準確。

不過，我對馮檢基議員議案提出的另一點卻有所質疑，他說：“正值政府換屆在即，行政長官選舉臨近，本會促請社會各界摒棄黨派或

政治上的成見，深入和理性探討政府過去施政的成敗得失，為未來新政府的角色和功能重新定位，革新施政的理念”。代理主席，在這問題上，我認為這說法有點一廂情願，何解呢？

政府施政的成敗得失，並不在於各黨派的成見問題。各黨派能存在，一定有其本身的政治立場和看法，這是必然的，否則便不會有那麼多政黨了，大家應可以“統一”了。所以，各政黨有各自的立場和見解是必然的。問題在於這並不構成政府施政理念的得失，而政府的施政理念在於政府本身所產生的問題。因為目前政府的誕生，並沒有一個須負責任的制度，無須向市民問責，這才是最大的問題。

像我剛才提及的一連串民生問題，政府並非不知道，只是不希望也不知道而已，它不想理會那些問題。因此，我們的特首竟然說他視民調及民意如浮雲，何解呢？因為我們沒有問責制，所以他不用理會那麼多，可以一廂情願地做甚麼也行，喜歡做的便做，不喜歡做的便不做。別以為把問題告訴他，便可以得到解決，這才是問題所在。

儘管這次政府換屆，有新的特首候選人出來，他們不斷爭取民望，希望和更多市民溝通，瞭解民情。但是，最終由誰來決定特首的人選？結果還是要由中央欽點，中央說可以當選的人，幾乎可以一定當選。所以，民望和民意並不能解決問題，亦並非按我們的施政理念便可以跟他討論問題，而是取決於中央的看法。在他執政後，亦同樣要聽取中央的意見，不能任意妄為。故此，這些問題並不是我們可以一廂情願地解決的，除非我們在政治制度上進行改革，否則是不能達致這效果的。

政治上的改革是甚麼呢？我們的管治班子必須由市民一人一票選出來，推行問責制，透明度高，令他們向市民大眾負責，這樣才能解決問題。否則，議員所說的摒除成見是不能解決問題的。特別是現行體制由行政主導，行政會議所說的，差不多一定會實行。我們可以說甚麼呢？例如我們今天所討論的……剛才有議員也提及，就房屋政策而言，現時最大的問題是建屋量，我不斷要求政府改變建屋量，但政府不聽，也不理會，依然是老樣子，它做過甚麼呢？

所以，問題的核心是……我很贊成最終必須有全面的雙普選，讓我們可以一人一票選出特首和議員，令透明度和問責性均有所加強，這樣才可以解決民生問題，令施政理念更接近和符合民情、民意，這

才是核心問題。我希望大家也明白，我們不能一廂情願地解決問題，除非我們有政治制度上的改革。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劉淑儀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歡迎馮檢基議員提出的議案。正如馮檢基議員所說，目前已有兩位人士宣布競逐下屆行政長官職位，兩者之間的競爭日趨激烈，使行政長官選舉進入新階段。在這個時刻，立法會就其對下屆政府的期望進行辯論，希望聽到一些新的施政理念，實在是非常適時的。

至於其他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則非常欣賞葉國謙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第一，他提出的3項修正較為具體；除此以外，他那3項修正涉及民生、經濟及管治3方面，我也是欣賞的。如果我沒有錯誤理解他的想法，他是要求下屆政府採納新思維，扮演較為積極的角色，使社會無論經濟或政制的改革都可以與時並進，應付未來的挑戰。至於其他兩位議員的修正案，請恕我不能支持，因為我覺得他們的修正案都是把本會對下屆政府期望的辯論與他們的政治立場捆綁。

我也趁此機會說說我對下屆政府的期望，以及冀盼他們能提出一些施政理念。在最近一段時間，我出席了很多為有志參選的候選人或疑似候選人而設的論壇。在上星期六為公務員舉辦的論壇中，中文大學的黃偉豪教授也有參加。他提出了一些數據，十分值得我們反思。他指出，而我相信各位同事也知道，政府理財的金科玉律就是公共開支不能超出GDP的20%。黃教授列出了一系列數字，說明香港政府在2004年的開支是GDP的22.2%，在2010年則是18.5%。當天出席的唐英年先生甚至表示，政府現時的開支只佔GDP的17%。我們聽到張局長指出福利開支是多少多少，但其實政府整體……我們的GDP不斷地增長，特首又說我們的經濟增長有多好。然而，政府開支佔GDP的比重卻是不斷地壓縮，其扮演的角色其實是小了的。

我們且談談其他國家，例如北美洲國家，看看當地的情況如何。加拿大當然很厲害，其政府在2004年的開支佔GDP的39.4%，在2010年則是42.9%；美國在2004年及2010年的開支佔GDP的比重分別是36%及40.9%；最厲害的是北歐國家，瑞典在2004年的開支佔GDP的比重是57.1%，在2010年則是55.2%。我們也知道，這些政府全部扮演着很大的角色，是“萬稅國”，而且債台高築——瑞典其實不是，瑞

典的情況是不錯的 —— 我們鄰近的日本，政府在2004年的開支佔GDP的37.3%，在2010年則是42.2%。

大家也可看看香港政府所扮演的角色。我並不是要香港變成一個社會民主主義的社會，因為我們都看到希臘與意大利的社會民主如何崩潰。這些國家花錢太厲害，資不抵債。但是，面對那麼多未來的挑戰，政府花的錢則不斷壓縮，實在是不能應付的。我最近出席了4個教育論壇、高校論壇、社會福利論壇、資訊科技論壇、公務員論壇等，參與者提出不少訴求，要求正視全民退休保障和養老問題、房屋問題、教育問題、公務員的士氣薪酬問題或其他經濟轉型問題。這些問題根本不能解決，因為香港特區政府每年的開支大概三千多億元。張局長也說了，當中最大的開支就是教育部分，五百多億元；接着是福利開支，四百多億元；然後是醫療開支，三百多億元；而保安開支則是二百多億元。

如果我們把GDP中的公共開支壓縮至唐英年先生星期六在論壇所說的17%……我與黃偉豪教授也有點兒吃驚，因為特區政府根本做不了事。換言之，政府只是墨守成規，看守着那些錢。它根本不願意在經濟、民生……政制方面是不用花那麼多錢的。特別是在經濟、民生方面，政府根本是抱殘守缺、墨守成規，甚麼事也不做。

政府在曾特首過去7年的領導下，無論辦甚麼產業或回應甚麼問題，其處理手法都是以一次性撥款的形式成立基金或批出土地。我們也看到，政府六大產業中的教育產業與醫療產業真的隨時或已經變為“慘業”。醫療方面絕對是“慘業”，外國人所說的“be careful what you wish for”應驗了。政府想醫療產業多一點生意，結果導致婦產科應接不暇，使本地的醫療制度受到莫大的壓力，本地孕婦及病人則面對着私家醫院不斷加價，而公共醫院則經常出意外。

我怕教育產業最終也會出事。最近已有一宗新聞報道，指恒生管理學院的校長說窮，表示營辦自資大學，老師的工資原來是那麼高的。我心想，蘇偉文教授當上了院長，當然會“撈一筆”吧。此外，他又要求政府對每個學生多給4萬元資助。那算是怎樣呢？營辦自資大學，獲撥彈丸之地後，不是再要求政府補貼，就是任由學生出來(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李卓人議員：馮檢基議員剛才在發言時所提出的很多說法，我均感認同。不過，他整篇發言給我的印象是他對特首選舉似乎懷有期望。當然，他明知自己不能當選也參與選舉，能否獲得足夠提名是另一問題，在其他各方面也存在很多問題。所以，即使何俊仁議員和馮檢基議員聲稱要代表泛民主派參選，但大家也知道最終不能成事，未來5年根本不會由你們擔任特首。

故此，就整個選舉提出要抱有期望，我認為真是香港市民的悲哀，這又有甚麼期望可言？從整個制度可見，革新施政理念只是空談。現在的“雙英”均是建制派的“舊電池”，是大家不知已看了多少年的舊臉孔。唐英年加入政府多年，由當年的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至後來的政務司司長以至現在，多年來有甚麼建樹？梁振英擔任行政會議召集人多年，大家也不知道他做過些甚麼，現在卻突然之間顯得那麼英明神武，搬出了種種政綱，但他以前做過些甚麼，根本沒有人知道。

大家也知道“雙英”是建制派的“舊電池”，從未見過他們出力告訴市民他們有何理念，他們亦不是憑個人理念獲得某些職位。如像這裏任何一位民主派或建制派議員般參與直選，便必須交代自己的理念和政綱，但唐英年本身是由功能界別起步。雖說他曾參與“新九組”選舉……不對，他好像從未參加“新九組”選舉，那麼他的理念是甚麼根本便不消提，因他從來都屬於小圈子。他後來加入政府，亦不清楚他是憑甚麼理念進入政府，只懂唯董建華和曾蔭權的馬首是瞻，完全沒有經過選舉的洗禮，大家又怎能有甚麼期望呢？

但是，我們得明白這是一個先天缺憾，其缺憾在於這個制度本身是一個小圈子的假選舉，而參與這個小圈子假選舉的只有1 200人。在這1 200人的背後當然有我們的“阿爺”，但也不是由“阿爺”全盤操控，因為“阿爺”還得勸服這一羣選委。這些選委全都是既得利益者，包括很多大財團，而這些大財團可以跨界別佔據無數席位。我們也無法數算這些大財團和香港的大財閥，究竟跨界別佔據了多少席位。對於這個全由小圈子操控的選舉，試問我們能有甚麼期望？

說到要革新施政理念，即使來一個有力的革新，那一羣選委也不會投你一票。無論是何俊仁、馮檢基，還是任何一位泛民主派人士，儘管提出了革新的施政理念，但這1 200人會有反應嗎？答案是不會。既然大家深知這最後只是一個假選舉，又何必讓人對此抱有期望。

試看我們的“雙英”，這兩位顯然是“阿爺”現時首肯讓他們出選的人選。我今天在電視上看到唐英年嬉皮笑臉，這可說是他的一貫作風，他笑說不介意被人“惡搞”，那麼我們是否要找一位可以“任搞”的特首呢？你可以說一個“任搞”的人胸襟廣闊，因為他不以為忤，但反過來說，“任搞”的人亦最忌會變得任人操控。唐英年曾說，“我有能力凝聚一些有能力的人”，這句說話值得大家深思。他是真的能夠凝聚一些有能力的人，還是因為他無能，所以可以凝聚一些有能力的人呢？因為他可以“任搞”，所以有能力的人可以操控他。

這種眾星拱照、星光熠熠的局面，是因為大家寧願在背後操控。把某人推到台前，由我在背後操控，這豈不更好？唐英年會否太過聽話？他任人“惡搞”，結果原來是“任搞”，最終他的理念是一片空白，一切還看他背後那一羣人，他們是誰？就是這羣參與小圈子選舉的既得利益者。李澤鉅曾表示，唐英年是“trustworthy”即信得過的人。李氏家族的確信得過唐英年，這個李氏家族所說的並不是我，雖然我也姓李。相信大家也知道我所指的是哪一個李氏家族，那就是香港最富裕的李氏家族，他們表示信得過唐英年，沒錯，因為他可以“任搞”。

至於梁振英，他的豺狼面目已經浮現出來。當權者令人最感恐怖的是甚麼？就是運用個人權力，尤其是利用政法系統對付傳媒甚至是小市民，這可說是最恐怖的事情。

梁振英最近常說《星島日報》針對他，他的豺狼面目已經畢現，既聲稱要提出控告，又指稱遭人誹謗。作為從政者，我們有哪一天不被人誹謗？梁振英擺出這樣的嘴臉，大家又有何感想？所以，我們又怎能對這個選舉抱有期望？因此，我認為香港人最可悲，因為要每天面對這兩位候選人。

多謝代理主席。

張國柱議員：代理主席，作為一位有遠見、有前瞻性的地方領導人，必然會對其未來工作訂下一個長遠目標，做好規劃，為地方打好基礎，未雨綢繆，迎接新挑戰。我們看過美國總統奧巴馬發表的國情咨文，基本上都是闡述美國未來應該要走的大方向，像如何解決失業、推行醫療保障等大問題。此外，亦提及一些長遠目標，例如在2015年前，使美國成為首個擁有100萬電動汽車上路的國家；爭取在2035年前，使美國85%的電子供應量來自清潔能源等。

反觀我們的特首曾蔭權，自上任以來都不願意為香港作出長遠規劃，每年在施政報告中只懂得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推出一大堆短期“派糖”措施，沒有任何願景，沒有任何理念。我認為曾蔭權只做到“打好一份工”的職責，對於如何做一位負責任、有抱負的特首，是完全不稱職的。在此，我要奉勸未來特首不要學曾蔭權的“打工仔”心態，更應帶領香港一起解決香港的深層次矛盾。

代理主席，即使當年特首曾蔭權曾經提出六大產業，亦只有口號式的宣傳，具體政策欠奉。例如要開發創新科技方面的發展，科研人才是最重要的投資，但政府至今仍未有在這方面投放任何資源給大專院校，這無疑令六大產業的大計論為空談。

說回今天的議題，本港貧富懸殊日益嚴重的問題已非一日之寒，我想無論是基層、中產、商界或資本家，都同樣感受到本港的貧富差距日益加深，但我們的特首由上任至今都沒有好好正視這個問題，任由問題惡化下去。每年的施政方針均只是見步行步，看到有問題出現，才急急解決。要知道預防勝於治療，既採取這樣的做法，可以想像到本港貧富懸殊的問題只會繼續惡化下去。

就像“劏房”問題，曾蔭權居然公然在施政報告中強調不能“一刀切”取締，實在令人啼笑皆非。我們看到上星期的旺角花園街大火，當中便有不少災民因為無法入住公屋，只能被迫居於舊樓的“劏房”，最後被困火場，釀成今次大火的慘劇。怪不得當特首裝作親民，到醫院探望傷者時，一名居於“劏房”的社工諷刺他說：“曾蔭權不知民間疾苦，甚至連申請公屋的資格都不清楚。”

我認為要認清貧窮問題，政府便要立刻訂立貧窮線，針對問題所在，才能解決這個深層次矛盾。政府亦可以針對處於貧窮線的人士，提供就業機會，給予援助。至於跨代貧窮的問題，則需要增加教育方面的投資，為貧窮兒童提供學習硬件，讓他們可以與其他同學一樣有平等的學習機會。加強他們的競爭力，亦意味為他們提供向上流動的機會。

此外，盡快推行全民退休保障亦很重要，因為這樣才能確保我們的每一代在年長後能過着安穩無憂的生活。不過，若論紓緩貧富懸殊問題最簡單直接的方法，便是為市民提供廉價的住屋，因為人只要有一個安樂窩，便會在心理上獲得一些安全感，可後顧無憂地往前工作。因此，希望政府能增加公營房屋的供應，尤其加快興建公屋——

那怕是多建一倍，我們仍覺得不足夠 —— 讓我們的低收入人士，能盡快脫離惡劣的居住環境，擁有自己的家園。

代理主席，我去年就同樣的議案，列舉了16項與民生有關並之前已在立法會通過的議案，但在重提之後，政府仍沒有聽取意見，至今依然毫無寸進。政策局向立法會提交的進度報告，大多只是重複提及現時政府的措施。政府採取這種消極的態度，對解決問題完全沒有意義。我希望政府今次聽取各議員的意見後，能認真看待，以解決這個深層次矛盾的社會問題。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解決社會深層次矛盾及改善貧富懸殊已成為議會歷久常新的議題。不但本會為此一再發聲，連國家領導人也曾不止1次提醒特首要注意香港的深層次矛盾。

香港的深層次矛盾涉及各方面，由管治體制至經濟民生，可說是環環緊扣，一方面有各式各樣的既得利益者，一方面又有不同訴求的民眾，要理順各種矛盾並不容易。這些矛盾可算是宏觀的政策問題，亦可算是很具體的民生問題。

今天，我們討論了很多上星期花園街四級大火慘劇和政府相關部門的處理。事實上，這宗慘劇也可算是社會深層次矛盾的一個縮影。

現時花園街的排檔不少是承傳自父母以至祖父母輩，數代人皆靠這些小攤檔維生。他們的經歷便是香港發展的一個縮影，他們的困難亦是社會深層次矛盾的寫照。

花園街的火災，大家均不願看到，但在慘劇過後，有花園街的商販便向傳媒表示：“以前定下檔位是3呎乘4呎，因為以前環境簡單，賣數款產品便可以生存，但現在卻無可能只賣數款貨品便可以生存，整個市場被壟斷。我們只要求小小的生存空間，並非要大富大貴。”。

經營困難的又何止是花園街的小商販呢？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商場過往養活不少小商販，街坊稱便，各具特色。在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接管這些商場後，小商販已經絕跡，各商場千篇一律，主要

由數個大財閥的連銷集團進駐。如果說領匯扼殺了小商販的出路，催生領匯的政府亦同樣要負上責任。

花園街慘劇過後，政府有關部門雷厲風行，大舉檢控排檔違規經營。表面上，政府是高度重視這次慘劇的教訓，但檢控的背後卻是小商販生意難做，要在小小一個檔位內盡可能擺賣不同貨物的辛酸，是財團當道、政府政策傾斜，以及小商販生意難做的深層次社會矛盾的反映。

代理主席，有花園街的排檔商販這樣抱怨：“整件事根本是由數個問題造成的。第一，政府的房屋政策有問題，為甚麼有那麼多‘劏房’及閣樓，令住客逃生無門呢？第二，政府搞不好治安。差館對正在前面，為何接二連三被縱火呢？第三，是消防問題。為何‘劏房’‘劏’至無路可逃、消防設施不合規格卻無人理會呢？”這是小販的抱怨，不單是花園街的商販，亦是不少普羅市民的抱怨。

地產商的發展可以不顧民生，巧取豪奪。買樓、租樓皆難以負擔，“劏房”變成基層市民的居所。市民交通費用高昂，上班下班要數十元車費，而政府所謂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非驢非馬，既不鼓勵就業，亦不能有效支援低收入家庭。他們為了節省交通費用開支，蝸居在市區的“劏房”便是必然選擇。“劏房”實際上是社會深層次矛盾的另一反映。

代理主席，根據傳媒報道，在慘劇發生的翌日，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檢舉了逾千個排檔違規個案。在周五，花園街幾乎每個排檔皆接到兩張至3張告票，有些更接到4張告票，每張罰款400元。

我想沒有人會反對改善排檔的環境和安全，但現時食環署大舉檢控排檔，從正面來看有助改善排檔的環境和安全。在風高物燥、人多車多的鬧市加強執法，的確可以警惕市民小心祝融。不過，當把慘劇的焦點集中在排檔問題，那一張張的告票只掩蓋香港深層次矛盾。

佳節臨近，排檔生意正處於黃金檔期。面對食環署雷厲風行的發告票，商販開檔與否，莫衷一是，官民矛盾只會進一步深化。

代理主席，花園街火災的善後工作反映出政府如何面對香港的深層次矛盾。在整治花園街排檔的秩序與安全的同時，我呼籲政府檢討現時的商販政策，以至經濟掛帥的施政理念，我相信此舉才能令解決社會深層次矛盾出現一點希望。

譚偉豪議員：代理主席，我支持馮檢基議員今天提出的原議案。對於今天的原議案，我最關注的地方之一，是“當局施政理念與市民期望出現極大落差”，我認為這一點絕對是可圈可點。

究竟為何當局的施政理念會與市民期望出現如此巨大的落差？是否政府不知道市民的期望？這是不可能的，因為多位局長和政府人員經常做polling和survey，一定知道市民的想法。我認為，最主要的原因是現在香港市民的意見普遍出現兩極化。當社會有兩極的聲音，政府便不知道應聽取哪一方的意見。換句話說，如果大部分意見都走中間路線，要政府聆聽這些聲音十分容易；但如果一方的聲音極左，另一方極右，政府聽取意見後亦難以決定其施政方針。

為何會出現民意兩極化呢？我認為政府本身責無旁貸，因為政府應該凝聚市民的共識，找出絕大多數人的聲音，然後有效地施政。我找到3個原因，可以解釋何以出現如此嚴重的兩極化。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第一個原因是市民一直責怪政府把財團的利益凌駕於市民的利益。這句話也許說得很霸道，但實際上，香港過去許多政策的施行，政府很多時候都被財團、地產商或大財團牽制，以致政府希望推行的很多政策都在種種諮詢後“難產”。今屆政府能夠推動最低工資立法，也是經過很大的努力，才能推出措施保障低下階層的收入。

財團利益凌駕市民利益這一點，從高地價政策亦可見一斑。政府一直都知道高地價政策會對香港的長遠發展造成很大障礙。中小企的營商環境因為此政策而惡化，高地價亦令“打工仔”無論賺到多少錢，交租時也好像是替地產商“打工”。因此，這項根深蒂固的高地價政策若不改變，香港的兩極化仍會繼續，因為有錢人可以擁有物業，沒有錢的人永遠無法追上樓價的升幅。如果政府真的重視民生，看重市民的需要多於財閥的利益，自能消除造成兩極分歧的其中一項重要因素。

政府無法取得共識或施政不太暢順的第二個原因，是民主黨李永達議員常說的用人唯親。我們經常聽到民主黨的朋友說政府用人唯親，這是真的還是假的呢？觀乎政府過往在諮詢架構中的用人政策，

我認為政府應有更廣闊的胸襟來作出改變。因為在大部分諮詢架構中，委員絕大多數是較為聽話的，所以李永達議員才會經常提出是否應該委任更多意見不同的人。我認為這不失為一個好建議。盡早在不同架構中聽取不同聲音，以瞭解反對派或其他人士的意見，絕對可以使政府的政策出台時更貼近民意。我希望特區政府可以洗脫嫌疑，不再常常被人責怪“諮詢架構用人唯親”或“令社會更分化”等。

第三個原因可以在立法會中看到。在立法會辯論的議案通常需要51%的議員支持才可通過。政府當然希望爭取到51%的議員支持議案。對於這51%的支持率，政府有時候好像得到足夠支持便會“收手”，我認為這種做法未必是最有效的施政手法。我希望特區政府日後不要因為取得足夠票數，便不再lobby，不繼續爭取更多議員的支持。如果政府的觀念是：“可以爭取80%或75%的議員支持才是成功的議案”，我認為不妨多點拉票。有時候，政府不向獨立議員拉票，我們會覺得政府可能已經有足夠的票數。事實上，如果能夠得到民主派或不同派別的票，議案獲得通過時自然更貼近民意，共識更廣。我認為應該盡量以這種方式施政。

主席，我說了3個原因，解釋民意兩極化何以如此嚴重。那麼，我對下屆政府有甚麼期望呢？我希望下屆政府能有新思維，特別是在委任司、局長及行政會議成員時，可能胸襟更廣，吸納不同的政黨參與。這樣才能體現，政府在制訂政策和決策過程中分權的做法。

我一直期望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等部門能夠營造更好的環境，培育政黨。如果沒有政黨，或是加入政黨的人很少，政黨的視野會很狹窄，只看到自己的利益，對於改善香港兩極化的問題並無好處。我希望政府能夠增撥資源，令政黨的發展更為成熟，培育出更為多元的政黨，而不止有一方的聲音；同時令政黨有能力提出全面的政策，使政黨與政黨之間將來能有更多合作。若能減少民意兩極化的情況，相信日後政府施政將能更貼近民意。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未能確知完成議程上所有項目所需的時間。所以，我決定如果這項議案辯論在今晚10時前完結，會議便會繼續，直至完成議程上最後一項議程。但是，如果在晚上10時尚未能完成這項議案辯論，我會在晚上10時左右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會議。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一直相信要改善貧富懸殊，教育是很重要的一環。但是，以香港的教育制度而言，無論是大、中、小、幼、特均各有問題，當然亦各具特色。如要逐一談論，恐怕數小時也談不完，而且相關的局長今天亦不在席。不過，我始終要指出，以大學教育為例，經過22年的討論，最終只能增加500個資助學士學位，真不知道要再討論多久，才有機會再略作增加？但是，每年符合入讀大學資格而最終被大學拒諸門外的同學，人數卻每年續有增加。

當新的學制和考試制度落實後，我們會發現不會再分別在中五及中七篩去一羣學生，而是一次過在中六篩去一大羣學生，政府始終要好好處理這個震盪，因為這原以為是社會問題，但卻極有可能會變成一個政治問題。教育始終可令人脫貧，但在教育方面，政府所做的似乎不太多，也做得不太好。

此外，我亦想談談發展。今天，很多同事為政府把脈，分別在原議案或修正案中提出各種看法。我對此亦另有看法，那就是政府永遠把經濟發展無限放大，放在首位，於是所有事物均可以標價。當然，很多事情我們均可以計算其價值，但很多時，我們往往在失去某些事物後才領悟其珍貴之處。有很多時候，眼前的一些無形事物偏偏是最為珍貴，一旦失去便無可挽回，情況永難逆轉。這些事物很可能是某些歷史、一些環境，甚至最簡單，可能是我們正在呼吸的一口空氣。

早前，我和李華明議員前往英國開會，看到很多發展中國家一直為脫貧而掙扎，努力辦學。他們當然也期望經濟發展可為他們創出新環境，但他們在發展經濟的同時，依然十分珍惜現有的天然資源。其實，有時真的感到很可笑。記得當時身旁一位非洲國家的代表對我說，他的國家有咖啡、有銅、有金、有樹木、有鑽石，能夠說得出的昂貴資源及資產，他們都擁有，但他們就是貧窮。每天有人在捱餓，兒童也在捱餓，婦女有可能在懷孕時死亡，即使誕下嬰兒，5歲以下兒童的死亡率也很高，孩子們不能接受教育，男女不平等。他們自覺是被剝削的一羣。

這種被剝削、貧富懸殊的情況其實並不僅見於他的國家，貧窮並非當地所獨有，香港也在上演。當然，香港的情況未惡劣至饑荒的地步，但同樣有兒童因為食物過於昂貴而要少吃一餐。父母已是減無可減，現在連給兒童的食物也要削減。大家可以想像得到，我們當時那種震撼的感覺。該名代表在談及發展時，不會純粹着重經濟發展，而

必定緊記他們的資產其實來自天然環境，這是他們一直非常珍惜的。他們亦知道能夠留給下一代的，便是這些天然資產，所以他們不曾胡亂使用。他們同樣關注發展，但卻並非如香港般只着重硬件發展，而是無論在經濟、環境及社會各方面，均着重可持續的發展。

相信到了這一刻，號稱國際大都會的香港，真的要改變一下我們的思維。我們所說的發展不能永遠只是向錢看，把數計妥便當作大功告成。環境的破壞最終也要計算在內，空氣質素惡化必定會令醫療支出增加，整體社會始終要付出代價，只是從不同的口袋支付而已。

不過，我們說了這麼多，政府究竟是否聽得入耳？眾所周知，這些議案並無約束力，政府時常聽而不聞，相信今天亦不例外。這好比遞補機制諮詢的處理手法，反對的當作反對，支持的當然視為支持，因為政府恨不得有更多人支持它，但總不能把沒有意見的也當作是支持。主席，這種事情總不能“公”是你輸，“字”是我贏，對嗎？政府進行的諮詢是否都是假諮詢？有些諮詢是極速進行的，一如早前為舉辦亞洲運動會而作的諮詢，只消一個星期便得出結果，但暗地裏卻把中文大學擬備的報告中的一項結論秘而不宣。結果好像“擠牙膏”一般，經我們再三追問，索取報告後才“醜婦終須見家翁”，終讓我們看到那一項與早前所作公布有所不同的結論。

主席，我們所說的風險利率即教育，卻不知為何要經過一輪又一輪的諮詢，卻每天均在支付利息。所以，今天眾多同事在此好像祈禱一般，望天打卦，大談我們的理念和理想，提示下屆政府應怎樣做。然而，這一屆的政府不納諍言，下一屆政府究竟有沒有這種雅量？我對此真的存疑。

不過，無論如何，我們作為議員，情況已經較普通市民有利，最低限度我們可以直接面對官員，每個星期有彼此交心的機會。但願我們所說的話，不要被政府當作耳邊風。

我謹此陳辭。

湯家驛議員：主席，自我加入立法會後，我們每年就貧富懸殊的討論及辯論皆為數不少。每次就貧富懸殊這項課題發言時，我一次比一次感到慚愧。

我在7年前加入議會時已經表示，香港的貧富懸殊非常嚴重。主席，在7年後，貧富懸殊不單沒有改善，還有種種跡象顯示是每況愈下的。在7年前，我們描述社會流動力停滯不前；在7年後，有調查顯示，社會流動力正在向下流。我們的社會究竟發生甚麼事情呢？

主席，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剛發表“香港貧富懸殊研究計劃”調查結果。令人非常感嘆的是，在受訪者中，有14%表示入不敷支。以此百分比來推算，約有100萬名香港市民感到生活非常緊絀。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曾以收入低於入息中位數來計算貧窮人口，得出全港有120萬人生活在貧窮線下。幾乎所有在議會內的政黨(建制派也好、民主派也好)均同意這是嚴重的問題。

社聯曾在6月份進行調查，訪問了八百多名市民，請他們比較回歸前後的生活情況，發現超過五成受訪者認為目前的生活大不如前。調查結果顯示，52.1%的受訪市民認為現時的生活質素較回歸前更差，而57.9%則認為經濟狀況較以前壞。至於政府管治方面，更有高達66.2%的受訪市民同意較回歸前更為不濟。

主席，為何會這樣呢？回歸前，香港是殖民地，完全無民主可言；回歸後，中央一直不斷提醒我們已經增加民主元素，正在向前走，很快便會走到終點，並說道現時是“港人治港”，並非“英人治港”。主席，香港理論上是否應該比殖民地時代更好，應該有更多港人可以受惠於回歸後所帶來的經濟繁榮及社會進步呢？為何有關的調查結果給我們的感覺是恰恰相反的呢？

主席，民主派人士不斷說“沒有民主，哪有民生？””。香港的民主進程至今只讓社會的一小部分人(即商界)有更多“話事權”，所得的結果便是我們今天看到的現實。

坦白說，在現時的政治制度下，商界的 political power 無可否認遠比任何屋邨的市民為大。平民百姓不能參與挑選特首，只有商界才能，而在議會內操縱議會運作的人是商界，權力在他們手上。他們所弄出來的現實，便是我們今天看到的數字所反映的現實。

主席，現時正是特首選舉的季節，我們有3位準候選人 —— 我的意思是已經宣布會參選的人 —— 我無需提及何俊仁議員，因為大

家皆非常清晰他的政治理念。大家共事多年，我無需多費唇舌解釋他代表甚麼。不過，另外兩位候選人又如何呢？

一位是行政會議召集人，另一位長期是管治班子的一份子。他們代表甚麼呢？他們是否代表過往十多年來當局的管治理念呢？主席，這令人深感害怕。準候選人所說的話“因人而異”，而所作出的承諾也教人深感吃驚。為甚麼呢？他們追求的是民意，而並非長遠規劃及落實政治理念；他們並非追求選票，他們只追求民意。在此制度下，我們怎能期望會有長遠的經濟政策、社會政策或規劃，讓香港人走出貧富懸殊的死胡同呢？

主席，這確實是很悲哀的。一天沒有真正的民主，社會的現實情況便無法改變。相反，我們只會看到貧富懸殊繼續惡化。所以，主席，我很期待下屆特首能為香港人帶來真正的民主。

多謝主席。

梁君彥議員：主席，現在的社會流動性的確較以前低。我們的父輩，甚至我們這一輩，不少人均靠着努力不懈、堅毅不屈的香港精神，在工廠由基層勞工晉陞至技工、管理層，甚至自立門戶當老闆，有些則由山寨廠升格至自置廠房。當時只要肯“捱”、肯做，年青人亦可以找到工作，安居樂業。

隨着香港工業北移，遷到珠江三角洲（“珠三角”），部分港人還可以北上在港資廠房找到工作。不過，在廣東工業政策轉變及環保政策越加收緊下，部分港資廠房已遷離珠三角，與香港的聯繫亦逐漸減少。生產基地越往北遷移，已經很難視為香港本地工業的延展，亦減少年青人的出路。

今天，很多香港人，特別是年輕一輩，甚至政府當局，皆覺得香港作為已發展的經濟體系，工業沒落是很正常的現象，因為我們可以興辦金融業，當國際金融中心便足夠。不過，綜觀世界經濟發達的國家，即使當地的營運成本高昂，也有能力發展優勢工業，例如瑞士的鐘表業和藥業、德國的汽車工業、日本的關鍵零部件及高端電子業等。

香港工業總會一直強調香港不能夠沒有工業，但必須走高增值、高科技的方向，以期創造大量職位，特別是大量適合年青人的工作，

而政府亦需要制訂政策及措施來吸引相關工業扎根香港。事實上，香港有健全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而產品質量及安全在國際市場更享有高度信譽。凡此種種便正正是發展高增值、高科技、注重知識產權保護工業的先決因素。

只要我們的政策能配合工商業的發展，便可以由產品、物料及技術研發等開始，擴展至在製造工業、市場開發、推銷等多方面創造大量的就業機會；只要我們可以抓緊“十二五”規劃帶來的額外機遇，增加內需，由政府當局或相關機構引導和帶領企業打造品牌、開拓內銷，爭取於廣東省以“先行先試”方式推行“先銷後稅”，屆時職位需求不單可集中在製造工業、貿易、金融業，甚至會展旅遊業等相關行業皆會受惠。

主席，我經常說香港有98%的企業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只要中小企有生存空間、有盈利，以及找到商機，才能夠向上流動，茁壯成長，其間一定能創造大量職位。不過，近年不少新推行的政策及法例皆令中小企的營運受到掣肘。我期望政府在立法前可以充分考慮法例對中小企營運的影響，將影響減至最低，並且盡量推出新措施，便利企業日常營運，為中小企“拆牆鬆綁”。

近年全球吹起綠色經濟、雲端運算、數據中心的風氣，其中環保工業可以創造大量不同級別的職位，雲端運算及數據中心更有助發展總部經濟，吸引更多企業落戶香港，帶動各行各業發展，新職位便會湧現，而所產生的羣聚效應更會吸引環球專才來港，直接協助培育本地新一代。我期望政府可以採取革新思維，在政策上支援行業發展。

主席，我是香港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的主席，所以相當關心社會給予踏出校園的年青人的發展機會。職訓局重視職業培訓，很多課程均針對現時社會各行各業的需要，以及時下年青人的興趣而開辦。例如，近年大家經常談論創意工業，包括設計、動畫設計、多媒體及互聯網科技等。職訓局因此開辦多項不同程度的課程予年青人進修。

我們亦開辦香港知專設計學院，讓年青人學習與自己興趣有關的廣告設計、電影及電視、視覺藝術、時裝設計、園境建築等。

在校園內，我經常看到年青人如何發揮創意和能力，但卻因為經驗不足，令他們踏出社會後往往要花一段時間才可以找到機會。近數

年間，雖然歐洲經濟不景，但歐洲各國卻很努力透過學徒制的職業訓練制度給予很多實戰經驗予年青人。香港可以借鑒其經驗，檢討現有學徒制，達致與時俱進。

創業一直是香港人攀上社會階梯的途徑之一。現時不少行業着重專業知識、技能及創意，對資本投入的要求相當低。例如，編寫apps和從事網上推廣皆可以成為年青人的創業良機。政府應該考慮成立“青年創業園”，參考香港創新中心的模式，針對性地為年輕創業者提供地方、一站式商貿及會計等專業支援，幫助他們創立公司，讓他們可以靠着個人能力和學識，獲得平等機會向上流動。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主席，今天香港社會面對不少問題，正如國務院總理溫家寶曾經指出，本港的確存有一些深層次矛盾有待解決，其中一個大家都十分熟悉的便是貧富懸殊問題。中大最近一項調查指出，多達76%人認為貧富懸殊“嚴重或非常嚴重”，情況令人憂慮。_

我想大家都期待有志角逐特首寶座的參選人，會在這方面拿出一些切實的解決辦法，好好化解社會的這種戾氣。自由黨當然樂於看到社會各界都能夠好像原議案般，摒棄成見理性探討，但我也想指出，一個巴掌是拍不響的，若然有些派別是一味想玩分化或搞對立，又或是好像部分發言的同事，堅持自己的成見，試問又如何達到這個目標呢？

談到紓緩貧富懸殊等深層次矛盾的問題，自由黨認為，我們的確需要多想辦法來幫這羣需要我們幫助的人。

以失業率為例，雖然現時3.3%的數字，較之前稍為上升了0.1個百分點，但仍然處於近年的低位，表面上令人感到鼓舞。但是，偏偏各方面的調查都顯示，本港貧窮人口數字超過100萬。例如社聯的研究便指出，香港貧窮人口，即收入只有家庭入息中位數一半或以下的人士，由特首曾蔭權2005年上任時的114.3萬人，增至去年的120.6萬人，貧窮率達17.9%。

中大亞太研究所剛才與香港專業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合作的調查便顯示，在1 004名受訪市民中，有14%受訪者表示生活入不敷支，按這個比例計算，全港有達100萬市民面臨這種苦況。

以上都正好說明在職貧窮問題嚴重，故此，自由黨曾經多次建議政府將低收入綜援改良為有鼓勵就業成分的工作獎勵計劃，以達到去標籤化的效果，以及讓不合資格領取綜援，但家庭入息在相關家庭入息中位數一半或以下的在職貧窮家庭，出賣了勞力卻掙不到溫飽的，都可以獲得補助，改善生活條件。

自由黨認為，政府更需盡最大努力來促進新興產業發展，以創造就業機會為勞動市場提供更多職位，讓基層貧窮人士有更多社會階梯，讓他們向上爬。曾特首曾經提出發展六大優勢產業，方向是正確，可惜是雷聲大雨點小，至今仍然不成氣候，例如醫療產業，現在只淪為生仔產業，甚至威脅到本地孕婦找一個合適床位生仔的權利。

正如我早前已經引述過學者意見指出，近年本港社會的流動性早已敲響警號，月入介乎1萬元至2萬元、在福利保障以外的夾心階層有增無減，這羣以“80後”為主的人雖然不致於跌進貧窮線下，卻因為生活開支龐大，晉陞機會渺茫，有“貧窮新一代”的稱號，他們是最值得我們多加關注的。這跟現屆政府無力創造新的經濟增長點，令他們覺得社會發展欠缺機會兼不公平有莫大關係。

說到政策公平性的問題，不少中產人士均經常抱怨他們交稅多福利少，覺得政府經常忽略他們。故此，自由黨上星期向“財爺”提交預算案建議時，亦倡議政府透過擴闊稅階、減低邊際稅率及增設新的或提高免稅額等措施，減輕他們的稅務負擔。

當然，在今天的知識型經濟發展中，香港要站得住腳，培育更多優秀人才，正是不二法門。

可惜，本港的大學入學率比世界其他先進地方着實偏低。即使特首去年宣布把公帑資助第一年學士學額由一萬四千六百多個增至每年15 000個，又把副學士銜接大學的學額由2 000個倍增至4 000個，但這相對1年超過6 000名符合大學最低入學資格，卻因為學額不足而被拒門外的學子，以及每年36 300個副學士畢業生而言，仍然是杯水車薪。故此，政府很應該加大教育方面的投資，進一步增加資助大學學額和大力協助私立大學發展。

中小企方面，他們面對歐債危機惡化、美市反覆、原材料價格大升、以至本地租金高昂和最低工資令經營成本大增等外憂內患，但政

府對他們的苦況仍然不聞不問，未肯出手襄助，亦只會加深社會矛盾和怨懟。以上均有待新特首想方法來解決。

至於余若薇議員和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分別要求在2016年及2012年取消功能界別及分組點票，我們認為這等同將人大的決定推倒重來，是行不通的，故此無法支持。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成智議員：主席，馮檢基議員今天這項議案，主要是提出革新施政理念，但有一個最終要處理的問題，便是解決貧富懸殊。

在很多大型調查中，對在職貧窮所作的定義是，在職人士的月薪如低於每月入息中位數的一半，便會被定義為在職貧窮人士；任何家庭的收入如低於成員數目相同的家庭收入中位數的一半，亦屬在職貧窮家庭。

根據樂施會“香港貧窮報告”中指出的香港在職貧窮家庭狀況，在2010年第二季，在職住戶中有10.2%是在職貧窮，即192 500戶，這數字較2005年的172 600戶上升了12%。另一方面，生活在職貧窮家庭的人數，亦由2005年的595 600人增加至2010年第二季的660 700人。可見在職貧窮的情況非常嚴重，受影響人士是亟需援助的。

貧窮家庭衍生了很多後遺症，例如小朋友唸書的機會不多，要升讀優良的學校亦真的要“撞彩”，甚至無錢升讀大學，導致長遠的前途發展受到掣肘。此外，亦有很多家庭因為貧窮，令很多小朋友無法得到充足的營養。

在2010年上半年度，香港的貧窮率是18.1%，有超過126萬人屬低收入住戶，貧窮人數亦是歷來最高的。這個貧窮率是近10年最高的數字，在2009年有120萬人，只是半年時間便增加了6萬名貧窮人士。至於貧窮住戶方面，數目亦由2001年的42萬戶上升至2010年的47萬戶，10年間的升幅為13.3%。此外，在2010年上半年，共有29萬名長者屬於貧窮住戶，較2001年的25萬名上升了一成半。

很多學者曾就貧窮問題進行研究，提出很多看法，亦向政府提交了很多意見，但政府卻好像充耳不聞。例如黃洪博士曾就香港的貧窮

問題及解決方案提出了一些他對香港貧窮問題的看法，並指出國際間對貧窮的理解正在轉變，連保守信奉自由主義的世界銀行亦注意到貧窮不單是收入不足的問題，而是一個多面向的現象。因此，世界銀行也開始發展其他社會指標，例如脆弱性、風險、社會排斥等問題來量度貧窮的狀況。

世界銀行在2000年發表的“世界發展報告”，總結了世界各地的貧窮狀況，提出貧窮問題不單是指貧窮人士在物質或經濟上的缺乏，亦是他們在政治上缺乏影響力，以及在社會上處於脆弱的位置，容易受到經濟轉變、天災及疾病的打擊。所以，貧窮是經濟、社會及政治多方面的貧乏而帶來的問題。

因此，我們的政府如果要再研究貧窮問題，便不能只純粹從資源角度出發。例如，現時政府強調有3根支柱，這似乎只純粹從資源的角度來看，但資源都會是帶來貧窮的一種因素，因此，現時資源上的制度也需要作出一些改變。舉個例子，我們正在討論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令領取綜援的人士不單可以“勉強地過活”，也應該可以有更充實的生活。

其實，政府在處理資源方面也有做工夫，並不是甚麼都沒有做，便是推行交通津貼計劃。但很可惜，這交通津貼計劃弄至“一鑊泡”，導致現時申請人數不多；長者的2元乘車優惠，其實亦是在資源上解決貧窮問題的一個方向，但很可惜又要到明年年尾才推行。

大家可以看到，政府強調在資源上幫助貧窮人士，但卻做得不足。因此，新思維希望政府能夠盡快在資源上有較多檢討，讓每個人都能夠得到好的生活補貼。

第二個問題是機會，而這牽涉到教育制度的問題。教育制度的問題是，很多年輕人即使高中畢業，有資格升讀大學，但由於現時學位不足，他們想要升讀一些更好的大學或接受更高程度的教育，仍然望門興嘆。因此，政府一定要在教育制度方面多做工夫，令更多年輕朋友能夠透過教育而轉變其社會階級。

第三是處境方面，現時社會上很多人因為其面對的處境而衍生貧窮問題。新移民或一些非華人族裔人士受到歧視，均令我們覺得社會上應該進行多些社會教育，令我們不要歧視不同處境的人，令他們有機會在社會上發展。

主席，最後一點是社會參與。如果香港不能有一個公平、公開、公正的選舉，令每個人都能夠有代表在議會及建制內為他們爭取權益的話，或是有些人可能因為貧窮或其他處境而不能有人代表他們的話，他們到最後都會繼續貧窮下去。所以，我們要爭取全面普選，讓每個香港市民都能有一個真正的代表在議會內為其發聲。這個制度是一定需要大家深思，也是要盡快落實的。

主席，新思維不是單靠說說便可以，是要靠賴大家真正落實及盡快實踐的。多謝主席。

梁家傑議員：主席，馮檢基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在這議會內，無論是立法會大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以及相關的委員會和小組都已經討論至老生常談。可惜只是停留在“談”的層面，看不到政府做過甚麼。現在正值行政長官選舉“入閹”的時候，這個議題本來應該找唐英年、梁振英來談談，但奇怪的是他們在過去兩個月不斷地以不同形式曝光，卻獨欠說明他們對香港的願景。聽來聽去也聽不到他們說，如果讓他們管治香港，香港會變成怎樣？這是一個諷刺，也是香港的悲哀。

今天，我們討論的是“解決社會深層次矛盾”。當然，我們基本上都知道深層次矛盾的成因，在於香港的資源和經濟活動成果分配不平均，導致貧者越貧，富者越富。即使香港人從前不明白，到現在我相信很多香港人也能看到，是甚麼原因導致出現這樣的情況。正如余若薇議員的論述——余議員亦代表公民黨提出一項修正案——沒有民主，哪有民生？透過一些小圈子選舉和功能界別，讓既得利益者、工商霸權和地產霸權可以壟斷政治權力，只有他們認為對其有利的才可以實行，結果便把香港弄成這樣子。

主席，余若薇議員今天提出的修正案其中一個非常重要的部分，就是要確立一個廉潔、公平、公正的選舉制度。這是香港人的核心價值，也是珍而惜之的堅持。但是，很可惜，最近傳媒及剛過去的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在不同選區揭發的“種票”行為，已經令香港人對於廉潔、公平、公開、公正的選舉產生非常大的疑問。即使我們現時還不能一人一票選特首或全體立法會議員，但最低限度有投票權的人，我相信他們都十分希望可以看到一個公平、公正的選舉。

主席，你可以試想像一下，你是某一區的街坊，在區議會選舉過程中，有一個候選人告訴你他是你的左鄰右里，一家人在你附近租了

一個十分細小單位，有數千呎的豪宅也不入住 —— 不是不入住，他們是住在那裏的，只不過是以你所屬選區的六、七百呎單位作為登記住址。好了，你相信了他，然後去投票。但是，投票之後，你才發覺原來他不是在那裏住的，是另有家園的。但是，你誤信了他，以為他是你的街坊，他很明白你。街坊、選民對這種情況有很大的反彈，實在也不難理解吧。

在我剛才舉出的例子中，那個候選人違反了多項相關的條例，我相信廉政公署、警務處、選舉事務處都要找他算帳。但是，最要緊的是，主席，如果我們沒有一個廉潔、公平、公正的選舉，便會連最起碼的公義都欠奉。

我相信馮議員今天的議案旨在呼籲各黨派摒棄成見。現在揭發了這些選舉舞弊、虛假聲明、聲稱的案例，的確使很多黨派眾志成城。我亦深信，大家不是為了自己一黨的私利，而是純粹要回應香港人對於公平、公正、公開的選舉的堅持。

主席，我想用最後1分鐘時間討論一下，如果談到處理深層次矛盾，真的是“沒有民主，哪有民生”。公民黨難以支持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因為他在修正案和發言之中，很明顯不同意余若薇議員代表公民黨所表達的立場，便是我們要有公平、公開、公正、普及和平等的選舉。所以，公民黨不能支持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馮檢基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旨在於特首改選、政府轉屆之際，大家一起看看香港回歸十多年來所面對的管治困局或困境，並藉着今次辯論，讓大家看看我們將來有何願景、有何冀望。

不過，我覺得我們先要弄清楚問題的核心。毫無疑問，我們的核心問題在於沒有理順我們的政治，社會的深層次矛盾正正是糾結於政治權力的不平等。我們看到在今天的制度下，有些富豪享有的權力較一般市民大得多；有些人在小圈子選舉中，可以操控數票，甚至是數十票；有些團體擁有的政治力量，可以較一般人大數倍，甚至數十倍。

我們以選舉委員會裏的漁農界為例，這個界別只有160個團體，合共只有15 000人從事這個行業，但他們在選舉委員會（“選委會”）中，竟然有60票。這個制度如何釐定出來的？選委會裏的32萬名選民投票選出1 200名選委，然後才選出一位特首，但大家也知道，這個選舉排斥了絕大多數的香港居民，數百萬名居民完全無權決定我們這個特區的最高首長。小圈子選舉，就是透過入閫的限制讓大家沒有選擇，候選人不是姓梁的便是姓唐的，或許“卡通”一點的說：不是狼便是豬。市民是沒有選擇的，大家又怎會順氣呢？

主席，不公平的選舉制度，造成不公平的權力分配，繼而造成多種矛盾，這些矛盾最終反映於各個公共政策之上。龐大的民意也敵不過數個有政治特權的人士和集團，由於政策的偏差和傾斜，使地產和金融霸權得以形成。

到了今天，我想大家也無法否認當中蘊含的一個簡明的道理，就是公民黨兩位朋友——余若薇議員和梁家傑議員——剛才所說的，“沒有民主，哪有民生？”市民不能夠參與制訂我們未來的政策，這個深層次矛盾的糾結是無從解開的。

余若薇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是要從制度上出發，解決香港的深層次矛盾。讓市民有份參與決策，最基本的出路當然就是讓每個人也可以投票，每個人在政制上的參與權均受到平等的保障，不會出現有些人有票，有些人沒有票，有些人有很多票的情況。

很不幸，到了今天，兩位參選特首的建制派候選人——唐英年先生和梁振英先生——雖然多天來舉行了這麼多大型的選舉公關活動，說了這麼多改善民生的未來措施，但竟然沒有一位能夠詳盡地講出其對香港管治的藍圖和願景，更沒有人敢觸及整個管治制度的基本改革，尤其是雙普選的落實、功能界別特權的廢除，以至日後可能會剝奪我們補選權利的遞補機制等問題。一個有意擔當香港最高行政領導的官員，竟然連這些問題也想迴避，試問又怎能夠讓香港人感到放心呢？

我十分同意李卓人議員所說的，我們不應該對特首選舉的候選人——包括我自己——有甚麼期望。如果我當了候選人的話，也是沒有甚麼期望的，因為大家也看到選舉的結果是有如此大的局限。但是，我們仍然積極爭取參與的機會，從而在逆境中扮演一些制衡的角色，這方面應該也可以有少許期望。我們要在困局之中爭取一些空

間，代表市民發聲，向建制派候選人挑戰，挑戰他們要夠膽說出其管治理念和看法。他們對普選、對未來有何看法？如何保衛我們的“高度自治”，如何保障我們的法治、如何防止香港可能受到一些有形或無形之手的干預，以至如何能夠令市民在公平、公義的環境中生活，每個人也得到自由的基本保障及發展權利，也得到平等的機會？如何消除貧富懸殊，以及防止中產基層的貧窮化？這些都是我們要迫他們說出自己的看法的範疇。

我們覺得市民是應該要發聲的，我們也應該爭取每一個發聲的機會，而這便是我們對選舉僅有的期望。

黃毓民議員：主席，馮檢基議員在議案中提出要確立一套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全民發展觀，這只是鸚鵡學舌。現任特首曾蔭權在2007-2008年度的施政報告，曾附和胡錦濤的“科學發展觀”，提出所謂“進步發展觀”的施政理念：以基建帶動經濟發展；以活化帶動社區發展；以助人自助理念推動社會和諧。這套“發展觀”今時今日似乎被政府忘得一乾二淨，取而代之的是一套精神分裂的施政理念。

對發展經濟，特區政府熱烈擁抱新自由主義的“大市場，小政府”教條，奉行積極不干預政策，縱容地產霸權及金融霸權以換取經濟繁榮，漠視被霸權壓榨的升斗小民。這種“重經濟發展，輕民生樂利”的態度，造成冠絕全球，高達43.4的堅尼系數，以及貧窮人口126萬和貧窮戶47萬的驚人數字。

在政治方面，特區政府卻高舉行政主導，實行專權政治。今年5月，特區政府為了阻止議員再次辭職發動變相公投，不惜“霸王硬上弓”，推出剝奪港人投票權利的遞補機制，連續1星期召開法案委員會會議，企圖迅速立法。主事者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態度囂張跋扈，無視香港市民的強烈反彈，堅持不作公眾諮詢，最終激發二十多萬市民在7月1日上街遊行。雖然政府稍作讓步，但仍然擢升林瑞麟為政務司司長，公然與民為敵。沒有問責下台，只有陞官發財，特區政府的專橫態度表露無遺。

對經濟自由放任，對政治專制獨裁，特區政府的施政理念主軸就是鋤弱扶強，剝削普羅市民，偏袒富豪權貴。市民變得仇富、反建制，社會矛盾日益尖銳，是物理的必然。

特首選舉，假戲真做。2012年特首選舉如火如荼，唐梁兩營人馬都劍拔弩張，攻擊抹黑的戲碼每天上演。民主黨主席何俊仁議員和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議員，似乎也對特首選舉躍躍欲試。連提出這項議案的馮檢基議員，明天也會在中環九號碼頭對出的海濱長廊宣布參選，聲稱要凸顯本港貧富懸殊等深層次矛盾，今天在此提出議案辯論，明天便造勢，希望就其熟悉的政策提出解決方案。這項議案辯論能否“值政府換屆在即，行政長官選舉臨近”，來“革新施政理念”，大家心中有數。民主黨和民協支持小圈子選舉，於去年6月25日投票支持來年的行政長官選舉由小圈子選舉產生，是嗎？他們支持小圈子選舉，參加小圈子選舉，就是一以貫之，跟建制派有何分別？現時參與選舉，如何凸顯人家的不義？真的越說越糊塗，馮檢基議員參選甚麼呢？參選特首？真是無耻之尤。

香港的政治制度荒謬絕倫，窒礙任何形式的革新。特首選舉在1 200人的小圈子中進行，內置篩選機制；立法會議席有一半由功能界別選舉產生，分組點票令界別利益凌駕公眾利益；區議會委任議席成為政治酬庸工具；行政和立法機關都欠缺民意授權，亦不用向市民負責。在這種制度下，特區政府自然可以獨斷獨行，亦無須檢討公共政策和施政理念。寄望新特首上場會革新施政理念，簡直是癡人說夢，不知所謂。

市民和傳媒，一個消極退縮，一個助紂為虐，大家全情投入自己無從置喙的特首選舉，真是荒天下之大謬。所謂民意調查更是荒謬，我沒有份投票，卻問我支持誰。難怪有學生跟我說，如果有人致電問他支持梁振英還是唐英年，他一定以粗口回應。

香港的人權和自由從回歸後不斷倒退，已是不爭的事實。大家看看特區警察近年不斷擴張警權，協助極權主義者打壓人權自由不遺餘力。新聞自由保障人民的知情權，是現代社會開放的基石，也是普世價值。兩星期前，“捍衛新聞自由”的議案竟然在立法會這個立法機關被否決。極權主義者旗幟鮮明，實在令人齒冷。

區議會選舉後揭發多宗“種票”事件，“一屋七姓十三票”令全城譁然，幕後黑手呼之欲出。香港的選舉制度是不公平和不公正的，人民僅存的些微政治權利也遭侵犯，我們的身份與封建社會的奴隸並無二致。

當權者得以橫行霸道，民主派難辭其咎。2010年6月23日，民主黨提議和投票支持稱為“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偽政改方案，剝奪了大部分港人的提名權和被選權，鞏固了萬惡的立法會功能界別的地位，更為小圈子篩選特首鳴鑼開道。“偽民主派”向專制政權投誠，支持修改《議事規則》打壓議會抗爭，與建制派合力打壓我們這些在立法會內仍敢於向強權說不的所謂反對派，整個立法會只有3個屬反對派，認真可耻。

人身自由、新聞自由和政治權利被當權者逐步收緊，“偽民主派”自甘墮落，特區政府得以貫徹其鋤弱扶強和專制獨裁的施政理念。今天這項議案真的令人感到十分荒謬，提出議案的人，為何不照鏡看看自己有多無耻！

梁國雄議員：主席，余若薇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是相當及時的，綱舉目張，如果權力分配是極度懸殊時，社會財富的分配亦會相同。

我今天想告訴大家，其實是有人討論過這個問題的，我現在便引述這位先生的主張，他對於我們的祖國是有期盼的，他便是劉曉波先生，我想讀出他的主張供各位議員參考。他是這樣說的：“1、修改憲法：刪除現行憲法中不符合主權在民原則的條文，使憲法真正成為人權的保證書和公共權力的許可狀，成為任何人、團體和黨派不得違反的可以實施的最高法律，為中國民主化奠定法權基礎”——這便是我們說的雙普選——“2、分權制衡：構建分權制衡的現代政府，保證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分立。確立法定行政和責任政府的原則，防止行政權力過分擴張；政府應對納稅人負責；在中央和地方之間建立分權與制衡制度，中央權力須由憲法明確界定授權，地方實行充分自治。3、立法民主：各級立法機構由直選產生，立法秉持公平正義原則，實行立法民主。”

接着，他又提到：“公職選舉：全面推行民主選舉制度，落實一人一票的平等選舉權。各級行政首長的直接選舉應制度化地逐步推行。定期自由競爭選舉和公民參選法定公共職務是不可剝奪的基本人權。”“11、言論自由：落實言論自由、出版自由和學術自由，保障公民的知情權和監督權。制訂《新聞法》和《出版法》，開放報禁，廢除現行《刑法》中的‘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條款，杜絕以言治罪。”

主席，我們今天討論的便是香港如何可以擁有良好的民主制度。劉曉波先生在《零八憲章》中提出了言論自由條款後，他自己便因為《刑法》中的“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被判監11年。今天是12月7日，在去年12月10日，他正式獲頒授諾貝爾和平獎，我們今天在此討論這項議題，我認為是相當悲涼的。香港和中國並非沒有人知道這個道理；不是沒有人明白當權力由少數人壟斷時，是會造成多數人的痛苦；不是沒有人明白以言入罪，最後整個社會便會被迫沉默，以致沉淪。

主席，只要一天有劉曉波先生這類政治犯存在，我們的祖國便不會有自由；只要我們的祖國不自由，香港便不會有自由；只要我們的祖國實行一黨專政，香港小圈子選舉所造成的官商勾結和貧富懸殊，便會與我們的祖國一樣越來越厲害。我希望在座的同事不會忘記劉曉波先生，更不要忘記他的夫人劉霞，因為劉霞女士是受到了極之不人道的對待，當他的丈夫獲得殊榮時，她反倒是在人間消失了。

主席，我希望我們的同事會反省。我知道為了要參加特首“假選舉”，泛民主派是安排了選民在1月進行模擬初選投票。我認為這是很可笑的，因為在2010年，當時是因為辭職的議員而真正造成了一次連當局也不能否認的全民投票機會；而現時呼籲香港人進行模擬投票，參與小圈子特首選舉初選的人，便是當時反對2010年變相公投的人。

主席，我希望大家不要忘記劉曉波先生，我亦希望大家不要忘記，爭取民主是絕對不能逆來順受，絕對不能與虎謀皮的。

多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主席，在一片傳媒造勢的假選舉氣氛中，馮檢基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其實給了大家一個很好的機會，看看甚麼是真選舉，甚麼只是堆砌民望。

無論誰人在下屆政府擔任特首，都必須解決香港貧富懸殊的問題。香港在全世界42個高度發展的地方中，排名第二十一，但我們的堅尼系數在這42個地方中，則排名第一。我們的堅尼系數較最近發生政變的也門、突尼西亞、泰國與埃及更差。為何會這樣？為何我們的財富那麼高度集中呢？這跟我們的政制及管治出現問題絕對有關係。

馮檢基議員可能把這項議案當作他的參選特首宣言，但我在此必須指出，有一些事情是絕對不能含糊的。議案促請各黨派放下政治成見，為新政府的角色及功能重新定位。在真正的選舉中，這是不可能發生的。原因是，政府的定位其實反映執政黨派的價值觀，是黨派就社會整體發展所堅持的角度及方向。這非常清晰，大家是需要存在分野的。

如果我們有真選舉，在選舉期間，大家其實就是要強調當中的分別，然後請市民作出好的選擇。政府的角色究竟應是甚麼呢？口說“積極不干預”，但其實卻是向地產商傾斜？口說是要當規管者，但卻是規管弱者而非強者？還是如曾蔭權最近改變口徑所說的，要當“有效的促進者”，但其實卻是向產業輸送利益？抑或是應社會民主主義所要求的，由市民委託政府擔當財富再分配的角色呢？其實，這些都是經濟新自由主義與社會民主主義間很大的分歧。這些價值觀的分歧是不能放下的。這些價值觀理應在選舉中闡述，在社會上讓大家進行討論，希望整個社會能夠透過真正的民主選舉，讓市民作出好的選擇。

我剛才一直用曾蔭權的語言來討論政府的社會角色。若透過實例來討論，就是如何處理地產霸權，如何增加公屋、復建居屋，使樓市可以透過政府的積極干預得以降溫。我們每年的公共開支，究竟應該如曾蔭權所說的，限於本地生產總值的20%之下，還是如工黨希望看到的，提升至25%？在改革稅制時，是如政府所說的，向所有人開徵銷售稅，還是徵收超級富豪稅？究竟我們應實行“大市場，小政府”，還是由政府提供足夠的安全網？究竟政府應否不負責任得連醫療及教育也要產業化，增加普通市民在這方面的開支？

其實，這些政策的制訂都是貧富懸殊的成因。但是，又怎可能要求一個由1 200名選委選出來的特首，在這些基本議題上，能夠面向700萬人，真正為700萬人幹實事，消除這些困難呢？我們面對的現實就是一個經濟及政治特權聯盟，由1%的人擁有大部分的財富，並且每天不斷吸取99%香港人的財富及勞動成果。正正因為存在這些結構性的矛盾，我們的社會才會出現貧富懸殊的情況。

其實，民主政制也只能減輕及盡量避免這些矛盾，但沒有民主政制，情況則會更災難性。所以，原議案不提政制改革，反而希望各黨派放下分歧，難度真的是很高。但是，我明白他也是知道必定是參選無望的了，他也只是樹立一棵願望樹而已。

主席，我們真的要清楚強調，這是一個假選舉。兩個候選人現時爭取的只是一時的民望，是一些建築在浮沙上的民望。大家看看兩位候選人，他們不會談及保障言論自由、集會自由，也不會談及新聞自由。其中一位候選人昨天還在說傳媒別有用心，強加他罪名。這真的是很“離譜”的。

所以，大家可以看到，兩位候選人現時四處奔走，也只是因為北京也需要將來的特首享有某程度的民望，不要那麼“失禮”。所以，他們便爭取這些民調一時給予他們的虛幻支持度。他們並沒有打算在任內接受民主制度洗禮，也沒有打算在任內讓市民透過言論自由，對他們作出批評及繼續要求他們問責。所以，兩位候選人現時只是就個別政策開出期票。但是，政府整體的政治及經濟的角色為何，兩位候選人均沒有清晰地告訴我們。他們真正的角色及立場，我們現時仍未能看到。

最後，我要談談有關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最重要的是當中第(三)部分。他提出要有條不紊地推動民主，以及為良好管治創造條件。他把民主與良好管治說成是對立的。希望可以在此作出一些補充。民主其實是良好管治的基礎。民主雖然不是最好的制度，但現時沒有一個制度較其更好、對市民更有益處。所以，妄想無需民主選舉而仍能達成良好管治，是完全虛幻。多謝主席。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剛才很細心地留意聆聽馮檢基議員發言的內容。他發言時宣布他將參加行政長官的選舉，接着他花了很多分鐘時間攻擊兩位已宣布參選的候選人。我認為他攻擊和抹黑的言辭，是既不公平，亦不合理。

馮檢基議員給我的感覺似乎是最近才匆匆準備參選，當然，有些人說他是湊熱鬧，“博”宣傳和“抽水”。但是，我從來都不會猜測別人背後有甚麼動機，我認為都是沒有問題的。當然，他最後能否成為候選人則是後話。

我剛才亦聽到公民黨的議員反覆強調“沒有民主，哪有民生”。民建聯的同事葉國謙議員在其修正案中提及“發展民主，改善民生”。不過，如果只談民主，是否便能解決民生問題呢？我們認為，特別是看看最近歐洲發生的事件，讓我們有新的體會。歐洲有很多國家，已走了很長的民主路，這些都被稱為“西方民主國家”。但是，大家最近都

看到，英國進行全國大罷工，意大利今天亦由三大工會發起，準備全國大罷工，希臘同樣在全國出現一浪接一浪的示威。

為甚麼會這樣子？他們已經有民主，民生也做得不錯。民生方面，他們的工時短、假期多、工資高，福利也好，但為何仍會出現這些問題？原因就是他們的經濟出現問題，經濟不好，國家沒有收入，便難以支付高福利的開支，大家需要勒緊褲帶，一旦勒緊大家便有意見，退休金又要遲發，引起大家有很大的反抗情緒。

我認為這些都體現了發展經濟、改善民生和發展民主，這3個因素是同樣重要。如果我們只強調其中兩點而不談經濟，我們何處來錢改善民生呢？所以，民建聯的修正案充分列出一些要點。我們對新特首的期望，亦包括未來要如何發展經濟。因為現時經濟全球化，如果我們不增加經濟發展的新動力，我們必定會落後於人，屆時政府的財政緊絀，又如何改善呢？我認為大家都明白這些道理，不過，不同人可能有不同要強調的觀點。但是，民建聯一向都是實事求是，我們全面看待問題，不會只強調一、兩個因素。我們希望能達致真正的目的，就是如何為市民着想。

我聽到剛才的發言也提及最近的“種票”疑雲，報章有廣泛報道，亦有政黨故意以此影射對手，抹黑對方。對這問題，民建聯一直以來，每次都是依法參選，這是我們一貫的態度。我們亦強調所有參選的候選人必須守法，這是最重要的。不擇手段取得議席是沒有意思的，最後也可能會“衰收尾”。我們也吃過這些苦，數年前，在一次大圍補選中，其中一名候選人非法通過請選民喝茶和去旅行，並用車接載他們到票站投票，我們看到都感到譁然，最後這人亦受到法律制裁。所以，我們十分痛恨這些非法行為，我們認為選舉要公平和公正，這是民建聯一直以來的主張。

這些所謂“種票”疑雲的事件，我們都對政府提出許多批評。我們過往每次取得選民名冊，很多時候，家訪時便會發現與選民名冊不相符，然後向政府提出。政府有否改善呢？是有的，但仍然還有很多問題。最近，民建聯亦在各區開始深入瞭解，究竟公共屋邨有沒有這些情況，私樓的情況又如何，鄉村的情況又如何？我們收集到這些資料後，也相當疑惑，這些登記內容似乎是有問題。

所以，我們明天將會由葉國謙議員和劉江華議員帶隊，約見譚志源局長，將我們懷疑個案的資料送交局長，請他和選舉委員會積極進

行調查，研究為何會有這些情況出現。何解一個公屋一人單位為何會有超過兩個人；四人單位則有8個人；有些單位長期空置，為何仍會有人登記居住；有些甚至沒有該單位也會有人？這些由於是公屋，應較容易掌握資料的，而私樓還可說因為有各種因素。這些我們一樣有發現，並會將這些資料送交政府研究。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馮檢基議員，你現在可以就3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首先就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發言。他提出的修正有3項，第一及第二項我都同意。但是，最具爭議性的是第三項，即“在管治方面，要深入思考民主與良好管治之間的關係，既有條不紊地推進民主，同時也為良好管治創造條件”。我讀書的成績可能不是很了不起，但我也曾修讀過政治學。所謂良好管治，究竟管治和民主是否有必然的關係呢？

其實，很多時候，民主的涵義就是賦予一個地區的公民基本的政治權利，讓這些國家的公民，有權選擇這個國家的議事代議人或當權者，從而反映出這個地區或國家，是由公民作為最後的“話事人”。是否最後“話事權”便一定有良好管治，或必定沒有良好管治呢？實在難以牽得上關係。

就剛才議員舉出的例子來說，譚議員剛才說歐洲，其實歐洲都有一些好例子。在歐洲這麼多的國家中，大家知否德國是做得最好的，當地像香港般一樣有財政盈餘、外匯儲備、有民選政府。有些時候，國家或地方政府管治得好不好，很多時要視乎該地方的政黨、政治人物如何處理該國的問題。所以，對於這點，我不能夠認同；而在這問題上，由於我有兩點同意，一點不同意，所以我會對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投棄權票。

第二，便是余若薇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基本上，她提出的4項修正在本會一直有辯論，我們都提出了疑問，也有就此表決過。所以，基本而言，我對這4點是認同的，所以會投贊成票。

至於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以及他黨友黃毓民議員的發言，我不敢認同，因為我不認同他們的一些做法。爭取民主有很多種方法，大家都有各自不同的方法，你可能採取寸土不讓的方法，但寸土不讓是否唯一的方法呢？

民協一向是寸土必爭的，能夠走一步便一步。讓我舉一、兩個最近的事例，在2010年，我們支持政府的2012年政改方案，因為我們認為當時不是就2012年投票，而是投贊成票還是反對票。贊成的，我認為是有寸進；反對的，就是維持現狀不動，而並非像黃毓民議員所說般，投了反對票，便等於2012年有雙普選；投反對票，2012年便是爭取成功。事實上，贊成和反對都不能令2012年有雙普選。問題是，若贊成便可向前走一小步，是否要走這一小步呢？反對而原封不動，這是否最好呢？於是，大家便要在這個分別上做選擇。我不認為贊成或反對是黑白的分歧。

我想舉另一個例子，就是2005年12月21日就2005方案的表決——我所說的是2008年的選舉方案。我記得當時政府提出的方案，如果大家還記得的話，便是每名區議員都是選委，可以投票選特首，並增加5個功能界別的議席，以及增加5個直選議席。當時，民協向政府提出了3個條件，如政府答應的話，我們才會投贊成票，這些全部都是公開的事情，大家可以翻查紀錄，我們沒有隱藏起來。該等條件是：第一，任內要有時間表、路線圖，即給曾特首18個月時間去準備；第二，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及第三，與泛民當時的立法會議員一起到北京，跟北京官員討論政改。當時曾特首3個條件都答應，但後來因為不夠票無法通過，以致這些承諾都取消了。

如果在2005年，我們當時的寸土必爭成功的話，今天泛民要取得150票便不會這麼困難，因為所有區議員都是選委會成員。所以，我只是想在此列舉兩個例子，告訴大家寸土必爭是有需要的，寸土不讓卻是另外一些人的選擇，但這在爭取民主的路上，不是黑白的分別，而是策略上的分別。

多謝主席。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主席：現在還有7分鐘便到晚上10時，我們不可能在今晚午夜前完成議程上所有項目，我不相信現在請局長發言，他們可以在晚上10時前完成發言。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會議。

立法會遂於晚上9時54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six minutes to Ten o'clock.

附件I

《2011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5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第 16E(1)條，在“開支，”之前 —

加入

“資本”。”。

5(3) 在建議的第 16E(2)條中，在“開支”之前加入“資本”。

5(6) 在建議的第 16E(3A)條中，在“開支”之前加入“資本”。

5 加入 —

“(9A) 第 16E(5)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股份”

代以

“部分”。”。

5(10) 在建議的第 16E(8)(a)條中，在“開支”之前加入“資本”。

6 在建議的第 16EC(6)條中，在“開支或”之前加入“資本”。

6 在建議的第 16EC(8)條中，在**相關者的**定義中，在(a)(v)段中，加入 —

“(AA) 首述人士的親屬；”。

6 在建議的第 16EC(8)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控制**的定義中，刪去所有“該法團”而代以“首述法團”。

8 在建議的第 89(7)條中 —

(a) 刪去“(7)”而代以

(b) 刪去“附表 22”而代以“附表 24”。

9 在標題中，刪去“附表 22”而代以“附表 24”。

9 在建議的附表 22 中 —

(a) 刪去 —

“附表 22 [第 89(7)條]”

而代以 —

“附表 24 [第 89(8)條]”；

(b) 在第 1 條中 —

(i) 刪去“(2B)及(4)”而代以“(2B)、(4)及(5)”；

(ii) 刪去“5(1)、(3)、(4)、(7)及(8)”而代以“5(1A)、(1)、(3)、(4)、(7)、(8)及(9A)”。

Annex I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No. 2) Bill 2011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5	By adding before subclause (1)— “(1A) Section 16E(1), before “expenditure”— Add “capital”.”.
5(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6E(2), by adding “capital” before “expenditure”.
5(6)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6E(3A), by adding “capital” before “expenditure”.
5	By adding— “(9A) Section 16E(5), Chinese text— Repeal “股份” Substitute “部分”.”.
5(10)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6E(8)(a), by adding “capital” before

“expenditure”.

- 6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6EC(6), by adding “capital” before “expenditure or”.
- 6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6EC(8), in the definition of ~~association~~ in paragraph (a)(v), by adding—
“(AA) a relative of the first-mentioned person;”.
- 6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6EC(8), in the Chinese text, in the definition of ~~控制~~, by deleting “該法團” (wherever appearing) and substituting “前述法團”.
- 8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89(7)—
(a) by deleting “(7)” and substituting “(8)”;
(b) by deleting “Schedule 22” and substituting “Schedule 24”.
- 9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Schedule 22” and substituting “Schedule 24”.
- 9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22—
(a) by deleting—
“Schedule 22” [s. 89(7)]
and substituting—
“Schedule 24” [s. 89(8)];
(b) in section 1—

- (i) by deleting “(2B) and (4)” and substituting “(2B), (4) and (5)”;
- (ii) by deleting “5(1), (3), (4), (7) and (8)” and substituting “5(1A), (1), (3), (4), (7), (8) and (9A)”.

附件II

《禁止層壓式計劃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1(2)	在英文文本中，在“Development”之後加入“by notice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4(1)	刪去(b)段而代以 “(b) 在推廣該計劃時，對以下兩者的相對強調程度 一 (i) 新參與者獲得供應貨品或服務的權利；及 (ii) 新參與者獲得招募得益的權利。”。

Annex II

Pyramid Schemes Prohibition Bill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1(2)	In the English text, by adding “by notice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after “Development”.
4(1)	By deleting paragraph (b) and substituting – “(b) the relative emphasis given in the promotion of the scheme to the new participant’s entitlement – (i) to the supply of goods or services; and (ii) to a recruitment payment.”.